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第三十六屆碩士論文

屏東縣前堆地域的社會空間結構與變遷

指導教授：吳進喜

研究生：利天龍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本論文獲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6 年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獎

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第三十六屆碩士論文

屏東縣前堆地域的社會空間結構與變遷

指導教授：吳進喜

研究生：利天龍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摘要

研究所別：地理研究所碩士班

論文名稱：屏東縣前堆地域的社會空間結構與變遷

指導教授：吳進喜

研究生：利天龍

論文內容：共一冊，文約十六萬餘字，共分五章

### 摘 要

清康熙四十年代後，客家移民大舉渡越下淡水溪，抵達今屏東縣長治與麟洛二鄉境試圖建立新的家園。面對康熙六十年的地方反動勢力，兩地民人與其他客家移民合作抵禦，逐漸發展成爲六堆中的前堆地域。本文將客家堆制組織的研究視爲地理問題，企圖經由社會空間結構的門徑，透過文獻舉證、地圖應用與田野調查等方法，爲清代以來台灣南部相對強勢的客家堆制組織，建立系統性的理解架構。在相對尺度的概念下，本研究將客家堆制組織視爲大小不等、層級各異的地域單元，並擇定組織結構最爲複雜的前堆地域進行探究。基於「堆域民空間的建構與解構如何成爲可能？」此一問題意識，本文在國家與環境的視角下，對前堆地域的探究獲致以下成果：

#### 一、清領時期的邊區：

此時期官治力量薄弱，環境威脅大，在求生存與保衛家園的需求下，百姓必須團結，社會的秩序乃取決於民間的自治。透過聯庄防衛行動，客家墾民逐步地建立堆域認同。堆組織吸納大租戶、小租戶與佃農的生產剩餘，將堆域內所有人民凝聚爲生命共同體，創造出堆域民空間。在環境威脅下，傳統社會組織由於具有人力、物力動員的優勢，受到高度重視。在多個組織間交叉持股的堆民提高了彼此的整合程度。綿密的血緣與地緣網絡，遂在堆域民空間之內，建構出一種犬牙交錯的結構。堆域社會上層的管事，整合了下層的百姓，促使原鄉的社會關係逐步在地化，並實現領導階層的家族化，長

期維持堆域上層的地位。透過仕紳的努力，前堆粵境的疆界變得模糊，最終促成社會空間的擴張，形成附堆組織。在這些現象的背後，耕作小農與福客紳商是彼此合作，各取所需，居間穿針引線的，很可能是「福佬客」的雙語能力。

## 二、日清政權交替時期：

前堆精英領導的抗日戰役失敗，民間武力已失，而國家統治實力未立。殖民政府為穩定政局，收編地方舊勢力，加速亂局的穩定。堆制組織也被收編，成為警察系統的末梢。不過，當局基於「閩粵比鄰和睦」的想法，在行政區域上刻意調整，瓦解了原本獨立自治的堆域空間。殖民政府經由土地調查等基礎事業所建立的地理空間系統和堆域空間並不一致，「堆」不再成為官與民思考和運用的對象。福客雙方的領導階層，則共同被納入到基層行政架構中，在清末的基礎上，展開更多實質的接觸與交流。

## 三、殖民政權穩定後：

國家相對強大，民間力量相對萎縮。當局的施政讓堆域民空間產生質變，以行政區域為基礎，逐漸地域化。傳統的社會組織在初期並未遭到打壓，仍能自主的參與公共建設，不過對於公共空間範圍的認定卻擴張到了堆外。大正九年行政區域調整後，當局使「閩粵比鄰和睦」的想法，進一步落實到「庄」，福客雙方得以經由公共事務的參與擴大彼此的交流。在當局逐漸貫徹施政的過程中，堆的自治領域漸趨模糊，取而代之的，是逐漸明朗的「街庄民」、「警察官」與「部落民」三層空間。地方仕紳在承接與貫徹統治者意志的過程中，發現了新的舞台，前堆客家領導階層開始悖離傳統務本的生活，轉而植蔗經商。傳統社會組織內部的矛盾逐漸激化，影響了組織的存續。不過，在舊時代仕紳主事的時期，領導階層以其雄厚的群眾基礎，圓融地將問題轉移到公學校的設置議題上，成功地在庶民和自身之間創造雙贏的局面。然而，隨著地方行政事務的運行與熟悉，協力者精英第二代逐漸能夠在行政框架內靈活的遂行自己的意志。以國家賦予的權力為後盾，這群新一代的領導者由於不

再需要藉由群眾的認同來鞏固地位或維持利益，傳統社會組織的資源成了覬覦的對象，傳統社會組織的崩解，協力者精英第二代中的一部分人，可能責無旁貸。

關鍵字：前堆、堆域民空間、社會空間、地域社會、粵境、客家、長治、麟洛。

## 目 錄

圖次	i
表次	iv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與研究目的	2
第三節 研究範圍的選擇	7
第四節 研究概念與研究方法	11
第五節 研究區的環境背景	16
第二章 邊陲地域：社會空間的建立背景	
第一節 客家移民的拓墾	20
第二節 薄弱的基層官治組織	58
第三節 強勢的地方菁英領導	76
第四節 小結	93
第三章 人和：清代前堆地域社會空間的結構	
第一節 血緣性的社會組織	94
第二節 地緣性的社會組織	125
第三節 社會空間的擴張：前堆與附堆組織的空間聯合	142
第四節 小結	174
第四章 日治時代前堆地域的社會空間結構	
第一節 防禦組織的解體	175
第二節 國家力量的展延	188
第三節 傳統社會組織的運作與變遷	224
第四節 小結	250
第五章 結論	251
附錄一 前堆組織的堆費收據	254
附錄二 內閣大庫所藏有關清代鳳山縣民事檔案	257
附錄三 內閣大庫所藏有關清代鳳山縣軍政、吏務檔案	261
附錄四 始二世祖嘗引	264



## 圖 次

圖 1-1-1	研究區—前堆地域	8
圖 1-1-2	六堆組織的聯庄結構	10
圖 1-1-3	研究架構圖	14
圖 1-1-4	前堆地域的自然環境	20
圖 2-1-1	前堆地域與平埔族各社的生活領域	25
圖 2-1-2	清康熙年間下淡水溪的渡口位置	27
圖 2-1-3	下淡水渡口與康熙年間的漢移民拓墾潮	29
圖 2-1-4	清代麟洛庄徐氏來台祖家族系譜	31
圖 2-1-5	上前堆長興大字範圍內的土地祠廟座落與小地名	39
圖 2-1-6	上前堆德協大字範圍內的土地祠廟座落與小地名	41
圖 2-1-7	上前堆崙上庄南方的道路系統	42
圖 2-1-8	上前堆山豬毛庄的道路系統	42
圖 2-1-9	下前堆麟洛大字範圍內的土地祠廟座落與小地名	44
圖 2-1-10	清代前堆地域的聚落防禦模式	46
圖 2-1-11	清末前堆地域的土地利用分布圖	47
圖 2-1-12	前堆地域的土壤分布圖	48
圖 2-1-13	前堆組織的堆費徵集方式	57
圖 2-2-1	清代的府治官治組織	58
圖 2-2-2	清代鳳山縣北重南輕的守備布局（局部）	61
圖 2-3-1	港西中里總理戳記	81
圖 2-3-2	清代契約文書所見之鳳山縣長興庄管事戳記	83
圖 2-3-3	清代契約文書所見之臺灣縣長興庄城工管事戳記	86
圖 2-3-4	清末至日治初期老孔聖會的管理人與接掌日期	92
圖 3-1-1	邱氏始祖夢龍公派下系譜（節錄）	110
圖 3-1-2	清代客家嘗會的組織運作模式	114
圖 3-2-1	清代客家地緣性社會組織的運作模式	132

- 圖 3-3-1 清代公業鄭豐記於前堆地域內典買田業的空間分布示意…145
- 圖 3-3-2 前堆地域一帶的糖廊分布……………154
- 圖 3-3-3 以打狗為中心的蔗糖運銷方式……………155
- 圖 3-3-4 清代福建省汀州府武平縣林氏來台家族系譜（節錄）…162
- 圖 3-3-5 下屋仔庄橫龍崗福德祠的舊有碑石……………163
- 圖 3-3-6 下屋仔庄林清良祖堂之祖牌載有林清懷名字……………164
- 圖 3-3-7 清代朱一貴事件後下淡水地區語群分類現象的原鄉地緣分布…167
- 圖 3-3-8 清代貢生蕭文鳳家族系譜（節錄）……………169
- 圖 4-1-1 日治初期六堆組織的人口數……………176
- 圖 4-1-2 火燒庄戰役前堆布防示意圖……………179
- 圖 4-1-3 長興庄西柵附近的繞境水流……………180
- 圖 4-1-4 長興庄營盤埔的抗日義塚……………180
- 圖 4-1-5 明治 30 年簽署六堆規章的客家領導階層……………185
- 圖 4-2-1 日治初期鳳山支廳對屏東平原地方役所位置及管轄區域的規劃案  
（明治 29 年 12 月）……………192
- 圖 4-2-2 日治初期屏東平原行政區域的調整與粵境空間的整編  
（明治 30 年 6 月）……………193
- 圖 4-2-3 日治初期屏東平原行政區域的調整與粵境空間的整編  
（明治 30 年 10 月）……………194
- 圖 4-2-4 日治初期屏東平原行政區域的調整與粵境空間的整編  
（明治 31 年 6 月）……………195
- 圖 4-2-5 日治初期屏東平原行政區域的調整與粵境空間的整編  
（明治 33 年 3 月）……………196
- 圖 4-2-6 日治初期屏東平原行政區域的調整與粵境空間的整編  
（明治 34 年 11 月）……………197
- 圖 4-2-7 日治初期屏東平原行政區域的調整與粵境空間的整編  
（明治 37 年 3 月）……………198
- 圖 4-2-8 日治初期屏東平原行政區域的調整與粵境空間的整編  
（明治 42 年 10 月）……………199
- 圖 4-2-9 阿猴派出所調查區域略圖……………200

---

圖 4-2-10	明治卅四年的麟洛區轄域（1901 年）	206
圖 4-2-11	大正九年的長興庄轄域（1920 年）	208
圖 4-2-12	日治初期前堆地域的警察官空間示意圖	217
圖 4-2-13	麟洛部落青年團的奉仕作業	217
圖 4-2-14	日治時期老潭頭部落民空間的變遷	222
圖 4-3-1	日治時期邱氏始二世祖嘗的收支情形	228
圖 4-3-2	邱維藩肖像	229
圖 4-3-3	邱維藩請墾之官有原野位置圖	231
圖 4-3-4	阿緱公學校麟洛分校設置區域圖	246



## 表 次

表 1-1-1	前堆地域的氣候水平衡	19
表 2-1-1	清代盧林李三姓墾區內與李姓業主有關之契字	28
表 2-1-2	前堆地域附近的拓墾事件	28
表 2-1-3	朱一貴事件時港東、西二里客家義民的防守佈局 (1721 年)	35
表 2-1-4	吳福生事件時港東、西二里客家義民的防守佈局 (1732 年)	36
表 2-1-5	前堆地域內的柵字地名調查結果	38
表 2-1-6	清代六堆涉外之征伐事件	52
表 2-2-1	清代鳳山縣行政檔案的類型與官府之作爲 (1730~1851 年)	59
表 2-2-2	清代臺灣南路的武衛編制	63
表 2-2-3	清代臺灣鳳山縣各級衙門的差役人數	71
表 2-3-1	清代契約文書所見前堆鄰近各庄之歷任管事	79
表 2-3-2	清代鳳山縣長興庄的歷任管事	80
表 2-3-3	管事家族介入土地交易的例子	81
表 2-3-4	道光朝以前的大、小租額比較	85
表 2-3-5	清代前堆管事邱家參與火燒圳修築與維護的重要事件	88
表 2-3-6	清代上前堆管事家族的成員	89
表 2-3-7	清末老孔聖會的會產	91
表 3-1-1	清代契約碑記中所見前堆地域之血緣性社會組織	103
表 3-1-2	清代邱氏始二世祖嘗的會份持有情形	105
表 3-1-3	清代邱氏始二世祖嘗的會份移轉情形	107
表 3-1-4	邱氏始二世祖嘗簿內的借貸與償還紀錄	108
表 3-1-5	日治初期始二世祖嘗會的算會(祭祖)紀錄	111
表 3-1-6	清代邱氏始二世祖嘗典買土地的紀錄	115
表 3-1-7	清代邱氏始二世祖嘗添置嘗田並加辦酒席的紀錄	117
表 3-2-1	清代契約碑記所見前堆地域之地緣性組織	129
表 3-2-2	六堆建造天后宮參與捐題之聚落(1803 年)	136

表 3-2-3	六堆客家社會建造天后宮之社會組織與捐銀比率(1803 年)……	136
表 3-2-4	六堆客家社會捐修天后宮之社會組織與捐銀比率(1852 年)……	136
表 3-2-5	清末長興庄管事邱維藩所經管的傳統社會組織……	140
表 3-3-1	清代公業鄭豐記在前堆地區的土地兼併紀錄……	144
表 3-3-2	清代公業鄭豐記在前堆地區的大租權收買紀錄……	148
表 3-3-3	清代公業鄭豐記買入客屬地權後的找洗紀錄……	153
表 3-3-4	清代契約文書中所見之前堆地域一帶的糖租紀錄 (1763-1819 年)……	155
表 3-3-5	清代前堆地域的家族幫增與借貸紀錄……	158
表 3-3-6	清代港西中里下屋庄林清良涉入的文書契約……	161
表 3-3-7	日治初期海豐庄鄰近聚落參與三山國王廟重修之捐題紀錄 (1923 年)……	172
表 4-1-1	六堆抗日戰時之領導階層……	177
表 4-1-2	抗日戰役失敗後六堆客家聚落的歸順情形(1895 年) ……	184
表 4-1-3	抗日失敗後受日本警察監督下的前堆組織……	186
表 4-2-1	鳳山支廳的地方役所規劃案……	189
表 4-2-2	清末至日治初期前堆地域的清丈、行政和查定區域……	201
表 4-2-3	日治初期火燒、德協二庄的平均收穫量(1905 年)……	203
表 4-2-4	日治初期火燒、德協二庄各等則之土地面積(1905 年)……	203
表 4-2-5	日治初期土地調查之等則判定標準 (1905 年) ……	204
表 4-2-6	阿猴廳設廳時期的下級行政區劃……	206
表 4-2-7	長興庄的庄協議會員……	209
表 4-2-8	日治後期長興庄庄協議會員的組成結構(1935-1943 年)……	210
表 4-2-9	日治時代華麟信用組合營運概況 (1919-1933 年)……	211
表 4-2-10	日治初期前堆地域所屬的警察監視區……	212
表 4-2-11	日治初期前堆地域的警察官吏派出所及其轄域 (1913 年)……	213
表 4-2-12	日治初期前堆地域內警察官吏派出所的警力配置(1913-1919 年)……	213
表 4-2-13	高雄州下臺灣教化團體聯合會表彰的優良部落……	218
表 4-2-14	麟洛警察官吏派出所的保及其管轄範圍……	219
表 4-2-15	日治後期前堆地域的青、少年教化組織(1937 年)……	219
表 4-2-16	長興庄的國語講習所(1937 年) ……	220
表 4-2-17	長興庄的簡易國語講習所(1937 年) ……	221

表 4-3-1	日治時期上前堆地區血緣性社會組織的土地承典紀錄……………	225
表 4-3-2	日治時期下前堆地區血緣性組織的土地承典紀錄……………	226
表 4-3-3	日治時期前堆地域血緣性社會組織之地權移轉情形……………	227
表 4-3-4	日治初期邱始二世祖嘗的賸穀欠繳情形……………	228
表 4-3-5	邱維藩豫約開墾火燒庄新潭頭官有原野的勞力需求與勞力支出……	232
表 4-3-6	邱維藩豫約開墾火燒庄新潭頭官有原野的經費概算表……………	232
表 4-3-7	日治初期前堆地域內官有森林原野之豫約賣渡情形……………	233
表 4-3-8	阿緞廳下港西中里內製糖所至中央市場間的運輸方式與運費……	234
表 4-3-9	邱維藩豫約開墾地的農產收穫內容 (1908-1912 年)……………	234
表 4-3-10	大正初年聯名募集阿緞廳馮祖廟修繕費用的福客紳商背景資料……	236
表 4-3-11	日治時期嘗會地權轉為個人持有的情形……………	239
表 4-3-12	日治後期邱始二世祖嘗的經費支出紀錄……………	240
表 4-3-13	日治時期前堆地區地緣性組織的土地承典紀錄……………	241
表 4-3-14	日治時期前堆地域地緣性組織之地權移轉情形……………	242
表 4-3-15	日治初期前堆地域傳統社會組織的經管結構……………	243
表 4-3-16	日治初期前堆地域地緣性組織的解散原因(1914~1915 年)……	244
表 4-3-17	財產處分後寄附公學校的地緣性組織及其處分辦法……………	245
表 4-3-18	日治時期前堆地域地緣性組織財產處分事件中的邱瑞河……	248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鄭氏治台後，原設一府、二縣管轄台灣，後改縣為州，設州官統治漢人，置安撫司管理番民。今日屏東縣境在當時為萬年州所轄，境內族群分布的概況是：「分淡水溪為界，溪以北漢人居之，溪以南土番處焉」<sup>1</sup>。清領時期，若據鳳山知縣李丕煜所言：「矧邑自淡水而南，文身黑齒之所聚族也，其廬舍、其服飾、其器用，飲食居處，與漢人迥不相侔……」，可知當時漢人移民勢力，應未大規模進入下淡水地區。

康熙 60 年（1721）朱一貴倡亂時，淡水溪以南的客家義民竟能「糾集十三大莊、六十四小莊，共一萬二千餘名……分七營，駐列淡水溪，連營固守」<sup>2</sup>。康熙 61 年（1722）首任巡察御史黃叔瓚巡遊台灣，當時他所觀察到的景象已是「澹水以南，悉為潮州客莊；<sup>3</sup>治埤蓄洩，灌溉耕耨，頗盡力作」<sup>4</sup>。

上述文官描繪的景象，充分顯示一個訊息：自清廷領台至康熙末年，短短三十餘年間，由大陸原鄉蜂擁而至的客家人，已然在下淡水溪以南之地墾成家園。為求安身立命，客家族群面臨威脅時，必採取適當策略以捍衛家園。由清末六堆聚落的範圍來看，昔日客家先民的策略相當成功，他們成功守護的「粵境」土地，與二百八十餘年前連營固守的局勢相去不遠。

就整體而言，開墾初期在臺的客家人並不若閩籍族群一般，握有土地資源與人口數量上的優勢；就結果而論，南部客家六堆社會在面臨鉅變與危難時，展現的動員速度、力量及成效，常是其他地區的墾民所遠不能及的。不過，截至目前為止，南部客家六堆採取何種策略以保衛家園？為何能在短時

<sup>1</sup> 陳文達（1961），《鳳山縣志》，頁 3，臺灣文獻叢刊（簡稱文叢，以下同）124 種。

<sup>2</sup> 王瑛曾（1962），《重修鳳山縣志》，頁 255-256，文叢 146 種。

<sup>3</sup> 此種論及客家時只提潮人而不談「汀、潮人」的說法，常見於清初文獻。論者以為，這些記載可能出自福建彰、泉人之手，是福佬族群不想把同省的汀州人歸入負面形象的「客家」之列。參見李文良，2003：148。亦即：澹水以南，未必悉為「潮州」客莊，應也有來自福建省汀州府或廣東省各地的客家人。

<sup>4</sup> 黃叔瓚（1957），《臺海使槎錄》，卷三，頁 53，文叢 4 種。

間內有效的整合物力、人力，因應外侮？其組織運作的基礎是什麼？組織內的人際網絡具有何種特徵？組織的結構特徵隨著時代變遷又經歷何種改變？這些問題仍缺乏系統性的理解架構。

再者，南部客家六堆制組織具備鮮明的空間配置意涵，內部的組織動員也具有明顯的空間結合、聯合與階層關係，加上長久歷史過程裡的空間交互作用，實已整合為一特殊的區域。從這一系列的空間問題看來，研究六堆客家社會組織，可以是個「地理問題」，從社會空間的觀點對六堆進行探究，應有助於深化現有的客家研究。

## 第二節 文獻回顧與研究目的

本文欲以客家社會組織為研究對象，應先回顧與社會組織有關之論述。本研究使用社會組織一詞，採廣義的定義，泛指一般具有特定關係的人群。<sup>5</sup>所謂「社會」，其實是個抽象名詞，唯有透過個人的行為關係才能表現出來，故探討社會組織應從社會關係開始，（張承漢 1994：281）並依不同的社會關係，分述如後。

### 一、有關社會關係的論述

#### （一）親屬關係

在漢人的社會研究中，有關家庭、家族、房族、宗族等血親或姻親關係的論述相當豐富。然而，論及客家社會的血緣性組織，當以宗族為要。

以台灣北部的客家研究來看，廖秋娥（1989）認為閩客宗族組織的強弱，與奉祀祖先的傳統方式有關：客族向來有「不准刈火」的習俗，祭祖地點集中於宗祠，福佬族群則「香火分散各家」缺乏凝聚力，久之，組織即較不嚴密。葉惠凱（2004）研究新屋鄉大溪澗地區客家文化景觀時，指出公廳與祖

---

<sup>5</sup> 社會組織和社會團體在社會學上有明確的定義：成員間關係親密持久，經常有直接的接觸，並伴以個人情緒上的諸種因素，具有此種初級關係的人群稱為社會團體；另在次級關係中，個人間的相互權利與義務有著嚴格之規定，此種次級團體可稱之為社會組織。

塔強化了原本因工業化而衰微的宗族組織；在處理社會網絡時，他主要聚焦的是宗族組織的交流網絡，與地方組織、聚落居民的互動，及派下子孫的分布網絡（頁 59-77）。李明賢（1991）研究清代客家漢佃入墾的社會組織與新竹縣沿山鄉街—咸菜甕—空間演變的關係，分別就大宗族與小宗族進行分析。在大宗族方面，李文指出由於拓墾過程中的隘佃多為單身或雜姓，移民並未積極創造祭祀唐山祖的宗祠來團結族人，對抗異性間的衝突；但小宗族則相當多，普遍建祠立嘗，並且祭祀開台祖或其後代，當地廟祠嘗會的建設也幾乎都與這些小宗族有關。（頁 31-57）

在南部六堆地區方面，Pasternak（1972）曾以隸屬於左堆的打鐵聚落與嘉南平原的中社相對照，在討論兩者內部的宗族型態時，主要聚焦於邊陲地帶的環境威脅，認為居民是否能跨越宗族的藩籬而強化多姓村的發展，端視環境威脅而定。劉秀美（2002）對左堆佳冬的研究，具體闡釋了「嘗」的特殊性，即嘗、族人、嘗田之間具有特殊關係：嘗持有嘗田，嘗田廉租予族人，族人繳交租穀以維持嘗的活動支出。曾坤木（2005）研究右堆高樹地區的客家夥房，認為「夥房」是家族經濟與家庭在空間格局上的結合，它可能超出家族的層次而成為宗族的群居之所，但也可能小至只有一、兩個家庭單位，故夥房的社會發展型態為：「家庭—家族—宗族」。

前述論述至少表明宗族組織的運作，包括嘗會與祠堂在內，是研究客家社會不可忽視的重要環節，而對宗族組織的探究，也必須考慮外部環境的性質。

## （二）地緣關係

南部六堆地區的地緣關係研究集中在左堆和右堆，鮮少在核心地帶。例如：鍾瑾霖（1997）研究林邊溪中游的開發，特別在客家移民入墾的扇端地區，因早期多以單身墾佃身分入墾，加上與原鄉的交流和往南洋的發展，致使左堆少有大家族出現，也由於家族成員不多，婚喪喜慶需人手幫忙，故而聚落內部都有不少的「父母會」組織，遇事時由成員推選出的「大哥」分配工作義務協助，特別強調家庭間的合作。賴旭貞（1998）在左堆佳冬的研究

指出：「拜新丁」<sup>6</sup>活動在祭祀組織的贊助下，得以成為統合村落的祭祀活動，即使今日諸祭祀組織業已消失，但祭典仍舉行不輟，因此祭祀活動是整合雜姓村落的重要因素。張二文（2002）曾透過右堆美濃地區伯公會的組織運作、性質與會份數的高低，探究聚落內部庄民的互動關係；隨著伯公會運作方式的不同，有的聚落發展出地主、佃農的依存關係，有的則是借貸關係；再就聚落的凝聚力而言，全庄居民均有份的伯公祭祀儀式顯得冷清，而會份數較低的伯公會由於具有互助會的性質，對於新墾部落的居民發揮一定的向心力。（頁 217-246）

至於北部客家社會方面，邱慧娟（2003）認為在人群組成雜異的情形下，客家人必須拋開傳統血緣與原鄉地緣的羈絆，與鄰近住民相互合作，或透過租佃關係，或經由婚姻關係的建立，在共同的環境威脅下尋求互助，此種社會是以「在地地緣」關係為主要的凝結力量。故地緣關係其實應再進一步區分為原鄉（祖籍）地緣與在地地緣，才能更為強化研究的深度。其實，早在 1980 年代，陳其南（1980）即曾以「土著化」的概念來描繪清代漢人移民社會結構的轉變，他認為隨著邊疆環境向土著社會過渡，早期的祖籍地緣分類意識逐漸移向新的本地宗教祭祀圈，原本受祖籍分配型態影響的移植型宗族組織則轉變為以來台開基祖的系譜關係為基礎的新宗族組織。（頁 115）

### （三）生產關係

地理學者處理社會或組織型態時，時常圍繞著生產關係。例如：顏秀玲（1992）探究澎湖縣白沙鄉兩村落漁撈活動的空間組織時，發現即使自然環境相近，由於漁撈活動形式不同，導致聚落內部社群的組織方式彼此有別。黃瓊慧（1996）比較了屏北三個不同地域的聚落型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發現客籍移民佔居的前堆長興地區，水田化相當迅速，區域發展相對快速，甚至成立較有制度的祭祀公業與神明會等組織。這些組織有不同的空間範圍，有的在村莊系統之下，有的是聯庄組織，有的則是以唐山祖為祭祀對象的超村落組織。

在地理學者之外，人類學與史學界的研究也及於生產關係。例如：洪馨

---

<sup>6</sup> 即新春祈福，亦謂太平福。

蘭（1999）探究美濃地區菸作生產經驗，說明了菸業種作對勞動力的大量需求，主要透過家族關係的內聚化和村落關係的內聚化兩種途徑來解決；然而在耕作技術與交通革新之後，交工團體的規模縮小，交工的對象也變得不固定，原本的生產關係因而不同。（頁 197-201）陳秋坤（2001）根據施世榜家族的租業分布與契約內容，討論萬巒一帶「閩主粵佃」的土地租佃關係，指出租佃制度是早期移墾社會的主要機制，具有協調墾戶、佃農和土著地主進行土地改良工程的積極功能。黃國峰（2003）探究苗栗地區街庄組織的中心市鎮，則著眼於不同的立地條件，認為位居沿海的市鎮，因有較大的平原能發展米作經濟而興起，而沿山市街的繁榮，則受益於茶和樟腦等內山資源開發；此外，他還注意到地方官治組織所賦予的政治、軍事等機能，可大幅提升市街的中心性。黃文對於吞霄街庄和銅鑼灣街庄聯庄目的、範圍與經費來源的比較，顯示聯庄組織的形成反映了地方的經濟發展，並且呼應了社會內部和外部的環境局勢。

在大陸地區的研究方面，施堅雅（1993）認為中國的農村市場體系不僅具有重要的經濟範圍，甚至在宗族的聯繫與婚姻的嫁娶對象上，也具有重要的社會意義。孔永松與李小平（1995）則將宗族制度視為一種經濟型態，認為此制度會受到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制約。此種將宗族制度與生產關係並列考量的觀點，至少早在 1970 年代即曾被學者提出：「一旦宗族制度的基石——稻田——被拿掉，那麼這個制度即告崩潰。當更為徹底的步驟把所有的土地和農業都拿掉，那麼這個制度便完全消失了。」<sup>7</sup>

#### （四）族群關係

在南部六堆方面，潘孟鈴（2000）指出先鋒堆萬巒的客家移民雖與排灣族、河洛人、平埔族茄藤社不合，但並非孤立無援，至少仍與力力社赤山庄、過溝仔庄維持友好關係。鄭旭宏（1994）則指出左堆佳冬一帶閩客居民因彼此主觀文化價值判斷標準的差異，至今仍多少維持對立關係的現象；然而，隨著彼此的互動增加，隔閡有逐漸消失的趨勢。吳中杰（1999）據「潘寶傳說」推測平埔族曾有和客家人並肩作戰的歷史經驗，但據番仔寮十八義勇恩

---

<sup>7</sup> Anderson, 1970:364; J. Watson, 1975:201, 轉引自陳其南, 1998:150。



公碑文的記載，卻顯示平埔族後來轉而和閩南人合作對抗客家人的事實。施添福（2001b）則以一個更大的視野，從國家剝削和操弄的觀點，解析清代屏東平原的族群關係，並敘明不同族群的歷史特性是地域社會不可分離的成分。

上述相關論述顯示，分類械鬥與漢番衝突等主題是探討台灣漢人社會特質不可或缺的一環，但族群之間的關係並非一成不變，而是多元地、伴以不同程度的緊張或和平關係，在彼此長期互動的情形下有所變遷。

儘管本文分別從親屬關係、地緣關係、生產關係及族群關係來回顧社會關係，不過這四種關係之間並非斷然割裂，而是彼此交互滲透、紛然並陳地出現在研究者的論述之中。況且人類社會之組織原則並非恆常不變，不同的組織原則可能並存或發生轉換，單就任一種社會關係來觀察社會組織是不夠的。因此本研究對於六堆客家社會組織的探究，除了「客家」本身所突顯的族群屬性之外，尚須從親屬關係、地緣關係和生產關係來掌握組織的運作。

## 二、有關空間結構的相關論述

研究進行前，本研究回顧與空間結構有關的文獻，藉以瞭解目前的研究成果，並尋求方法與觀點上的啟發。

夏雯霖（1994）以「定居」作為課題，認為地理、經濟、政治與宗教信仰四種領域影響了清末後堆地方（內埔）村落的形成。其所謂的村落「構成」，其實就是空間結構。他的研究披露了前述領域的階層性：在經濟上有中地和邊地兩個層級；政治上有中心村落、大村落、小村落三個層級；信仰上有六堆、後堆、村落、社區四個層級。

葉宛綺（2000）處理阿蓮區域社會空間結構的變遷時，先從生產性社會組織的內容及生產關係切入，再就民間宗教信仰和通婚圈二種社會關係的空間性進行探究。她所採用的空間觀點，係將空間視為點、線、面構成的集合；點是聚集中心，線是各種有形無形的社會網絡，而面是網絡擴張的範圍，即透過社會網絡建構起來的社會地域。

施添福（2001a）探討日治時代嘉義民雄地方的空間結構及其發展機制，對於空間結構的掌握係透過日治時代的各種行政命令、官方文書及調查報告，並據以闡明地域社會中三個層次分明、界限清楚且彼此統合內疊的空間：

街庄民空間、警察官空間與部落民空間。

上述諸論著在空間結構的展現上，除以點、線、面的幾何方式輔助概念的說明之外，不約而同地都注意到空間結構本身所具有的階層性格，以及此一階層背後所代表的社會意涵。尤其，夏雯霖以堆作為探究對象所獲致的成果能作為六堆地區客家村落發展經驗的共同範型，與本研究的旨趣十分接近，或可交相檢證。而施添福的論著，為日治時期島內的地域社會研究，提供了可具體操作的概念和指標，對本研究處理不同時代國家力量的統治模式，可謂深有啟發。

因此，本文嘗試以「堆」作為研究對象，希望達到下列目的：

- (一) 由保衛家園的觀點出發，釐清務本的客家社會如何維繫堆制組織，並且整合特定空間範圍內的人群。
- (二) 以血緣與地緣性的人際網絡為基礎，分析堆制組織的空間結構，並究明此一結構內部之橫向連結與垂直的階層關係。
- (三) 從國家與環境的視角，探究堆制組織在不同時代中，社會空間結構是否有所變遷。

### 第三節 研究範圍的選擇

#### 一、空間範圍：前堆地域

本研究為瞭解六堆客家社會組織的空間結構，在研究的空間尺度上，擇定以「前堆地域」<sup>8</sup>作為考察的對象。(圖 1-1-1) 前堆地域並非單一的行政區域，相當於今日多個行政區域的聯合體，其範圍涵蓋屏東縣長治鄉的長興、新潭、潭頭、香揚、復興、進興、崙上、德榮、德和、德協、德成村，麟洛鄉的新田、麟頂、麟蹄、麟址、田中、田心、田道村，以及屏東市華山、大連、豐田、豐榮、豐源、橋北、長春、瑞光等里。此種空間範圍之擇定理由，分述於後。

---

<sup>8</sup> 夏雯霖(1994)曾以「後堆」作為研究範圍，並以「後堆地方」來指稱當地客家族群的生活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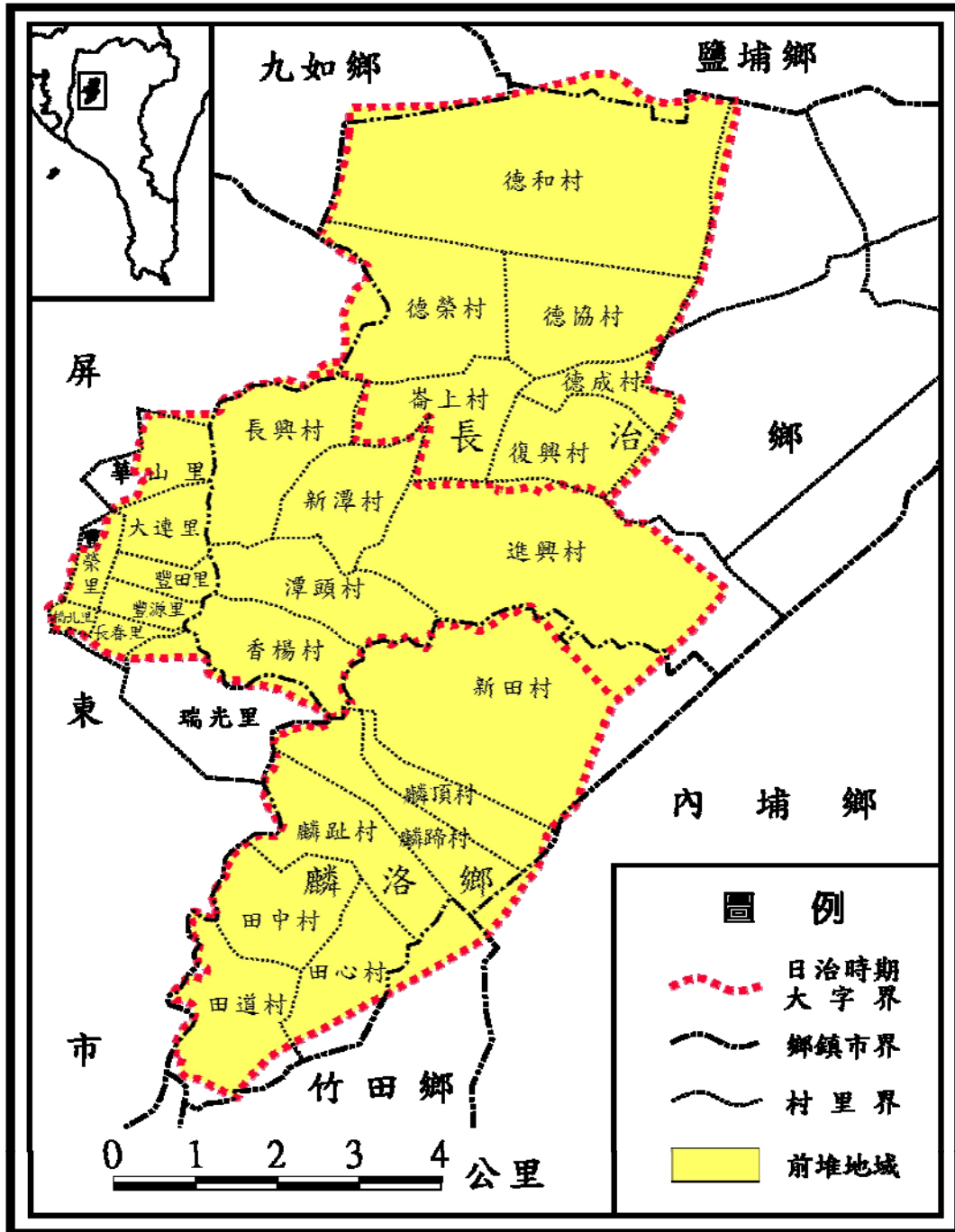


圖 1-1-1：研究區—前堆地域  
說明：底圖為二萬分之一台灣堡圖，1904 年。

### （一）社會空間單元的延續性

台灣的行政區域劃分，基本上反映了漢民入墾以來，所逐步形塑之社會空間的範疇。(陳國川，1998：95)是故，選擇一個或若干個行政區的集合，作為社會空間研究的對象，有其延續性。從清代清丈田園所劃定的街庄，到現在的村里，無論其名稱如何改變，或因受人口增減的影響而如何析、併，其演變的基本單位，都脫離不了清代清丈田園的街庄系統。此一街庄系統內的人與人、人與地之間，存有一種長久死生與共的內在凝聚力。(陳國川，1998：100)基於這樣的認識，前堆地域即使今日涵蓋約 26 個村里，但上溯至日治時代則為長興、德協及麟洛三個大字的範圍，而日治時代所查定的大字範圍，基本上也是將清代的清丈區域加以興廢分合。站在這樣具有延續性的社會空間單元上，研究社會空間結構的變遷，具有可操作與比較的地域基礎。

### （二）堆制組織的特殊性

在台灣南部的六堆組織中，雖區分有前堆、後堆、中堆、左堆、右堆及先鋒堆等六個不同的防禦單元。然而六堆中的前堆，尚可區分為上前堆、下前堆，而中堆亦可再細分為上中堆與下中堆。(圖 1-1-2)「上」與「下」雖然明顯與地理方位上的秩序有關，但在人群的動員過程中，此種地理空間的區劃是否亦反映了不同人群組織之社會空間結構，仍有待究明。此外，六堆組織中，後期所發展出的附堆組織，僅有前堆、右堆與先鋒堆，此種附堆組織的瞭解也相當有限。(圖 1-1-2)據此而言，選擇堆制組織中最為複雜之前堆作為研究區，無疑是釐清堆制組織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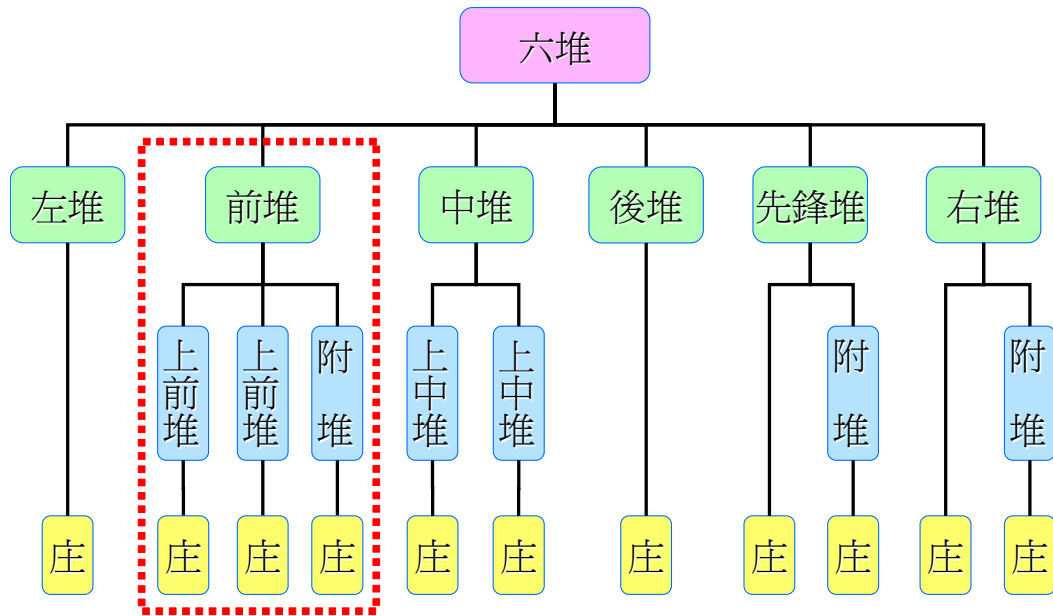


圖 1-1-2：六堆組織的聯庄結構

### （三）國家與民間力量的作用舞臺

清康熙 40 年（1701）起，客籍移民陸續入墾下淡水溪東岸。前堆地域自開墾初期有邱、徐二姓分別購買阿猴社地，招募原鄉居民來台墾殖，前者墾成長興庄，後者則建立麟洛庄。光緒 21 年（1895）馬關條約簽訂後，台灣從大清帝國的領土轉為日本統治的殖民地，在國家統治力此消彼長之際，前堆地域的人群在六堆的防禦體系之下，並未在戰火中缺席。抗日的烽煙平息之後，地方菁英被納入到新政權的統治下，積極參與地方行政工作，維持並恢復了社會秩序。如欲從「國家」的視角瞭解六堆客家社會組織的結構與變遷，前堆地域應當是理想的觀察舞臺。

### （四）環境威脅的時、空差異

前堆地域雖地處屏東平原，然區域實存在著大小不同、來源不一的環境

威脅。就東側有隘寮溪主、支流自傀儡山地奔流而下，洪患的威脅極大。排灣族的威脅勢力也不小，同樣來自東方傀儡山地。至於前堆西側，一向有來自福佬族群的挑戰，在清代歷次動亂之中，此一方向由於異籍人口匯聚，而屢次成爲客家人佈防或打擊的重點。<sup>9</sup>進入日治時代後，隨著治安的改善與水利設施的開展，前述環境威脅的力量與作用程度亦產生變遷。尤其下淡水溪治水工程的竣工，前堆地域東側土地首當其衝，受其影響，此種自然環境的變動與複雜的族群社會關係，充分滿足以「環境」視角來理解六堆客家社會組織的研究概念。

## 二、時間尺度的界定

本研究對於時間尺度的選取，自客家人拓墾下淡水開始，直至日治時期，在一個比較長的時間架構中，觀察社會組織的變遷過程。畢竟，「地理區如果經過歷史發展過程的闡釋才決定其空間範圍，不但可以避免斷裂、分解、甚至混淆塑造區域特色的歷史過程之危險。」（施添福，1995：68）儘管清代可掌握的資料較少，但由於生產方式未有較大的改變，加以今日各種傳統社會組織的發展仍有其脈絡，故而本研究必須將清代的情況一併處理，當做研究社會空間結構變遷的參考基準。

## 第四節 研究概念與研究方法

### 一、研究概念

#### （一）地域社會

大陸地區的學者在評介地域社會論時指出，日人森正夫突破了六、七十年代日本明清史學界所重視的階級理論，首先著眼於秩序的概念；秩序的預

---

<sup>9</sup> 下淡水溪左岸有附從起事之福佬村落，在六堆設堆的初期階段，就會遭到六堆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法討平。參閱吳進喜（2006），〈清代南台灣客家六堆武力布防策略的地理基礎〉，《HAKKA》雜誌，2006（3-4）：頁24。

測是在「場」表現出的，而這個場可以置於作為人們生產和生活的基礎單位的地域社會。(常建華，1998：72-73) 據此，身處在這樣一個場中的個人或群體，均或強或弱地被納入到一個共同的社會秩序之下，這種因某一共同領導者統治而被整合的地域場所，即為「地域社會」。山田賢進一步指出此種論點隱含著社會關係與動態結構的概念。亦即，地域社會其實是各種社會關係運作的場所，其次，「地域」、「社會」並非鑲嵌於固定框架中的結構，而是不斷地被生成、認知和確立。(葉軍，2002：74)

施教授在探討清代竹塹地區的墾區莊—萃豐莊時，觀點較接近前述之「秩序論」，並清楚指出領導階層的和睦關係，除能有效維持地方社會秩序外，甚至讓當地免於分類械鬥的茶毒。(施添福，1989b：33-70) 透過罩蘭埔的發展歷程，施添福進一步引進國家和環境這兩個制約台灣社會發展和變遷的概念，藉以理解臺灣地域社會的多樣性。(施添福，2004：144) 在他看來，在國家和環境作用底下，地緣和血緣可能的發展關係，就具有四種基本類型。<sup>10</sup> 這無疑為台灣地域社會結構原理的研究，提供了具體而可操作的平臺。

在另一篇以苗栗內山的雞隆河流域的研究中，施教授指出當地「芎中七石隆興」區域化的主要動力是設隘防番、水利開發、集村生活、水災防患及社會治安，(施添福，2005：226) 仍舊著眼於邊區秩序的討論。然而，他在處理日治時期的民雄地方之地域社會時，轉而稱其地域社會概念是「一種不問血緣、原鄉，探討的是明確空間範圍內的居民，如何透過各種制度與組織的公共參與而凝聚地方的認同」。(施添福，2001a：34) 這樣的轉變，似乎意味著在臺灣的殖民歷史經驗上，隨著國家力量的強弱有別，落實到地域社會的研究時，對於地方秩序的掌握焦點亦應有所不同。關於這一點，本研究的理解是：在清代，國家力量相對較小，社會秩序的維持主要靠地方領袖；至日治時期，由於秩序的建構力量來自強大的國家，地域社會的秩序則與政策施行和行政制度的運作攸關。

無論施添福所揭示的「國家—環境」之研究視角，是否切中日本明清史學界對森正夫地域社會論欠缺「國家論」的期待，其「環境」的研究取徑由

<sup>10</sup> 這四種基本類型是：第一、當國家權力強而環境威脅大時，地緣的發展優於血緣；第二、當國家權力強而環境威脅小，則血緣的發展優於地緣；第三、當國家權力弱而環境威脅大時，則地緣的發展優於血緣；第四、當國家權力弱而環境威脅小時，則血緣的發展優於地緣。(施添福，2004：204)

於融入了地理學對自然環境的敏銳觀察力，更能突顯某一地域所具有的特色，而「國家」的概念，則是在臺灣的殖民背景下，不可忽視的一種外部力量。因此，本文如欲在一個較長的時間尺度上理解堆域社會，援引「國家—環境」的研究途徑就有其必要。

由於人類所構成的社會，必然牽涉到特定的人群、特定範圍的時空背景與互動關係，故對於社會組織的研究，乃具有相對不等的時空尺度。其範圍可大可小，端視特定人群活動的社會空間而定，且會因人群社會隨著時間發展而改變。本研究對於地域的認識，即在此一基礎下，將地域視為一個相對的概念。某一地域一經認定，不僅意味著此一地域相較於其他地域，具有某種特質可資識別，同時也代表著此一地域內部具有較高之同質性，但不必然是個完全均質的區域，地域內部仍容許異質性的產生。

## （二）社會空間結構

在相對概念的操作之下，地域可被納入一套系統之中，可以由小至大，組成一個層層相疊的社會空間結構。社會空間結構一詞，含有「社會空間」與「空間結構」二種意義。「空間結構」原意為「地理現象的幾何特性或其在地表上的分布」，（施添福，1990：119）亦可理解為空間經由自然或社會過程的運作，而被組織起來的方式。（Johnston, 1981:322）更進一步來說，所謂「社會空間結構」，就是指人的社會組織之運作，投射至地表上所展現的空間與空間中各組成要素的連結、階層等關係。（葉宛錡，2000：1）

對於此種抽象結構的討論，原屬於地理學「空間觀點」的範疇。所謂空間觀點，係「地球表面各種現象的分布、區位、擴張、傳播、結合、聯合、分散、配置、類型及交互作用等所形成的一組問題，這組問題具有兩個基本成分，即『結構』與『結構的演進過程』」。（潘朝陽，2005：232）不同類型的空間結構可被視為是歷史性的，每個空間結構都疊加且結合了先前空間結構的影響。（Massey, 1984:118）因此，本文對於社會空間結構的探究，除了要掌握同一地域範圍下的空間結構之外，還要在歷史的時間縱軸上掌握這些結構的變遷。

至於社會空間結構的操作方法，本文係以地方上重要的事件作為考察的



重點；舉凡土地買賣、祠廟修繕、水利興修、宗族聚會、糾紛仲裁等事件中，涉入的個人或團體，均可作為分析社會關係的媒介。掌握社會關係的脈絡之後，在描述上，為方便說明起見，本研究亦以點、線、面來呈現社會關係；點代表了結構的核心，線代表各種有形或無形的社會網絡；而這些網絡所及於的面，也就是社會空間作用的範圍。在結構的觀點上，除了分析前述由點、線與面所構成之水平方向的結合之外，亦希望在垂直的方向上，掌握其階層性，透過地方上主導秩序的人物之社會地位與其影響範圍，<sup>11</sup>來處理階層上下之間的關係。因此，本文基於地域社會與社會空間結構二個研究概念，具體的研究架構圖如下。

## 二、研究方法

### （一）文獻舉證

為進行本研究，應儘可能蒐集各種公、私部門的文獻資料，並廣泛閱讀前人研究，以了解當地自然與人文環境的特性與變遷。

---

<sup>11</sup> Wolf 曾指出三種區分人群不同結合的標準：結合的程度、結合的人數與社會地位，可據以做為分析社會組織的途徑。其中，根據社會地位可將人群的結合區分為水平的和垂直的二種方式。（Wolf 原著，張恭啟譯，1983：104-113）

在公部門的檔案方面，清代各種地方志、日治時期各種官方調查與統計檔案，均著手收集。特別是總督府的公文類纂檔案，收錄了相當數量的神明會財產處分報告，其中對於各神明會組織的派下關係成員、土地財產的座落、財產處分當年度的收支明細、處分後的收支預算情形均有記載，是藉以了解地方社會人群關係的重要文件。鄉鎮級地方行政機構如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則分別保留了最貼近地方社會生活面的地籍與戶口資料；根據經驗，這些資料如未經水淹、蟲蛀致無法辨識，時間就可追溯到清末或日治初期，若與各種文史檔案交互運用，應可在一定程度上幫助瞭解地方社會的內涵。

在民間的文史資料方面，由於「嘗會」<sup>12</sup>在六堆地區的開發上有其重要性，其田產是宗族力量得以凝聚並延續的方式之一，因此對於拓墾過程中重要家族或宗族曾經手的土地契約文書，必須盡力蒐羅<sup>13</sup>。嘗會管理者通常保管了族譜、「大簿」（嘗簿）等珍貴資料，前者可幫助瞭解宗族入墾初期與大陸原鄉的關係與族人的遷移、分布概況，後者則因具有詳實的收支記載、議決紀錄或與宗族有關之契約文書，對於宗族如何在地方社會中發揮影響有其價值。另外，若干民間宗教團體所保留的神明會資料，也詳實記載了成立宗旨、組織成員、收支細目及會議紀錄等資料，因此，這類重要的民間收藏資料也在本研究蒐集整理之列。

## （二）地圖應用

日治期間，為遂行官方政策曾進行了大規模的測繪與調查事業，因此累積了不少地圖檔案，此類地圖因其統治價值而較清代方志所遺留者更為詳實精確。例如「台灣堡圖」與「台灣地形圖」與總督府檔案中遺留之若干地圖，再加上前述地政單位所保存之「地籍圖」等，經詳加比對，應有助於釐清自然環境的原貌和追蹤其改變。

<sup>12</sup> 六堆客家對宗族組織的通稱。習慣上會以「屋嘗」冠以某姓的方式，來指稱某宗族的共業組織，例如「邱屋嘗」、「劉屋嘗」、「謝屋嘗」等…。

<sup>13</sup> 在王世慶所輯之「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中，第五、六、七冊有許多屏東平原的契約文書，多數是戴炎輝先生個人收藏所提供，其中以「海豐鄭家文書」最為豐富。然而，其中亦有不少與長治邱永鎬家族有關。從邱夢龍始二世公嘗提供的嘗簿內容研判，這些文書的取得似與戴炎輝曾為邱家辯護，數度往返屏東、台南間，彼此建立的互信基礎有關。

屏東平原研究所需的基本圖資如台灣堡圖，過去因部分禁圖無法取得，曾使清末與日治初期之部分聚落空間範圍的界定遭遇瓶頸，<sup>14</sup>幸而目前已可取用。<sup>15</sup>這批禁圖對於界定本研究區的範圍與還原清末、日治初期的土地利用、水系形態等相關應用，有一定程度的助益。

### （三）田野實察

宗教建築物是漢人聚落常見的景觀，本研究為此所進行的調查可分二類：其一，即訪談或抄錄靜態文字資料，其次，則是參與並觀察各聚落公廟<sup>16</sup>舉辦的平安遶境活動。

探訪村莊「大廟」除可獲得其沿革資料之外，有時可從沿革資料中發現隱含的族群關係或昔日的拓墾經過，有助於還原當地社會的歷史樣貌。在庄廟之外，「伯公」（福德祠）在客家人分布區是比廟宇更普遍的信仰景觀，本研究在田野實察過程中，亦詳細紀錄其位置、座向、門聯、柱聯、楹聯或棟對，發現對聯內容有些會反映祠廟周邊的自然環境或發掘祠廟本身具有的社會功能。無論是庄廟或伯公，均有捐題祠廟重修、金爐重建或贊刻神像金身的信徒芳名，這些看似不起眼的名字，亦酌予收錄以幫助觀察人際網絡。主要的理由是：平日適當的對地方公廟「寄附」並把握各種公開的集會場合，不失為拉抬聲望的良好途徑。年代越為久遠的捐題記錄，越容易發現以「嘗會」、「神明會」等以人群組織為名共襄盛舉的情形，這些紀錄皆為研究客家社會組織運作的珍貴史料。

<sup>14</sup> 例如圖號 393 的圖幅範圍，涵蓋了阿猴街周邊地區，此圖未出前，鄰近之彭厝庄、海豐庄及火燒庄（長興庄）界，無法確實釐定，只能以技術性方式規避。

<sup>15</sup> 這批禁圖目前已可直接透過台灣歷史文化地圖網站 (<http://thcts.ascc.net/>) 提供之「台灣堡圖影像檢索系統」瀏覽。中央研究院(2003),《臺灣歷史文化地圖系統》第一版,台北:中央研究院。

<sup>16</sup> 公廟係一般村民共通的社會生活之樞紐,同時,也是村落與他村落及政府間連鎖的中點。(周宗賢,1983:125)故觀察某一區域內部的社會關係與人際網絡,可從公廟的活動切入。

## 第五節 研究區的環境背景

人類社會的建立與其秩序的維持，一向與生產方式息息相關。以生產方式而言，傳統時期的前堆地域仍是一個農業社會，其生活方式與生產內容受到環境較大的制約，因此本節先簡介下淡水地區的自然環境，以理解清代客家人入墾時可資利用的資源，與不得不面對的環境挑戰。

### 一、自然環境的性質

#### (一) 四季高溫的熱帶氣候

前堆地域位於屏東平原之中北部，西鄰屏東市，北連九如、鹽埔二鄉，東隔隘寮溪河川浮覆地與內埔鄉相接，南隔麟洛溪與竹田鄉相接壤，西南方則以大湖圳與萬丹鄉為界。全境在北回歸線以南，屬於熱帶季風氣候。以現代的氣候統計資料來看，研究區全年均溫達攝氏 24.67°。(表 1-1-1) 其特徵的確如《台灣府志》所云：「四時皆是夏，一雨便成秋」。(蔣毓英，2004：130) 入墾前堆地域的移民，在熱帶地區的生活情形大抵是：「鐘鼎之家，狐貉無所用；細民無衣無褐，亦可卒歲。花卉則不時常開，木葉則歷年未落。瓜匏蔬菜之屬，雖窮冬亦華秀。」(王瑛曾，1993：45)

足見，本地終年高溫的熱帶氣候，具有較長的生長季，利於各種作物生長，稱得上是移民墾耕、建立家園的優良條件之一。

#### (二) 充沛的降水和不穩定的地面水資源

屏東平原的年雨量，多在 2000~2500 公釐之間，(陳正祥，1933：871) 若以高屏河流域而論，則流域內年平均降水量可達 3022 公厘。(楊萬全，1993：300) 每年夏季盛行的西南季風，因受潮州斷層崖東側中央山脈的攔截，常在山區降下充沛的地形雨。尤其高屏溪的主要支流荖濃溪，上游嶺脊附近可達 3500 公釐以上。(楊萬全，2000：559)

充沛的降水固然為移民生活所必需，然而「百分之九十的雨量集中降於

五月至九月，乾季可長達七個月」；(施添福，1998：3)自1964至1999年的卅五年間，前堆地域西側的隘寮溪「每年豐水期期間，逕流量亦非均勻分布，平均三次的有紀錄暴雨體積約4.8億立方公尺，約佔豐水期46.5%。」(王復生，2002：55)這種年中雨量分配不均的情形，為早期移民帶來無法忽視的難題：雨季苦潦、乾季苦旱。不過，降水的豐缺畢竟是一體兩面的事，一方面洪水會導致田園荒蕪，<sup>17</sup>但另一方面卻也可能帶來土壤養分的補充。<sup>18</sup>

由此可知，欲在前堆地域立足的客籍墾民，不僅雨季時得面對夏季突降的暴雨所可能引發的洪患，即便在旱季也仍需尋覓水源以維持生計。事實上，從空間分佈的情形來看，六堆並非是全然完整的區域：右堆自成一個集團；前堆、中堆、後堆與先鋒堆在空間上組成另一個集團；左堆則在南方自成另一個集團。這種空間上的割裂，正反映了河川氾濫、洪水威脅的環境特色。(李宜萍，2006：12)

### (三) 扇端湧泉帶的地下水

發源於潮州斷層崖東側的主要河川有荖濃溪、隘寮溪、林邊溪、力力溪等，這些水系的上游不僅雨量充沛，更因坡度大而下蝕旺盛，因此在越過潮州斷層崖後，原本自上游侵蝕攜帶而下的大量沙石，旋因坡度陡降、流速驟減而由谷口向下漸次堆積，形成一連串的沖積扇。(施添福，1998：3-5)其中以扇徑長約18公里的隘寮溪沖積扇最大，扇面向西偏南傾斜，地層結構大部分為礫石含沙，天然補注條件甚佳。(楊萬全，1993：299-301)

由於組成沖積扇扇頂的物質顆粒較大，雨水或河水容易下滲成為地下伏流。沖積扇的地下水在扇頂得到大量補充後，在地底緩向下游流動，至扇端再度湧現而成為活泉。前堆地域即位於隘寮溪沖積扇扇端的湧泉帶，(圖1-1-4)恰可提供客家移民充沛的生活與農業用水。泉水在當地出現的大致高

<sup>17</sup> 例如昔日阿猴街的天上聖母祀典，原在火燒庄口立有租田，即因水災而致荒蕪。見道光五年所立，今嵌於屏東市媽祖廟左廂壁上之〈龍溪天上聖母碑記〉。

<sup>18</sup> 譬如前堆地域南部麟洛庄仔附近的洪氾區，「大水一來常留下厚厚的一層淤泥(當地居民稱為大水泥)，在種植水稻時期單位面積最少有8至9割的收穫，即因洪氾淤泥較肥沃之故。」(宋義達，2001：1.41)傳統時期每割約相當於100斤，一分地若有10割已是相當好的收成，此謂「足割」或「足成」。



度是：新圍約 35 公尺、老潭頭約 30 公尺、香楊腳則約 25 公尺左右。(施添福，1998：5)湧泉與河川雖同為移民所用，均是水田化事業開展的重要憑藉，但若與水沖沙壓的洪患威脅相較，湧泉顯然是更為穩定而可靠的水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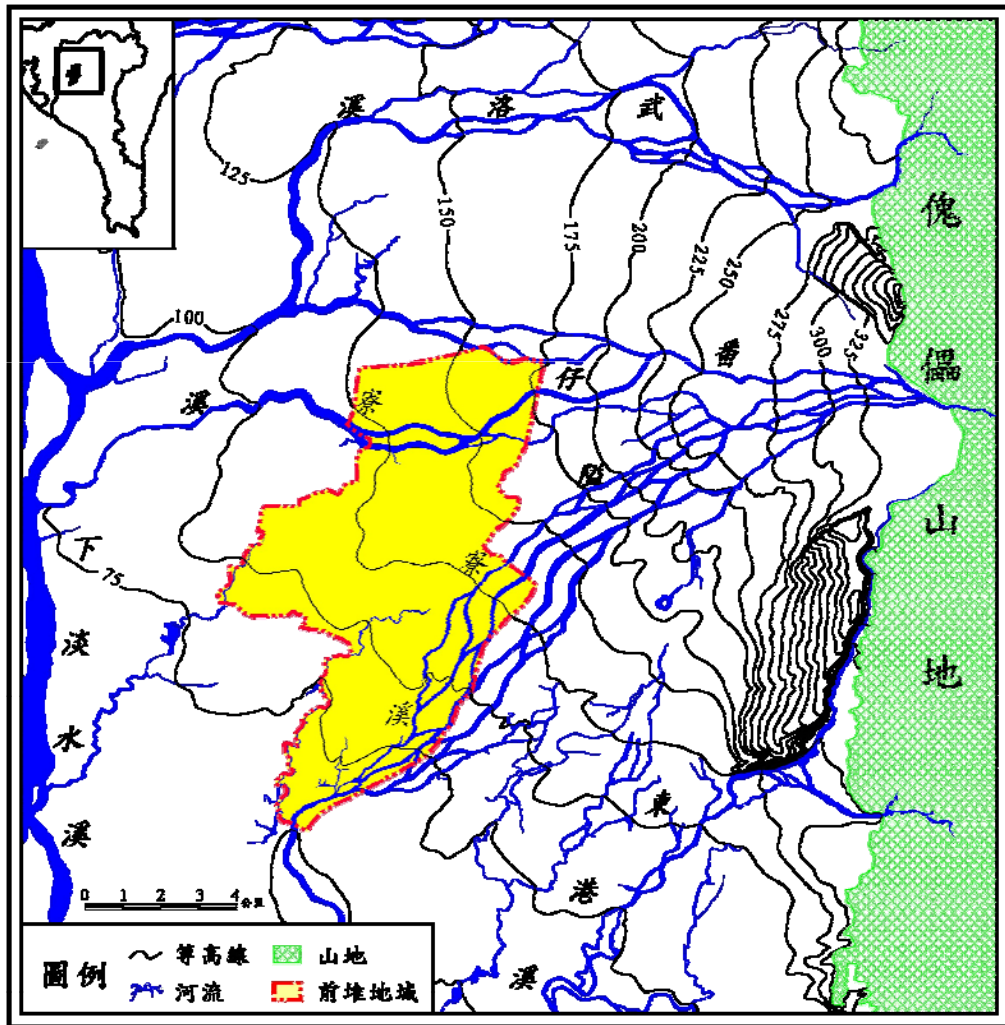


圖 1-1-4：前堆地域的自然環境

說明：底圖為二萬分之一台灣堡圖，1904 年。

綜上所述，前堆地域擁有高溫多雨的熱帶氣候以及充沛的地下水資源，提供移民建立家園的舞台，但另一方面，颱風、豪雨和洪水的威脅卻也時時刻刻潛伏在祥和的表面之下。如何善用環境所賦予的機會，並克服相應而來的挑戰，始終考驗著閩、粵移民的智慧。





## 第二章 邊陲地域<sup>19</sup>：社會空間的建立背景

清領以前，漢移民早已入墾臺灣，不乏客家族群參與其中。康熙末年，前堆地域的墾民已能和下淡水溪其他客家族群同舉大清義旗。惟根據目前的線索，這些客家墾民並非同時抵達前堆地區，其移墾具有階段性。上、下前堆之間存在著不同的拓墾集團，各自有其領袖。本章旨在釐清清代客家族群大規模進入前堆地域墾殖的時間及經過，並探究原為不同拓墾集團的人群，如何在新家園中，建立起共同的社會空間。同時，本文也要探討移民建立家園時，所承受之國家統治力量的性質，和人民因應與調適的歷程。

### 第一節 客家移民的拓墾

#### 一、前堆地域的移民與人群系統

##### (一) 清領以前的客家移民

客家移民入墾前，下淡水溪以南原為平埔族的生活領域。早在荷蘭勢力越過下淡水溪之前，就已有漢人活躍於屏東平原之上，只是當時番、漢勢力相差懸殊，大抵處於「番人優勢漢人劣勢期」<sup>20</sup>。鄭氏領臺之後，雖也曾南向鳳山方面墾殖，然而成效不彰。(尹章義，1989：284) 清代方志云：「初，鄭氏納土，鳳山乃毒瘴惡地；令其邑者，多不敢至。」<sup>21</sup> 可知當時的萬年縣境草萊未闢，派駐到鳳山的地方行政官僚亦不敢親赴其地。

依《鳳山縣志》所載，鄭氏治臺期間「不分主客，計口算丁」<sup>22</sup>，而且

---

<sup>19</sup> 本研究對「邊陲」採取從寬的定義，泛指國家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任由民間自治、自理的地域。因此，本文於「邊區」一辭的使用，也與既有研究據以指稱隘墾區社會的情況有別。

<sup>20</sup> 這是基於互動的觀點，將台灣各地「從先住民社會過渡成為漢人社會」的過程所作之分期。詳見尹章義，1989：7-12。

<sup>21</sup> 夏獻綸（1959），〈鳳山縣輿圖說略〉，《臺灣輿圖》，頁14，文叢45種。

<sup>22</sup> 陳文達（1961），《鳳山縣志》，卷之六，賦役志，賦役考，頁64，文叢124種。

「下淡水，在偽時只有八社納粟之番」<sup>23</sup>。「計口算丁」即課征「人頭稅」，這種作法被認為旨在因應軍需，並藉以穩定稅源。(陳秋坤，2001：20)在「不分主客」的前提下，如果當時下淡水溪以南有相當數量的漢人，為穩定稅源起見，實在沒必要僅對原住民徵粟而獨免漢人的賦稅。可見鄭氏領臺的期間，漢移民在下淡水溪東岸的墾殖仍相當有限，<sup>24</sup>官方的統治力量在此地亦鞭長莫及。加上清王朝對鄭氏遺孀的處理傾向於保守和疑懼：「難民丁去之、閒散丁去之、官屬兵卒又去之」<sup>25</sup>，故縱使清領前或許有相當數量的漢移民，但其墾殖成果在官方的內徙和封禁政策下，絕大多數亦將消聲匿跡。

## (二) 清領時代客家移民的墾殖

康熙 22 年 (1683) 清王朝領臺，將「萬年州」改為「鳳山縣」，惟縣治仍因襲明鄭舊城故址，設於興隆莊。縣內轄有七里、二堡、六庄、一鎮、十二社。在缺乏縣級以下各庄、社人口資料的情況下，<sup>26</sup>只能就里、保、庄、鎮的分布俱在溪北的情形推論：清初鳳山縣境內漢人主要的生活領域，仍未拓展至下淡水溪以南。另一方面，清代臺灣的縣廳治是依據「人文發展的可能中心地點」作為選擇區位的指標，(施添福，1989：20)故鳳山縣治自明鄭初設至清乾隆 53 年 (1788) 仍因襲故址的現象，正充分顯示了下來淡水溪以北之地，才是清領初期漢人墾殖重心的事實。

康熙末年，官方添置港西、港東二里，統轄屏東平原上的漢人聚落。地方行政區域的添設，意味著漢移民移墾事業的高潮。客家族群作為漢移民的一支，紛紛自大陸原鄉渡海而來，屏東平原的開發進入「漢人優勢期」<sup>27</sup>的階段。原本純為平埔族各社生活空間的屏東平原，在移民入墾的過程裡逐漸

<sup>23</sup> 同上註，頁 140。

<sup>24</sup> 儘管六堆忠義祠存有「明粵東來台開基創業之義士先烈諸神位」及「明延平郡王光復台灣粵東官民隨參戰役之忠勇義烈諸神位」二尊神牌，可視為此時期客家人移墾台灣的證據之一，但不表示其移墾已及於下淡水溪東岸，且與清代的墾殖成果相比，明鄭時期仍相對零星。

<sup>25</sup> 季麒光，〈條陳臺灣事宜文〉，《臺灣縣志》，藝文志十，公移，頁 228，文叢 103 種。

<sup>26</sup> 鳳山縣漢民丁口舊額 3,496，略少於八社熟番的 3,592，這是徵稅單位不能反映人口。(同註 22，頁 132)

<sup>27</sup> 同註 20。

出現漢人村庄。前堆地域的客家族群，就是在康熙年間的移民高潮中，在阿猴社與下淡水社的生活領域內，披荆斬棘地建立家園（圖 2-1-1）。故而，當康熙 60 年（1721）朱一貴事起時，下淡水溪以南來自廣東鎮平、程鄉、平遠、大埔，以及福建永定、武平、上杭各縣之客家族群，已能集合一萬二千餘名壯丁連營固守，<sup>28</sup>蔚成一股龐大的勢力。

不過，康熙末年這一波移民潮中，客家族群渡越下淡水溪的確切年代卻眾說紛紜。主流說法均謂肇始於康熙 30 年代，並以濫濫庄（今萬丹鄉境）作為發祥地。多數客家移民是在濫濫庄居住六、七年之後，才分別向外拓展至今日六堆各地。（鍾壬壽，1973：70）至於渡海來台後，這群客家移民進入下淡水地區的途徑，一般亦沿襲曾在府治（今台南市）附近居留的說法。<sup>29</sup>石萬壽認為（1986：70）此說始見於《台灣文化志》的記載<sup>30</sup>：「康熙二十五、六年時，廣東嘉應州之鎮平、平遠、興寧、長樂等縣人，渡海來台，欲於府治附近墾殖。……後悉下淡水溪東岸流域有未墾草地，於是相率移居其地，協力開墾，田園日增，生齒日繁。」（伊能嘉矩，1928：289）石先生雖質疑這段敘述中時間點的真實性，<sup>31</sup>但基本上同意客家人自府治移居到下淡水地區的事實。

針對前述看法，另有一說認為客家人很可能是由鹿耳門坐船由東港登陸，然後再溯溪而上開發東港溪中游，逐漸形成六堆。（簡炯仁，2001：18）持此看法之學者，更直言前堆的長治、麟洛二鄉，是屏東平原的第二階段拓墾活動。<sup>32</sup>

<sup>28</sup> 見「廣東義民事略碑記」，藏於竹田鄉西勢村六堆忠義祠。

<sup>29</sup> 例如：連文希，1971：3；鍾壬壽，1973：73；石萬壽，1986：71；劉正一，1994：439。

<sup>30</sup> 然而，客家人「康熙二十五、六年」的來台說，恐怕有更早的版本。《台灣事情一班》下卷之〈客家族ノ來歷及六堆ノ組織〉載明廣東省嘉應州下四縣人來台的時間是在康熙 26 年（土屋重雄，1898：244-245）。《台灣文化志》的作者伊能嘉矩在 1895 年底才以陸軍省雇員身分來台任職於總督府民政局，並在其所設的「台灣土語講習所」學習台語；其在台灣研究最早的著作發表在 1900 年，而《台灣文化志》的刊行則遲至 1928 年，因此土屋重雄於 1898 年編纂並出版的《台灣事情一班》，不可能是參考伊能的作品而來，客家人入墾下淡水地區的時間恐怕還有討論的空間。

<sup>31</sup> 在康熙 35 年施琅去世前，受到朝廷與福建水師施琅的種種限制較難成立，康熙二十五、六年之說，似乎應為康熙三十五、六年，可能是伊能的筆誤。（石萬壽，1986：70-71）

<sup>32</sup> 參閱簡炯仁（2001），《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頁 90。惟本研究對此說仍持保留態度，原因是氏著認為屏東平原的開發：「第一階段為康熙三十年代以後……逐漸開拓出東港溪中游的十三大庄六十四小庄」（頁 89），而其文指出所謂十三大庄六十四小庄，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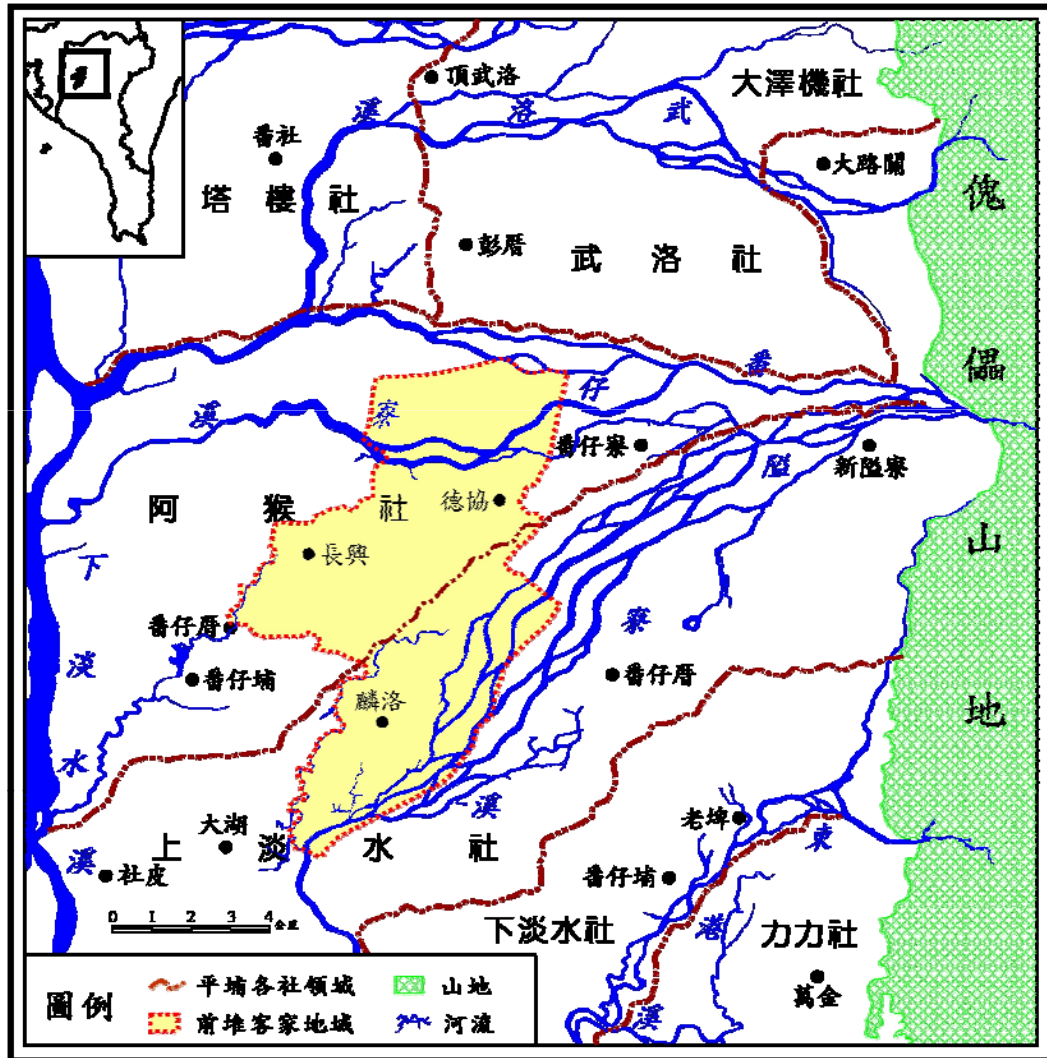


圖 2-1-1：前堆地域與平埔族各社的生活領域

資料來源：(1)二萬分之一台灣堡圖，1904 年；(2)施添福，1908：7。

由於開發過程有其故事性，比起事件發生的年代更容易透過口碑而流傳，除非有確切的史料能夠證明，否則對於特定年代的記載都必須抱以合理

含了「海豐庄」(頁 86)。其文又稱：「康熙五十年代末年，屏東平原第一階段的拓墾工作業已完成……迫使過剩人口往外移墾，而造成屏東平原的第二階段拓墾活動」(頁 89-90)言下之意即二階段拓墾活動相距約 20 年。如果前堆的長治、麟洛是第二階段的拓墾活動，就意味著海豐庄的開發要比前堆地區早了 20 年，明顯與事實不符。現存的契約文書顯示，海豐庄與長治鄉的火燒庄、潭頭庄等地，屬於同一時期由府城富戶向官府申請的墾區庄，詳見下文對上前堆地區開拓過程的檢討。

的懷疑。本研究以此想法為基礎，重新檢視前堆地域開墾過程的論述。為便於討論，茲分上前堆地區與下前堆地區分別檢討二區域現有開發史上的疑點，試圖釐清此一時期客家族群入墾的真相。

### 1. 上前堆地區的開拓

#### (1) 契約文書的直接證據

清代前堆地域的土地開墾，據說最初是由邱永鎬所主導。邱永鎬原籍鎮平，一般認為他最早於康熙 36 年（1697）<sup>33</sup>隻身來到台南。（林正慧，1997：63；劉有春，2001：51）先在府城盧、林、李三姓行當伙計，因表現優異獲得賞識而被賦予到屏東創辦分行的任務。但當時屏東及附近里港、萬丹等地居民不多，零售商少，批發不易經營，於是建議改事墾拓。（鍾壬壽，1973：189-190）獲得老闆同意後，邱永鎬即以盧、林、李三姓所提供的資金，於康熙 38 年（1699）向阿猴社購買土地。（鍾壬壽，1973：190）有關這一開發時間與過程的真實性，需要進一步求證史料。茲將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所收錄之〈臺南市盧乃聰申訴狀〉摘錄如下：

……原祖盧愧如於康熙四十四年間與林、李兩姓三股合買阿猴廳管內港西中里長興等庄，即現今改為麟洛區及塩埔區之荒地壹所。開墾成業，着寮起蓋，分為七處：海豐庄、崙上庄、香楊腳庄、火燒庄、潭頭庄、份仔庄、頂下科戈庄。其時拈闔均分，應得之處各自為管理。而林姓應份海豐庄、崙上庄；李姓應份火燒庄、香楊腳庄；盧姓應份潭頭庄、份仔庄、頂下科戈庄。各立闔書及界址佃冊，並買契亦交與盧姓執存，證據明明，到今歷有百餘年之久。諸人週知，掌管無異……

（公文類纂，1903：4418 冊）

<sup>33</sup> 《六堆誌》謂邱永鎬是：「一六九六年二十八歲時隻身來到台南。」（鍾壬壽，1973：189）然而，日治初期邱氏後裔邱維藩向殖民當局申請開墾官有森林原野時，其申訴願卻言其祖：「自康熙二十八年由廣東來台，住居火燒庄，開墾於新潭頭東邊」。（公文類纂，1915：6151 冊）這兩種說法目前都缺乏可信的證據。

申訴人盧乃聰自稱為長興等庄原墾大租戶的後裔，其戶籍在臺南廳臺南市清水寺街第 160 番，除可與《六堆誌》對照事件經過：即清代康熙年間盧、林、李三姓確曾在府城合股，也證實當時長興等庄一帶閩主粵佃的開發史實。盧、林、李三姓最初合股購置的產業，大致包括海豐、崙上、香楊腳、火燒、潭頭、份仔以及頂下科戈等七庄。至明治 34 年（1901）十月，盧氏後裔尚擁有「所耕即未耕之數，計有壹千甲之額」，（公文類纂，1903：4418 冊）可見當初墾區之廣。在府城墾戶以幾近「包山包海」的土地交易方式下，前堆地域的客家族群只能委身為佃農，並未直接掌有土地實權。

然而，《六堆誌》稱：「永鎬公返回原鄉，帶妻子及邱、胡、廖、黃、李、羅等六姓青年數十人，前來今長治香揚村；大家安頓下來後，隨與在濫庄開墾的同鄉連絡，即著手開墾以火燒庄為中心的長治鄉一帶，這是一六九九年前後...」（鍾壬壽，1973：190）。《六堆誌》的說法：康熙 38 年（1699），比上引盧氏先祖於康熙 44 年（1705）才與林、李二姓合買長興等庄荒地的說法，早了六年。邱永鎬於康熙 40 年（1701）獨資創建火燒圳的記載，<sup>34</sup>也比他持三姓資金買地的時間要早了四年。盧乃聰當時寄留於蕃薯寮廳總務課，顯非憑空杜撰藉機巧取大租權的無產游民，他向當局提出的事實是「各立鬮書及界址佃冊，證據明明」，而且「諸人週知，掌管無異。」我們雖無緣親睹其鬮書與佃冊，但盧乃聰之「李姓應份火燒庄、香楊腳庄」的說法，則有文書契約為證。（表 2-1-1）

在清代常見「一田三主」的地權結構中，土地的實質權利分別為「墾戶」、「墾佃」與「二佃」所持有。墾戶係向官請墾土地者，官府給墾後始能招募墾佃開墾。墾戶除具有上繳「正供」的義務之外，也有向墾佃收取「大租」的權利。而墾佃的義務則是向墾戶繳交大租，但也同時具有向二佃收取「小租」的權利。表 2-1-1 契字內的李姓業主擁有長興、火燒、香楊、潭頭或歸來一帶的土地所有權。透過契內所明載之「正供」或「大租」的權利，可得知李氏先祖屬於「墾戶」的階層，也就是最早向官府請墾長興、火燒一帶的府城土地投資者。這些契約所透露的姓氏與墾區的範圍，正與盧乃聰的說法

<sup>34</sup> 此說見於《六堆忠義文獻》，然而屏東農田水利會內埔工作站所藏之《隘寮溪分水資料》卻把開圳與分讓水權的時間提前到康熙 30 年（1691），（轉引自黃瓊慧，1996：57）此二說目前也缺乏佐證資料。

吻合。

綜合申訴書、買契內容與《六堆誌》的記載，就時間與事件經過交相檢證，已可釐定上前堆地區客家移民大規模入墾的年代。如果盧、林、李三姓在康熙 44 年（1705）向平埔族阿猴社取得而建置之田業面積已近千甲，並且涵蓋了長興等七個庄，且「各立鬮書及界址佃冊」，並有買契「證據明明」，我們大可相信康熙 44 年（1705）才是上前堆地區進入大規模拓墾時期的確切時間。<sup>35</sup>

表 2-1-1：清代盧林李三姓墾區內與李姓業主有關之契字

編號	業主	墾區範圍	租賦內容摘要
1	李成林	潭頭、香揚二庄	正供貳拾伍石柒斗三升
2	李振萃	火燒庄、香洋庄	年配業主租粟共壹百陸拾壹石伍斗肆升捌合
3	李鍾龍	長興、火燒、歸來等庄	租粟、陞科隘口谷共玖拾叁石壹斗八升
4	李振拔	火燒庄	城工息租壹拾柒碩零貳升
5	李才德	火燒庄	大租貳拾伍石，年配納李明良正供粟伍斗正，又帶納社課粟捌拾斗伍升

說明：整理自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V5：038、101、102、203。

移墾時期面對田產買賣這種攸關生計的大事，當事雙方與契約執筆者亦必審慎為之，不至於錯寫年代。因此，在現有文獻多依賴口碑的前提下，盧乃聰的訴狀由於有買契的基礎，似乎更具有說服力。況且若邱永鎬果真已於 1699 年返鄉招募了數十人來台，怎可能在前堆地域佔居了六年之後，才與平埔族阿猴社簽訂買契？畢竟按照平埔族的慣習：「各社毗連，各有界址，是番與番不容相越，豈容外來人民侵佔？」<sup>36</sup> 以六姓青年數十人入侵佔墾的規模，阿猴社番很難不去注意到他們的存在，更遑論「不容相越」的社番竟能坐視客民圈地開墾達六年之久。較合理的事件經過應是在邱永鎬已初步瞭解前堆一帶土地未墾，並且是在買地已成事實，估算出所需人力後，才返鄉招募墾民。

<sup>35</sup> 已有學者以類似的觀點，對邱氏族譜所言的開墾年代提出質疑。參見簡炯仁(2000)，〈屏東平原客家「六堆」聚落的形成及其社會變遷〉，發表於「第四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sup>36</sup> 丁宗洛(1964)，《陳清端公文選》，〈條陳經理海疆北路事宜〉，頁 16，文叢 116 種。

(2) 移民沖積扇<sup>37</sup>

換個角度思考，把焦點稍稍移往前堆地域的西側，將可發現下淡水溪的左岸（東岸），應當是屏東平原漢人拓墾的前線。平原上最早的漢人街市：萬丹街與新園街，就位於下淡水溪左岸的沖積平原上，相當接近康熙初年下淡水溪的唯一渡口。<sup>38</sup>對照鳳山縣輿圖，從渡口附近的淡水司署及赤山仔（即今萬丹鄉境之鯉魚山）的位置研判，此渡口大約即今日跨越高屏溪的萬大大橋一帶。（圖 2-1-2）



圖 2-1-2：清康熙年間下淡水溪的渡口位置

說明：據《鳳山縣志》輿圖改繪，渡口在箭號所指處。

<sup>37</sup> 本研究「移民沖積扇」概念援引自李國銘先生。基本上是以下淡水溪渡口為「扇頂」，比喻「移民流」由此而出並向東拓墾，此與地形學上的沖積扇 (alluvial fan) 概念並不相同。見李國銘(2000)，〈下淡水往事追憶〉，《屏東文獻雜誌》，2：102。

<sup>38</sup> 即「淡水溪渡」。參閱：陳文達(1961)《鳳山縣志》，卷之二，規制志，津渡，頁 28，文叢 124 種。



該渡口甚至被認為是荷蘭時代到康熙初年間，進入屏東平原的重要孔道。<sup>39</sup>當時鳳山縣境內「四方雜萃，非如內地之聚族而居者也。風聲氣息，難以一轍」，<sup>40</sup>且下淡水溪左岸最早設街市的萬丹、新園，以及 1764 年之前添設的阿猴、崁頂、阿里港、枋寮口四個街市皆為閩籍村落，（李國銘，2004：97）惟因渡海的閩粵移民均齊心投入土地拓墾，尙未有激烈的族群衝突，任何人均可經由這一渡口進入屏東平原。以「移民沖積扇」扇頂的概念，對照下淡水溪渡口附近的幾個漢民入墾事件，（表 2-1-2）有助於還原前堆地域的拓墾年代。

表 2-1-2：前堆地域附近的拓墾事件

時 間	墾戶或領導人	開 墾 範 圍
康熙 42 年（1703）	方江李三姓	阿猴、崇蘭、公館、歸來、社皮及大湖等庄
康熙 43 年（1704）	臺南府蔡俊	今萬丹鄉和竹田鄉境
康熙 44 年（1704）	盧林李三姓	海豐、崙上、香楊腳、火燒、潭頭、份仔、頂下科戈庄
康熙 46 年（1707）	何周王墾號	頓物庄，今竹田鄉境
康熙 47 年（1708）	徐姓	麟洛庄一帶

資料來源：依序整理自土地慣行，V1：93；公文類纂，1903：4415 冊（轉引自施添福，1998：23）；公文類纂，1903：4418 冊；新港文書，1995：141；臺灣私法人事編，1994：266-267。

如果下淡水溪渡口附近的漢人開墾行動，最早也要到康熙 42 年（1703）才有墾戶報官請墾、招募佃人，（表 2-1-2）則據云於康熙 38 年（1699）就已來到屏東平原，並且有極大可能是通過下淡水溪渡口，取道「移民沖積扇扇頂」入墾的邱永鎬，捨近求遠地選擇一個離渡口更遠、生番威脅更大的前堆地域來開墾，明顯是有違常理的現象。

《六堆誌》指出，邱永鎬抵達屏東平原後，當地已有漢人村莊，且其欲赴前堆地域開墾前，還曾與「在濫庄開墾」的同鄉連絡。（鍾壬壽，1973：190）這些早邱永鎬一步，抵下淡水溪左岸開墾的「同鄉」，似即前述幾個請墾行動中，應墾戶招募而來的墾佃。準此，我們將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客家族群入

<sup>39</sup> 李國銘（2000），〈下淡水往事追憶〉，《屏東文獻》2：102。

<sup>40</sup> 陳文達（1961），《鳳山縣志》，〈凡例〉，頁 16，文叢 124 種。

墾上前堆地區，不會早於前述下淡水溪左岸的開墾行動。<sup>41</sup>因此，現存諸多

---

<sup>41</sup> 《長治鄉志》載：老潭頭與新潭頭二庄是在康熙 47 年（1708）才「墾成」。（劉正一，1990：35-36）我們不妨試著推敲其初墾的年代：方、江、李三姓召佃開墾是以墾地每甲 30 至 50 元不等的資金，協助佃農購買農具以進行開墾，彼此並約定以三年為期，期滿由大租戶視土地的良窳及出資的多寡，並參酌面積甲數來訂定租額。（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6：93）亦即，前堆地域西側的土地大約可用三年的時間完成開發。以同樣的開墾期程作為推論基礎，則老潭頭與新潭頭的「初墾」很可能就在康熙 44 年（1705），恰與盧林李三姓請墾的時間吻合，故此一論述，似有可能使用了與本文相同的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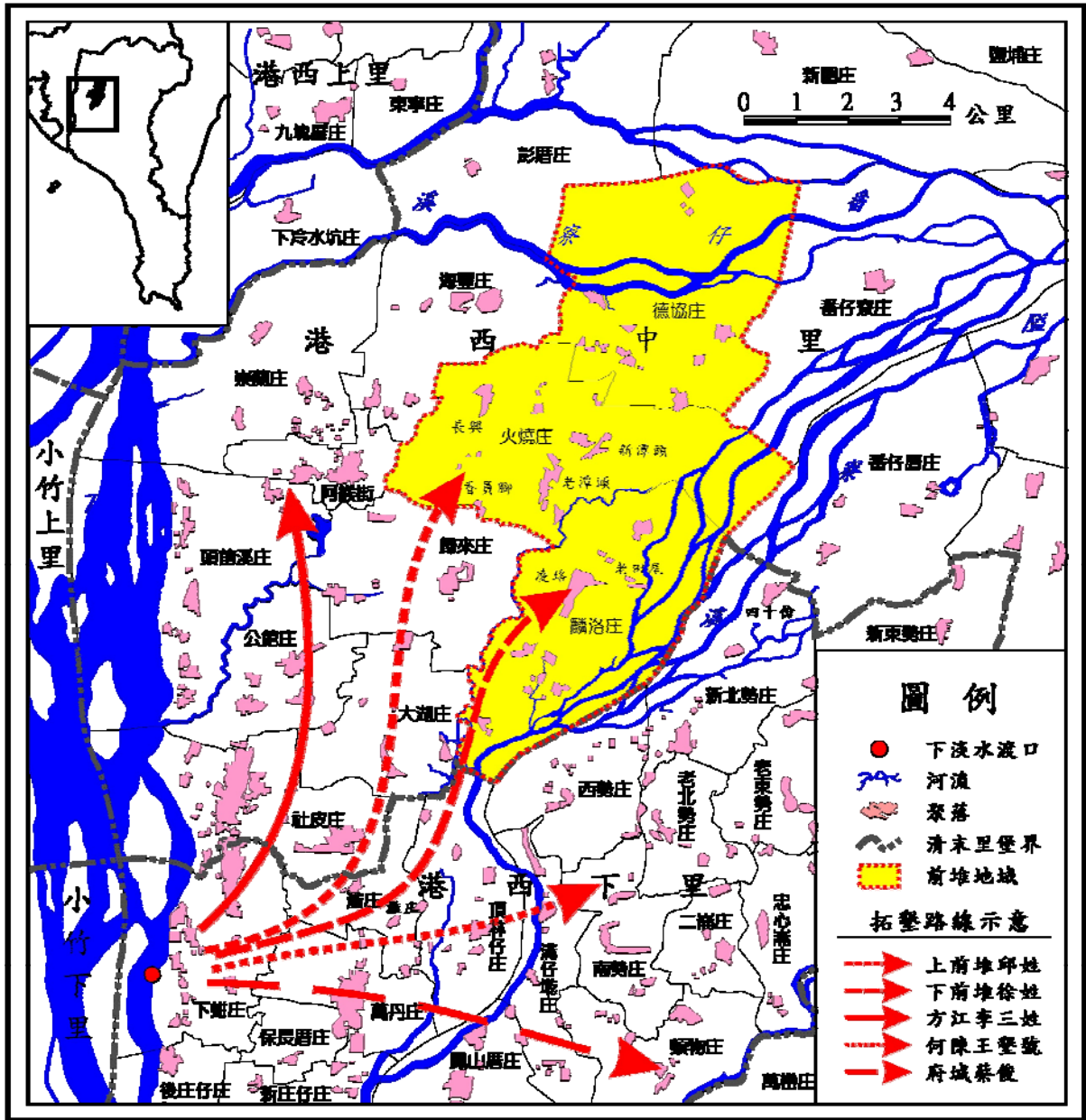


圖 2-1-3：下淡水渡口與康熙年間的漢移民拓墾潮示意圖

說明：(1)底圖為二萬分之一台灣堡圖，1904 年。

(2)聚落分布為清末情形，不能代表移墾初期實況；庄名與庄界均為日治初期之大字。

指陳上前堆地區開發始於 1699 年的說法，充其量只是似是而非的推論。

綜上所述，在上前堆地區內，清代客家移民大規模入墾上前堆地區的時間當在康熙 44 年（1705）左右，且其過程應是邱永鎬先持府城盧、林、李三

姓的資金向阿猴社番買地，再返鄉招募大批移民協墾。<sup>42</sup>就在邱永鎬率眾入墾前，下淡水溪左岸福佬聚落或街市附近的土地，早已是府城其他富戶捷足先登，競相「圈地」請墾的戰場。

約當十八世紀初期，下淡水溪左岸已有為數眾多的閩籍移民建立聚落，粵東客家族群亦混居其中，今日的萬丹鄉境在當時就是「移民沖積扇」的扇頂。(圖 2-1-3) 自下淡水溪渡口進入屏東平原的客家族群，很有可能曾在萬丹居留，這樣的論述也與六堆客家將萬丹濫濫庄視為發源地的認知吻合。如果這樣的推論能被接受，則源源不斷地流入屏東平原的漢人移民浪潮，在康熙 42 年 (1703) 時流向「沖積扇」的東北方，「澆灌」了阿猴、崇蘭、公館、歸來、社皮及大湖等庄的土地，隔年 (1704) 這股移民之水轉向正東，並且越過舊隘寮溪河道，讓移民沖積扇的扇端展延至今日的竹田鄉境。如同沖積扇面河川擺移的特性一般，漢人移民之水從不曾拘泥於固有的河道，這股洶湧的水流在康熙 44 年 (1705) 轉向東北方，讓上前堆地區火燒庄、老潭頭、新潭頭一帶的開墾行動獲得充沛的勞動泉源；再經過二年 (1707)，移民的潮水折往東南方的頓物庄。

漢移民沖積扇上頻繁的「改道」現象，正突顯了移民本身驚人的數量與活力，只要客觀條件配合，扇央上的「舊河道」很容易就能岔出新的支流。在這樣一股聲勢浩大、流速極高的移民浪潮中，不耗費多少時間，約在康熙 47 年 (1708) 前後，漢移民沖積扇的扇端就已迅速擴延到下前堆地區了。

## 2. 下前堆地區的開拓

下前堆的範圍相當於今日的麟洛鄉境，客家移民入墾的時間約與上前堆地區相當，似以康熙 40 年代中期較為可靠，目前有關其確切之開發時間與經過，亦呈現眾說紛紜的局面。無論下前堆地區的墾殖領導者究竟是何人，後來麟洛確實發展成以徐姓公館為中心的地域。(黃瓊慧，1996：49) 因此，本研究對下前堆地區開拓史的論述，乃聚焦於麟洛徐姓的移墾活動。為便於討論，先將相關論述整理如下：

---

<sup>42</sup> 此種先簽訂土地契約，後招募墾佃的「經驗模式」也見於下前堆地區，容後再述。

(1) 民國 83 年 (1994) 麟洛鄉鄭成功廟重修完竣，立碑誌曰：「清康熙三十年開台聖王部署管糧官徐俊良，為兵農政策，配合大陸大批農民來台，率部分移居本地墾居，在下天燈徐家屯設置公館，上天燈現在中央福德祠，設置集會所。……」

(麟洛鄭成功廟管理委員會，2004：11-12)

(2) 《六堆誌》云：「二百四十餘年前即寶永三年廣東省嘉應州鎮平縣人徐俊良先賢與柯、翁兩姓者東渡來台，……與平埔蕃協議收買該地方後即回國招邀移民百餘名，同年中再渡台，結成麟洛庄。」

(鍾壬壽，1973：375)

(3) 日治時代前人南樵曾將所聞以〈麟洛舊時代〉為題，投稿於「島俗沿革」專欄。該篇報導云：「聞前時開墾此庄，係廣東省加應洲鎮平縣徐飛龍、徐慶軒，並臺南市南勢街郭青雲等，到此開闢田園者。自康熙四十七年，至今約有二百六十餘年……。」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06-29：4 版)

(4) 《麟洛采訪冊》以徐蘭桂衣冠塚之墓刻「台灣開基祖考功加都闈府諡忍慎英睦蘭桂徐公」及多數徐姓祖公牌皆自徐蘭桂起刻，又據當地葉、邱、徐、宋四姓譜牒考證，認為麟洛庄開發傳說與鄭成功管糧部將徐俊良有關的說法純屬神話，而徐蘭桂入墾麟洛庄的時間與麟洛的開庄當在 1720 年代。

(宋義達，2001：2.114-2.1141)

前述四種說法，在入墾時間與首墾者的身分上存在紛歧。先就入墾者身分而論，第 1 說與第 2 說均以徐俊良為最早入墾麟洛之先賢。不過，這種觀點引發許多質疑，例如第 4 說即認為徐俊良入墾麟洛純粹為少數人的想像，實際上應以徐蘭桂為入墾麟洛的來臺祖。(圖 2-1-4) 此外，如果徐俊良果真係入墾麟洛之來台祖，將無法解釋為何多數麟洛徐姓均視徐蘭桂為來台祖，又何故當地僅存一戶祖牌刻有十三世祖徐俊良的事實。(洪瑞福等，2004：3-4) 何況，第 2 說還使用了「寶永」此一日本年號，明顯已參雜了更多傳說或神話的成分。準此，則第一說與第二說所稱徐俊良入墾麟洛的說法，就值得懷疑。至於第 2 說主張柯、翁兩姓在入墾移民之列，但今日卻未見此二姓之後

裔，也值得懷疑。(宋義達，2001：2.113) 不僅如此，即連乾隆五、六年間獲清王朝發給割付之六堆功加義勇，<sup>43</sup>也未見此二姓民人，故此說的真實性相對更低。

再看第 3 說，據云徐飛龍、徐慶軒，與臺南市南勢街郭青雲等入墾麟洛。查族譜可知徐飛龍為 16 世，而 17 世的徐慶軒則為其子。(圖 2-1-4) 徐飛龍之父為 15 世秉乾，係 14 世徐蘭桂之子，故徐飛龍已與其祖徐蘭桂相差二代，而徐慶軒更已與其曾祖父差距三代。據此推斷，如果 17 世曾孫輩的徐慶軒能在康熙 47 年 (1708) 與孫子輩的徐飛龍同赴麟洛開墾，則徐蘭桂的來臺時間將遠遠早於前述下淡水溪左岸的移民浪潮，故此說似非實情。不過，此說涉及府城郭姓入墾的說法，倒與康熙年間府城富戶競相介入屏東平原土地投資的實情相符。

以今日徐氏後裔普遍認定「來臺祖徐蘭桂」，加上第 4 說所云之墓刻紀錄研判，無論是徐俊良或徐飛龍似乎都不是大舉率領移民入墾麟洛的領導人物。儘管第 4 說所考證的徐蘭桂最有可能是下前堆地區拓墾行動的地方領袖，但此說所推論之 1720 年代，又與下淡水溪渡口東側的移民潮差距過大。而第 1 說所主張康熙三十年 (1694)，卻又言之過早，今人曾以施琅嚴禁粵中惠潮之民渡台為由駁斥這樣的傳說，認為客家人來台當在康熙 35 年 (1696) 施琅卒後。(石萬壽，1986：71) 本文據《臺灣私法人事編》所蒐錄的一則碑記，來進一步檢證，先節錄如下：

賞觀一鄉一社之間，有田廬居民之處必有神焉！以主其地。必有人焉！以著其地。神佑人，人祀神，依古然矣！我莊之有天燈尊神、福德正神，由來久矣！聞知先父老云：福德神壇開墾時已合建於莊首西北埔中，初設時

<sup>43</sup> 王瑛曾 (1962)，《重修鳳山縣志》，頁 257-260，文叢 146 種。

即來靈龜，直到座前甚馴，莊之命名原本於此。後天復建天燈尊神壇於莊首北柵中，蓋莊墾於康熙四拾七年，東邊沿山莊少，常有生番之患；生番猶虎也，相傳天燈尊神能御虎患。前父老縷述其事甚悉，是以建壇於莊首，早夜燈光輝映，莊人星出月歸，晏如也。……（中略）……

嘉慶拾六年端月日云林毓麟記  
（臺灣私法人事編，266-267）

由碑記內「初設時即來靈龜，直到座前甚馴，莊之命名原本於此」，可知此即今日普遍流傳之麟洛鄉地名由來——「有龜必有麟」之說的根源。<sup>44</sup>姑且不論「靈龜」、「麒麟」的真實性，這篇由清人林毓麟於嘉慶16年（1811）記下的口碑，上距碑記所云麟洛庄墾成之康熙47年（1708）僅約百餘年，當時走筆將傳說錄下的作者與其父老之輩分相距不過上、下二代。今日幾經口傳轉述、眾說紛紜而逾二個半世紀的開庄年代，還能比昔日「縷述其事甚悉」的父老明確嗎？準此，則前引四說中僅第3說的開庄年代與此碑所載相符，而第4說就低估了麟洛庄實際的開墾時間。另一個可作為間接證據的資料，則是已故的邱金才先生所撰〈我們的家世〉一文：

約二百八十年前，紀元一七〇六年前後先十五世祖若洪公（若瞻）率領長子立攀公及侄兒們十多人，由原鄉廣東蕉嶺縣文福鄉白泥湖榕樹下出發渡海來台至濫濫庄暫住數日。後一行十多人沿隘寮溪北上至現麟洛時，看見數年前徐姓人士已經開墾，不敢與人爭地。發現老田尾與四十份間，係一片千年未斧的參天樹木與雜草叢生的處女地，決定就在此地開墾。不到數年間，已經開墾了十多甲……形成一個數十戶的村莊叫做四間屋庄，另又叫邱家莊。<sup>45</sup>

上述口碑在徐姓拓墾系統之外，提供了一個具有共時性的觀點。邱金才先生稱其祖於康熙45年（1706）前後率兒、侄等族人來台，曾先至濫濫庄暫

<sup>44</sup> 今日所見許多麟洛鄉鄉土教材或後人所謂與「麒麟」有關的地名及論述，明顯犯了時間上的錯誤。

<sup>45</sup> 參閱邱金才（1997），《邱金才回憶錄》，頁1，自印本。或見曾秀氣（2006），《人格垂範——邱金才先生逝世週年紀念集》附錄。本書蒙邱文英先生（邱金才先生之長子）慨贈本人，特此表達謝意。

住，最後選擇在老田尾與四十份之間落腳，並墾成血緣性極強的四間屋庄。<sup>46</sup>從「數年前徐姓人士已經開墾」之敘述研判，麟洛庄的開墾比邱氏來台祖若洪公定居四間屋庄的時間只早了數年。因此，從現有的資料研判，下前堆地區主要聚落——麟洛的開墾年代，最早亦應在康熙 40 年代初期，最遲也晚不過康熙 47 年（1708）。若輔以前述「移民沖積扇」的觀點，則第 2 說也與第 3 說一樣，較接近屏東平原漢移民大規模開墾的時間。因此，本研究認為：清代客家族群大規模入墾上、下前堆地區的時間，應當是康熙 40 年代初期；儘管兩地近在咫尺，入墾者同樣說著客家話，但兩地之移民實分屬不同的人群系統。

邱永鎬招募的六姓青年，主要移墾上前堆之長興、香楊腳等庄，而應徐蘭桂號召抵達麟洛溪左岸的移民，則屬於下前堆的拓墾系統。如此一來，在客家六堆的空間範圍中，前堆地域所分割的「上前堆」與「下前堆」兩個地區，無疑就是一對具有實質意義的地域單元。無論是哪一個地域單元，其內部的人際關係所組成的網絡都將比另一個地域單元還來的緊密。這兩個不同但可識別的人際網絡若投影到地表空間上，可視為性質相異的社會空間單元，也就具有人群動員時的基本差異。清代主事的六堆領導士紳，對於這種社會空間的差異必定了然於胸，才能因地制宜地設計出精巧的組織動員架構。

## 二、前堆社會空間的整合：聯庄防衛

### （一）集體的軍事動員行動

前堆地域內的客家族群，雖然分屬二個不同時期、先後移墾的人群組織，但在震動全台的民變——朱一貴事件的催化下，自當不分彼此，共同為保衛家園而戰。

#### 1. 並肩作戰保衛家園

---

<sup>46</sup> 四間屋庄據云約於嘉慶 11 年（1806）前後遭山洪沖刷而毀失，庄民倉皇逃奔至長治、麟洛、東勢等鄰庄避難。（同上註）



根據朱一貴事件時，下淡水港東、港西二里客家義民的防守布局，（表 2-1-3）可知當時的營制與今日所熟知的六堆不同。這是因為六堆並非正式政府組織，故其組成方式經常變動。然而每次組成的變動幅度都不大，可謂變中有常。（吳進喜，2006：15）在六堆的首次戰役中，「前營」負責在水流沖地方守備，統領為古蘭伯及邱若瞻二人，管轄營下義民 2,100 餘人。（表 2-1-3）

古蘭伯為上前堆人士，於康熙 40 年（1701）和邱永鎬一同渡台，起初落腳於煙墩腳庄。<sup>47</sup>邱若瞻則為下前堆地區人士，係康熙 45 年（1706）前後由原鄉廣東蕉嶺縣文福鄉白泥湖榕樹下出發渡台，最初落腳的地點為四間屋庄。<sup>48</sup>古蘭伯曾扶請三山國王金身渡台並創建國王廟奉祀，在地方上擁有一定的人脈。邱若瞻則因身高體壯、富膽略而人緣好，而被推舉為前堆副統領。在未與古蘭伯一同合作防守水流沖地方前，邱若瞻已率前堆 300 餘子弟兵參與剿平篤家（現里港）賊匪之役。<sup>49</sup>因此，當朱一貴反清作亂時，古、邱二人出任義首，當之無愧。邱若瞻出兵之時，帶四座屋、七座屋、老田尾、潭底新圍、麟洛新莊、麟洛等六庄義勇八百餘人參戰；古蘭伯住德協庄，帶長興、老潭頭、新潭頭、崙上等五莊一千三百餘人參戰。（劉正一，2001d：11）

根據古、邱二人所代表的上、下前堆地域背景，並對照前營的防守駐地，不難推知當時客家領導階層如李直三、侯觀德等人，在前營守備上的軍務構想。其一，防守區域宜由熟悉該地的鄰庄人民就近赴營，確保該營有較高的適應力來應付局部地區的戰情變化；而「水流沖」地方鄰近前堆地域，宜由前堆義民負責防守。其二，上、下前堆畢竟是不同的人群系統，在兩個系統中必須委由富膽識謀略且人際網絡較廣的領導者，故「前營」之統領宜同時具有上、下前堆地區的代表人物；古、邱二人的出線，即為明證。無論這樣的推論是否與當時六堆領導仕紳的擘畫吻合，上、下前堆兩地義民，在朱一貴事件中並肩作戰總是實情，這樣的合作關係，持續發展到後來的戰事上。

<sup>47</sup> 今長治鄉德榮村境，原名老庄。詳見德協國王宮管理委員會（1992），《屏東縣長治鄉德協三山國王宮廟誌》，頁 2。

<sup>48</sup> 今已廢庄，原址應在今麟洛鄉新田村境，老田尾與四十份之間的隘寮溪舊河道上。詳見邱金才（1997），〈我們的家世〉，《邱金才回憶錄》，頁 1。

<sup>49</sup> 同上註。此役亦見《重修鳳山縣志》，頁 344。

表 2-1-3：朱一貴事件時港東、西二里客家義民的防守佈局（1721 年）

營 制	防 守 區 域	各 營 統 領	義 民 人 數
先鋒營	阿猴地方	劉庚甫	1,200 餘
中 營	萬丹地方	賴以槐、梁元章	1,300 餘
左 營	小赤山地方	侯欲達、涂定思	1,500 餘
右 營	新園地方	陳展裕、鍾貴和	3,200 餘
前 營	水流沖地方	古蘭伯、邱若瞻 <sup>1)</sup>	2,100 餘 <sup>2)</sup>
後 營	搭樓地方	鍾沐純	1,500 餘
巡查營	巴六河	艾鳳禮、朱元位	1,700 餘
--	八社官倉	劉懷道、賴君奏、何廷	-- <sup>3)</sup>

資料來源：(1)王瑛曾（1764），《重修鳳山縣志》，頁 257、344，文叢 146 種；

(2)劉正一（2001d），〈邱若瞻、邱立攀列傳〉，《六堆雜誌》革新 85：11。

說 明：1)鳳志卷十，人物志，義民，原作「邱若瞻」；同書卷十二，藝文志則「邱若瞻」、「邱若沾」並存。茲從邱氏後裔所撰《邱金才回憶錄》，應作「邱若瞻」。

2)鳳志原作 6100 人，並不合理，茲從擁有六堆諸多文獻史料之劉正一所著，應以 2100 為是。

3)防守八社官倉者為鄉壯番民，其數不明。

雍正 10 年（1732），吳福生在台灣南路豎旗抗官。面對此一動亂，當時港東、西二里義民在侯心富的分駐防守的佈局如表 2-1-4 所示。

表 2-1-4：吳福生事件時港東、西二里客家義民的防守佈局（1732 年）

防 守 區 域	主 要 領 導 人	義 民 人 數
上淡水	鍾南魁、陳石豪、陳石揚、鍾泰英	2,000 餘
萬丹街、放索社、茄藤社	林宣拔、何紹季、張日純、曾啟越	4,000 餘
下淡水、龍肚嶼	李炳鳳、涂廷琛、李紹珀	2,000 餘
冷水坑、搭樓社	林有仁、鄭元雯	800 餘
篤佳、武洛、羅漢門等處	劉伯成、鍾瓊祥、林石德	1,000 餘
巴六焦、阿猴社	邱永鎬 <sup>1)</sup> 、黃登伯、謝必鳳、邱廷偉(義山) <sup>2)</sup>	1,000 餘
三叉河、烏樹港、力力社、新園汛	林永清、葉春林	3,000 餘

資料來源：王瑛曾（1764），《重修鳳山縣志》，頁 257，文叢 146 種。

說 明：1)原作「邱永浩」，茲據《六堆客家鄉土誌》所載事蹟修正。（鍾壬壽，1973：190）

2)據邱耀光藏，〈二房孔恩公生下文人錄〉，《上杭遷於鎮平支圖》（邱氏）。

面對吳福生的抗官事件，客家前堆的布防係以邱永鎬、黃登伯、謝必鳳、邱廷偉為主要領導人，率領千餘名義民駐守「巴六焦」與「阿猴社」一帶。

在此戰役中，巴六焦與阿猴社因地近前堆地域，故仍由該地義民防守。在那四位領導人之中，邱永鎬為長興火燒等庄開墾之管事人，更曾率眾築圳引水，其所具備的人際網絡與組織動員能力自不必贅言。而邱廷偉即邱永鎬之次子—邱義山，<sup>50</sup>他在是役中與父親和弟弟邱信山一起並肩作戰。黃登伯則至少於乾隆 12 年（1747）左右，仍與其兄弟俊伯、集伯、清伯等人落腳於潭頭庄，（公私藏古文書，V5：030）在上前堆地區有基本的人際網絡。按照朱一貴事件時的動員策略推測，謝必鳳的出線，很有可能代表下前堆一帶人群動員的結果，有待進一步檢證。不過，根據乾隆 6 年（1741）給劄的功加義民，不難發現如邱若瞻之子邱立攀等下前堆人士亦名列其中，這意味著在吳福生抗官事件中，上、下前堆兩地民人依然並肩作戰，共同保衛家園。

假使各堆自我認同的情形，在乾隆末年之前即已形成的推論無誤，（林正慧，1997：112）我們幾可確信：透過開墾初期的共同作戰經驗，上、下前堆兩個不同的人群系統，逐漸強化了彼此的聯繫，為堆域社會空間的整合營造了厚實的基礎。

## 2. 防禦空間的建構

成書於道光年間的《臺灣采訪冊》對於粵莊的防禦設施，有這樣的描述：

「粵莊既多，儲糧聚眾，以竹為城，以圳為池，磐石之安，孰逾於此。」<sup>51</sup>

亦即，客家聚落除了人煙稠密與糧食充裕可以依賴之外，聚落外圍還有竹城、深溝等硬體設施可資固守。能據以屏障的竹類，多半為「刺竹」，其特徵：

「竹叢一望蒙密，……此種數十竿為一叢，茁筍不出叢外，每於叢中排比而出，枝大於竿，又節節生刺如鳥爪，稍人甚銳，人不敢近，是用植

<sup>50</sup> 族譜內〈二房孔恩公生下文人錄〉載有「功加邱永鎬」、「功加邱信山」、「功加邱廷偉，字義山」，（邱氏《上杭遷於鎮平支圖》，手抄本）邱永鎬父子三人俱為史冊所載之功加義民，詳見《重修鳳山縣志》，頁 268-273，文叢 146 種。

<sup>51</sup> 陳國瑛等（1959）《臺灣采訪冊》，紀事，（三）閩粵分類，頁 35，文獻叢刊 55 種。

以固樊圍焉。」<sup>52</sup>

由於「節節生刺如鳥爪，捎人甚銳」，加上「多植數重」、「嚴禁剪伐」<sup>53</sup>，故可作為防禦之藩籬。在刺竹叢形成的圍牆之間，村落的對外聯絡要道上，則設置有柵門。柵門之外，則輔以深堀的圳溝，其巧妙之處，在於平時提供灌溉用水，戰時立即轉為防守的屏障。<sup>54</sup>部分聚落還有吊橋跨越外圍深溝，遇戰事則升起固守，出門前則平置。<sup>55</sup>一言以蔽之，刺竹叢、柵門、深溝與吊橋，共同建構出粵庄基本的防禦系統。

然而，是否所有粵庄盡皆如此還很難論斷。以常理研判，人口規模較大的村莊應具有較完整的防禦設施。今日雖難以復原清領時期的村庄樣貌，但藉由小地名的探索，應可得知其情之梗概。鑑於早期客家村民在聚落的柵門、埤頭或橋頭處，多建有伯公壇（福德祠），可作為建構聚落發展史的指標。因之，本研究即對前堆地域內的伯公壇展開調查，從中發現不少以「柵」字命名的土地祠廟，又據契約文書考證，也得到部分今已不存之舊地名。（表 2-1-5）由於空間範圍較廣，為清楚呈現這些土地祠、廟的確切地點與周邊環境的位置關係，茲分長興、德協與麟洛三個大字範圍分別繪圖，並加以敘明。

表 2-1-5：前堆地域內的柵字地名調查結果

地 區	大字範圍	聚落總數	聚落名	現存柵字地名（碑契考證地名）
上前堆	長興、德協	14	火 燒	西柵、南柵、東柵埤、（東柵）、（北柵）
			德 協	東柵
			崙 上	（西柵）
下前堆	麟洛	8	麟 洛	東柵、東柵角、西柵、南柵、北柵、柵背
			徑 仔	西柵、北柵

資料來源：田野調查，2005.03~2006.08。

（1）上前堆的柵字地名：長興大字範圍內的調查

<sup>52</sup> 《海東札記》，卷三，記土物，頁 41，文叢 19 種。

<sup>53</sup> 陳國瑛等（1959），《臺灣採訪冊》，紀事，（三）閩粵分類，頁 34，文叢 55 種。

<sup>54</sup> 鄭蘭，〈請追粵砲議〉，《鳳山縣採訪冊》，癸部，藝文（二），兵事（下），頁 433，文叢 73 種。

<sup>55</sup> 同上註。

長興地區分布有火燒庄、三座屋、單座屋、新潭頭、老潭頭、香楊腳及田寮等聚落，相當於日治時期的大字範圍。其土地祠廟與小地名之分布如圖 2-1-5 所示。僅火燒庄留有二座以南柵、西柵為名的伯公，其東柵、北柵雖未見於伯公祠，但在今火燒庄古戰場紀念公園內之石碑上亦有所記載。此外，口碑指出：自今火燒庄東北方下石埤引水，流往永鎬祠東方向南行的水圳，稱為「東柵埤」，<sup>56</sup>也可證實昔日東柵門的存在。其餘各庄，均未見柵字地名的留存。

火燒庄的西柵伯公已因道路拓寬而遷建，故今址所在的殺蛇溪畔並非原址。西柵舊址在西北西方約 105 公尺處，緊鄰大連路旁。對照日治時期的臺灣堡圖，發現火燒庄西柵的舊址至清末仍有水圳通過，同樣的情況也可徵之南柵。(圖 2-1-5) 這些柵門兩側過去曾遍植刺竹以拱衛聚落四周，即至清末，西柵外仍僅以狹窄小徑通往阿猴街，防禦的屬性十分明顯。<sup>57</sup> 南柵向西南方約 107 公尺處有水圳入注殺蛇溪，庄民曾集體以卵石修築此溪護岸。其河道在火燒庄西側、上溯至西柵間之一段稱為「西湖埤」，由西湖埤向東北至庄頭一帶又稱「蛤仔圳」。這些埤、圳與河道均深可過人，成為良好的防禦屏障。故而，清代火燒庄周圍的刺竹、柵門與深溝，的確與方志所描繪的情形相似。此種情況，應當與火燒庄接近阿猴街等福佬聚落的地理位置有關，故而成為上前堆一帶聚落聯防系統的重心。

不僅如此，今日火燒庄天后宮前的廣場，在清代即作為民間義勇操演訓練之用。可以想見的是，一旦有警，基於存亡齒寒的共同體意識，鄰近大、小村庄的壯丁將迅速集結到火燒庄的練兵場，以一連串刺竹、柵門與深溝的聚落防禦措施為屏障，共同為保衛家園而奮鬥。儘管敵人很可能不正面挑戰這種堅實的防禦措施，而選擇攻毀其他沿邊的小村庄，但前堆義勇也將出堆予敵人以迎頭痛擊。今日老潭頭庄所屬的「三榕樹」伯公，地點緊鄰香楊腳庄東北方，其棟對顯示曾有過激烈的族群衝突，很可能就是這一類粵境外圍戰事中，雙方殊死戰的角力戰場。(圖 2-1-5)

<sup>56</sup> 訪談所得：2007. 07. 04，火燒庄，邱洪光先生，93 歲。

<sup>57</sup> 訪談所得：2006. 04. 18，火燒庄，邱廷光先生，95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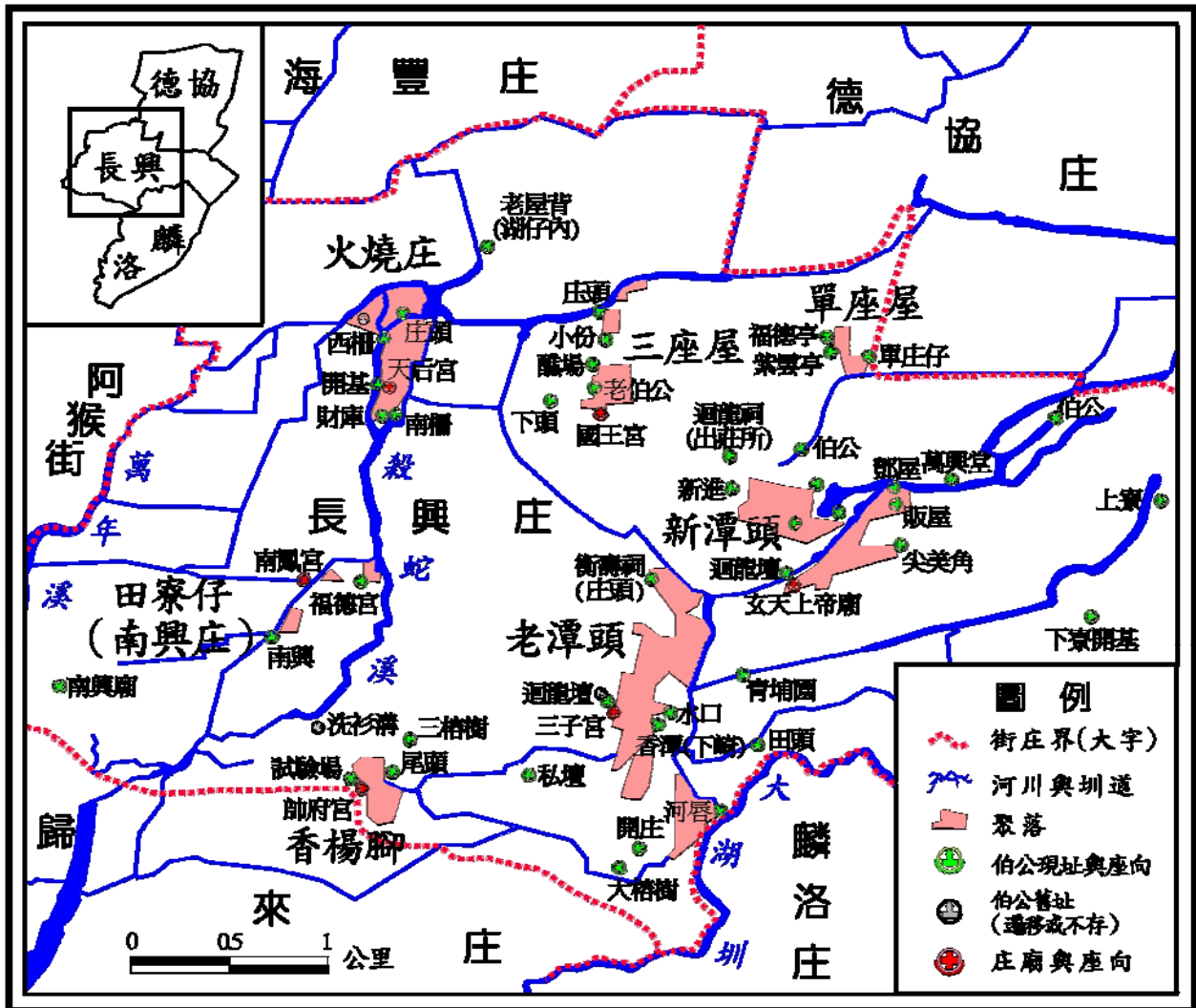


圖 2-1-5：上前堆長興大字範圍內的土地祠廟座落與小地名

資料來源：田野調查，2005.03～2006.08。

假使聚落外部的防禦工事不幸被攻毀，戰爭被迫進入巷弄間的白刃階段，客家義勇仍有所憑恃。人煙稠密的大庄，如火燒、老潭頭等庄，聚落內部的巷道往往是曲折的設計，舊有的夥房亦多背對聯外的主要道路，或僅以窄門連通。<sup>58</sup>夥房的左右伸手也可見與道路平行的設計，以便先期發現並防

<sup>58</sup> 火燒庄永鎬祠所在的邱氏夥房入口，昔日即設有門樓，主要為防禦土匪之襲擊，今日仍留有一狹窄通道，隱約可知舊觀。訪談所得：2007.07.04，火燒庄，邱洪光先生，93歲。

範不速之客。

## (2) 上前堆的柵字地名：德協大字範圍內的調查

本區內主要有德協、新圍、份仔、芎蕉腳、煙墩腳、崙頂與下屋仔等聚落，其中芎蕉腳已於日治時期遭逢大水毀庄無可考。今日仍留存柵字地名者，僅德協一庄。(圖 2-1-6)

清代德協庄俗稱竹葉林，舊址原在煙墩腳庄東北約 720 餘公尺處。對照乾隆中葉的臺灣輿圖，可發現竹葉庄相對於海豐庄，偏在東方傀儡山近山之處。依口碑傳說，康熙 61 年 (1722) 前後，該庄民人自「老庄」遷入今德協村，聚落移設煙墩腳庄東方 1.5 公里處。<sup>59</sup> (圖 2-1-6) 將田野調查所確定之德協庄「老庄」伯公位置與清末臺灣堡圖疊合，發現其址恰在昔日番子寮溪河岸，可印證目前流傳之因洪水而遷庄的說法。(圖 2-1-6) 大水沖壓前的德協老庄，原設有南、北二柵。<sup>60</sup> 遷村後，德協庄的聚落防禦系統可能因伴隨著人口規模的擴張，而添設了東、西二柵。今日德協聚落東南角仍可見「東柵」伯公，<sup>61</sup> 暗示了昔日生番的威脅，而「西柵」則遲至嘉慶年間已見於若干契約文書，成為當地顯著的地理景觀之一。(公私藏古文書，V5：421)

除德協庄田野調查成果之外，古契約文書亦顯示崙上庄（崙仔頂）曾有柵門，且其存在的時間早於嘉慶 5 年。(公私藏古文書，V5：146、256) 整體而言，本區聚落外圍的防禦措施並未如火燒庄那樣嚴密，部分村庄僅依賴柵門與刺竹，未見深溝的工事構築。不過，部分村庄如崙上，也可觀察到聚落內部巷弄曲折、夥房左右伸手緊鄰道路的情形。崙上庄南方甚至形成以「三庄壇」伯公為中心的放射狀道路系統，便於迅速的集結調派、因應外患。(圖 2-1-7) 山豬毛庄聚落內部的夥房與道路配置，同樣具有濃厚的防禦性質。(圖 2-1-8)

<sup>59</sup> 見德協國王宮管理委員會 (1992)，《國王宮創建沿革》，頁 2。

<sup>60</sup> 訪談所得：2006. 12. 28，德協庄，林增鳳先生，68 歲。

<sup>61</sup> 關於東柵伯公的源由，另有一說：因德協庄東南方「泗圳伯公」離庄過於偏遠，民眾捐資興建，以便遙請泗圳伯公，而免奔波之勞苦。訪談所得：2006. 12. 28，德協庄，林增鳳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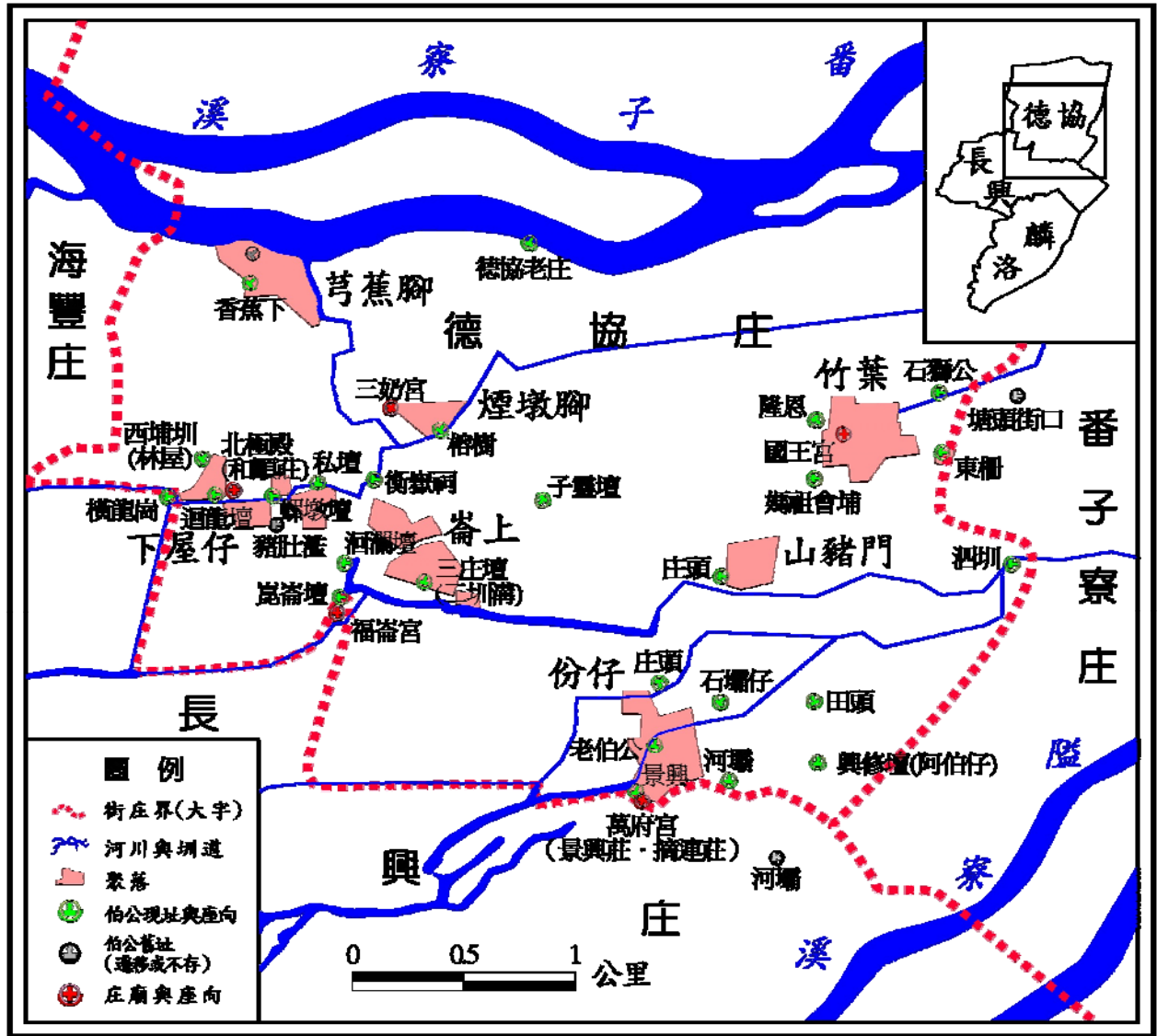


圖 2-1-6：上前堆德協大字範圍內的土地祠廟的座落與小地名

資料來源：田野調查，2005.03~2006.08。



圖 2-1-7：上前堆崙上庄南方的道路系統

資料來源：2006 年 DigitalGlobe 衛星影像資料，引自 GoogleEarth，瀏覽日期：2007/01/01。

另一方面，因應周邊人文環境的威脅，前堆境內有若干村庄設有練兵場。一在今火燒庄天后宮前的廣場，另一在今德協村內德新路與中興路交叉口西北側一帶。<sup>62</sup>由此可知，上前堆地區內至少有火燒庄、德協庄二聚落配置有練兵場。而這兩庄均為上前堆地區人口規模較大者，很可能是周邊小庄之壯丁於農閒時集合鍛鍊武藝的地點。準此，則以大庄練兵場為中心所凝聚的人群網絡，亦可視為上前堆聯庄防禦空間得以成形的重要環節之一。

### (3) 下前堆的柵字地名：麟洛大字範圍內的調查

本區聚落主要有麟洛、新庄仔、潭底新圍、老田尾、上竹架下、下竹架下、田心與徑仔。田野調查僅在麟洛、徑仔二庄發現「柵」字地名。(圖 2-1-9)

麟洛庄今日仍可見「東柵」、「北柵」、「西柵」、「南柵」(道明伯公)與「柵背」、「東柵角」等小地名。西柵伯公即今之鎮龍祠，俗稱「大圳頭伯公」，反映其位於隘寮溪旁的地點屬性。(圖 2-1-9) 此種柵外輔以深溝的防禦模式，同樣見於聚落的東<sup>63</sup>、南二處。至於麟洛庄北方，雖未見可資守禦的圳路系統，惟據改建後的北柵伯公祠對聯：「北向雲峰招福德、柵面汪洋顯神威」，可知直到戰後改建前，麟洛庄北方仍有汪洋一片的水域。對照臺灣堡圖，也可證實這一點。本區另一個留有柵字小地名的聚落是徑仔庄，(圖 2-1-9) 其西柵的配置亦在水圳旁邊，並無例外。

根據人口規模、地理位置與防禦措施的完備程度研判，麟洛庄應為清代下前堆地區聚落聯防系統的重心所在，其西側的柵門到清末已然強化為隘門。今已廢庄的四間屋庄，在洪水沖失前有數十戶的規模，除設有書房教育子弟外，也利用晚間由具有功夫的老一輩來訓練年輕人武功，<sup>64</sup>似應也有練兵之場所。

歸納前述「柵」字小地名的分布，可發現在不同規模的聚落之間存在著歧異。人口規模較大者如長興、德協、麟洛，或位於前堆沿邊的聚落如徑仔等，擁有較完整的防禦工事，在面對動亂時成為客家人戰略防守的重點。其

<sup>62</sup> 訪談所得：2006.12.28，德協庄，林增鳳先生。

<sup>63</sup> 東柵伯公已歷經三次遷建，舊址在今民生路與民族路交叉口中央，現址為民國 81 年道路拓寬時所移建者。訪談所得：2006.03.07，麟洛庄東柵角，曾有金女士，85 歲。

<sup>64</sup> 邱金才 (1997)，《邱金才回憶錄》，頁 1。

餘庄小人少的聚落，自然須依附於大庄以尋求奧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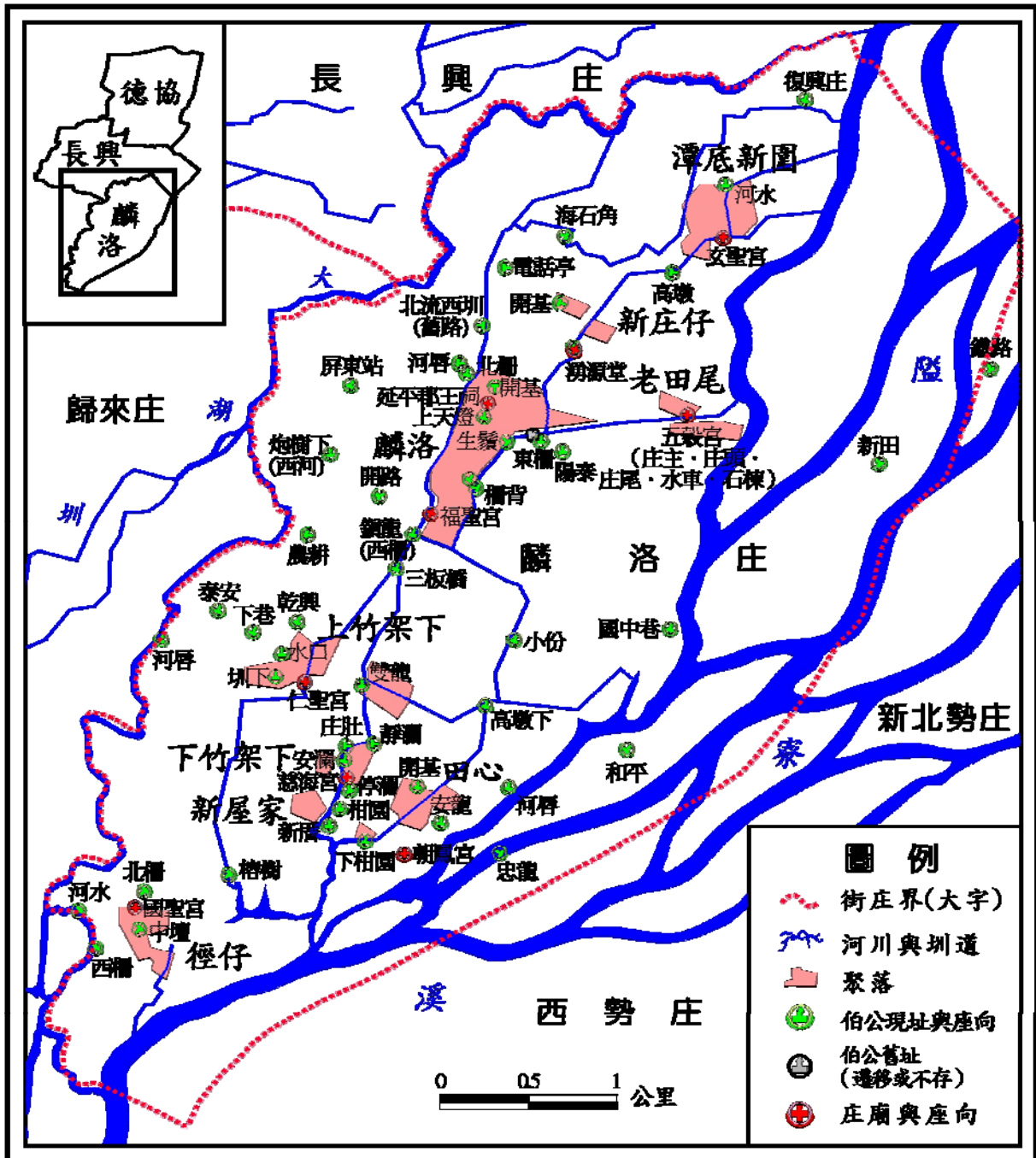


圖 2-1-9：下前堆麟洛庄土地祠廟的座落與小地名

資料來源：田野調查，2005.03~2006.08。

觀察前堆聚落間彼此聯庄、相互依存的最佳示例，就是「堆房」與「堆兵」的設置。以林爽文之亂為例，當時客家仕紳齊集忠義亭，除分調部署各堆兵馬之外，尚對境內各庄之壯丁，進行動員：「一撥各庄壯丁，的于二十三日寅刻，各守堆房，不得擅離。」（黃袞，1792）今日雖不知堆房之確切位址，但可確信堆房確實是各庄之壯丁集合戍守的據點。堆房的結構，應係以茅竹搭蓋而成，故而敵營才會用計火攻：

戰至酉刻，不分勝負。忽然堆房火起。黃子厲聲曰：此必有細作內應，可速擒之。登拿到細作五人。第所築堆房，俱係茅竹，一見烈火，不可撲滅。賊人見我堆房火起，益肆猖獗，幸復堆兵到，合力殺退，我們亦無損失。（黃袞，1792）

可見，上、下前堆民人以堆房為中心，藉由的聯庄自保，在規模大小不等的聚落間，適時且成功的保衛了家園。至若遭遇更大的侵略行動，還可向上尋求六堆中軍的支援：

前堆凌落等庄俱有賊人攻打，左堆潮州等庄亦有賊人攻打，約賊六萬有餘，請發兵救援。即調義勇二千，分救各堆。（黃袞，1792）

因此，原本分屬不同拓墾組織、分居不同聚落的人群系統，藉由共同作戰、聯庄自衛、集合訓練等群體行動，讓彼此原本獨立的社會空間逐漸滲透交融，成為一個層級更高而相互依存的社會空間。與清代一般民間聯庄有別的是，前堆地域內的聯庄具有更為明顯的階層特性。在這個聯庄組織的最底層，是為數不少的自然庄；自然庄的其中一部分，基於拓墾組織內較濃厚的原鄉血緣或地緣關係，而有更緊密的連結，因此各自形成上、下前堆二個層級更高的聯庄組織。<sup>65</sup>後續因敵對族群帶來的威脅，促使這兩個聯庄組織在

<sup>65</sup> 前堆地域內基於生存危機與共同作戰經驗，而引發的聯庄現象與不同社會空間單元的結合，理應也同樣的發生在前堆之外的各堆，以及層級更高的六堆社會空間範圍內。不過，各堆組織之間社會空間的聯合過程或許存在差異，例如同樣可析分為上中堆與下中堆的中堆組織，是否也歷經與前堆組織一樣的社會空間整合過程，仍有待後續之研究。

保衛家園的過程中，整合在六堆組織的軍事動員體系中，產生層級更高的前堆聯庄組織。而整個南路來自廣東鎮平、程鄉、平遠、大埔各縣，以及福建永定、武平、上杭等縣之客家人，也在相同的生存危機下，合而為範圍最大、層級最高的六堆組織。<sup>66</sup>由此可知，前堆地域客家聚落的聯防系統，應可歸納出一個理想的防禦模式圖。（圖 2-1-10）

圖 2-1-10：清代前堆地域的聚落防禦模式

## （二）組織存在的物質基礎：兼論堆費的徵派

### 1. 務本的生活方式

---

<sup>66</sup> 在六堆組織的核心，另有「總堆」一詞，始見於黃衰（1792），《邀功紀畧》，係指稱六堆整體而言。

無論是康熙 60 年（1721）由義民李直三等倡首起義、設營保固之一萬餘人，或者是雍正十年南路吳福生起事時，由侯心富統轄渡河應援的九百餘名起義的百姓，均為「耕作小民，自食其力，原與給餉官兵有間。」（王瑛曾，1764：89）乾隆 12 年（1747）左右，屏東平原的客家地域雙冬稻作開始日趨普遍，並被視為台灣引水灌溉得法的典範地區。到乾隆三十年代，屏東平原的客家地域已發展成臺灣典型的雙冬稻作區，而雙冬稻作的巨大生產力，正是六堆客庄在戰亂時期仍能提供大量米糧的第一重保證。（吳進喜，2006：23）

根據清末的情況看來，前堆地域若與鄰近的阿猴街、歸來等庄相較，的確有比較高的水田面積。（圖 2-1-11）番子寮和潭底新圍一帶的旱田與原野，是近期的洪患沖失所致，否則前堆客屬地域的水田比例應當更高。由前述旱田與原野，幾乎與新沖積土分布區吻合的現象，可證實這個推論。（圖 2-1-12）

從客家先民務本力田的慣習研判，這些新沖積土的分布區在清領時期應該已經轉化為水田，只是後來遭遇洪患，田土流失而成為旱田或原野。例如新潭頭東方原本在康熙年間已墾成水田百餘甲，（公文類纂，1915：6151 冊）而從圖 2-1-11 觀之，該聚落東方卻全無水田，可為明證。

另一方面，即使同為水田分布區，在作物的生產量也有局部差異。例如前堆地域的西側，火燒庄西南一帶，就是庄耆所習稱的「濫田」。濫田即「濕田」，為全年不乾之水田，其地下水位又高，故常聚積多量之有機質。因水不能向下滲透，有機質遂聚積於表層耕土中。當夏季溫度升高時，耕土層中之有機質分解而產生  $CH_4$ 、 $H_2S$  及其他有毒的還原物質，這些物質均可使稻根腐爛。（郭魁士，1992：306-307）且夏季有機質分解產生多量的  $NH_4^+$ ，使水稻生育後期吸收太多 N 量，致發生倒伏、遲熟及易罹病害等現象。（郭魁士，1992：307）

儘管堆域內部存在著自然環境的差異，但客家移民在清代始終以原鄉習得的生產方式與生活技能，在這片新家園上過著務本的生活。而稻作農業，是一種勞力密集的農業，並且需自備耕牛與農具，此種特性促使早期那些單身而貧困的客家移民，以交換勞力、分享耕牛、共用農具等集體互助的方式解決資金和勞力的問題。（施添福，1998：36-37）透過在這種生活方式，客家移民得以進一步強化彼此的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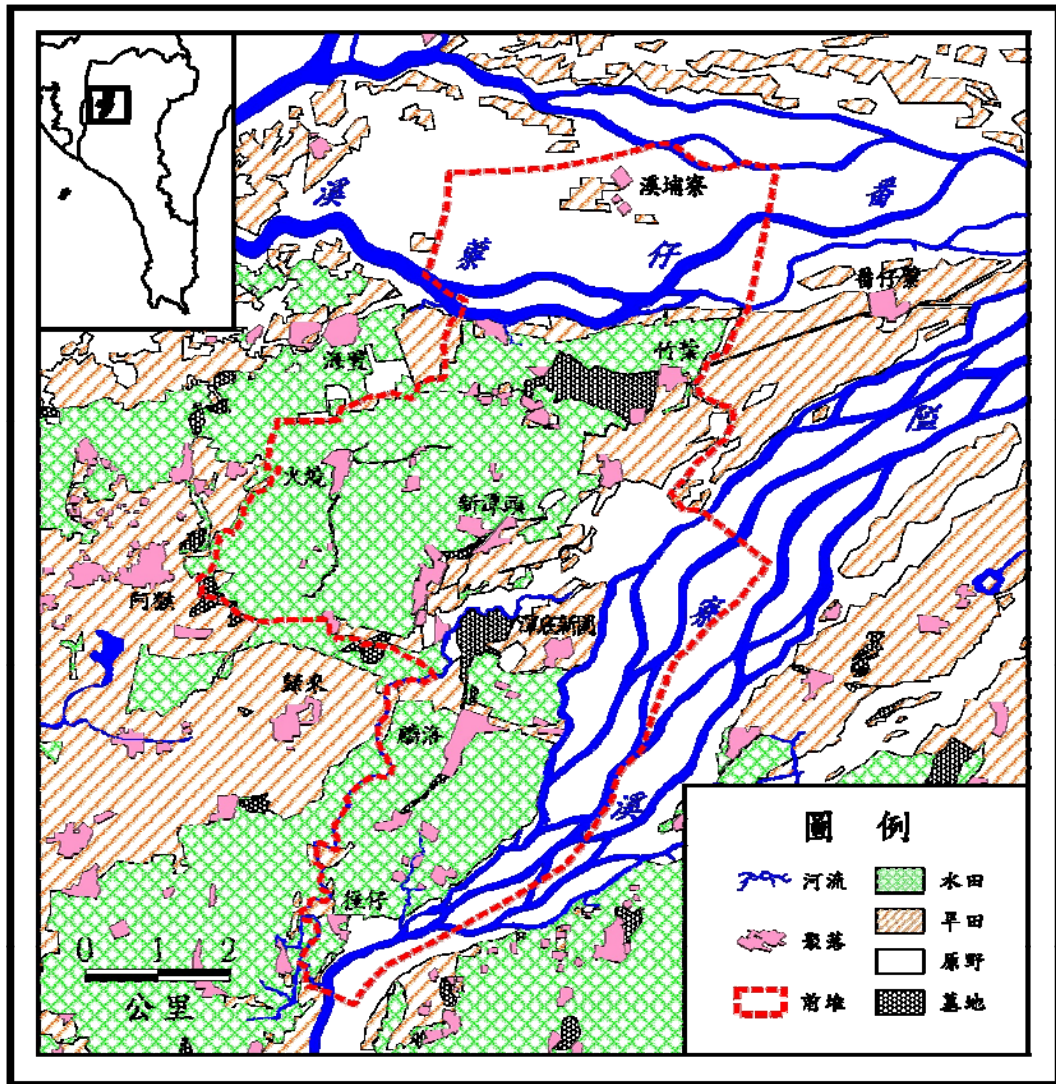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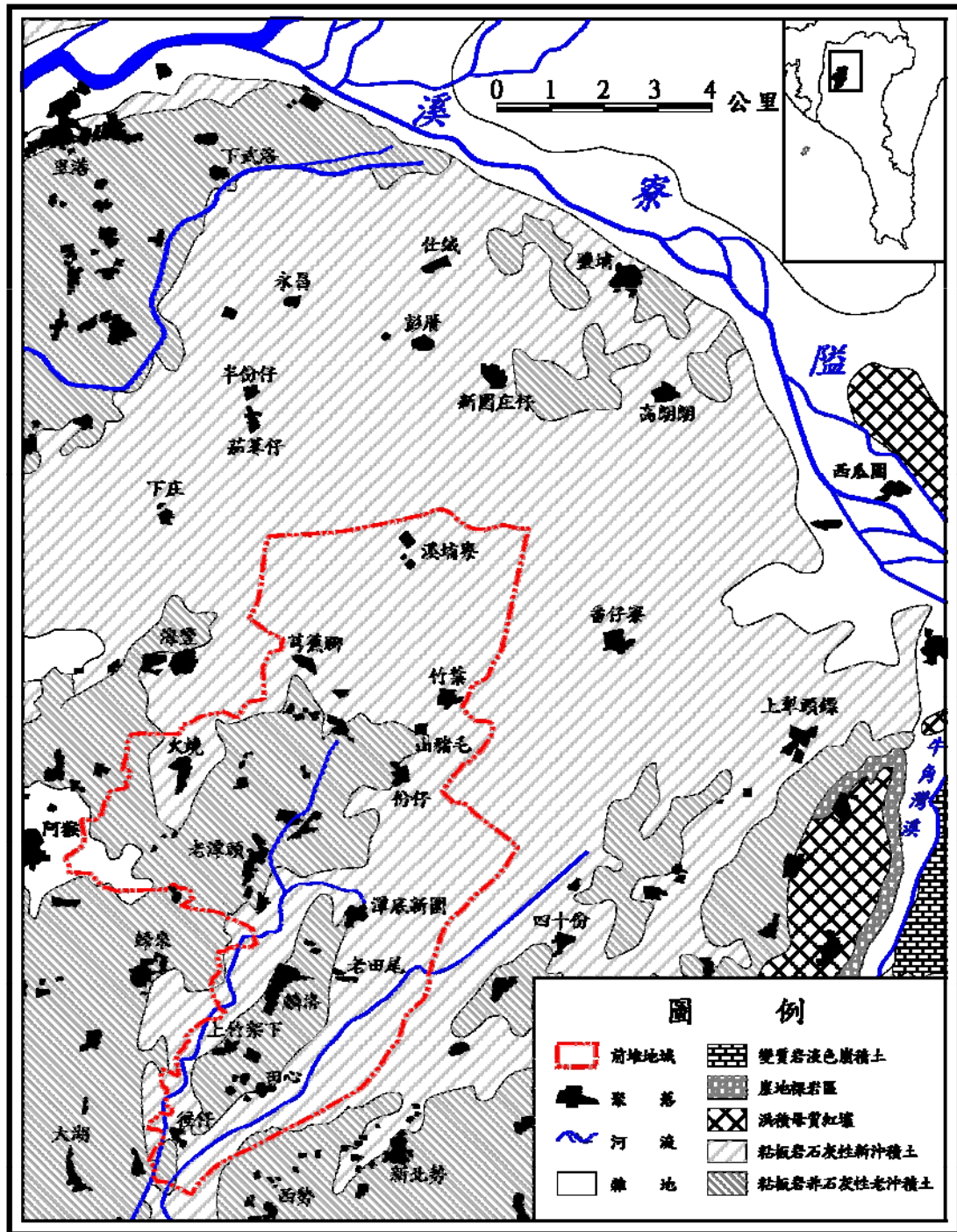


圖 2-1-11：清末前堆地域的土地利用分布圖

資料來源：二萬分之一台灣堡圖，1904 年。





資料來源：(1) 二萬分之一台灣堡圖，1904 年。(2) 廿五萬分之一高屏地區土壤類別圖，1988 年。



## 2. 堆費的徵派與堆務的維持

《六堆誌》記載了朱一貴亂後，六堆由戰時之營制改制為堆制的辦法，即由各堆先選出總理、副總理一人，另派正副旗手、正副先鋒、長幹、督糧各一人，各等職位均有專責。各堆選出的總理、副總理先行集議，再就學識、名望、財產、剛勇兼備者推選大總理一人，至於六堆的副總理、指揮使、文案、督糧、長幹等人則是經由大總理提名，經六堆總理會議同意後產生。（鍾壬壽，1973：86）對於六堆社會而言，非戰時的秩序維繫，其關鍵當即前述各職「未規定任期」的辦法，和「常備兵員」的設置。

從大總理的推選條件推測各堆總、副理的遴選標準，理應也與「學識」、「名望」、「財產」、「剛勇」等原則相去不遠。<sup>67</sup>能夠獲選為各堆總理、副總理的人士，在平時已因其本身的「學識」、「名望」、「財產」或「剛勇」等特質，累積了一定的「聲望」，故能夠在戰時勝任領導與統御的重責大任。相對的，經由戰時各堆總理、副總理的領導，各堆民人逐漸經驗與體認到整體客家族群的生命共同體特質；動亂結束之後，社會秩序亟待恢復的時期，那些能夠在戰時成功配合六堆中央指揮系統戰略，並且擊潰敵對族群、保衛家園免於戰火的各堆總理、副總理，其聲望與影響力自然更加厚實。

在常備兵員方面，堆軍的設置係由各堆推派壯丁 300 人，以每旗 50 人，分為六旗，故六堆合計共 1,800 名旗丁。<sup>68</sup>粵庄旗丁畢竟僅為民間自衛武力，故維持此一自衛武力的經費，當然由民間自行攤派。現有的文獻與研究成果顯示：六堆軍餉的徵收隨著時代不同，存有模式上的差異。明治 31 年（1898）出版的《台灣事情一斑》，敘述六堆組織的編制如下：

平時耕種，有事之日才編隊整軍。其制度係由各堆公選總理、副理，六堆更推選大總理、大副理，委以一切指揮進退之權。各堆以選拔之壯丁

<sup>67</sup> 本研究採集到六堆第二代大總理侯心富後裔的口碑：火燒庄街坊鄰居曾轉述六堆流傳的諺語：「侯軍師，沒官作，有賞項」。此外，六堆也流傳著：「作總理，有錢賺，賣掉三過田」的說法。據說侯家昔日所擁有，自新北勢庄到八十埤之間的廣大田地，因此盡皆賣去。（訪談所得：2006.01.31，三座屋庄，侯伯母，80 歲。）

<sup>68</sup> 松崎仁三郎（1935），《嗚呼忠義亭》，頁 4，高雄州：盛文社。

協辦軍務，稱為旗丁。旗丁以五十名編為一旗，合六旗為一堆。軍需糧餉的負擔，以業主（大地主）負擔收穫之三成、田主（地主）負擔四成、佃人（借地人）負擔三成，徵收金穀，以此編成自治而獨立的軍隊，屬於十分簡便的屯田組織。<sup>69</sup>

隔年（1899）刊行的《臺南縣志》，與1934年日人所編著之《南部台灣誌》對六堆組織雖有類似記載，然於軍餉負擔之比例卻不盡相同：「大租戶二分、佃人三分、小租戶五分。」（村上玉吉，1985：24）儘管紀錄稍有出入，卻不約而同地指出清未到日治初期，由大租戶、小租戶與現耕佃人按照稻穀收穫量的多寡，依成例負擔六堆糧餉的事實。所幸今日仍遺留有五張前堆組織的堆費收據可供比較，（附錄一）本文進一步將堆費的徵派區分為平時的堆務維持及戰時的軍需糧餉二種情況，藉由單據內容和歷史事件的分析，以理解堆制組織運作的物質基礎與單據背後所反映的社會關係。茲錄第一張堆費單據如下，以利後續討論：

請旗丁廿一十名（21名），每名銀叁元，田甲共一〇甲（1.15甲），每甲開銀〇〇元（5.5元）。西埔第六分食水分〇〇卜（5分），該銀川二〇元角（3.75元）印

林府兄台清良叔台照 壬（按：同治1年，1862）七月初五日（花押）。  
（公私藏古文書，V6：484）

這張單據開立於同治元年（1862）1月，當時戴潮春勢力正方興未艾。（表2-1-6）六堆照例以義兵千餘人出堆，先助官兵解嘉義城之圍、再克復斗六、平定彰化。（鍾壬壽，1973：102）這段紀錄可與《東寧紀事》所載相互對照：

（1）同治元年……六月初八日、轉戰至城下，擊賊破之，陣擒股首王新婦、黃房等，賊營皆潰，嘉義圍解。<sup>70</sup>

<sup>69</sup> 譯自土屋重雄（1985），《臺灣事情一斑》，頁245，台北：成文書局影印本。

<sup>70</sup> 林豪（1957），《東瀛紀事》，卷上，嘉義城守，頁25-27，文叢8種。

(2) 九月，斗六不守。洪道遣候補未入流姚僮募南路粵勇五百名，添調屯丁五百名馳赴嘉義，與署知縣白鸞卿、參將湯得陞合力守禦。<sup>71</sup>

此次六堆義民隨軍出剿的事實與出堆的義勇數目，也見於同治 2 年（1863）四月初十日官方發貼於和興庄的告示中：

況各粵庄義勇，往北隨軍征剿，現有數：千餘人。若任生端，勢必互相械鬥，則隨軍之粵勇必受其害，貽禍非輕……<sup>72</sup>

對照前引單據：「請旗丁」的時間（七月初五），恰好介於嘉義城圍解除後（六月初八）與斗六失守之前（九月）。按《六堆誌》云義勇出堆者達千餘名，《東瀛紀事》卻言九月後僅募粵勇五百名。在戰亂未平，又值六堆義勇出堆之際，這「請旗丁」的事件，不太可能會是非戰時慰勞「前堆常備軍」的舉措。推測此宴應在犒賞出堆北上、協同清軍作戰的義勇們，他們似乎參與了嘉義城解圍之役。況且戴潮春之亂不同以往，戰火比昔日任何一個民變都要持久（表 2-1-6），粵勇出堆平亂一般均不長久逗留，通常沿著近山的曠地行軍，在戰事告一段落後回堆，可能性極高。

表 2-1-6：清代六堆涉外之征伐事件

民變領導人	亂起之年	持續時間	六堆出堆兵員
朱一貴	康熙 60 年 4 月	三個月	約 12,000 餘名
吳福生	雍正 10 年 2 月	二個月	約 13,000 餘名
黃教	乾隆 33 年 10 月	六個月	未及出堆，賊亂已平
林爽文	乾隆 51 年 11 月	一年三個月	各堆設義兵 10,000
吳淮泗	嘉慶 11 年 11 月	三個月	1,800 名
張丙、許成	道光 12 年 10 月	三個月	
林恭	咸豐三年	六個月	數千人
戴潮春	同治元年 3 月	三年	1,000 餘人
劉河	光緒二十年	半個月	

資料來源：(1)黃裳(1792)，《邀功紀略》，無頁碼。

(2)鍾壬壽(1973)，《六堆客家鄉土誌》，頁 84-110。

<sup>71</sup> 林豪(1957)，《東瀛紀事》，卷上，嘉義城守，頁 26-27，文叢 8 種。

<sup>72</sup> 王世慶輯，《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V6：003。

無論如何，亂平後六堆大總理鍾召棠獲「著以知縣選用」<sup>73</sup>，可知六堆義勇確實出力不少。前引單據證實了即使在設堆堵禦期間，在戰火稍偃之際，前堆地域內確實有宴請旗丁之舉。此時，無論旗丁的犒賞與傷亡者的撫恤，必然都與堆費的動支有關。就單據內容觀之，「請旗丁」所滋生的臨時費用也是依田甲多寡，由眾人攤派的。有關這一類臨時費用的徵收，透過林爽文之亂時義軍首領的隨軍筆記，可發現還有另一種形式：

十二日接粵庄總理曾來札，稱埤頭、竿林內等處閩人為賊所脅從者，皆苦于糧食，欲歸附粵庄，反戈殺賊。察其來意似無偽飾。即協各庄總理於粵庄沿邊，劄蓋草寮，安插閩人，當歸義者。不下數十萬。刻夏糧食雖經粵庄分派，未免日久難繼。因擇其中殷實者，令其捐輸，商副理陳雲翥、藍卓柱漸向各庄借出，逐日發賑。俟平靖時即向捐戶清款。自是民得所生。猶念人眾聚處，須別奸良，另該董事武舉許士奠督造花名清冊，各給腰牌，以便認識。數日間長河一帶烟火萬家、熙熙攘攘又別有一番景象矣。

（黃袞，1792，無頁碼）

面對沿邊地區苦於糧食而不斷湧入的福佬難民，六堆不僅為之搭蓋草寮，還由各庄攤派糧食。不過難民數畢竟已達數十萬，日食甚為浩繁，六堆總堆遂由副理出面，令各庄殷實者踴躍捐輸，約定未來局勢恢復平靜時，再由六堆組織償還。因此，客家堆制組織籌措糧餉的方式，除了臨時攤派之外，還有向境內富戶「商借」一途。

第 2 張單據則表明，當時無論是典主還是業主，都必須負擔堆費：

台分西埔田 8 卜，該出谷 4 8 十石（45 石），用德典人出谷 1 三 11 十石（13.2 石）。業主該出谷 1 一 3 十石（31.8 石）。大租谷一車開貳碩（20 石）。  
林府兄台 □ 準 彝 照 壬（按：同治 1 年，1862）九月廿六日（花押）。

<sup>73</sup> 丁曰健（1959），《治臺必告錄》，卷七，〈勦滅嘉義二重溝逆巢並會同籌辦防海事宜摺〉，頁 506，文叢 17 種。

(公私藏古文書，V6：485)

上引單據係同治元年（1862）發給林準焄的堆費通知單，不難看出費用多寡的徵收是以耕地面積為標準。當時林準焄因有土地「5 卜」（五分），因此必須攤派 45 石的稻穀。另從單據內容可知，林準焄的田地因早年曾出典於人，故典主也應繳交 13 石 2 斗的稻穀；此外，單據還要求業主必須支出 31 石 8 斗的稻穀。由此可知，這塊位於西埔的土地，<sup>74</sup>至少涉及三個不同的堆費繳交義務人：大租戶、小租戶、佃農。根據他們必須支出的堆費計算堆費攤派比例分別為：30.77%、48.92%、20.31%。亦即，同治年間前堆費的攤派，大約相當於大租戶負擔收成的三分，小租戶負擔收成的五分，而佃農負擔收成的二分。這樣的堆費負擔比例，不僅和《台灣事情一斑》的記載有別，而且也與《臺南縣志》或《南部台灣誌》的記載不同。誠如前人所言，六堆徵收軍費糧餉的方式的確是「因地制宜」且「因時調適」的（林正慧，1997：122）。

續看第 3 張堆費單據：

□耕四份仔來旺田一〇卜，該谷一〇石（12 石），除來前堆糧底谷 8 〇石（5 石）上 應來納該谷一〇石（7 石）。

假黎二兄照

辛（按：咸豐 11 年，1861）四月十八日 印

（公私藏古文書，V6：483）

這張咸豐 11 年（1861）開給「假黎」的堆費單據，顯示其身分應為現耕佃人，他向「來旺」贖了位於四份仔的田地耕作，而他應繳交的堆費額度，實際上就取決這塊土地的面積多寡，且當年度的堆費繳交係以徵收實穀的方式為之。只可惜田主「來旺」是否須負擔堆費，缺乏更多資料佐證。這張單據只能得知堆費的徵收，確實有按田畝面積攤派，而同一年「假黎」並未繳交足額的堆費；即使已支出了 5 石的稻穀，但與 12 石稻穀的責任額度間，也還差了 7 石。此據內「前堆糧底谷」的字樣還清楚揭示了一個重要事實：堆

<sup>74</sup> 下屋仔聚落西側有西埔圳穿行其間。海豐庄民習以「西埔」指稱由海豐往下屋仔一帶農地。（訪談所得：2007.02.11，海豐庄，林貴目先生。）事實上，以下屋庄西埔巷為界，以東稱為東埔，以西則稱為西埔。（訪談所得：2007.03.25，下屋庄，徐添丁先生，84 歲。）

費的收取確實以「堆」為單位，至少在前堆地區如此。至於堆域內之「上前堆」與「下前堆」二個次級地域間如何進行整合或徵派，則因缺乏資料而無從剖析。

此張單據還透露了一個更重要的訊息：至少在 18 世紀中葉以後，前堆組織已有每年例行性的堆費徵派，此張堆費單據就是「非戰時堆務維持」的證據之一。因為，從六堆歷來的涉外戰事紀錄(表 2-1-6)來看，咸豐 11 年(1861)這張單據開立之前，並沒有出堆的紀錄，往前看，最近的戰事發生在咸豐 3 年(1853)，不過，此一「林恭事件」僅僅持續六個月之久，戰火並未蔓延到這張「前堆糧底谷」單據的開立年代。向後看，則有同治元年(1862)3 月所爆發的「戴潮春事件」，此事件之發生雖然就在咸豐 11 年(1861)之後，且規模更大，持續長達三年之久，但前堆仕紳無論如何運籌帷幄，也不可能在此事發的 13 個月前，就已預知此事而收取堆費。因此，前堆客家組織除了涉外戰事所攤派的軍餉之外，承平之時亦收取堆費應是無庸置疑的事實。而徵派的「糧底」谷，最有可能的用途就在平時的堆務維持，與因應動亂而準備的「戰備存糧」。

面對來台初期治安不靖、外敵侵擾的處境，六堆各地多有派人守岡、把水、看禾的自衛措施。對擔任這些工作的青年，均有甚厚的津貼；若不幸受傷或亡故，也有豐厚的補償。(鍾壬壽，1973：275)儘管這些津貼或撫恤金的發放，較有可能係各庄或個人為之，但對於參與六堆涉外戰事而殺身成仁的義勇後裔，其長期之生活撫恤更有可能交由各堆負責，而此種資金的需求，正是「糧底谷」徵收的理由之一。

接下來，下引第 4 張堆費單據則顯示堆費徵收有欠繳的事實：

□承壬晚季對除來外，仍欠堆費谷 88 石 (5.5 石)，價 110 元 (11 元)，折銀 108 元 (應為 60.5 元)。該癸 早季利谷 181 石 (1.51 石)。

加禮二兄照 癸 (按：同治元年，1862) 元月廿六日

(公私藏古文書，V6：486)

這張單據的收執人「加禮」，顯然在同治元年(1862)晚季稻穀收成後，

無法一次繳清足額的堆費。他繳交一部分的稻穀之後，仍不足 5.5 石，以立據當時每石價格 11 元計算，共折銀 60.5 元。「加禮」除被通知應補繳上年晚季所欠之堆費外，還必須繳交同治 2 年（1863）早季份內應繳之 1.51 石的稻穀。

對照第 3 和第 4 張單據，由於中間欠缺同治元年（1862）的堆費紀錄，且第 4 張單據亦無耕地面積的記載，故很難判斷「假黎」是否即為「加禮」。在這一年的時間內，我們並不能排除當事者的耕地面積有變動的可能，這將影響到堆費徵收額度的多寡。由於加禮與假黎的客家發音相同，且開立單據者之印記並不相同，故很有可能係指稱相同的對象。假定「假黎二兄」和「加禮二兄」係同一人，則至少自咸豐 11 年（1861）起，加禮已有連年拖欠堆費的事實：即至同治元年（1862）晚季稻收成後，仍舊拖欠堆費。在舊欠未償的情況下，加禮又有同治 2 年（1863）年的早季「新債」要還，可見堆費的徵收對堆內的部分百姓而言，可能造成一定程度的經濟壓力，以致於連年拖欠。至若「假黎」和「加禮」是二個不同的堆費攤派對象，那就代表實際上拖欠堆費的人數可能更多。

最後，我們看第 5 張堆費單據，由於通知的對象是地方仕紳，對於瞭解堆費徵收的過程將有更重要的啓示：

鄭珠高耕

台分田 | 〇甲（1.5 甲），該派壬戌晚季堆費谷 | 三十石（18 石），價 | 一十元（11 元），折銀 | 文三十元（應為 198 元）。

該癸亥早季利谷又文〇石（4.95 石）。

鄭府老爺<sup>即</sup>元奎<sup>陸照</sup>

癸（按：同治 2 年，1863）桐月拾陸日

（公私藏古文書，V6：487）

此據開立於同治 2 年（1863），言明佃人鄭珠高因耕有海豐鄭家 1 甲 5 分的土地，照例該攤派同治元年（1862，壬戌）晚季計 18 石的堆費谷。桐月即陰曆 3 月，可見堆費攤派通知單的發放時間約與稻谷收成的時間相當。按單據內所載銀、穀折換時價以每石 11 元計算，鄭珠高應攤出銀 198 元。按照相同的攤派方式，鄭珠高當年度的早季利谷為 4.95 石，這筆經費應該在早季

谷收成後繳交，這樣的額度明顯比晚季稻要高出許多。早季稻本地俗稱「三月冬禾」，由於冬季病蟲害少，又無夏季猛烈風災雨害，收成自然較晚季的「十月冬禾」為佳。這似乎顯示前堆組織在堆費的徵收上，對早、晚二季稻穀採行不同的攤派標準。

值得一提的是，這張堆費單據並非直接開給佃人鄭珠高收執，而是間接地通知田主：「鄭府老爺」—鄭元奎。根據既有的古文書內容，一般佃人在將每季的稻穀繳交給小租戶時，多數必須將稻穀先行風淨，並自行載運到租館。倘若堆費係由各佃農、田主分別繳交，我們不難想像其工作量之浩繁。既然已知堆費的攤派約與稻穀收成的時間相當，則最有效率的作法應當就是將各佃應繳之數轉知小租戶；再由小租戶俟各佃運谷到租館時，自小租谷中提取約定的數量。如此一來，透過小租戶的中介，堆費的收取將更有效率。此張開給鄭元奎的單據似乎正支持了這種推測的可能性。

由於資料的缺乏，堆費徵收的細節在官方之記載並不多見，僅能從中略知一二。例如道光 12 年（1832）張丙亂起嘉義，南路鳳山縣許成樹旗觀音山應之，並以滅粵為詞。<sup>75</sup>內埔庄粵籍監生李受即約令各庄攤派米谷，交由其支發義勇飯食。當時刻有「粵義首總理李曾」<sup>76</sup>字樣之木戳，作為收發之據。不過，據前引諸堆費單據看來，前堆組織於清咸、同之際軍費糧餉的徵收，未見使用類似戳記。咸豐 11 年（1861）收取前堆糧底谷與同治元年（1862）請旗丁之費用單據，均使用私章蓋印，因印記難辨，無法進一步考證。同治 2 年（1863）那二張堆費單據因蓋有「源榮兌貨」的印記，可知當時是由商號負責堆費的徵派與收納。

綜合前述，透過堆費單據與相關史料的分析，本研究發現，在稻穀徵集的方式上，前堆組織堆費的定期徵派與通知係每年二次，旨在配合早、晚二季稻作之收成。儘管稻穀收成後，是年中經濟來源相對較穩定的時期，不過堆內百姓之間仍存在基本上的貧富差距，並非各戶均能按時完繳堆費。為顧

<sup>75</sup> 周凱（1960），〈記臺灣張丙之亂〉，《內自訟齋文選》，頁 36，文叢 82 種。

<sup>76</sup> 李受自認為份量不足以服人，乃邀舉人曾偉中一同立營保莊，（盧德嘉，1960：428）此戳所刻「李曾」字樣可以為證。不過，《六堆客家鄉土誌》卻言是役以曾偉中為大總理，監生李定觀為副總理，與此不同。（鍾壬壽，1973：98-100）惟後因李受以剿賊為名，私立台灣府官衙旗號，欲使閩人不為防備，曾偉中因畏懼乃將木戳挖去曾字。參閱瑚松額、程祖洛奏，〈奏為查明南路賊匪焚搶情形拏獲要各犯分別審辦由〉，故宮藏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63377。



及效率，堆費的徵收極有可能是透過小租戶居間，於佃農繳交小租時從中提取撥繳。而各小租戶所提撥的堆費，至少在咸同之際，曾由通曉收支與會計事務的商號來統籌管理。在定期的堆費徵派之外，還有諸如「請旗丁」等臨時費用的攤派，與支應沿邊附粵難民糧食時，向各庄分派、令富戶捐輸或商借等方式。(圖 2-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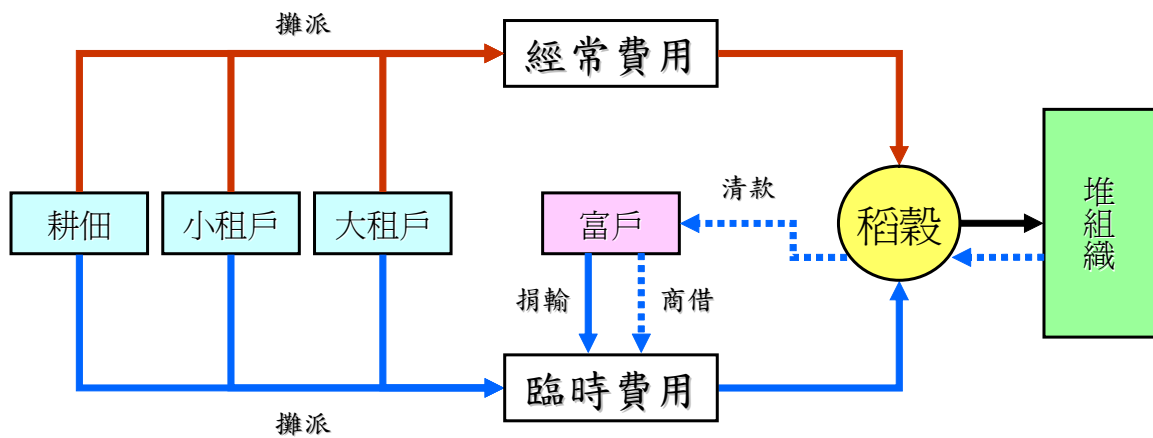


圖 2-1-13：前堆組織的堆費徵集方式

至此，我們已能確信，藉由糧底谷等費用的徵派過程，前堆組織成功的整合了各種經濟條件不同的家戶，將大租戶、小租戶以及佃農之生產剩餘，轉化為防禦系統中關鍵的物質基礎。平日務本的前堆粵庄小農，除了藉由以稻作為中心的農業活動，培養出互助合作的團結意識之外，更藉由「堆費／稻穀」的徵繳與義勇犒賞、急難救濟等行動，彼此逐漸產生一種鄉土的認同感。這種以「堆」為空間範疇的鄉土意識，姑且稱之為「堆域民空間」，其性質還有待進一步闡明。

## 第二節 薄弱的基層官治組織

清代台灣地方的官治組織，原則上雖亦如其他地方以省為最高機關，下設布政、按察二使，其下再以道管轄府、直隸廳及直隸州，最基層則分別有縣、普通廳與普通州。(圖 2-2-1) 然而孤懸海外的地理位置在先天上決定了兩岸交通的不便，常稽遲案件的審判，故而稍有特例。(戴炎輝，1979：619-620) 清王朝除對在臺巡道加以按察使銜之外，於道下之各級官廳亦有不設之情形(圖 2-2-1)。

朝廷對於地方的掌握，實際上也是藉由不同層級、派駐各地的文武職員作為中介，由上而下的對底層的庶民社會施以各種政治、經濟或軍事作為以遂行統治目的。其中，由於「州、縣及廳之正印官，兼理行政及司法一切事務，直接與人民接觸，乃是所謂的親民官或父母官」，(戴炎輝，1979：625) 如欲瞭解清代官方能否有效的掌握並支配客家墾民的生活領域，當從其最基層之地方官治組織——鳳山縣——開始著手。

圖 2-2-1：清代的的地方官治組織

資料來源：據戴炎輝，1979：619-620 轉繪。

## 一、官府的施政重點

清代前堆地域屬於鳳山縣的轄區，從現有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之目錄中，可檢索出與該縣有關的百餘筆紀錄。這些檔案涵蓋的時間，自雍正 8 年（1730）至咸豐元年（1851），上距清初設縣的康熙 22 年（1683）及日本領台的明治 28 年（1895）均有相當長的空白，故並未包含鳳山縣衙門的所有案件。然而，當時的行政體系明顯具有下級衙門受上級衙門管制的階層性格，地方文武官員必須承受由上而下的指揮與調度，凡高層所重視者，基層必戮力督辦。因此，這些來自內閣大庫的檔案，由於本身具有「上達天聽」的特殊屬性，已足夠呈顯當時派駐鳳山縣的地方官吏主要承辦何種案件，以及各類案件的處理頻率。為便於討論，茲將各檔進行分類，並檢視各案中官府之相應作為，條列如表 2-2-1。

表 2-2-1：清代鳳山縣行政檔案的類型與官府之作為（1730~1851 年）

官府作為 檔案類型	調查 彙報	職務 調派	審明 絞斬	題參 疏防	議卹 褒獎	降罰 督催	賦稅 豁免	追賠 繳還	移會 協辦	落杖 流放	穀銀 撥給	繳械 歸農	弁兵 移撥	總 計	% 比例
殺傷取命	2		11	2					1	1				17	13
匪徒變亂	4		3	5	1		2					1		16	12
作物收成	8													8	6
搶盜劫財			5	2										7	5
糾眾械鬥			1		2									3	2
生番入侵				1										1	1
田園首墾	1													1	1
偷渡包攬										1				1	1
文武職缺		22							1					23	18
軍政防務	3				7		1		1		1		1	14	11
錢糧稅銀	7						1	5			1			14	11
混蔽失察	5	2												7	5
徵稅未完						7								7	5
災情查勘	3						3							6	5
工程建設	2	1												3	2
科舉取才	1	1												2	2
總計	36	26	20	10	10	7	7	5	3	2	2	1	1	130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

說明：史語所收藏的內閣大庫檔案乃是宣統元年整修大庫時，移出的一部份；故本表所統計者並未包含清代所有鳳山縣衙門的行政檔案。

表 2-2-1 的上半部是與百姓生活攸關的檔案，而下半部則以官府本身對其文武職員的各種行政命令或要求為主，與庶民關係較遠。前者以「殺傷取命」和「匪徒變亂」兩類案件較多，在總數 130 案中，分別佔 13%與 12%，僅此二類已合佔案件總數的四分之一，可以想見「國家／地方官廳」對於治安的重視程度。殺傷取命的案件中，情節嚴重者如「佔田謀殺」、「通姦故殺」、「竊盜拒捕殺人」一經訟入衙門，嫌犯多依律正法；若干鼠牙雀角的細故，即使起因甚微，如「鴨踐田苗」、「誤踩他人之腳」、「砍取樹葉餵豬被阻」、「咬傷致風」等案，(附錄二)一旦鬧出人命，官府也將施以絞刑或斬刑，以正王法。

涉及地方上少數個人或家族的案件，官府的態度已然如此，對於可能動搖國本、危及整個社會的民變或聚眾作亂的匪徒，在處理態度上勢必更為積極與審慎。例如：乾隆 51 年（1786）開始的林爽文事件，鳳山縣衙門相關的獲犯與獎懲檔案多達 8 件。乾隆 54 年（1789）4 月 10 日，鳳山縣沈阿六因起意索詐，夥同歐典等人拿禁黃忍，並加以拷索，復因黃忍逃逸，沈阿六等即懷忿入室，強搶稻谷，由刑部依光棍為首例，判處斬立決。乾隆 55 年（1790）11 月，縣民柯邦攜眷遷居時被劫，嫌犯許鳳等審明後斬決；惟此案首夥之九人中，僅有四名被捕，其餘嫌犯逍遙法外，因此拏犯不力的文、武職員，皆被吏部開報咨參。再如嘉慶 5 年（1800）間，糾眾結會的汪降和鄭光彩等案，均綁赴市曹正法；其餘處理大規模械鬥案的有功人員，也由官府分別敘賞。清王朝關切地方秩序到怎樣的程度，可從這些檔案略知一二。

在這些檔案中，也可發現鳳山縣衙在「錢糧稅銀」、「徵稅未完」二類檔案上，合計達 16%，(表 2-2-1，附錄三)似乎意味著官員也十分重視稅收。另外，若干檔案如「災情查勘」、「田園首墾」，或是地方吏員回報「作物收成」的奏摺，其實也攸關著稅糧的豁免或徵繳。由此可知，清領時期，鳳山縣衙門並非積極的影響著轄域內的庶民社會，只有在涉及稅收與維持秩序時，才會展現其積極的作為。無怪乎近世學者云：「縣、廳正印官與民很少接觸，除賦役、詞訟、治安等外，殆無所事事。」(戴炎輝，1979：627)

稅收以租賦為要，是基層文官的職掌，而秩序的維持則以守備為重，屬於武官的職守。以下即分別透過文官及武官系統的制度設計，來瞭解清代前堆社會空間逐漸成形之際，百姓所面對的基層官治力量。

## 二、武官系統

### (一) 北重南輕的武備

清初，鳳山縣原轄有七里、二保、六庄、一鎮、十二社，其中的里、保、庄、鎮皆為漢人所居<sup>77</sup>，俱在下淡水溪以北，而溪南則盡為歸化之土番各社。康熙年間以傳統山水技法描繪的〈鳳山縣輿圖〉正清楚的呈現了此種民、番生活的空間差異。值得注意的是，為因應統治上的需要，這張由官方製備的地圖，詳細標示了當時的營、汛、塘等兵防據點（圖 2-2-2）。仔細審閱後將不難發現：在清初鳳山縣境的防禦據點上，明顯呈現一種「北重南輕」的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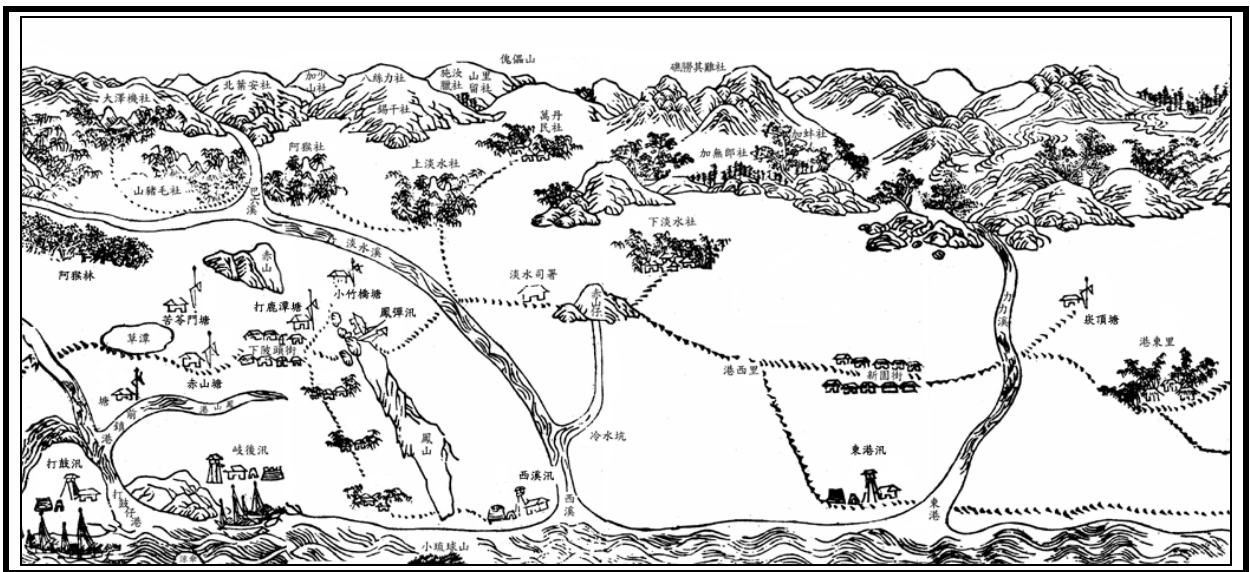


圖 2-2-2：清代鳳山縣北重南輕的守備布局（局部）

說明：據陳文達（1961），《鳳山縣志》輿圖改繪。

下淡水溪以北，不僅一如前述街、庄多而密集，即便是汛、塘要地的分布也有類似的情況，而溪南地區則在數量與空間分布上顯得相對稀疏，可知當時臺灣南路的軍備重心並不在此，且下淡水溪以南並沒有較具規模的漢人

<sup>77</sup> 陳文達（1961），《鳳山縣志》，卷二，規制志，阨塞，文叢 124 種，頁 25-26。

村庄（圖 2-2-2）。若觀察清代「屏東平原的街市和汛塘」分布圖<sup>78</sup>，可知官設的汛塘多在福佬地區，客家地域內僅得「山豬毛汛」和「新東勢汛」二處而已。因此，前堆地域除距離鳳山縣行政核心較遠之外，又不為軍備防守的重點，乃成為國家官治與兵防力量鞭長莫及的邊陲之地。

## （二）兵員不足、撥派失度

康熙 60 年（1721），總督滿保已意識到臺灣守備薄弱、兵員不足的問題，不過其疏請增兵 3,500 名以協護府治、防禦生番的期望，旋因九卿議覆：「匪類聚眾為亂，並非兵少之故；添設官兵，甚屬無用」<sup>79</sup>而幻滅。同一年（1721）隨藍廷珍渡臺並擔任機要秘書的藍鼎元，對於臺灣軍防相當熟悉，曾在朱一貴亂平後，不僅反對部議的裁營減兵之說，甚至還主張要提高臺灣守將的位階。<sup>80</sup> 他對添防臺灣南路的具體論述，詳於〈覆制軍臺疆經理書〉，主要有六點：

- 1、添設下淡水營守備，帶兵五百，駐劄新園；
- 2、設岡山守備，帶兵五百，駐劄濁水溪埔；扼羅漢門諸山出沒竇徑；
- 3、羅漢門、郎嬌各添設汛防兵三百；
- 4、添設鳳山縣丞一員，駐劄塔樓，稽察阿猴林，篤佳等處，彈壓東南一帶山莊；
- 5、下淡水巡檢一員，不許留郡；仍令駐劄下淡水，稽察淡水以南各莊及諸海口；
- 6、臺、鳳、諸各縣各練鄉壯五百名，在外縣丞、巡檢各練鄉壯三百名。

（王瑛曾，1962：362-363）

鑒於鳳山縣境過於遼闊，鞭長莫及，因此在兵防方面，藍鼎元主張添營設汛，並且增加兵員的編制以加強下淡水、岡山、羅漢門、郎嬌等地的守備；於官治方面，則主張在塔樓增設一員縣丞，並令下淡水巡檢必須駐劄當地，藉以稽察各地之山莊及海口。更重要的是他效古代民兵之法而倡議「人自為

<sup>78</sup> 參閱施添福(1998)，〈清代屏東平原的土地拓墾和族群關係〉，發表於平埔族群與台灣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

<sup>79</sup>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二，赤崁筆談，武備，收於文叢第 4 種，頁 32。

<sup>80</sup> 藍鼎元，〈論臺鎮不可移澎湖書〉，《福建通志臺灣府》，兵制，頁 299，文叢 84 種。

兵」，希望各縣、駐外縣丞與巡檢能分別各練鄉壯。所謂鄉壯，係自民間收納拳勇而組成，不給糧餉但有犒賞，臨時調用始給口糧<sup>81</sup>，另外還可免除差徭<sup>82</sup>。此種鄉壯與自內地撥派而來、三年一換的班兵不同，無事皆農，有事皆兵。只可惜，添營、設汛、駐官、練勇等種種作為，似乎改變不了清領初期下淡水地區官治力量薄弱的事實。一般而言：「官既虛應故事，民又無組織，僅可防範或驅逐小股賊徒而已。如此烏合之眾，對民變及分類械鬥，實無法防衛鄉土。」（戴炎輝，1979：244）

表 2-2-2：清代臺灣南路的武衛編制

時 間	營 制	副將	參將	都司	守備	千總	把總	外委、額外、統領	兵員(實在)
康熙 23 年	南 路 營		1		1	1	4		1000 (940)
康熙 58 年	南 路 營		1		1	1	4		1000 (890)
雍正 9 年	南 路 營		1		2	1	5	1	1000(1160)
雍正 11 年	南 路 營		1		1	3	5		1200
	下淡水營			1			1		300
乾隆 29 年	南 路 營		1		1	2	4		1200
	下淡水營			1		1	2	2	300
	岡 山 營				1		1		180
乾隆 53 年	南 路 營		1		1	3	4	10	1039
	下淡水營			1		1	2	5	569

資料來源：陳文達，1993：53-54；劉良璧，2005：319、478；王瑛曾，1962：186-196；盧德嘉，1993：142-145；《福建通志臺灣府》，頁 297-298；《清世宗實錄選輯》，頁 37。

再看清王朝的兵力調派，不難發現在營兵勇之數常低於編制員額，讓兵防力量更為不足。例如：南路營始設之康熙 23 年（1684），即有 60 名步戰、守兵因撥歸鎮閩將軍標，而使在營兵員減為 940 名；康熙 58 年（1719），又有 50 名步戰、守兵撥歸北路淡水營，南路營的實在兵員僅存 890 名。（王瑛曾，1764：185；表 2-2-2）由此可見，康熙 60 年朱一貴事件時，台灣南路的守備兵力是相對薄弱的。朱一貴亂平之後，官方雖有添設營汛的作為，看在藍鼎元的眼裡，不僅仍有「地廣兵單」之虞，亂前因撥派而致在營兵力不足的情況，亦未見改善：

<sup>81</sup>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卷三，防夷奏疏，頁 193，文叢 17 種。

<sup>82</sup> 藍鼎元，〈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平臺紀略》，頁 52-53，文叢 14 種。

臺地二千餘里，即如去歲憲議，添設營汛，尚虞地廣兵單，有鞭長不及馬腹之患。乃兵不增而反減，營不增而反裁，較之未亂之先，單弱更甚。可不為寒心乎！今郡雖有協防兵二千人，足供調遣，然計南路下淡水、岡山分去四百有奇，北路下加冬、半線又分去四百。近者遊擊林秀、都司閻威、署把總林時葉、張天寶、陳雲奇先後帶兵協防北路，又分去六百有奇。在郡所存防兵，及裁營候補之眾，不過千人。經制各營，又多守汛地，存營無幾。府治關係重大，未可遂云兵力有餘也。<sup>83</sup>

即使到乾隆 29 年(1764)，整個臺灣南路的兵防力量，也僅增至 1500 名。(王瑛曾，1764：185) 因此，乾隆 43 年(1778) 臺灣知府蔣元樞所云：「港西之大湖、覆金鼎、二濫、坪仔頭與港東之旗尾、高朗朗、阿猴街俱係僻路，宵小潛藏」<sup>84</sup>，果真是其來有自。乾隆朝林爽文亂起，禍延全台，島內官軍抵擋不住賊匪滋擾，當局只得倉皇地從海峽對岸調兵增援。是役中，渡台馳援的，除有福建、廣東、浙江各省兵丁外，還有漳州、泉州兩處募補的兵員。續調廣東兵員四千尚且不足，甚至駐防浙江、廣東二省的滿州兵也加入戰局。<sup>85</sup> 福康安又領楚、蜀、粵、黔之兵九千至<sup>86</sup>，終於平定亂事。

### (三) 分汛設防的缺失

清廷領臺之後，最初在府治以南設「南路營」負責守禦，其營制設有參將、守備、千總、把總等 7 員武弁，統禦步戰兵 500 名及守兵 500 名。(表 2-2-2) 不過，南路營在此地的守備方式並非集中在營，而是以分汛設防的方式來捍衛疆土。其原意，應如鳳山縣志所載：

下淡水之地，離邑既遙，奸宄易以竊發。今分陸路之千總帶兵汛防，若再嚴其稽察，加以訓練，則奸宄無從而生，黎民得安衽席。<sup>87</sup>

<sup>83</sup> 藍鼎元(1958)，《東征集》，卷四，請權行團練書，頁 64，文叢 12 種。

<sup>84</sup> 蔣元樞(1778)，《重修臺灣各建築圖說》，〈建設鳳邑望樓圖說〉，頁 27，文叢 283 種。

<sup>85</sup>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二十七，七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頁 439-440，文叢 102 種。

<sup>86</sup> 連橫(1962)，《臺灣通史》，卷十三，頁 295-296，文叢 128 種。

<sup>87</sup> 陳文達(1961)，《鳳山縣志》，卷二，規制志，阨塞，文叢 124 種，頁 34。



既然是「分陸路之千總帶兵汛防」，南路營的千餘名兵力乃散處各地，並析分於下淡水汛、鳳彈汛、觀音山汛、康篷林汛等四個汛。每汛均委由一名千總或把總督導；每個汛的兵力又再分於若干個塘中。故而實際上南路營的兵力乃散布於北起瀨口、南至下淡水的廣袤土地上，每個汛、塘所分配到的兵力顯得更形單影隻。以下淡水汛為例，千總一員所轄之 140 名步戰與守兵，必須抽出部分兵力以分防於崁頂塘、茄藤塘、麻網塘、大崑鹿塘等四個塘，每一塘的兵力少者 5 名，多者亦不過 11 名。無怪乎藍鼎元要感嘆：「聚不足以及遠，散不足以樹威」<sup>88</sup>，鮮活的描繪了當時全台各地官兵員額不足與守備薄弱之窘境：

鳳山南路一營，以四、五百里山海奧區、民番錯雜之所，下淡水即僑盜賊出沒之地，而委之一營八百九十名之兵，固已難矣。<sup>89</sup>

撰修《諸羅縣志》的陳夢林亦曾以「澎湖區區一島，鎮以一協兩營」來對比臺地諸邑「合則阨塞多而不足以設備，分則形勢絀而不足以建威」<sup>90</sup>的兵防缺失。分汛設防的舉措，固然是為了「嚴其稽察」，但在地方遼闊、兵員不足的局勢下，各地的軍備實質上卻相對空虛。事實上，將有限的駐軍散守各地的作法，不僅無法獲得嚴其稽察的好處，反而還可能減低戰力。雍正六年（1728）台灣總兵王郡瞭解這一點，他向皇帝奏稱：「赴臺兵丁，向例俱將一營之數十人分散數處戍守，難以訓練。」（王瑛曾，1764：187）乾隆 58 年（1793）調臺的翟灝，亦曾直言若兵力分散，一旦地方有警，將因「眾寡不敵」、「調兵覓夫，動經累日」<sup>91</sup>而失敗，足見分散戍守，的確在相當程度上成為當時台灣整體軍備的隱憂。其實，早在康熙末葉朱一貴亂平後，巡台御史黃叔瓚就已指出：

臺地遼闊，大汛駐兵一、二百名或數十名，究之官多離汛，兵多聚賭，

<sup>88</sup> 藍鼎元，〈平台紀略總論〉，收於丁曰健（1959），《治臺必告錄》，卷一，鹿洲文集，頁 2，文叢 17 種。

<sup>89</sup> 同上註。

<sup>90</sup> 周鍾瑄（1960），《諸羅縣志》，卷七，兵防志，總論，頁 111，文叢 141 種。

<sup>91</sup> 翟灝（1958），〈全臺論〉，《臺陽筆記》，頁 2，文叢 20 種。

有汛防之名，無守望之實，多汛亦奚益乎？（黃叔瓚，1957：38）

他對分汛駐防的作法除抱以否定態度外，還點出了問題的核心：「官多離汛，兵多聚賭」。分汛的作法之所以讓兵丁難以訓練，根本的問題在於「地理上的距離」。分汛，無可避免的將造成「官多離汛」。如前所述，僅以一名千總或把總駐守一汛，而此汛的兵力又撥配至數個分塘，帶兵之官弁必然要奔波於汛、塘之間。只是這樣的見解，一直未被朝廷接受。

#### （四）內地輪戍的班兵

閩、臺兩地之間雖隔重洋，惟「臺地民俗囂凌，必內地班兵輪換戍守以資彈壓」<sup>92</sup>，而撥派戍臺的班兵，在三年之期屆滿後必須換防內渡。無論是屆滿候代的班兵，或者新派換防之兵，皆須渡海奔波，船期雖按例於四月、十月畫一啓程，但實際上卻難以如期換代。嘉慶 15 年（1810）閩浙總督方維甸奏稱：「班兵三年期滿，即應停餉候代；而內地班兵，又不能按限到臺，遂致舊班曠誤差操、新班未能充額」<sup>93</sup>，可知新舊班兵的輪換時有延誤，其中的問題大抵和營汛所在地距閩臺對渡口岸過於遙遠有關。

按臺灣鎮水陸各營的一萬多名班兵，係由內地五十餘營遣戍，舊例於戍滿後集中在鹿耳門配舟內渡。<sup>94</sup>這些水陸班兵在最初自調遣赴臺時，必須先到廈門接受提督點驗，離廈門較遠的各標班兵少則經 5、6 站，多至 17、8 站不等。至對渡口岸，有時會因等待風信東渡，而致時日延宕。來臺後亦必經點驗，拔山涉水而後始能歸汛：其汛地在臺灣北路者，自鹿耳門登陸後，須渡越臺灣縣、諸羅縣等廳縣境諸水，其大者有南向北依序有新港溪、歐汪溪、急水溪、虎尾溪、大肚溪、大甲溪、大安溪、中港溪及竹塹溪等溪；本營在臺灣南路者，由北向南亦須涉過岡山溪、二贊行溪、濁水溪、大澤機溪、巴六溪、淡水溪、力力溪以及放索等溪。<sup>95</sup>

<sup>92</sup> 林豪（1957），《東瀛紀事》，卷下，叢談（下），頁 67，文叢 8 種。

<sup>93</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3），《清仁宗實錄選輯》，頁 160-161，文叢 187 種。

<sup>94</sup> 姚瑩（1957），《東槎紀略》，卷一，改配臺北班兵，頁 11，文叢 7 種。

<sup>95</sup> 六十七、范咸（2005），《重修臺灣府志》（上），卷首，福建臺灣全圖，頁 58-69，收於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 8 冊。

前述自山地發源的溪流，多由東向西注入臺灣海峽，影響島內南北向的陸路往來，若加上降雨季節分配不均的氣候特性，平日能夠通行車馬的河流，在雨季或洪水大漲時，將因竹木便橋的沖失而成爲無法越過的障礙。準此，班兵換防的延誤勢成無法避免的事實。舉例而言，舊志已見對北路諸水於夏、秋季阻礙行旅的記載：(1) 虎尾溪：「夏、秋水漲，有竟月不能渡者」<sup>96</sup>；(2) 大甲溪：「溪面甚闊，險於大肚」<sup>97</sup>；(3) 大安溪：「必待水落，邊海而行」<sup>98</sup>。南路諸溪亦不遑多讓，例如下淡水溪：「闊數里許。秋冬水涸，往來可通；春夏漲滿，非舟莫濟。」<sup>99</sup> 雖然秋、冬之時下淡水溪水枯，商旅可以通行，但春、夏之際則需依賴小舟才能渡越。下淡水溪是臺灣南路源遠流長的河川，官爲便民並體恤八社熟番而設有蘭波嶺渡、阿猴渡、萬丹渡及新園渡<sup>100</sup>，允其收取渡資。這四渡的水勢在乾季和雨季有極大的變化，乾季時水淺，往返兩地不過數十丈的距離，但雨季時，洪水泛漲，渡程可遠至四、五里<sup>101</sup>。餘如二贊行溪、力力溪與放索溪也有以竹筏渡客的記錄<sup>102</sup>。這些津渡據《鳳山縣采訪冊》所載，僅二層行渡一處爲義渡，渡工費由鳳岡書院公款開支，其餘官渡 13 處，民渡 38 處，各處皆須渡錢。不過，渡夫良惡不一，因此「奸人藉此居奇，設渡船橫索渡錢」<sup>103</sup>的情況屢見不鮮。渡錢無論官渡或民渡，一般由 2 文到 100 文之間，其數可相差 50 倍之多。<sup>104</sup>如果是船至河中而遭遇勒索者，渡資可能多至數金，貪得無饜者，甚至會擠人於水，見死不救，<sup>105</sup>就連官方議設的官渡，也有因奸民阻撓至失敗作罷者。<sup>106</sup>

由此可知，因候風信、渡期延宕而衍生額外開支，或因船夫渡費等支出，班兵於遙遠的換防途中借貸乃時有所聞，有的甚至是「三年戍滿，每不能償」

<sup>96</sup> 六十七、范咸（2005），《重修臺灣府志》（上），卷一，封域，頁 110，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 8 冊。

<sup>97</sup> 同上註，頁 114。

<sup>98</sup> 同上註，頁 119。

<sup>99</sup> 陳文達（1961），《鳳山縣志》，頁 28，文叢 124 種。

<sup>100</sup> 王瑛曾（1962），《重修鳳山縣志》，卷二，規制志，水利，頁 41-42，文叢 146 種。

<sup>101</sup> 同上註。

<sup>102</sup> 陳文達（1961），《鳳山縣志》，頁 8，文叢 124 種。

<sup>103</sup> 同上註，頁 28。

<sup>104</sup> 盧德嘉（1960），《鳳山縣采訪冊》，頁 116-122，文叢 73 種。

<sup>105</sup> 同上註，頁 116。

<sup>106</sup> 同上註，頁 118。

<sup>107</sup>，為帶兵之官弁帶來極大困擾。嘉慶 15 年（1810），總督方維甸雖奏准嘉義以北班兵可改由鹿港登舟，情況有所改善，但不久即因港門淤淺，仍舊是「船少兵眾，候配需時」<sup>108</sup>。不難想見的是，由於早期海陸交通的不便，或因距離的遙遠，使得內地遣臺的班兵難以如期歸營，而在這兵弁往返奔波之際，除了兵勇本身的債務問題之外，還在一定程度上耗損了島內兵丁面對動亂時的打擊力量。

況且，撥戍赴臺的兵員素質低弱，史不絕書，聊舉數例以明梗概：

- 1、雍正五年，上諭：「臺灣防汛兵丁，例由內地派往更換；而該營將弁往往不肯將勤慎誠實營伍中得力之人派往，是以兵丁到彼，不遵約束，多放肆生事」。<sup>109</sup>
- 2、查兵丁滋事，有先期換班逗留在郡者、有尚未滿班者；一經生事，即混入班兵內渡。應請通行各屬，在內地實力查辦，不得以過海即脫然無事。…道、府、縣各多養屯丁鄉勇，隨時練習，以補兵力所不及；並以制兵丁之多事者。<sup>110</sup>
- 3、前此覆轍，患在兵虛將惰；而虛兵之原，皆由臺地招安，換兵頂替，蓋兵從內地抽撥，逃亡事故，不為申報，每至放餉，即留以飽私橐；即有招募，強半市井亡賴，空名掛籍，含混欺朦。<sup>111</sup>

由此可知，這些素質低落的兵弁，不僅難以成為安定地方社會的力量，其存在甚至是地方秩序難以維持的隱憂。

### （五）鄉勇的依賴

一如前述，既然清王朝的武備系統是如此的不可依賴，則面對動亂時，

<sup>107</sup> 姚瑩（1957），《東槎紀略》，卷一，改配臺北班兵，頁 11，文叢 7 種。

<sup>108</sup> 同上註。

<sup>109</sup> 王必昌（1961），《重修臺灣縣志》，卷八，武衛志，營制，頁 245-246，文叢 113 種。

<sup>110</sup> 丁曰健（1959），《治臺必告錄》，卷四，斯未信齋存稿，戍兵議，文叢 17 種。

<sup>111</sup> 黃叔璥（1957），《臺海使槎錄》，卷二，赤崁筆談，武備，頁 37，文叢 4 種。

派駐南路的各級文武官員，只能處處尋求義民的協助與保護。這種高度依賴民間力量的情形，屢見不鮮。在吳福生之亂結束的雍正 11 年（1733），朝廷乃在六堆粵庄東面的山豬毛口，以堵截生番之名設都司駐防，實則藉粵勇行平靖地方之舉。（郭維雄，2001：87）清人伊士俚更直言：

「下淡水多客民莊，潮、惠之人聚集耕種，每莊不下千百人。辛丑，助剿朱罪，因呼為『義民莊』。壬子歲，復守護鳳城，在埤頭助敵吳福生，今堵禦生番，半資其力。」（伊士俚，2005：275）

乾隆 51 年（1780），林爽文之亂牽連甚廣，突顯臺灣班兵之不可用。大將軍福康安受詔命赴台，也是「粵人、化番效命軍前，頗收臂助」。<sup>112</sup>嘉慶 14 年（1809），海盜蔡牽亂起，鳳山縣文武吏員陸續遁入粵莊，連同縣令在內，不得不接受粵勇的保護。<sup>113</sup>道光 12 年（1832），張丙倡亂於嘉義，提督王得祿亦「糾義勇來護城，擁以入」。<sup>114</sup>粵庄自前堆、後堆、中堆和先鋒堆選拔的義勇，亦取道阿緱街，馳援鳳山縣城。（鍾壬壽，1973：99）咸豐 3 年（1853）林恭反亂，鳳山縣令亦「調義民林萬掌來城，帶領壯勇防守」。<sup>115</sup>

清領後期，即連防夷亦用鄉勇：

南路鳳山一縣，次要二處，用水師兵一百五十名、陸路本汛兵一百名、鄉勇三百名。共用防夷弁兵、屯丁三千九百六十六名、鄉勇三千三百五十名、水勇五百二十名。或配商船、戰船堵防內港，或在臺、墩日夕登陴。此皆長川在地之師。其王提督及廳縣自行練備鄉勇、來往巡查策應者，或二百名，或三百名，不在此數。復令各莊總董頭人，團練壯丁一、二百名至七、八百人不等，通計四縣、二廳，各莊內團練壯勇具冊者，已一萬三千餘人，以備一旦有警，半以守莊，半出聽候調用。本職統率自練精兵六百名及陸路各營將士蓄養精銳，以待臨時策應。<sup>116</sup>

<sup>112</sup> 連橫（1962），《臺灣通史》，卷十三，頁 295-296，文叢 128 種。

<sup>113</sup> 陳國瑛等（1959），《臺灣采訪冊》，兵燹，頁 48，文叢 55 種。

<sup>114</sup> 周凱（1960），〈記臺灣張丙之亂〉，《內自訟齋文選》，頁 34-35，文叢 82 種。

<sup>115</sup> 徐宗幹（1960），〈癸丑日記〉，《斯未信齋雜錄》，頁 85，文叢 93 種。

<sup>116</sup> 姚瑩（1960），《中復堂選集目錄》，東溟文後集卷四，臺灣十七口設防圖說狀，頁 75，文

綜上所述，無論堵禦生番，動員戡亂，乃至策應防夷，下淡水地區的官廳，相當依賴地方團練和鄉勇。這種統治邏輯，正突顯了下淡水地區幅員廣袤、守備不易的窘境。為數不足一千的南路營官兵，分防各處已捉襟見肘，加上堵截生番或防夷則更顯得薄弱。渡越下淡水溪，在前堆地域生活的客民，一旦遭遇有事之秋，並不寄望當局的武備系統能發揮作用，因為在這個相對邊陲的區域，真正能發揮防守力量、維持秩序於不墜的，就只有地方上的百姓。

## 二、文官系統

### （一）基層行政系統僅及於縣衙

在沿邊地帶，防禦與治安是地方官府面臨的主要課題，國家傾向於設立「廳」或「州」，藉由補放具有行政經驗的官僚來擔任同知或通判，確保管理戰略要地的官員擁有實際的能力。（Mark A. Allee, 1995:23）然而，清王朝在前堆地域所設立的地方行政組織，卻是「縣」，「知縣」的缺員可能以毫無經驗者除授（同上引），便有可能在某種程度上削弱國家的統治力量。一份康熙43年（1704）由鳳山知縣宋永清發給漢墾戶蔡俊的墾照<sup>117</sup>，甚至指明要將布告發貼於上淡水「濫濫」（今萬丹鄉四維村）與「塔樓茅」（今里港鄉塔樓村）二個相距遙遠的村落，顯見即使連「知縣」此一文官系統中最基層的首長，都對自己轄內的概況有錯誤的認知。（陳秋坤，2000：3-4）因此，清王朝在基層行政部分規劃上的先天缺陷，就是衙門的設置僅及於「縣」這個層級。

台灣入清版圖後，雖設一府三縣，但政令所及，唯台灣一縣而已。諸羅、鳳山雖有設縣之名，並無開縣經理之實，二縣的文武職官多僑居府城，而不願或無法歸治。（施添福，1989a：39）即使到了康熙四、五十年代，「兩縣縣治附近，仍舊民寡番多，以致難於維持衙門正常運作」。（施添福，1989a：41）鳳山縣衙署職官滯留郡城的情況，要到康熙六十年臺匪竊發後，才真正「奉

---

叢 83 種。

<sup>117</sup> 參閱〈大租二關スル舊記書類（阿猴廳）〉，《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南出張所公文類纂》，1903：4415 冊，文號 26。

文歸治」<sup>118</sup>。

爲了加強控制，鳳山縣衙門乃將其行政管理機構析分，以各種佐雜官散駐轄區。清末時，根據日本領臺後，台南民政支部鳳山出張所的吏員調查，清政府的下淡水分縣衙門設置於阿猴街，設有縣丞一人，管轄港西上里、中里、下里三保；另外在枋寮街也設置了枋寮分司衙門，設巡檢管轄港東上里、中里、下里的三保。（蕭英伸，2003：71）儘管如此，分縣衙門仍然存在著基本的問題：胥役把持。這就爲國家對地方的行政控制，增添了不少變數。

## （二）胥役把持行政事務

清代縣級文官系統一般除設知縣外，尙有縣丞、典史、儒學、巡檢等佐雜官員，且各級衙門普遍設有書吏與差役以佐理政務，其人數依衙門職權大小而有所不同。以鳳山縣而言，設有吏房、戶糧房、禮房、兵房、刑房、工房、承發房、庫房、值堂房、招房，計十房。其差役人數之一般情形，如表 2-2-3 所示。不難看出，清代地方行政之文官系統的人數基本上受到限制，以鳳山縣十房僅 179 名的差役人力，難以滿足遼闊轄區內的大小吏務需求。

表 2-2-3：清代臺灣鳳山縣各級衙門的差役人數

衙役別	知縣	縣丞 <sup>1)</sup>	典史	縣學	巡檢	小計
門子	2	1	1			4
皂隸	16	4	4		2	26
馬快	8					8
燈夫	4					4
轎傘扇夫	7					7
禁卒	8					8
庫子	4					4
斗級	4					4
民壯	50	8				58
馬夫		1	1			2
齋夫				3		3
膳夫				2		2
門斗				3		3
弓箭兵					18	18
舖司兵	28					28

<sup>118</sup> 王瑛曾（1962），《重修鳳山縣志》，卷一，輿地志，建置沿革，頁 5，文叢 146 種。

合 計	131	14	6	8	20	179
-----	-----	----	---	---	----	-----

資料來源：(1) 陳文達，1961：75-77；(2) 王瑛曾，1962：124-126。

說 明：1) 鳳山縣之縣丞係雍正 9 年始設。

2) 由於衙門差役人數常有裁易，本表只能代表一般的情況。

這些衙門胥役，普遍被認為是地方行政的毒瘤：

胥役各處所有，臺屬為盛。有室家者十之二、三，謹愿者十不得一、二焉；皆遊棍望風夤緣而入也。一衙門而數百眾、一皂快而十數幫，非舞文撞歲、見事風生欺官以腴民之膏血，何以飽其蹊壑乎！

(周鍾瑄，1960：150)

《碑傳選集》詳盡描繪了清代各級衙門胥役的惡行惡狀，簡直到了罄竹難書的地步：

一曰衙蠹之害。州、縣胥役，多用市井無藉奸民；始以小忠結長吏之知，旋以小利餌長吏之欲，內外潛通，奸宄叵測。公差所至，雞犬不寧；民之受害一也。一曰抽豐之害。地方官吏豈無私交舊識，朝去暮來，叢林道院；寄寓關說，曲直顛倒，含冤莫伸；民之受害二也。一曰歇家之害。凡鄉鄙錢糧、訟獄之事，不能遙辦；必投在城所主之戶，名曰「歇家」。此皆地方積惡之徒，一投其家，錢糧則多被侵蝕，訟獄轉致繁興；民之受害三也。一曰奸豪之害。大奸臣猾武斷鄉曲，凌弱暴寡，小民敢怨而不敢言；民之受害四也。一曰上官胥吏之害。自總督、巡撫及布政、按察諸司所用吏胥，皆出州、縣之民；每與州、縣長官分庭抗禮，往往居奇關說民事，不肖有司甘心媚灶，言聽計從；民之受害五也。一曰佐貳之害。斷獄、聽訟，長吏專責；乃丞簿佐貳濫收呈牒，擅行勾問；民之受害六也。一曰越訴之害。人命、竊盜、婚姻、田土，法聽知縣受理；而奸民濶張為幻，上控督、撫或投司、道，株連蔓衍，飽愆乃休；民之受害七也。一曰雜派之害。民間地丁條銀由單是據，而顏料本色蓋緣時價低昂，未能豫定，不載由單；州、縣得以任意苛斂，無從稽考；民之受害八也。一曰放債之害。百姓十室九空，朝不謀夕；市會無藉之徒乘小民一時之急，違禁取利，名為逐什之二。其實逐月合券，計利已在七、八，俗謂放「印子錢」；甚至折沒妻孥，不能振拔；民之受害九也。一曰繆夫之害。凡近驛路人家，郵傳往來絡繹不絕，每每強捉人夫挽舟負輿，



逐村更換；甚至衰老童幼，僕僕道途：民之受害十也。<sup>119</sup>

立於今鳳山市鳳儀書院的「奉憲禁胥役勒索紳衿碑記」，揭示了清代地方衙門刑杖什差橫索鋪堂禮的弊端，此案先於道光二年秋九月經鳳山縣正堂出示嚴禁，但因恐積久弊生、故態復萌，遂於道光5年（1825）勒石，以使「後世胥役咸知禁令昭彰、律例煌煌」<sup>120</sup>。不過，這樣的努力只是緣木求魚，民間賭博的惡習在衙門兵役的包庇之下，更加的明目張膽。道光27年（1847）時擔任臺灣道幕僚的丁紹儀，就觀察到民間賭客的囂張行徑：「夜則門懸巨燈，數人遮客於途。廟戲、市集，環排數十桌，如列肆然。」<sup>121</sup>

爲了嚴禁賭博，鳳山縣正堂於光緒2年（1876）立下「禁賭博碑」。當時臺灣尚未設省，仍屬福建轄內，碑文云：「閩省賭博之風，甲於他省」，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島內賭博的盛況。此碑也直指民間賭徒之所以明目張膽，乃衙門胥役暗中包庇所致：

若無得規包庇之人，該棍徒何敢明目張膽，肆行哄誘？乃弁兵胥役，皆藉此以肥身，平日則互相包庇，及至查拏，則又通信縱脫。此賭棍所以有恃無恐也。故塞其流，必先清其源，應責成地方文武認真約束禁革，查有前項情弊，即行斥革詳辦。<sup>122</sup>

無獨有偶，鳳山縣基層文武官弁爲了自身的利益，還染指到了考試和牛隻的買賣過程。例如：道光7年（1827）給掛於鳳儀書院的「禁增索卷價木碑」<sup>123</sup>說明了書役舞弊取巧，將每本價銀三分之學政考試卷價，浮增而貴至一錢及二錢不等的事實。另一方立於光緒2年的「禁牛墟陋規碑」<sup>124</sup>，爲我們揭露了民間買賣牛隻時，墟長、文武兵役等人，假稽察之名，行索取財物之實的陋習。光緒2年（1876）鳳山知縣孫繼祖所立之「丁撫憲禁碑」<sup>125</sup>，

<sup>119</sup> 錢儀吉(1966)，《碑傳選集》，碑傳選集(二)，成性，成性傳，頁136-137，文叢220種。

<sup>120</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6)，《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459-460，文叢218種。

<sup>121</sup> 丁紹儀(1957)，《東瀛識略》，卷三，學校，習尚，頁36，文叢2種。

<sup>122</sup> 盧德嘉(1960)，《鳳山縣采訪冊》，壬部，藝文(一)，碑碣，頁369，文叢73種。

<sup>123</sup> 同上註，頁347-348。

<sup>124</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6)，《臺灣南部碑文集成》，乙、示諭，頁511，文叢218種。

<sup>125</sup> 盧德嘉(1960)，《鳳山縣采訪冊》，壬部，藝文(一)，碑碣，頁365-366，文叢73種。

則直指承行買補倉糧之吏書，非但不自行採辦，反而勒派業戶承辦，按照田畝繳價，「病國殃民，深堪髮指」。

透過種種示禁碑記的樹立，鳳山縣的地方父母官，正明白的向世人展示著清王朝文官系統的末端，存在著種種剪不斷、理還亂的問題。而這種文官系統的弊病，不僅自前堆組織成立前就已存在，還延續到清末未曾根絕。

清代推動地方政務的文官系統，儘管有其缺失，但卻是支撐起國家的重要憑藉。由於文官系統的「把持作惡，侵吞肥己，促使吏治、民風之頹壞。影響所及，除妨碍政府之法定稅收、削弱地方官員之統治權力、敗壞社會風氣外，亦增添社會不穩定因素。」（詹德隆，1990：23）不僅如此，清代地方行政之文官系統的人數基本上受到限制，六房的差役人力難以滿足遼闊轄區內的大小吏務需求，故而必須假「中介」人之手，來向下延伸國家的統治權力。散佈在廣大鄉間的管事與地方仕紳，就成為縣衙施政時不可或缺的元素。

### （三）鄉紳的中介

官府在面對人民的訴訟請求時，其態度並不積極，許多時候可能要求當事人先行調解，而不直接受理訴訟，<sup>126</sup>有時甚至得親自將被告扭交衙役送案。<sup>127</sup>今日屏東縣枋寮鄉枋寮村德興宮所存之「嚴禁混藉命盜扳累非辜示告碑記」，正透露了吏員在官署「被動」辦案的情形：

據港東里枋寮街舖民邱興泉、李大山，吳萬成、黃士偉、陳鼎盛等具呈前事詞稱：『枋寮□懸海角，居民雜處，每有無賴棍徒，潛往斯境，遇事生波。時或勾接匪類，乘間為盜；或賒借不遂，架□妄控；甚至唆□事主，捏名告害：視舖民如魚肉，欺小姓若草芥，種種弊害，難以枚舉。此等奸弊，若不呈乞亟除，仍民個生（？）。嗣後倘有不滿無賴棍徒，乞准泉等街眾會同鄉保甲鄰、查實呈稟究逐。至若街中善良，萬一被誣架害，泉等備具甘結應訊之處，自行赴案，不致上費天心，下累戮□。如是，則奸弊除，地方靖；奸匪潛蹤而斂跡，枋民安心而樂業。呈乞准給示禁，沾感靡既』等

<sup>126</sup> 此例可參照《淡新檔案》中有關爭財之 22609 案，或見 Mark A. Allee, 1995:147-148。

<sup>127</sup> 此例可參照《淡新檔案》中有關抗租之 22202 案，或見 Mark A. Allee, 1995:87-89。

情到縣。

據此，除批示外，合行准立碑示禁。為此，示仰枋寮街舖民人等知悉：嗣後倘有不法棍徒及流匪潛跡，混藉命盜扳累非辜，許爾等舖民會同鄉保甲鄰，查實指名稟究。其良民被誣架害者，亦即全具呈保結繳縣，以憑嚴究責逐，斷不寬縱。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枋寮街舖民：(人、舖名略)，同立右。

乾隆四十三年五月(缺)日給。<sup>128</sup>

透過上引碑文，可知乾隆 43 年(1778)港東里枋寮街民因無賴生事而告上衙門，當時的鳳山知縣李桐在瞭解舖民的請求之後，僅僅立碑示禁，並未積極拿拏平日魚肉鄉里的奸佞。碑文聲明二項被動的作法：其一，倘有無賴生事，必須由街眾「會同鄉保甲鄰、查實指名稟究」，亦即藉由鄉、保、甲、鄰這些不隸屬於官府的非正式外圍組織先行查實，再行呈稟；其二，如有善良百姓被誣架害，仍得由百姓「備具甘結應訊之處，自行赴案」，地方衙門必須等到「保結繳縣」之後，方才「以憑嚴究責逐」。在縣衙的此種處斷方式下，地方秩序的維持將只能依賴鄉、保、甲、鄰的危機處理能力了。

縣衙對待港東里「泉民」的方式，可謂放諸縣內皆準，一體適用於港西里的「粵人」。下開「遵依甘結字」<sup>129</sup>的內容，正充分顯示官府面對前堆民間一些鼠牙雀角的糾紛時，慣用的處理方式與消極態度：

具遵依甘結字人新北勢鍾阿七、潭頭庄邱金良，今當 大老爺臺前結得邱金良互控鍾阿七牛案一事，經公親邱金山、邱倬麟前來措辦，前經同治七年蒙 凌邑主訊斷鍾添二與鍾召堂、邱在廷各款俱一清白，備文消案，永敦和好，不敢異說，合具結狀是實。

……光緒乙酉年拾貳月拾壹日立甘結事

這件老潭頭庄邱金良與新北勢鍾阿七互控之牛案，早在同治 7 年(1869)已進入官府審理程序，並經鳳山知縣凌樹荃提訊相關人士，結果遲至光緒 11

<sup>128</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6)，《臺灣南部碑文集》，頁 407-409，文叢 218 種。

<sup>129</sup> 參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化資料庫網站，編號：2591746。

年（1885，歲次乙酉）才由公親具結、備文銷案。這件訟案若非邱金山、邱倬麟等地方人士出面調解，不知還要延宕多久。

另一件海豐與阿猴街民人之間的訟案，也可見到類似的情形。咸豐 4 年（1854），劉日升等人向業主方茂記認墾一處位於鴨母寮溪州處的埔地，且經配定大租、分界種作，歷管多年。咸豐 11 年間，阿猴後壁埔老婦李陳氏稱劉等所墾園地，係其夫家先世遺業，並設賴勒索。劉等不堪其擾，又念老婦窮苦無依，遂給其銀兩，要求老婦立下甘結字為憑。詎料老婦後來移居埤城，以親舊服役內署多所憑依，於同治五年間又出面向縣主混控。（公私藏古文書，V5：536）老婦甚至請來埤城舉人吳壽祺、儒士蕭起鳳、縣書李青雲等人居中斡旋，勸說劉日生等人出銀供其養老。劉等湊齊銀一佰員後，老婦立下絕賣浮復埔地契字一紙，再次以和息遵依了結收場。全案到此本該簽結，惟老婦又於同治 8 年（1869）六月間，趁地方官會勘兵民鬥案時，第三度告上官府。劉等以該業復遭水患，出息無幾，並已將業充入海豐庄神廟作香火經費，不僅物力付之烏有，且擾累依然不休，遂聯名呈訴，並繳粘之前所有的契據，期望官府查明。（公私藏古文書，V5：536）

這件纏訟達十五年的案子，進一步凸顯了文官系統的功能不彰。面對案牘的訟案，清王朝的地方官員實在無法有效地解決問題。舉人與儒士等仕紳的調處，不僅是百姓的寄託，更是吏員不可言說的期望；實際上，鄉紳一直是加速案件審理進度的重要推手。至於被動辦案或失職的官員，除非被人舉發，否則敷衍驗訊的情況，不知凡幾。<sup>130</sup>

由此可知，對前堆地域的客家族群而言，清王朝的文、武官系統基本上並沒有強大的控制力量，多數時候，問題只能經由自治領域中的人際網絡加以解決。在這個國家的邊區，客家族群只能依賴人民自己的力量，甚至連官府也得依賴他們之中的某些頭人，才能遂行統治。

<sup>130</sup> 例如：鳳山縣知縣李桐於偷竊陳登贓物之賊犯孫捷因病身死一案並不詳細驗訊，率以病死混報因傷，若非屍叔孫盛自行首明，幾成冤獄。參見《臺案彙錄乙集》，卷三，頁 161，文叢 173 種。

### 第三節 強勢的地方精英領導

#### 一、墾區庄權力結構的在地化

康熙四十年代，邱永鎬從原鄉帶來妻子及邱、胡、廖、黃、李、羅等六姓青年，並且曾與在濫庄開墾的「同鄉」連絡，才著手開墾。（鍾壬壽，1973：190）這些入墾前堆的移民，在清王朝文、武官控制力薄弱的邊區，必須自食其力，藉團結以為自保。所幸，他們並非四方簇擁的烏合之眾，而是具有原鄉社會關係的拓墾集團。這個集團的領袖：邱永鎬，自原鄉除帶來大批的移墾勞力之外，其妻子也一同前來。可見，雖是種地傭工，並不一定「皆無妻孥」，他們之中的某些人，不僅志在力田謀生，還渴望能久居臺地、建立家園。

#### （一）管事準行政權的確立

盧、林、李三姓頭家所在的府城，與下淡水地區距離遙遠。以當時「業戶居郡城者十之七八焉」<sup>131</sup>的情況來看，由於墾區離城窩遠，不在地的業主鮮少下鄉，所以必須在墾區內委託可資信賴的經理人代為處理墾區田園的租谷。正因為空間的距離延展了時間的長度，郡城的業主雖出資而握有土地所有權，但卻無法即時處理墾區庄的大、小事務。業主權雖在墾戶之手，佃戶僅有永耕及土地的收益權，但是後來佃戶逐漸取得土地實權，亦有招佃收租的情形發生，故演成佃戶之下有現耕佃人的情形。

另一方面，這些下淡水地區的土地報墾者，被認為只在追求短期利益，並無長期經營墾區的打算，因此無法成為墾區秩序的安定力量。（施添福，1998：24-27）反之，對墾區庄內的現耕佃農而言，受業主之託負責收租的在庄管事<sup>132</sup>人，實比業主具有更大的影響力。在這一點上，攜帶妻孥而來並企圖建立家園的邱姓管事，遂得以繫地方秩序於一身，成為安定墾區的關鍵。看在有司眼中，管事也必須為地方治安負起責任：

<sup>131</sup> 陳文達（1961），《鳳山縣志》，頁13，文叢124種。

<sup>132</sup> 此種管事乃墾戶之經理人，與由庄民向官推舉，並經官驗充者不同。「由官驗充之管事，於後代文獻罕見，似自然廢絕。」參閱戴炎輝（1979），《清代台灣之鄉治》，頁10，台北：聯經。

或有言語爭競，則投明鄉保耆老，據理勸息，庶幾興仁興讓之風。敢有攘奪鬥毆，負嵎肆橫，本鎮執法創徵，決不一毫假借。其或操戈動眾相攻殺者，以謀逆論罪，鄉保耆老管事人等一併從重究處。<sup>133</sup>

那麼，官治系統末梢的地方代言人呢？墾區庄內底層地方官僚的角色與功能又如何？《南部台灣誌》有這樣的描述：

平時處理庄中事務者有管事，管事本係辦理租館之人，然而官吏出差各地方時，多住宿租館，一切事務多依賴管事。於是管事之權自然提高而勝過鄉長，致使鄉長一職有名無實。（村上玉吉，1985：25）

鄉長一職若果真有名無實，意味著官治系統的行政管轄權利，實際上已為管事所把持。原本只是專責收租的管事，藉由和高層官吏接觸與服務的機會，大幅提升了地位。雖然有些管事可能會「武斷鄉曲」<sup>134</sup>而成為地方上的惡勢力，但其手握的實權和對墾區背景的瞭解，卻也必然是邊區社會秩序賴以維持的支柱。實際上，管事的權利還間接來自府城官僚的背書，《重修鳳山縣志》云：

莊主多僑居郡治，借客之力以共其租；猝有事，皆左袒。長吏或遷就，苟且陰受其私，長此安窮乎？（王瑛曾，1764：51）

這段記載雖引自「諸羅雜識」，或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下淡水墾區的實情。如果僑居府城的業主必須依賴客佃在地收租，當然傾向於偏袒客佃。墾區若生事故，一方面業主固然無力親收租穀，對官員來說則唯恐耽誤國課。故而，在租穀與賦稅的考量下，業主和官吏彼此勾結，苟且偷安的情勢在所難免。基於在地的優勢並手握租穀，管事遂得以日漸擴張實權。墾區社會的實際生活中，不僅小至盜牛、偷雞這類鼠牙雀角之事，業主無從過問，就連土地佃權的移轉，也必須聽任在地管事的安排，誠所謂：「頭家拱手以聽，權

<sup>133</sup> 藍鼎元（1958），〈諭閩粵民人〉，《東征集》，卷五，頁81，文獻12種。

<sup>134</sup> 丁宗洛（1964），《陳清端公年譜》，卷下，〈革除官庄詳稿〉，頁73，文叢207種。

盡出於佃丁」<sup>135</sup>矣！

在這種局勢下，受到盧林李三姓頭家倚重並擔任墾區經理人的邱永鎬，儼然已是獨當一面的地方領袖。不過，從後續的發展看來，下淡水地區的墾區經理人，畢竟和武斷鄉曲的惡霸不同，相反的，他們是一群有民眾認同基礎的領導者。在平時，爲了增產力田，他們率眾深入內山破水，不惜冒著番害的危險開墾作圳；遇戰時，則爲了保衛家園馳援戰場，甘冒風險而身先士卒。在安身立命的前提下，前堆地域的墾民上下一心，都有固守家園的共同信念。

## （二）墾區庄的地域整合：以租館爲中心

開墾初期，前堆地域的移民可概分爲上層的管事和下層的墾民。一如前述，他們上下一心，是個向心力極強的拓墾集團。論者雖已指出：「租館管事是促成地域發展的核心人物，管事多半會大量招徠同鄉移民到其管轄的地域中，……其鄉貫別通常會影響到地域的組成份子；租地和自然街庄也因此被租館整合成爲一個地域。」（黃瓊慧，1996：45）惟這個以租館爲中心的地域，其性質還有進一步討論的必要。

如果將盧林李三姓所購置的產業視爲一個「墾區庄」，既然頭家無權過問，則在地收租的管事就是這個墾區庄的領袖。惟租佃契約顯示，<sup>136</sup>上前堆的管事家族的收租範圍，實際上僅涵蓋崙上、火燒、香楊腳等粵庄，另外還有鄰近的歸來庄一帶，並未及於盧、林、李三姓請墾的所有範圍。可以確定的是，海豐庄、德協庄的管事另有其人（表 2-3-1），其餘各庄則因資料不足，或因確切地點不明而無法判斷是否有其他管事存在。

這種以各庄管事爲中心之土地拓墾模式，特殊之處在管事有其責任範圍，其收租權力通常僅止於附近的數個庄，而未涵蓋整個墾區。易言之，當初業主向官請墾時的範圍，並不一定能夠整合成爲一個完整的地域單元。同一業主所報墾的墾區庄，常因地廣人眾，而委託數個管事人收租；如此一來，

<sup>135</sup> 周鍾瑄（1717），《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頁 148，文叢 141 種。

<sup>136</sup> 這張契約表明乾隆 59 年邱映蘭和其姪起鳳兄弟，在崙上、火燒、歸來三庄可向邱、廖、郭、施、葉等五姓佃農收取 32 石 1 斗 1 升 4 合的租谷，參閱公私藏古文書，V5：125。

將出現以各庄租館為中心而各自整合的若干個地域單元。不過，墾區庄內由租館整合而分割的小地域，實際上的界線並不如想像中那樣的涇渭分明。

表 2-3-1：清代契約文書所見前堆鄰近各庄之歷任管事

庄名	管事	時間	資料來源
和興庄	邱佐臣	乾隆 17 年 4 月	V5：037
和興庄	何贊光	乾隆 38 年	V5：074
和興庄	周維瓊	乾隆 47 年 5 月	V5：093
和興庄	林鄭□	嘉慶 3 年 2 月	V5：140
和興庄	陳文成	嘉慶 6 年 10 月	V6：045
和興庄	林雍傑	嘉慶 7 年 6 月	V5：373
海豐庄	蘇韶	雍正 11 年 11 月	V5：008
海豐庄	何乃祚	乾隆 6 年 5 月	V5：016
海豐庄	古欽發	乾隆 11 年 10 月	V5：029
海豐庄	林振順	同治 7 年 6 月	V5：564
德協庄	黃純雍	乾隆 27 年	黃瓊慧，1996：56。
東寧庄	賴□臣	乾隆 45 年 1 月	V5：087
東畔庄	朱永球	乾隆 8 年	V6：012
東勢后庄	謝日樹	乾隆 14 年	V5：032、034

說明：整理自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資料來源即為契字之輯別與編號。

因為儘管收租的責任區域略有不同，但從租佃契約看來，管事所負責的地域確實和北部的墾首制度一樣，均盛行著大、小租制。<sup>137</sup>隨著大租或小租地權的移轉，同一個庄頭內將會同時存在多個租館，各自為所屬的大、小租戶效力。雖然在請墾之初，鄉貫別通常會影響到地域的組成份子，然而在土地權利移轉和歷經起耕換佃之過程後，地域空間單元內的租地很可能轉由不同鄉貫別的佃農墾耕，也就引發地域內某種程度的不均質現象。由此而衍生的各種水源爭較、土地境界糾紛，也就成為管事日常生活中必須處理的課題。另一方面，既然租館所整合的地域，是個租地參差錯落的地域，則管事所直接面對的，就不只是業佃關係上的業主或佃農；為了妥善管理責任區域，管事和管事之間的接觸與聯繫也無法避免。亦即，管事的視野不僅由上而下的關注佃農，也平行的及於負責其他租館的管事。

承上所言，墾區社會下層的佃農，透過管事仲裁並排解糾紛，上層的管

<sup>137</sup> 對於客庄拓墾組織的論述，亦有論者質疑前人以嘗會向官府請墾係跳脫台灣特有墾首制及大小租制的說法。參見林正慧，1997：207-208。



事以業主與佃農的信賴為基礎，為雙方提供服務，從而確保了墾區的安定。如此一來，在墾區事務上，官方愈發顯露出疲軟的窘境，多數事務非由管事出面不可。管事以其地方頭人之姿，得以超越官職，掌握地域社會的準行政權。而這種邊區的權力結構，就是前堆地域的墾民建立家園後，在日常生活中必然深刻體認到的事實。

## 二、管事地位的鞏固與領導階層的家族化

對照鄰近各庄的歷任管事，不難發現一個前堆地域的特殊現象：邱氏後裔長期擔任墾戶經理人，與其他地區有別。（表 2-3-1、表 2-3-2）

表 2-3-2：清代鳳山縣長興庄的歷任管事

時	間	姓	名	世	系	職	稱
康熙末		邱永鎬		15 世		管事	
雍正 1-6		邱仁山		16 世		管事	
雍正 6-乾隆 4.12		邱智山		16 世		管事	
--		邱信山		16 世		管事	
乾隆 1.7		邱永浩（鎬）		15 世		管事	
乾隆 7.12-12.1		邱忠山		16 世		管事	
乾隆 21.12-26.12		邱奕福		16 世		管事	
乾隆 31.4		邱忠山		16 世		管事	
乾隆 30-?		邱俊萬		17 世		管事	
乾隆 38.9-44.4		邱奕鏘		16 世		管事	
乾隆 4?-54.5		邱敏萬		17 世		管事	
乾隆 60.11		邱映□		18 世		管事	
嘉慶 2.1-7.8		邱映藕		18 世		管事	
嘉慶 8.10-9.5		邱芳義（二） <sup>1)</sup>		?		管事	
嘉慶 15.7-16.8		邱鎮鳳		19 世		管事	
嘉慶 25.10-25.12		邱連鳳		19 世		管事	
道光 25.2		邱承		?		城工管事	
咸豐 9.8-11.7		邱永清		?		城工管事	
同治 4.12		邱長底三、邱銀廷		?		管事	
光緒年間-日治初期		邱維藩		20 世		管事	

資料來源：劉正一，2000：11；劉正一，2001：29；劉正一，2001c：40；公私藏古文書，V5：015、019、030、044、054、061、074、081、083、078、120、133、136、415、155、159、177、204、299、303、377、193；公私藏古文書，V6：033、076、134、326、433；南部臺灣紳士錄，615；訪談所得：2006-4-29，長興庄邱廷光先生，94 歲。

說明：1)「義」與「二」客語同音，且比對契約時間應為同一人。因客語同音而在契約文書使用別字的情形，應為六堆社會的慣習，參閱張添雄，2004：72-73。

以海豐庄爲例，在雍正 11 年（1733）到同治 7 年（1868）之間，該庄管事職務先後由蘇、何、古、林等四姓人士擔任，顯然收租的事務數次易手。而和興庄雖在乾隆初年亦由邱佐臣（14 世，11 世印真公派下）擔任管事，但後續至嘉慶 7 年（1802）間，也由何、周、林、陳等四姓人士先後接掌收租事宜。我們不禁要進一步探究，在同一墾區內鄰近各庄頻繁的人事更迭情形中，爲何惟獨長興庄的管事得以長期獨占收租事宜，幾乎成了名副其實的「管事家族」。

### （一）介入土地交易市場

清廷領台之後，下淡水地區最遲至康熙 58 年已有港西里與港東里的設置<sup>138</sup>，兩里大致以東港溪爲界。隨著土地拓墾事業的開展，漢移民與其聚落的數量與日俱增，爲管理起見，將原有的二個里析分爲上、中、下三個里。惟此種官設里堡的總理，並無法積極的影響或控制客屬地域。朱一貴事件蕩平後，粵人因「功加外委，數至盈千」，專斷獨行的結果，就是「保正里長，非粵人不得承充」的現象。<sup>139</sup>

故而，一份簽署於同治元年的店舖交易契約，雖印有港西中里之總理戳記（圖 2-3-1），卻不表示「總理」在平民生活上具有特殊的重要性。若檢視這份契約的內容，可知由於承買店舖的是下淡水營的官弁，故時任總理的陳于邦很可能只是基於官治系統的人際網絡，從而能擔任此筆買賣的中間人。相對於此一罕例，前堆地域一帶更爲普遍的是在地的管事家族介入土地交易過程的現象。在這些契約文書中，管事時常使用制式戳記，以昭公信。聊舉數例，詳如表 2-3-3。

表 2-3-3：管事家族介入土地交易的例子

契字類型	時間	土地坐落	賣方	買方	管事／介入方式
退田契	乾隆 1.7	長興庄橫圳下	邱文龍	邱叔庸	邱永鎬／在場
退田契	乾隆 7.12	長興庄橫圳下	邱鳳仁	王日達、日旺	邱忠山／在場
退田契	乾隆 8.11	香揚庄	邱必瑄	傅日任	邱忠山／在場
退田契	乾隆 12.1	潭頭庄	黃清伯兄弟	李明選	邱忠山／在場

<sup>138</sup> 王瑛曾（1962），《重修鳳山縣志》，頁 50，文叢 146 種。

<sup>139</sup> 劉良璧（2005），《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下）卷之十九，雜記，頁 664，【清代台灣方志彙刊】第七冊，台北市：文建會。

杜絕賣契	乾隆 17.10	香揚庄	李明宦	邱信山	邱忠山/知見、戳記
杜絕退契	乾隆 20.1	火燒庄	邱靜若	傅以傳	邱奕福/在場、戳記
永賣截契	乾隆 30.11	香揚庄門首	傅日任兄弟	許標元兄弟	邱忠山/在場
杜絕賣田契	乾隆 40	長興庄老屋背	邱啟瑾	邱俊萬	邱敏萬/戳記
絕賣田契	乾隆 57.1	香揚腳庄	蔣媽乞等	蘇奕隆	邱敏萬/在場
典田契	嘉慶 7.8	長興庄老屋背	邱黃氏仝男等	林紹輝	邱映藕/在場
賣杜絕契	嘉慶 7.11	火燒庄	王貞喜等	鄭宅	邱承/戳記
杜絕賣田契	嘉慶 15.9	崙上庄橫圳下	邱臺秀兄弟	賴清燕	邱鎮鳳/在場
轉典田契	咸豐 3.4	橫圳下	王國興	福珍、日光	邱芳義/中人、代筆

資料來源：公私藏古文書，V5：015、019、030、038、044、060、120、415、152、178、410。

根據表 2-3-3，長興庄管事家族涉入地權處斷契約的例子，最早見於乾隆元年（1735），在管事邱永鎬的見證下，佃人邱文龍將土地退與邱叔庸承頂。（公私藏古文書，V5：015）開墾初期，這一類的「退田契」數量不少，佃人出退的土地不待業主認可，在管事的主持下，即可另招別佃。針對這種管事主導換佃的現象，學者認為：康熙 56 年（1717）已有久佃成業主之氣氛，至乾隆 10 年（1745）前後，佃權的處分仍普遍用「杜退埔底」或「退田」字樣，而尚稱給墾人為業主。至乾隆 10 年以後，立「杜賣田契」者，已甚普遍，而稱給墾人為大租業主，佃戶自居為小租業主，任意典賣其業主權。（戴炎輝，1979：321）就前堆地域的土地交易契約而言，看來也是如此。

在邱永鎬之後，他的幾個兒子都曾繼任管事。其第六子邱忠山以管事之姿介入土地交易市場的情形，見諸乾隆七年與八年的契約文書，不過這些文書與當年邱永鎬所涉入的契約一樣，俱未見管事戳記之使用。（公私藏古文書，V5：019、024）最遲要到乾隆 12 年（1747），潭頭庄黃氏兄弟的退田契約，始見管事圖記的使用。（圖 2-3-2）

邱忠山最遲於乾隆 12 年（1751）已持有「懷忠火燒庄管事圖記」。（公私藏古文書，V5：030）這枚戳記的樣式與其他六任管事所持有者幾乎雷同，只是名稱上稍有更易。（圖 2-3-2）乾隆年間邱家所持有的管事圖記之所以冠以「懷忠」字樣，係客家義民在協助蕩平朱一貴亂事後，所獲得之官給榮耀：

……直三等逐率眾來會，制府滿保將為首起義諸民，現拔李直三、侯觀德、邱永月、劉庚輔、陳展裕、鍾沐華、鍾沐純為千總，賞銀九百五十兩、米三百石、綵段一百疋，旌其里曰「懷忠里」，諭建亭曰「忠義亭」，

優恩蠲免差徭(立碑縣門，永為定例)，奉旨從優議敘……<sup>14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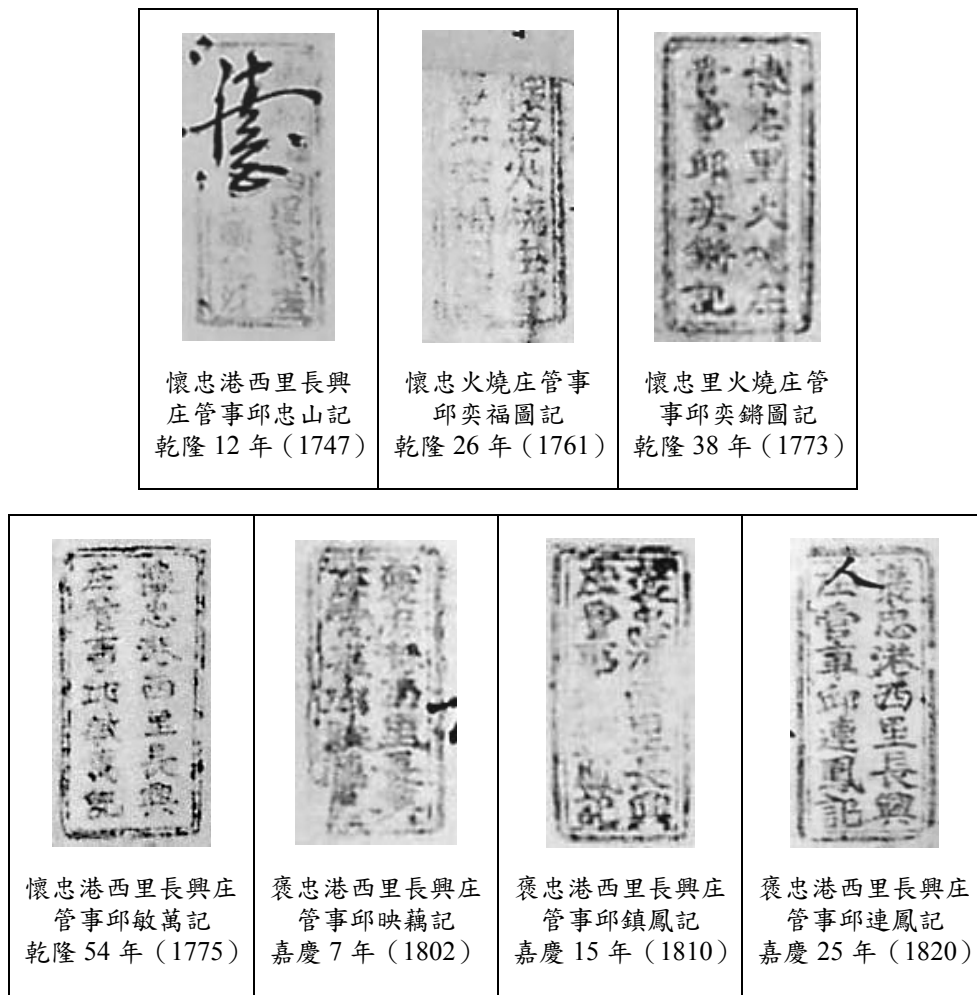


圖 2-3-2：清代契約文書所見之鳳山縣長興庄管事戳記

資料來源：翻拍自王世慶輯(1991)，《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

由左至右，由上而下依序為 V5：030、054、074；V6：033；V5：415、177、303。

嘉慶以後的管事圖記改冠以「褒忠」字樣，則是林爽文反亂時，客家義民在掃平南路賊目莊大田的戰爭上出力甚多所致。尤其是前堆山豬毛庄的義民，除獲「褒忠」匾額外，還蒙將軍福康安召見慰勞：

<sup>140</sup> 盧德嘉 (1960)，《鳳山縣采訪冊》，庚部，列傳/義民，頁 269，文叢 73 種。

初，山豬毛義民團結鄉眾拒賊，上嘉其義勇，御賜褒忠扁額，鄉民建亭奉之。將軍福康安親至亭下招義民首慰勞之。<sup>141</sup>

因此，若管事圖章內屢見官方意味濃厚之懷忠或褒忠字樣，似乎代表著邱家的歷任管事，就是「經官驗充」的管事。(圖 2-3-2) 準此，我們將可確定：管事家族的身份，既是墾戶的收租代理人，同時又經過官府認可。如此一來，邱家等於合法地持有了準行政權。

無論是在場知見、仲介或走筆代書，還是簡單的使用印記，管事家族都在不同程度上涉入了土地交易市場。對買賣雙方而言，墾區管事的背書，不僅相當於可靠的履約保證，更是將來遇到糾紛時，官員裁決的考量依據。對管事家族而言，他們的出面，則是對自身領導地位的一再宣示。

## (二) 大、小租權的收買

清代中葉，不僅大租戶因族大分枝而逐漸衰弱，而小租戶則因在實質的收入上相對增加，而使他們的地位逐漸超越了原來的業主。(張明雄，1991：162) 以下這則契約文書，正反映了前堆地域也具有類似的情形：

立杜絕賣租契業主李鍾龍有承祖父遺下兄弟闈分應得長興、火燒、歸來等庄墾地界內田園甲額，收管租粟內之佃人邱璋榮、郭子華、廖英聯、施成嫂、施寧、薛寶等，每晚季共納龍分下租粟、陞科隘口谷共玖拾叁石壹斗八升。前既立契，托中出典於邱敏萬哥寄掌，管收租納課、對佃認明，付收租項如數去異，茲龍自忖無力取贖，情願欲將玖拾叁石壹斗捌升之租杜絕出賣于人，儘問房親人等俱各無銀承買，外托中再引就于邱宅敏萬哥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言議，定時價值銀叁百肆拾兩正，除前收過典價番銀貳百陸拾肆兩貳錢外，今又收過杜絕賣契洗找花邊番銀柒拾伍兩捌錢，合前後典買龍憑中實收過花邊番價共叁百肆拾兩足訖。

(公私藏古文書，V5：101)

<sup>141</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58)，《平臺紀事本末》，頁 65，文叢 16 種。

上引契約表明：乾隆 49 年（1784）6 月，邱永鎬之孫邱敏萬與業主李鍾龍簽訂「杜絕賣租契」，買下長興、火燒與歸來等庄墾地之大租權。（公私藏古文書，V5：101）契內佃戶有邱、郭、廖、施、薛等六姓，前堆邱家實已超越昔日的管事階層，進一步躍升為地域內自收納課的業主。

此後縱使邱家所持有的大租權曾出現移轉的情況，但大抵仍不出房親族人之外。譬如乾隆 58 年（1793）時，邱敏萬將租粟 35 石 4 升典出，但承頂的是邱映藕，乾隆 59 年（1794）2 月，邱敏萬之子邱映蘭與侄邱起鳳復因邱敏萬遺欠債數浩繁，又將遺下之租粟 93 石 1 斗 8 升出賣于邱映藕承頂。（公私藏古文書，V5：125）由此可知，土地權利的掌握，在相當程度上與領導地位的維持有關。萬一不得已而必須將地權釋出時，管事家族的作法又如何？且看這個例子：

立杜絕賣田契邱賢振、賢揚兄弟有承父遺下橫圳下水田一處…(中略)…

儘問房親叔伯人等俱各不愿成交，托中引就郭宅子華出首承買

…(中略)…

說合中：邱季麟（花押）

見：邱正宏、邱正元、邱奇書、邱輝來、邱端成、邱仰賢、邱正璋、劉特吉（花押）

在場：叔邱倬榮（花押）

弟邱賢英、邱惕諏、邱超清、邱元祥、徐日朗、邱惕謨（花押）

依口代筆：邱英生（花押）

業主：李（印）

管事：邱忠山（花押）（公私藏古文書，V5：061）

這份簽署於乾隆 31 年的契約顯示，邱家的土地權利在轉入異姓（郭）手中時，竟有邱正宏等八人作見證，同時在場的還有邱賢振的叔、弟等七人；除有管事邱忠山簽印背書之外，居然罕見地請出李姓業主到地參與。足見，管事家族幾乎是傾家族、宗族之力，全面地防堵土地權利流失。這一層由房親族人所共築而成的防火牆，無疑是管事家族得以長期佔據墾區社會頂層的

重要屏障。

不過真正能夠讓在地農村家族致富的，應當是小租權和管事辛勞穀。就目前所見前堆地域若干土地契約，耕佃除了繳交大、小租之外，部分契約尚還載明必須負擔「管事辛勞穀」，也就是管事因收租而應當獲取之報酬。根據道光以前的租率，每甲水田的小租田租最高有卅二石，而大租的田租最高僅只八石，遠低於小租。旱園的收益，也是以小租戶的純益較高。(表 2-3-4) 因此，擁有小租租業的田主在招佃認墾後，往往可從佃農的生產剩餘中，得到利潤而迅速致富，其利益遠比大租權利豐厚。

表 2-3-4：道光朝以前的大、小租額比較

租 賦 類 別	上 田	中 田	下 田	上 園	中 園	下 園
大租額 (A)	8.00	6.00	4.00	6.00	4.00	2.00
小租額 (B)	32.00	24.00	16.00	24.00	16.00	8.00
正供額 (C)	2.74	2.08	1.758	2.08	1.75	1.716
大租戶純益 (A-C)	5.26	3.92	2.242	3.92	2.242	2.84
小租戶純益 (B - A)	24.00	18.00	12.00	18.00	12.00	6.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東嘉生 (1944)，《臺灣經濟史研究》，頁 261、266。

### (三) 與官府力量的接軌

據《安屏縣雜記》的記載，<sup>142</sup>乾隆 40 年 (1775) 臺灣府蔣元樞率同各廳、縣，公捐銀一萬二千元，將其銀分交轄內四縣，各縣得三千元之資以買田園，田租收入用於支應修城之工資。而清代臺灣府在港西里內置買之田業計有一百零六甲餘，其租穀開徵後按時價變賣，並將所得解存府庫，專作修理臺灣府城垣之用。乾隆 54 年間 (1789)，前堆地域長興庄內李振山所遺物業被賣給臺灣縣作為護城之費用。(公私藏古文書，V5：371)

長興庄下繳納城工租之田業，原為業主李振山所墾，邱家則長期擔任其

<sup>142</sup> 其原文為：「乾隆四十年，臺灣府蔣元樞率同廳、縣公捐銀一萬二千元，將銀分交四邑，(每)邑三千元，使各買田園，收其租之入，備修城工經費。於是，臺灣縣(即現安平縣)，置買鳳屬港西里民田一百零六甲六分三釐有奇，現收穀九百六十三石七斗零五合二勺。按照時價變糶，將穀價解存府庫。如有城垣倒壞，提為修理城垣經費之需。」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59)，《安平縣雜記》，保甲(冬防附)，頁 102，文叢 52 種。

管事，彼此有相當之淵源。值得注意的是，李振山的田產出賣後，雖然在租佃關係發生變化，由「佃農－業主－國家」，改為「佃農－國家」，但就現實的租穀徵收流程而言，管事作為中間人的結構，並未因此改變：「佃農－管事－業主／國家」。曾任墾戶李振山經理人的管事邱奕鏘，(圖 2-3-2) 直接成為官方徵收城工租穀的代理人，且看下文。至遲於嘉慶 3 年前後，長興庄邱家已持有臺灣縣核給，專為辦理城工息租之制式戳記。(圖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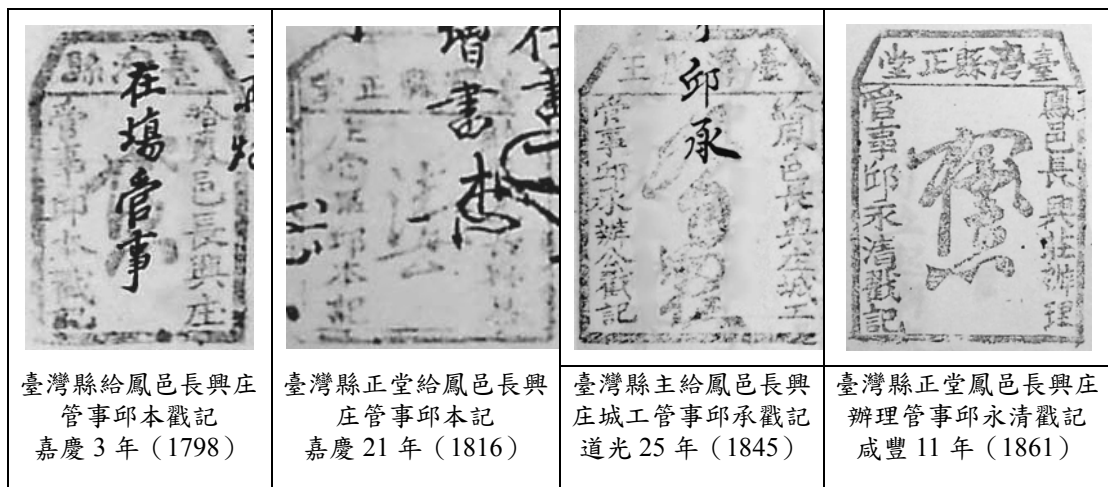


圖 2-3-3：清代契約文書所見之臺灣縣長興庄城工管事戳記

資料來源：翻拍自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  
由左至右依序為 V5：295、194；V6：326、134。

城工租之徵收，係於霜降後、立冬前，於稻坪收穀完納。不過，乾隆 57 年間 (1792) 卻因田禾被蝗蟲食害，連年荒欠，以致稻坪無穀可收。經管事邱奕鏘稟請折價完納，並延至當年十一月底前徵收獲准。然而，除蝗災之外，部分城工業佃又逢大水沖壓而致土地流失，或變為沙地不能耕作。(公私藏古文書，V5：001、002) 有感於連年積欠之租穀難以清款，張秀超等職員遂呈請免新納、依舊徵納永為定例。(公私藏古文書，V5：371) 在同一份呈稟案內，似乎有鑑於基層吏員力陳往年在稻坪徵收租穀之弊害，最遲在咸豐 9 年後 (1859)，由臺灣縣正堂發貼各庄之曉諭中，已可見租穀之完納地點改在阿猴街城工租館。(公私藏古文書，V5：001、002)

在前述案例中，官方向業佃責交未完之城工租穀，實由管事邱奕鏘居中斡旋，雖然夾在官民之間，無論折價或延繳租穀，邱家為業佃代言總是實情，



確實為百姓爭取了相當的福利。此後，歷道光朝至咸豐 11 年（1861）前後的管事，亦由邱氏後裔擔任，於戳記則見「臺灣縣」或「臺灣縣正堂」字樣。（圖 2-3-3）可見，城工息租在內的租賦徵收，邱家成員也多有涉入。除管事職務外，其餘地方公職亦見邱氏後裔出任，例如：乾隆 59 年（1794）前後，邱丕成擔任「水甲」一職；（公私藏古文書，V5：127）嘉慶 9 年（1804）至嘉慶 16 年（1811）前後，邱超拔曾長期擔任長興庄城工息租之水甲（公私藏古文書，V5：160）；咸豐 4 年（1854）至咸豐 9 年（1859）間，邱平光擔任長興庄職員。（公私藏古文書，V5：002）

可以確信的是，邱家自十五世邱永鎬率眾入墾上前堆並擔任盧林李三姓墾戶之經理人開始，無論是否「經官驗充」，其族人對於地方事務始終具有相當的影響力。乾隆末年以後，邱家更以墾區事務的熟稔為基礎，包辦城工息租的開徵。在國家行政機構的依賴下，管事家族在上前堆地區的角色，誠然與日俱增。

#### （四）水利設施的興修

前堆地域較大規模的水利開發事業，始自康熙時期。在官治力量薄弱的邊區，移民為確保衣食無缺，唯有以私費開溝築埤，乃得引水灌田。邱永鎬父子所主導的水利工程，就是在這樣的基礎上開始的。

康熙四十年代初期，邱永鎬、邱智山父子率領眾人興築水圳，引隘寮溪與支流番子寮溪、巴六溪的水，灌溉德協、長興火燒庄一帶。邱智山之子邱俊萬，繼之亦加入築圳的行列。（黃瓊慧，1996：54）因灌溉中心點為火燒庄而取名火燒圳，為紀念創圳人邱永鎬，也稱作「邱永鎬圳」。（沈明章，2004）

開墾之初，管事家族固因投入工本，獨資築圳，得以享有並支配水權，卻也必須獨力承擔洪水破埤的風險。任何與埤圳維護、水量分配有關的協調與糾紛，都必須由邱家出面處理。（表 2-3-5）雍正 6 年（1728），管事邱仁山率眾赴大坑闕疏濬竹葉林圳，遭生番殺害殞命。隔年二月，總兵石雲倬率兵丁剿撫，由府治經武洛社並移營海豐庄，多次深入內山。<sup>143</sup>乾隆 4 年（1739），

<sup>143</sup> 石雲倬，〈奏為臺灣南路山豬毛野番殺害民番事〉，收於《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12 輯，頁 8102，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邱永鎬四子邱智山因佃農作田缺水，漏夜往大坑關巡視水路，亦遭番害。(表 2-3-5)

表 2-3-5：清代前堆管事邱家參與火燒圳修築與維護的重要事件

時 間	原 因	詳 情	紀 要
康熙 40 年	自大坑關引水，圳路初創	分讓水權：長興 7、德協 3	
康熙 40 年後	族弟分家，移居新東勢	分讓水權：抽出全部水量的五分之二，讓與邱永月自費開溝，修築新東勢圳。	
雍正 6 年 12 月	疏濬水圳	管事邱仁山率長興、竹葉、新潭頭等庄民到大坑關疏濬竹葉林圳，遭山豬毛生番殺傷 12 人，生番又追至竹葉庄殺傷佃民 2 人。	
乾隆 4 年 12 月	巡視水路	佃農做田缺水，漏夜往大坑關巡圳，為馬卡查牙查牙社番殺害。	
乾隆 24 年	舊圳被洪水沖圯	邱忠山向阿猴社土目、番子寮庄民及兵丁購買舊圳附近的埔園開墾新圳	
乾隆 24 年 10 月	河水細流，分灌不敷使用	長興、德協二庄協議圳水源頭改於德協，並調整分水比例：長興 6、德協 4	
乾隆 25-26 年間	新圳近山豬毛教場，有礙營盤	遭下淡水營都司葉元聰填塞。	
乾隆 27 年	修築新圳	經鳳山縣知縣王瑛曾會勘，建議繳納營銀六兩以為圳租，並准許開圳。	
乾隆 30 年	修築舊圳，灌溉課田	陳請知縣潭垣給予器械鳥鎗，以便入山修築圳頭。	
乾隆 30 年 8 月	修築舊圳	縣主諭令各庄佃如欲前往界口修築埤圳，只要據實以報，將撥壯番與兵丁護行。	
清末	舊圳崩壞	引用王前知縣給鎗 38 桿之舊例，一再陳請，八月廿五日終獲批准。	
		邱維藩出資督工，修築石頭埤。	

資料來源：(1) 六堆忠義文獻，轉引自黃瓊慧 53-63。  
 (2) 劉正一，2000：11；劉正一，2001b：29-31。  
 (3) 訪談所得。

乾隆 24 年（1759）起，邱氏後裔多次領導或代表民眾和官方交涉，山豬毛營都司、鳳山知縣和南路營參將都在協調之列。邱忠山在其管事任內，甚至曾出面控告南路營參將索渾，索渾又控知縣王瑛曾到台灣巡道與台灣知府，各據案情。在官府能否核給器械以便入山修圳的事由上，也是經管事一再陳請，官方准給鳥鎗後，佃農才敢赴山腳築圳。(劉正一，2001e：39-40)

在攸關生計的水利議題上，邱家不僅自備工本、一肩扛起，滿足了前堆地域內萬千佃農對圳水的渴望。透過一次又一次和官方勢力之間的周旋與折衝，邱家充分展露其作為地方頭人的特質，並因此維持領導地位於不墜。他

們前仆後繼興建、維修和疏濬的水路，其功厥偉。這種由下而上，源自群眾厚實聲望與實力，其聲勢之大，確實是前堆地域社會中任何個人或家族所難以撼動的。

### (5) 晉升士紳階級

入墾之初，上前堆地區的移民因邱永鎬為首，加上其代收業主大租，在地方上已甚具實力。邱永鎬以降，子孫二代復藉由科舉制度獲得初級功名，故而能在地域社會中持續的強化家族的影響力。邱永鎬之子邱肇揚（即邱忠山）為貢生；邱永鎬之孫邱際成（即邱翹萬）、邱錦萬均為監生，而邱際時（即邱敏萬）、邱秀（即邱俊萬）則為庠生。（表 2-3-6）

表 2-3-6：清代上前堆管事家族的成員

姓	名	身分	生平主要經歷與事蹟
邱永鎬			長興庄第一任管事、康熙 60 年立軍功
邱仁山		邱永鎬長子	康熙 60 年立軍功，賞正六品武官；外委守備
(1690-1728)			雍正初，長興庄第二任管事
邱義山（邱廷偉）		邱永鎬次子	雍正 10 年以吳福生之役立軍功，功加義民
邱智山		邱永鎬四子	雍正 6 年長興庄第三任管事
(1705-1740)			
邱信山		邱永鎬五子	雍正 10 年以吳福生之役立軍功，功加義民
邱忠山		邱永鎬六子	乾隆 8 年台灣府儒學庠生（秀才）、例貢生
(1709-1776)			長興庄第四任管事、控告參將
邱俊萬		邱智山長子	乾隆 25 年台灣府儒學庠生（秀才）
(1736-1799)			乾隆 31 年長興庄第五任管事、乾隆 32 年歲貢生
字秀、號升齋、諡			乾隆 51 年前堆總理、乾隆 53 年賞正六品文官：
文達			通判
邱映芹		邱俊萬之子	林爽文之亂立軍功
邱開萬		邱仁山長子	乾隆 40 年加入文宣王祀典會
邱丕萬		邱仁山次子	乾隆 51 年賞八品五職銜：外委

資料來源：(1)王瑛曾，1962：257；(2)劉正一，2001e：39-40。

府、州、縣學生員中之學行俱優者，貢諸京師，升入太學，有附貢、拔貢、優貢、歲貢、恩貢等名，統稱為貢生。具貢、監生與生員等身分者，是地方士紳人數最多的一層。由生員的職業統計可知，具初級功名者，在地方上已具一定名望，成為私塾教育的主要師資來源，也是推動地方公益的主要

力量。(江淑美，2003：201)

一旦獲取初級功名，除了進一步提升家族的影響力之外，透過仕紳階層的交際，邱家的人際網絡很容易超越地域單元，不僅突破堆域，甚至還能擴大到整個六堆地區。以文聖孔子作為崇祀對象的民間組織，很適合觀察清代客家領導仕紳的人際網絡。茲引清代六堆地區的文聖會會序如下：

粵稽古帝王將相以來，生則榮名於當時，沒則銷聲於後世者，曷可勝道哉！若一言可為百世師，一行可為天下則，莫如我孔聖獨也。其生平不能彈述，而自邦國達之州閭委巷，言六藝者莫不折衷於其際矣！然非甚至德，孰能使千秋萬世，傳其教而無窮者哉！

文等身列雍庠，忝居士林，均沐聖教遺澤，咸沾洙泗餘徽，安能忘其所遠宗也哉！自辛巳春，曾約同人數十，啟聖會於臺灣，集文人於港口，以崇聖典，以敦友誼，至嚴且和，誠美舉也。迨甲申薰蕕雜進，臭味差池，烏能與儕俗浮沉之士謬為同聲耶也。獨不思太史公有言曰：「同明相照，同類相求」，其言誠足貴耳！於是爰集一會，會之分由三十有三年春始也，按人數二十有奇，每遇孟春，會友一舉祀事，時以講道論德，談古評今，一切俗情，羞掛齒頰，亦猶是體群不黨周不比之至教云爾。雖然人情變遷不可測度當其平居里巷，相慕悅談，握手出肺腑相示，真若可信；一旦貧賤富貴之相形，夙所號為知交者，反目若不相識矣！且擠之又下石焉者，皆是也。此淺薄之風，甚不愿諸友效之。夫善交非艱，久敬維艱，余每覽今昔交道之所以得，與其所以失，未嘗不嘆至聖評晏子兩言，當用是為凜凜也。繼自今，惟愿諸友奕世渾爾我，忘得喪，斯不愧為士君子之林，乃可語聖人之徒，毋令輕浮淺露之士同類而共笑之也。

同治貳年癸亥（1863）歲，接抄後學邱秀敬選（按：撰）。<sup>144</sup>

轉錄此會會序的邱秀，即邱永鎬之孫邱俊萬（字秀，號升齋）<sup>145</sup>，他在乾隆 26 年（1761，歲次辛巳）集合數十位士子，創設孔夫子會。邱秀組織此會的基礎，在其所具備的初級功名。起會之初，孔夫子會的成員約有數十人。

<sup>144</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1)，《臺灣私法人事編》，頁 267-270，文叢 117 種。

<sup>145</sup> 見劉正一（2001c），〈邱俊萬列傳〉，《六堆雜誌》88：8-10。

此後三年間，可能有不少新成員陸續加入這個組織，因此在乾隆 29 年（1764，歲次甲申），會內一部分的士子才會感覺「薰蕕雜進」，不願與「儕俗浮沉之士」繼續同流，並且醞釀著另起新會。乾隆 33 年（1768），孔夫子會正式分裂，二十餘名仕紳另立新會，約定每年孟春祭祀孔子，致力於講道論德、談古評今。為與舊組織區別，此一新設的孔夫子會，乃以文聖會為名，原先的孔子會組織則稱為老孔聖會。新的孔子會的宗旨強調「一切俗情，羞掛齒頰」，以免重蹈舊組織流於「淺薄之風」的覆轍。組織分裂後，據說「所號為知交者，反目若不相識」，不禁令人唏噓。

不過，在六堆公共議題上，這兩個仕紳組織倒還不至於置身事外。嘉慶 8 年（1803）建造內埔天后宮時，孔聖新、老祀典均曾響應樂捐。而這個紀錄，也從側面印證了前述孔夫子會的組織分裂。光緒 20 年（1894）的忠義亭申禁碑，也有長興庄文聖會的題銀紀錄。此一長興庄文聖會，應當就是前述分裂後的文聖會，至清末仍持有面積逾 8 甲的土地，位置在長興庄 638 番地。而老孔聖會至清末所持有的土地則有 8 筆，詳如表 2-3-7。

表 2-3-7：清末老孔聖會的會產

地段名	地番	地目	土地面積（甲）
長興段	226	畑	0.5970
長興段	229	畑	0.5065
長興段	236	田	1.7580
長興段	238	田	1.6135
長興段	643	田	0.9750
長興段	644	田	0.1590
長興段	655	田	1.3095
長興段	978	田	1.0850

資料來源：屏東縣地政事務所藏，日治時期《土地台帳》，長興段。

這篇序文應為邱秀所原創，可能是造設新會簿時，由後世管理者傳抄，時在同治貳年（1863，歲次癸亥）。由於資料有限，只能確定文聖會的成立與邱秀等人的主導有關。至於老孔聖會的經管情形，並無會務資料可考，只能得知其最後四任的管理者。（圖 2-3-4）這些有限的資料，倒也還能透露出二個訊息。其一，邱氏後裔如邱維藩、邱蘭香均曾經管此會，顯示邱家直至清

未仍能居「士君子之林」，維持其作為地方領導的地位，而老孔聖會這個菁英集團的運作，則持續到日治初期。其次，由管理權利在長興庄、北勢庄或新北勢庄之間移轉的情形研判，老孔聖會的確是個跨地域而運作的的高層社會組織。這群「可語聖人之徒」所擁有之超地域仕紳網絡，除能持續強化小區域內的個人與家族勢力外，也在一個更廣大的空間範圍裡，統合了原本散處各地、大小不一的地域單元，並將之轉化為一個井然有序、層次分明的地域社會。

綜上所述，藉由重視文教的傳統，獲取初級功名，並藉由仕紳階層的地位與名望，管事家族得以持續的維持其在地域社會中的影響力。

#### 第四節 小 結

康熙四十年代初期，以邱、徐二姓拓墾集團爲主的客家族群，大舉渡越下淡水溪，分別在上、下前堆地區，篳路藍縷地建立家園。這兩個集團原本具有互異的社會空間，在後續的聯庄防禦行動中，產生了空間結合的現象。而上、下前堆兩地民人，基於保衛家園的共識，逐漸透過聯庄防禦、急難救助與堆費攤派等集體行動，創造出一種屬於堆域民的認同。

清王朝的國家力量在前堆地域這個邊區顯得薄弱許多，武官系統無法有效控制的地方，必須依賴民間義民、鄉勇協助；文官系統則在衙署被動的辦案，必須透過地方仕紳爲中介，向下延伸統治力量。

在前堆這個國家統治的邊陲地域，社會秩序幾乎取決於民間的自治，國家顯得相對遙遠。一方面，墾區的管事掌握了準行政權，使百姓以租館爲中心進行整合，逐漸讓原鄉的社會網絡在地化；另一方面，歷任管事積極地涉入土地交易市場、收買墾區內的大小租權、獨資興築水利設施，並順利晉升爲仕紳階級，除成功地鞏固自身地位之外，也讓領導階層朝家族化的方向趨勢。

### 第三章 人和：清代前堆地域社會空間的結構

清代台灣南路的客家六堆組織，是歷次民變中相對具有較強抵抗能力與應變能力的社會。乾隆末年奉檄調臺的翟灝稱：「自臺入版圖以來，鄭芝龍、朱一貴、黃教、林爽文、廖掛、陳錫宗等陷城戕官，封偽爵，據土地，無不縱橫全臺，勢如破竹；而皆不能犯尺寸之土於粵莊之民。」<sup>146</sup> 根據親訪粵庄的心得，翟灝指出賊匪之所以不能犯粵莊，與聚落的防禦措施關係不大，因為客家族群所擁有的，充其量只不過是「編竹」與「積柴」所構成的簡單工事而已。他認為粵庄最大的優勢，應該是「忘利重義，安居樂業，協力同心」的人和。<sup>147</sup> 順應翟灝的想法，本章即以血緣、地緣與附堆等人群組織為中心，試圖瞭解前堆地域內的客家族群，如何藉由「協力同心」的人和特質為後盾，迎接來自敵對陣營的挑戰。

#### 第一節 血緣性的社會組織

##### 一、嘗會組織的再思考：原鄉或在地？

台灣島內的宗族組織研究成果，已識別出兩種基本的類型。一種是以合約字為基礎所組成的會份嘗，另一種是以鬮分字為基礎組成的血食嘗。前者被認為是移墾初期墾民基於互助與土地投資的意願，以契約認股的方式聯合組成的宗族團體。後者則是邊疆環境漸趨開發而進入所謂「土著化」或「內地化」的社會時，以慎終追遠、紀念祖先為目的之傳統宗族。（莊英章，2004：111）

嘗會的收入，除供祭拜祖宗之外，還進行再生產，結果是使得蒸嘗組織往往變成地方上的大地主。（曾少聰，1998）因此，一般對嘗會組織的土地購買力，普遍認為遠超過獨資的個人或家庭。雖然表面上為祭祀團體，但其

---

<sup>146</sup> 翟灝（1958），〈粵莊義民記〉，《臺陽筆記》，頁3，文叢20種。

<sup>147</sup> 同上註，頁3-4。



具有現代「土地利用合作社」的功能特質，已爲人所熟知。(鍾壬壽，1973：268；莊英章，2004：112) 客家人於原鄉即已形成組織嘗會的慣習，(林正慧，1997：87) 並習以嘗會的組織介入田園的買賣，後由嘗會繳納大租，向下則可將田業招佃墾耕，藉收租積息以爲祖嘗之祭祀或各種目的的應用<sup>148</sup>。(林正慧，1997：92)

百年前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的報告，亦指出康熙末年港東上里的四溝水、萬巒、五溝水庄，能自曠大未墾的沃野，發展成爲粵族六堆的大部落，與當地存在粵籍大租戶有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6：92) 不過，即使四溝水、萬巒、五溝水等庄所組成的先鋒堆一帶確實存在著由原鄉嘗會出資購地，甚至躍居大租戶的地位，而促進地方的拓墾，但並不代表其他客家地域的開發，均遵循著這種模式。

以前堆地域而言，現有證據所支持的是：邱永鎬接受盧、林、李三姓資金向平埔族買地，再返鄉召民入墾，土地所有權最初掌握在府城地主手中。我們不禁要問，如果客家原鄉已普遍設立嘗會，爲何邱永鎬開發前堆地區的資金卻來自府城行商？這是否意味著邱氏一族在大陸原鄉的情況有所不同？其次，如果前堆一帶的開墾並非是原鄉嘗會出資的模式，則粵佃是在何時才開始有能力組織在地嘗會介入土地所有權的競爭，繼而發展到所謂「組織化墾殖」的階段？這些問題仍需要進一步釐清。

### (一) 原鄉或在地？

邱永鎬來台前，其宗族是否在原鄉已有嘗會的設置？這個問題可從宗譜所載之〈蕉嶺丘氏六十郎公派下事跡紀要〉<sup>149</sup>獲得解答。邱永鎬爲始祖夢龍公派下第十五世裔孫，廣東省蕉嶺縣白泥湖人。其五世祖均慶公之祭祀，定於每歲清明前一日，登墳參拜者達數千丁，且不分丁男老幼，據云到墳者均可獲賞肉半斤。均慶公的清明祭儀要能負擔多至千丁的賞肉，背後有嘗會力量的支持，且「蒸嘗分公私兩種，私祭虔誠。脈脈矩捐，集腋成裘，各自組

<sup>148</sup> 林文又據康熙 59 年 (1720) 鍾德重公嘗在萬巒購地 20 餘甲及乾隆年間劉姓入墾五溝水的例子，認爲此種於原鄉釀資會份嘗的組織而至台墾殖的模式，在其他客家聚落應有相當比例 (1997：84-85)。

<sup>149</sup> 丘毅夫撰，收於邱仕電 (1990)，《編年丘氏大宗譜》，頁 949-953。

合，名曰螃蟹會。」(邱仕電，1990：950)其公嘗年收租谷七十餘石，分值南、西、北各房主辦，祭祀之日除有豐盛祭品、美酒、佳餚之外，還負擔了獅、龍舞會的支出，因此遠近鄰親，趨墳觀祭者，路爲之塞。

除此嘗外，尚有一例：六世祖希進公嘗。該嘗逢子、午、卯、酉之年正月初二日爲祭新丁日，凡生子者必到墳拜祭，已娶親者可作客登席。嘗例每一新丁酌發丁肉三、五斤，如有一母三年生三子者，可任取祀祖用大豬乙隻。據統計每科新丁約三、四百名，故丁肉連同祭儀、樂隊、禮生等項開支相當可觀，其背後亦有嘗產六十石之支持。其嘗田稱爲「眾丁田」，每年定秋分、冬至日在白湖的「含英公祠」彙收租谷，谷價依每年12月21日圩期時，以縣城米價之八折計算。(邱仕電，1990：951)《石窟一徵》記載了大陸原鄉的各姓，無論有無嘗會，均十分重視祭祖：

「有蒸嘗者椎牛割牲，分胙肉丁肉；無蒸嘗者亦皆釀錢備魚牲藥酒，到墓門一酌，祭必合族，無各祭，亦無分祭。既以祠以序宗，又因墓以合族，仁孝之道，於斯為至矣。」(黃釗，1970：20)

《嘉應州志》亦云：

「蒸嘗田無論巨姓大族，即私房小戶亦多有之，其用至善，偶見新甯志載：土俗民重建祠，多置祭田，歲收其入，祭祀之外，其用有三，日進子弟於祠以課文試、童子禮者，助以卷金，列膠庠者，助以膏火，乃科歲用度，捷秋榜赴禮闈者，助以路費；年登六十者祭則頒以肉、綵以米，有貧困殘者，論其家口給穀，無力婚喪葬者，亦量給焉；遇大荒，則又計丁發粟，可謂敦睦宗族矣！」<sup>150</sup>

故而，嘉應州一帶合族釀資以建蒸嘗的慣習，毫無疑問地也可見於邱氏宗族。不過，族譜卻言邱永鎬「隻身來台」，並以「盧林李」三姓資金買地。顯示邱永鎬最初入墾前堆地區時，並未得到嘗會資金的贊助，意即前堆地域的開發並未如其他客家地區一般，有所謂「原鄉釀資、渡台墾殖」的階段。<sup>151</sup>本文欲進一步探討：既然大陸原鄉已有邱氏嘗會組織，作爲邱氏後裔，邱永

<sup>150</sup> 溫仲和，《嘉應州志》(光緒24年)，卷八，〈禮俗〉，頁128。

<sup>151</sup> 關於這一點，賴旭貞對佳冬林姓嘗會的考察，也發現類似的現象。(賴旭貞，2000：14)

鎬很有可能其中部分嘗會的股份，究竟移民如何看待或處理這些會份。

## (二) 原鄉的慣習：人群的整合與會產的處置

嘗田，一向被視為公產。即便邱永鎬是前述六世祖希進公後裔，其同宗房族當時也可能耕有前述之「眾丁田」或持有其份，但一般是不允許私賣嘗產的。不過，可以想見的是，在他移民來台之前，或多或少應擁有若干家業，由於來台後居留或發展的情況無法預期，因此原鄉的家業必定要作適當的處置。移民來台到底如何處置原鄉的產業，可由下引邱家「經理合同」的內容，來建立基本的概念：

……慈愚弟率妻子男女復之台灣，現下有祖業、屋衣、地基、會分、杉木樹、菓作，一切交于潤叔二兄父子揮仁經理、祭掃坟墓，其餘親房人等不得爭奪，倘有後日為下，本子孫回唐，一切交還，略此筆明。

新娘山門口自己田壹處，一連大小四坵，租額四石（十七世桂公為下）；

毫樹坑路上面自己田一坑（十九世坤龍公開為下）；

又毫樹坑路下面自己田一段，約有十三坵，（十七世鍾氏婆太開為下）；

田心門口路會田，大小二坵，租額一石，（坤龍公有做本質銀叁元）；

翁公會田，大小二坵，租額四石，（坤龍公有做本質銀四元）；

糜竿樹下厝公會田，大小三坵，租額叁石，（坤龍公又做有本質銀叁元）；

又帶溪唇塘邊路會田，大小四坵，租額四石；

伯公門守自己十六世嘗田一坵，租額一石，（坤龍公又做有本質銀三元）；

本村長生會自己一份；

白泥湖清明會自己一份；

十七世桂公夫妻種杉木樹為下，爐長仔楊姓人祖坟背，自己杉木樹一窩，南北齊更為界；

本村柚仔樹下，上、下堂屋地共拾間，又帶下面糞岡二口；

祖堂上面屋衣一間又屋地四間，又帶糞一口，又下面糞岡一口；

又帶增喜禾坪內連界屋地內有一間；

又春龍二兄相連屋地一間；

又潤龍二兄暫處屋衣四間（雙樓屋）；

又菓作一切房內人不能分，雜交於兄台管守；

十三、十四世祭掃房內，三大房均分。

（邱金榮藏，《邱氏族譜》〈附錄〉）

上開合同立字人「添福」的身分，亦為邱氏始祖六十郎公之後裔孫，查族譜即為二十世來台開基之常添公，即 19 世坤龍公之次子。據內容研判，添福在簽訂合同之前曾經到過台灣，此次帶妻子女女「復之台灣」，顯然已下定決心來台發展。<sup>152</sup>

這份合同清楚顯示，常添公來台已預將產業託付族人經管，言明若日後其子孫返回大陸原鄉，代管者需將產業悉數奉還。當時，常添公在大陸原鄉除擁有自耕的土地之外，每年總計尚須繳交 41 石的租穀，以現代的術語來說，他一方面是自耕農，但又同時具有佃農的身分，必須向祖嘗繳納小租。在他的家產中，尚有「翁公會田」、「琚公會田」以及「十六世嘗田」等十坵大小不等的土地，地權均隸屬原鄉的嘗會組織。此外，常添公還擁有村裡「長生會」與「清明會」的股份，並且耕有「路會」這類地緣性社會組織的田地。長生會係老人會性質的地緣組織，而清明會若後者祭祖的慣習研判，應為血緣性的嘗會組織。

其實，移民來往台海兩地前處置家產有其必要性，故上引契約文書應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普遍的情況。譬如：康熙年間，粵人黃應岐在赴台耕種前，其田產亦經典與胞叔承管；乾隆 12 年（1747），黃應岐之子黃元瑩帶兒子黃駟來臺，二年後欲回籍前，也是將田業典與族弟黃秀錫。<sup>153</sup>雍正 8 年（1730），饒平縣人鄧士全攜子入墾新莊前，放有善慶堂冬祭會一份、春祭會一份，其子鄧禹光所放之義慈會份亦由五大房守管。<sup>154</sup>

由此可見，遼闊的台灣海峽在兩岸移民心中的份量。我們不難想見：昔日邱永鎬來台時，就算原鄉可能持有的嘗田、會份，也很可能會交予族人經管。這樣一來，邱永鎬果真是「隻身來台」，成為閩商旗下的傭工。少數他能夠「帶著走的」，除了自身的商賈之才外，就是看不見的社會結構了。儘管開墾之初，前堆地域的開墾原本和原鄉嘗會並無糾葛，不過，在兩岸互通的前提下，原鄉的嘗會或族人仍可視台灣土地拓墾事業的進展，選擇投資島內子孫所設立的在地嘗會。亦即，在「原鄉／在臺釀資、赴台開墾」的模式之外，還必須注意到「原鄉釀資、增資助墾」，甚至是「兩地釀資、共同助墾」等多

<sup>152</sup> 常添公夫婦在光緒 25 年（1899）離開鎮平縣文福鄉渡海來台，最終落腳於今美濃鎮之柚仔林。

<sup>153</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3），《臺案彙錄丙集》，頁 216-217，文叢 176 種。

<sup>154</sup> 《鄧氏族譜》（饒平開基祖卜善公派下），轉引自鄧文治，2004：19-22。

元的經管方式。

(三) 在台營業的經管：以上前堆管事家族為例

根據嘗會創設的情況，雖可區分為原鄉與台灣在地二種，且清王朝領台後旋頒布海禁，但不可忽視民間透過種種正式或非正式管道，仍可往返台海兩岸的事實。茲以乾隆之際邱氏子孫在台設立的「創訓公嘗」為例，說明邱家入墾上前堆地區逾 80 年後，兩岸營業的經管過程，並討論其中所代表的意義。此嘗會之舊簿雖不知今日有無留存，但據「丁會」二字研判，創訓公嘗有可能屬於「丁仔會」的性質。(在戴炎輝所言二例之外又添一例)幸而該嘗設立之源由仍可由一份「分單字」內窺知些許蛛絲馬跡，茲轉錄於下，俾便後續討論：

立分單字邱麒書、麟書、膺書、凰書，今有承 祖父遺下長興庄大窩裡水田壹處，原帶田甲肆甲。今因兄弟分殮年久，敦請房族前來面踏闔分，其田第二東南三過、中一過、北一過，係麟書分的，原帶田甲壹甲正，食水壹合壹分貳厘伍毫正，其大方壹分留為創訓公蒸嘗，永為定例。自分之後各管各業，維願增光前人，子子孫孫勿替引之，立分單四紙為炤。

批 明：父遺下所欠祖嘗、神會內債務，俱各照四分均分完納清，至祖父遺下伙房、屋宇、園籬、地基，并未砌家伙、物件，日后亦係照四分均分，立批再炤。

再 批 明：自分之後各帶大租九石九斗正，立批再炤。

頂南三過中二過北一過係煌（凰）書分的；

頂南四、五、六過，中一過、北一過係麟書分的；

頂南七、八過，中二過、北二過係膺書分的；

頂南九、十、十一、十二過，中三過、北一過係麒書的。

再 批 明：日后各分耕之時，只係中間一條圳分水，照木闕灌蔭，不得在南邊田內另抽一圳下水灌溉，所批是實。

在場房族：英生、正華、正綱、正元（畫押）

輝來、正允、正璋、正雯、正琳（畫押）

的 筆：正熹（畫押）

乾隆肆拾伍年五月□日立分單邱麟書、邱麒書、邱膺書、邱凰書（畫押）

（公私藏古文書，V5：376）

乾隆 45 年（1780）5 月間，長興庄邱家之麒書、麟書、膺書、鳳書四兄弟進行分家，在親族近十人的見證下，將位於長興庄大窩裏的一處面積達四甲的水田析分，兄弟各得壹甲土地。邱家四兄弟的祖父是十六世的來台祖邱揆捷，據譜載僅有一子名曰邱正乾。因此邱家四兄弟遂能均分田產與祖父所遺留下的伙房、屋宇、地基等物件。此外，麒書四兄弟還承擔了父親所遺留的債務。這些債務來自邱正乾生前有份之祖嘗與神會，足見客家嘗會或神明會亦有經營不善者。

邱麒書兄弟分家時，將田產分作四份平分，再將每人所得之土地各自抽出「大分壹分」作為嘗田。<sup>155</sup>目前遺留的分單為長房麒書和另一兄弟所有，<sup>156</sup>雖僅有四份中的兩份，但俱載明抽出大分壹分以為嘗產。根據鬮書通常一式多份的慣習推斷，當時設立的「創訓公蒸嘗」，應該僅持有面積「四分」的嘗田，不僅小於兄弟每人實際可分得的「九分」土地，也比田產均分時，各人與嘗產各佔五分之一的「八分」地要少。無論田產抽出的比例如何，創訓公蒸嘗是在兄弟分家時所設立之「血食嘗」殆無疑問，即「鬮分字祭團體」。準此，前堆地域在乾隆年間已見鬮分字宗族組織，如果鬮分字宗族代表的是中國本土社會的組織原則在台灣的重現，則創訓公嘗的創設反映當地拓墾事業的告成，也就是前堆社會進入「土著化」階段的間接證據之一。

儘管創訓公嘗設立之初，嘗田規模並不大，但經邱氏後裔戮力經營，至嘉慶年間已有可觀租谷可寄回大陸原鄉。（公私藏古文書，V5：388）透過兩岸往返的書信，不難得知嘗業田產對於族人生活與經濟維持的重要性，且比討論原鄉或在地更有意義。下引信札內容，可幫助我們瞭解創訓公嘗的田產處理情形：

字來

賢弟台得知，自弟漂遊海外，兄常懷慮弟，無奈山川海隔，不獲促膝談歡，此情能不悵然乎？但訓祖 生下大小俱各康泰，不必掛慮，特未知弟在台平安否？啟者：訓祖 丁會之田，乃元姪說及：海豐庄人想來承

<sup>155</sup> 嘗田的設立途徑，除由田產撥出一部分，或別置田地作嘗田外，尚有族人割充、捐贈，或用經營族產收入，或攤派、認股聚集銀兩，或抽收置產銀來購買，或向官府報承土地等方式。參考譚棟華（1993），《廣東歷史問題論文集》，頁 5-10。

<sup>156</sup> 「分單」摺好後，依長房、二房之順序加註騎縫字樣。根據分單遺留的字樣，可一眼看出屬於第幾房。

買，在台之兄弟、叔姪同心商議，酌量時值田價良幾多，儘可賣去。此田今年已賣去，明年可免人來台賣田，在台地者不至少欠此債，庶免割丁。如有人阻擋不賣，乃元姪又說及：大租約畧完清，今年上、下兩季之賸谷銀可以寄回。在台之子孫承耕此田者，大租、小租俱一供約清楚，畧有乙耗不清，不得強霸 祖公有分之田、永遠承耕，立即另招他人承耕。茲乃接姪在台地，叔在家聞之，持重謹守正氣之子弟，在叔不甚深許。訓祖 上、下之賸谷、銀錢之出入，煩姪台錦心關願、倡理管業。每年谷良定要寄回，不得生借少欠，況訓祖 人上（土？）生來良式十餘元，因筴塘一事，前次寄信報知，並無有良多寄回，儘寄良一二三矣已！不知在台此良將何用去？再者，兄分下之田，乃元姪又說及，同訓祖五分，均分乙分，賣亦甚易，煩乃接姪台一力出手賣去，在叔不得異說，倘若無人上手承買，姪在台耕作為業，叔分下之田交于姪承耕管業，每年上、下二季賸谷之良，定要寄回，或賣、或乃接姪承耕，正貴、洪弟不阻擋自己之田，至若兄在家中人食日多，飲食日繁，兄想望此良以助家中之衣食，並無有良信寄回于兄，乃元姪所說：「正貴大伯永耕自己田」，將何以對兄乎？餘情縷縷，筆不盡抒，揣此達

上

賢兄弟正貴、正洪、正隆、全姪乃接、乃喜福照

再者，在台之子孫所欠債者俱一□□□□通知，或家中完清、或願割丁會。

愚兄正輝字

（公私藏古文書，V5：388）

邱正輝撰寫這封「致臺灣兄弟信」時，人在大陸原鄉，料想是在赴台墾殖告一段落，返鄉後所寫。<sup>157</sup>他在乾隆 46 年（1781）11 月前，仍身在臺灣，與傑來、杞安、乃振等同宗族人一起參與了「孝友祖嘗」添置嘗產的事務。（公私藏古文書，V5：091）當時他的族兄弟邱正昌將長興庄內塘箕子角的一塊面積 1.4 甲的土地分作五分，以其中三份售予孝友祖嘗，剩下的五分之二由邱正輝、邱乃元叔姪買入後，共賸分租了一段時間。（公私藏古文書，V5：377）待至嘉慶 8 年（1803）10 月，邱乃元在房族主持分家後，立即將土地賣出，並返回原籍。（公私藏古文書，V5：155）隔年五月，邱正隆、正輝等叔姪因欲回唐，也將土地出售。（公私藏古文書，V5：159）據前引書信，若邱正輝在土地交易後確實返回原鄉，則邱正隆與其姪乃掄、乃接應仍滯留台

<sup>157</sup> 書信收錄在王世慶輯，《公私藏古文書影本》，其目錄云：「鳳山縣邱正輝在台」，並題：〈為經管在台管業情形兄致內地兄弟信字〉。本研究據書信內容，並參照 V5：031、159、377 等契約文書反覆推敲，研判邱正輝當時應在大陸內地，並非在台管業。

地，替邱正輝代管遺留的田產。無論是誰返唐山或滯留台地，這封書信都透露出三個重要的訊息：

其一，在面對債務或資金短缺時，嘗會一般優先賣掉土地，避免割讓股份，這意味著嘗會所持有的股份，具有某種比田產還要重要的意義。這一點可從「此田今年已賣去，明年可免人來台賣田，在台地者不至少欠此債，庶免割丁」的敘述得到證明。邱正輝在信函內又說：「兄分下之田……同訓祖五分，均分乙分，賣亦甚易，煩乃接姪台一力出手賣去，在叔不得異說」；足見：嘗田雖屬公業，但只要分割得當，買賣也無妨。而此種嘗田之買賣，顯係爲了維持生計所必須。

值得一提的是，中國東南地區的宗族嘗田基本上是很難變賣的。論者以爲：「自朱熹在《家禮》中提出族田「不得典賣」之後，這一規定一直爲各宗族所遵循，並且往往寫入家規、族訓，具有私法的效力。」而且乾隆 4 年（1739），官員請行「嚴禁將祖嘗產私典私賣」的條奏「經部議覆奉旨通行」，使嘗田「不得典賣」變成了國家法律條文。（譚棣華，1993：4）如果不得典賣嘗田既是私法又是國法，那麼前堆邱家典賣嘗田的現象具有何種意義？本文以爲，可透過前堆地域的邊陲屬性來理解。作爲邊陲之地，前堆地域不僅是國家統治力量的邊陲，更是中國東南原鄉宗族社會力量的邊陲。

其二，嘗田雖可租與族人耕食謀生，但前提是不得欠繳租穀。若有「乙耗不清」，將「立即另招他人承耕」，這種作法，讓我們可能要重新思考嘗會的性質。就社會互助的觀點，嘗內派下族人固然可因嘗產分耕而受益，但就經濟現實而論，嘗會的股份持有者更有可能介入他的「投資」。亦即，嘗會雖具有公益的性質，另一方面仍不失其作爲生利事業的屬性。假使嘗田的耕佃無法清繳租穀，除了危害組織延續，影響到祖宗的祭祀之外，對於股份的持有者而言，更直接損及其投資利益。

其三，大陸原鄉山多田少、生齒日繁，必須仰賴在台嘗業的股份孳息。邱正輝在信中，基本上同意其在台之叔姪協助處分其有份之田，但卻再三強調：「每年上、下兩季之賸谷銀」應當寄回。他在信末更以「將何以對兄乎？」的口吻，明確的告知在臺灣的邱正貴弟、姪，應如實地將穀銀寄回原鄉，「以助家中衣食」。

至此，我們已能瞭解：在台漢人透過各種血緣性及地緣性社會組織藉以



整合彼此的現象，不管是透過宗族或神明而凝聚的各種社會組織，其實是源自於大陸原鄉的習慣。這種深層的社會結構，隨著早期漢人移民的入墾，也一起漂洋過海，自然而然地「複製」到島內的新家園。而且，在清代海禁解除後，台地嘗田的生產剩餘得以寄回大陸；而原鄉的困頓生活，就是透過這一層網絡才得以稍稍減輕。

## 二、在地嘗會的肇設與組織運作所反映的社會空間特性

清代的前堆地域究竟有多少嘗會組織？這些組織又成立於何時？這些問題由於缺乏普查資料，只能從契約中發現零星的記載，聊勝於無。(表 3-1-1) 實際存在的嘗會數，應遠超過這些紀錄。

表 3-1-1：清代契約碑記中所見前堆地域之血緣性社會組織

時 間	相 關 地 名	嘗 會 組 織 名 稱
乾隆 29 年	長興庄	始二世祖嘗
乾隆 30 年	長興庄	孝友祖嘗
乾隆 38 年	和興庄	佐臣會田
乾隆 60 年	長興庄	永楠公嘗
嘉慶 元 年	長興庄	邱正洪會
嘉慶 8 年	新、老潭頭、長興、 崙上、德協等庄	邱含英、邱端睦、邱智山 <sup>1)</sup>
嘉慶 8 年	德協、樹山等庄	黃日新公、陳文虎公、李嵩公
嘉慶 8 年	凌洛新莊、老山尾、 上下竹架下等莊	馮法遊嘗
嘉慶 9 年	長興庄	孝友祖嘗
嘉慶 13 年	長興庄	展成祖田
嘉慶 18 年	份子庄	許姓祖嘗
嘉慶 20 年	火燒庄	輝公嘗
咸豐 2 年	凌洛庄	郭姓祖嘗
光緒 20 年	長興庄、麟洛庄	邱含英嘗、邱西湖嘗、邱端睦嘗、邱德建嘗、 謝伸伯嘗、邱元程嘗、邱智山嘗、邱榮賓嘗、 邱雅飾嘗、徐文禮嘗、馮法遊嘗、劉奇川嘗、 劉積善嘗、曾□琳嘗、邱佐珍嘗、曾裕振嘗、 邱夢龍嘗、陳賙公嘗

資料來源：(1)邱廷光藏，《始二世祖嘗總簿》手抄本。

(2)公私藏古文書：V5：058、074、133、159、172、185、190、407。

(3)臺銀經濟研究室編(1966)，《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168、177、295-305、748-750。

說 明：1)此三嘗乃本研究考證所得，詳見本節第三部分。

不過表 3-1-1 倒也透露出前堆地域在地嘗會組織，至少在乾隆 30 年（1765）以前就已設立。筆者幸獲庄耆提供若干嘗簿，並在嘗會召開時受邀列席。故得知當地管事家族另有「始祖夢龍公嘗」、「二世文興公嘗」、「大始祖休秀公嘗」、「均慶公嘗」和「邱西湖公嘗」，至今仍正常運作。儘管嘗簿不易獲得，部分又因年久耗損，導致內容無法辨識，只能就相關部分進行討論。但這些散佈上、下前堆地區的嘗會組織，已足夠讓我們從碩果僅存的資料中，觀察到複雜社會網絡中一些簡單而關鍵的事實。本文將進一步介紹邱氏嘗會如何在臺灣萌芽，並探討其組織運作的特點與功能，藉以明瞭嘗會組織如何強化上、下前堆兩個社會空間單元的聯繫。

#### （一）嘗會的創設與類型

邱永鎬（15 世）早在康熙末年即已定居上前堆地區，成為日後派下尊崇的來台祖，但從管事家族目前所遺留的年代最為久遠的嘗簿內容研判，至少遲至乾隆 29 年（1764）仲春之際，才由其孫邱俊萬（17 世）為「始二世祖嘗」之肇設寫下序言。（附錄四）該嘗設立後，間隔二年才「經眾買得」第一筆土地。這意味著前堆地區在「閩主粵佃」的墾區型態下，大約到了十八世紀中葉以後，擁有人口數量與經濟優勢的管事家族才具備足夠實力組織在地嘗會，並且進入所謂的「組織化墾殖」時期。而此種「在地」嘗會的肇設，上距初墾年代已逾半世紀。畢竟，有了生產上的剩餘，才有餘力津歛財富、典買土地，並以收益來延續祖先的祭祀香火。

儘管以唐山祖為名，但並無直接證據顯示始二世祖嘗是大陸原鄉嘗會的延伸。該嘗設立之初的序文，已散佚不全，但邱氏後裔所撰之〈始祖夢龍公嘗序〉<sup>158</sup>卻間接透露了一些訊息：

蓋我開基始祖考六十郎公即夢龍公，妣張氏八娘生我二世祖文興公，世居粵潮梅州石窟，即今員子山也。因在鎮平縣開基發祥，又距先祖紀代芸遙，裔孫為誌，其遺業以稱之，我祖生平歷盡臥薪嘗膽披星戴月，肇成家業，傳下裔孫，又能去紹箕裘，家聲丕振，但世遠淵源如流星數，福建、兩廣

<sup>158</sup> 組織整併後，本嘗與「二世文興公嘗」均造設新簿，序文內容大同小異。

及江西一帶，夢龍公苗裔尤為眾多，又於明末鄭延平郡王開台時我上 祖維念國家興亡，匹夫有責，義無反顧隨軍台來，沐雨櫛風、披荊斬棘，開拓少許土地為復興聖地，族人越聚越多，先輩為慎宗追遠發起津滄會份（股份）嘗，用垂久遠，我輩為後裔之人，應合力同心，發揚先人之志，無負先祖創設之苦心。（始祖夢龍公嘗總簿，無頁碼）

據「族人越聚越多，先輩為慎宗追遠發起津滄會份（股份）嘗，用垂久遠」的說法，可推知上前堆之始祖夢龍公嘗應為一在台創設的在地嘗會組織，且出資者為在台拓墾的族人，並非在原鄉即釀資設立者。<sup>159</sup>根據這段序文，可知此嘗屬於「合約字祭祀團體」，由個人釀資多寡決定會份的持有比例。更重要的是，這段紀錄顯示：以唐山祖為號召而組成的嘗會組織，未必是大陸原鄉嘗會的延伸，或必然有深厚的淵源。

表 3-1-2：清代邱氏始二世祖嘗的會份持有情形

持有者（世）	會分數	持有者（世）	會分數	持有者（世）	會分數
應茂公（3）	貳分	福伯（17）	半分	彩湘（19）	半分
應茂（3）	半分	開登（17）	半分	海興（19）	壹分
希先（6）	貳分	敏萬（17）	壹分	旺承（19）	半分
東漢公（11）	半分	俊萬（17）	壹分	元祿（15）	半分
習仁公（13）	壹分	祿生（17）	半分	千雲（？）	壹分
集有公（15）	壹分	朝興（17）	壹分	華秀（？）	半分
若通（15）	半分	朝俊（17）△	壹分	君進（？）	壹分
永楠公（15）△	壹分	朝秀（17）△	半分	學元（18）△	半分
永楠（15）△	半分	佳騏（17）△	壹分	展鳳（？）	半分
必英公（16）	壹分	佳鳳（17）△	半分	展學（？）	半分
坤山（16）	壹分	卓恒（17）△	半分	魁虎（23）	半分
貞山（16）△	壹分	相瑞（18）	半分	瑞連（21）	半分
發達（16）	半分	福麟公（18）	貳分	登鳳（23）16?	半分
發展（16）	壹分半	映藕（18）	半分	穎郎（？）	半分
啟賢（16）△	壹分	映葵（18）	壹分	韶瑞（<24?）	半分
啟崙（16）△	半分	南鳳（18）	半分	春梅（？）	半分

資料來源：(1) 邱廷光藏，《始二世祖嘗總簿》，手抄本。

(2) 邱金球（1966），《丘（邱）氏族譜彙編》，新竹：新竹縣丘（邱）氏宗親會。

(3) 田野調查：各房神主牌、派下墓記。

說明：部分持股者無法查得世代，只能據姓名中的「字輩」來推測，故以符號△表示。

<sup>159</sup> 口碑也顯示前堆地域的邱傑秀公嘗、邱西湖公嘗、邱均慶公嘗皆為在地族裔出資認股，與大陸原鄉無關。訪談所得：2007.07.04，火燒庄，邱洪光先生，93歲。此外，乾隆39年（1774），高、屏二縣一帶由蕉嶺遷台的曾氏族人，亦在台聚資組成「裕振、啟滄二祖會」。（郭勤有，2001：151）

始二世祖嘗進行組織調整前，會內股份總數為卅六份半，個別的持股情形如表 3-1-2。可知此一嘗會的性質屬於「會份嘗」，是開墾告一段落之後，由具有影響力的管事家族成員號召族人，共同集資而組成。前堆地域內邱氏現存的傑秀公嘗、均慶公嘗、邱西湖公嘗，性質亦均屬會份嘗。<sup>160</sup>

根據表 3-1-2，始二世祖嘗的股份持有者之間，彼此世代差距甚遠，這意味著該嘗會設立後，曾歷經多次的股份移轉。若干世代較近的股東，如廿三世的登鳳，就是股份移轉後的持有者，其持股比例將比世代較遠的股東之後裔要高出許多。多數世代較遠的股份持有者，則由男性後裔均分其股份數。因為即使是合約字祭祀團體，派下人對派下權的繼承，也是採鬮分字宗族所採行的「照房份」方式為之。(莊英章，2004：35)

表 3-1-3 中的「應茂」、「希先」、「習仁」等持股者，因輩分與邱氏各支派來台祖相距過大，應屬原鄉的客家嘗會組織。海禁開放後，島內族人的開墾事業也已有成就，原鄉嘗會在這時以認股方式參與台灣在地的嘗會組織，並藉此取得利益的可能性非常高。事實上，認購會份可以獲得經濟上的利益，宗族間的會份買賣極為盛行，故宗族團體投資其他同姓宗族團體會份的情形並非特例，<sup>161</sup>但求會份毋移轉於異姓。準此，我們所看到就是一種「交叉持股」的現象，這讓嘗會作為一種共利團體的特質更加明顯。既然是共利團體，嘗會的會份並非全然無法除抹，當股東認為有必要時，仍可進行「割會」。透過會份的移轉或抹除，得以滿足股東的經濟目的。一般而言，會內人割會時，管理人會嘗簿上註記簡要的理由，可據以瞭解股份數變遷的時間與原因。茲將清代始二世祖嘗的會份變化情形，整理如表 3-1-3。

根據表 3-1-3，始二世祖嘗股份最早發生變化的，是康熙年間習仁公的股份由士鴻、士宏、士睿三房均分。不過，由於始二世祖嘗為在台所設置者，此筆股份析分紀錄，應是後代管理人所添註者。同治 11 年（1872），元伸兄弟為了修理佳騏公的墳塚，遂割一半股份予學元承頂；到了光緒年間復因修墳，續將另一半股份割予盛楊承頂。除了修墳需要較大的資金以外，喪葬費用也耗資甚繁，光緒 20 年（1894），東台將千雲公名下的一半股份讓與貴興承頂，就是為了辦理母喪。

<sup>160</sup> 傑秀公嘗股份有 289 份、邱五世祖均慶公嘗股份有 119 份。

<sup>161</sup> 例如新竹六家、頭份一帶的宗族組織，也有這種現象。(莊英章，2004：34)

另一方面，隨著人丁的繁衍，自然情況下因分家而造成的股份移轉，也時而可見。乾嘉之際，福麟公（18世，來台祖）的股份發生移轉，其持股由登貴、永貴、人貴與添貴四個兒子均分。不知何故，登貴與永貴所繼承的股份並未平均分授給兒子。登貴的股份移轉給他的次子華生，而永貴的股份則全部轉移到長子錦生的名下。分家時嘗會的收益被視為財產的一部分而進行分割，習仁公與福麟公的持份數變化，就是這種情形。

表 3-1-3：清代邱氏始二世祖嘗的會份移轉情形

原持有者（會份）	會份移轉情形（會份數）	移轉時間	移轉原因
習仁公（1）	士 鴻（1/3）	康熙年間 <sup>1)</sup>	兄弟分家
	士 宏（1/3）		
	士 睿（1/3）		
福麟公（1）	登 貴（1/2）→ 華 生（1/2）	乾嘉之際 <sup>2)</sup>	兄弟分家
	永 貴（1/2）→ 錦 生（1/2）		
	壬 貴（1/2）		
佳 騏（1/2）	添 貴（1/2）	同治 11 年 6 月	修理墳塚
元 伸（1/2）→ 學 元（1/2）			
福 伯（1/2）	得 來（1/4）→ 得 來（0）	同治 12 年	借銀除抹
	添 來（1/4）→ 添 來（0）		
穎 郎（1/2）	眾叔姪（1/2）→ 眾叔姪（0）	同治 13 年 11 月	借銀除抹
	水古、大滿		
發 展（3/2）	卓樑公（1/2）	同治 14 年 2 月	--
	細滿、阿慶		
展 學（1/2）	阿 來（1/2）→ 阿 來（0）	同治 14 年 10 月	家庭糾紛 <sup>3)</sup>
	增 那（1/2）→ 增 那（0）		
韶 瑞（1/2）	三 妹（1/4）→ 三 妹（0）	光緒 8 年	抵繳債務
	福 妹（1/4）→ 福 妹（0）		
開 登（1/2）	福 妹（1/4）→ 福 妹（0）	光緒 10 年	抵繳債務
	大 滿（1/4）→ 大 滿（0）		
千 雲（1）	東 台（1/2）→ 興 富（1/2）	光緒 13 年 6 月	--
	東 台（1/2）→ 貴 興（1/2）		
魁 虎（1/2）	阿 興（1/2）→ 得 來（1/2）	光緒 20 年 9 月	辦理母喪
	元 祿（1/2）→ 元 定（1/2）		
元 祿（1/2）	元 祿（1/2）→ 元 定（1/2）	光緒 21 年	--
	佳 騏（1/2）		
佳 騏（1/2）	元伸子姪（1/2）→ 盛 揚（1/2）	光緒 27 年	抵繳債務
	雲 亮（1/2）		
雲 亮（1/2）	阿 松（1/2）→ 阿 松（0）	光緒年間	修理墳塚
	登 鳳（1/2）		
登 鳳（1/2）	登 鳳（1/2）→ 大阿三（1/2）	清末～日治初	積欠租谷
	登 鳳（1/2）		

資料來源：(1) 邱廷光藏，《始二世祖嘗總簿》；(2) 邱仕電（1990），《編年丘氏大宗譜》。  
 說明：1) 習仁公為 13 世，推測應在清初康熙年間。2) 福麟公為 18 世，估計分家當在乾嘉之際。3) 阿來將此會刈去時，曾當眾批明其子孫不得經營此業。

除了割會之外，更有會份抹除的情形。同治 12 年（1873）福伯公的後裔得來、添來二人，由於年老拮据，當眾去銀 26 元而將會份抹除；此舉意味著當時該嘗股份之「半份」價值，大約相當於這個數字。隔年 12 月，顯郎名下的股份被抹除；光緒 8 年（1882）後，展學、韶瑞名下的股份亦陸續遭到抹除，均因後裔向嘗會生銀所致。至於雲亮公名下的會份，則是因後裔阿松（松興）歷年積欠的租谷已達百餘元，即使將股份抵額後仍舊不足，眾議限當年四月前完清，否則就將會份抹消。不過，阿松幾乎沒有完清欠債的能力，截至明治 39 年（1906），他所積欠的母利銀已累加至 238 元。（表 3-1-4）

表 3-1-4：邱氏始二世祖嘗簿內的借貸與償還紀錄

借 貸 人	明 治 3 8 年 度 (1905)	明 治 3 9 年 度 (1906)
阿寶	承上欠母利銀 1960 元	承上欠母利銀 2156 元
興安	承上欠母利銀 2560 元	承上欠母利銀 2816 元
阿杞	承上欠母利銀 112 元，來銀 22 元	承舊欠母利銀 99 元
阿滿	承上欠母利銀 106 元	承上欠母利銀 116 元
福三、阿連	承上欠母利銀 79.2 元	上欠母利銀 87.1 元
振盛、和盛	承上欠母利銀 217 元	承上欠母利銀 238 元
錦生	承上欠母利銀 411 元	承上欠母利銀 455 元
阿松	承上欠母利銀 217 元	承上舊欠母利銀 238 元
傳興	承上欠母利銀 199 元	承上舊欠母利銀 289 元
閩盛	承上欠母利銀 43.5 元	承上舊欠母利銀 47.85 元
矮仔	承上欠母利銀 42 元	承上欠母利銀 46.2 元
珠美	承上欠母利銀 34 元	承上欠母利銀 37.4 元
阿五	生去銀 7 元	承上欠母利 7.7 元
祿盛	承上欠母利銀 10.45 元，完清白	共欠母利銀 11.45 元，完來金 10 元

資料來源：邱廷光藏，《始二世祖嘗總簿》，手抄本。

十九世紀初以降，始二世祖嘗頻繁的會份移轉，反映了組織本身的經濟功能。（表 3-1-3）除了會份的移轉與抹除之外，邱氏後裔透過嘗會組織進行借貸的情況也非常普遍。（表 3-1-4）會內人甚至透過嘗約，加強對資金融通的規範。嘗會創設之初，始二世祖嘗對嘗銀貸放的規定如下：

一議：嘗內番銀七錢六分行，佛銀七錢二分行，生嘗銀者，每兩每年行

利二錢四分，務立 田契為胎，當眾放生，不得私相授受，每逢春分應祀時，母利一足俱要現出，再公議放生，倘有越規不交出母利者，即行縛在祖位前，不許坐席。其前所欠之母銀，每兩罰銀一錢，並將伊會名公議除抹，仍欠若干由親及疏派完；若自愿拆會份者，無論會內銀之多寡，每分只許領回銀四兩一錢八；自己塗名、欠銀者，亦只許領回四兩一錢八，不得多除；至無嘗之人，雖從堂兄弟叔姪不得藉伊至親名有嘗分名色生銀，致生事端，以上永為定規。  
(始二世祖嘗總簿，無頁碼)

仔細審視這段嘗約，不難看出一些重要訊息：其一，嘗銀的出借，有特定的條件。借貸的一方要以田契作為擔保，讓嘗會得以規避風險；每年還須繳交利率達 24% 的利息，其計算以每年的春分日起算。而嘗銀的出借對象，也僅限於嘗內成員，無嘗之人就算有親屬在會內也不能向嘗會融通。其二，宗族的集體權威，<sup>162</sup>是約束族眾的手段之一。「越規不交出母利者」將受到群體的責難，透過「縛在祖位前」、「罰銀」、「會名除抹」等方式以儆效由。如果連這些手段都不能完清欠款，就必須「由親及疏派完」。清代邱氏嘗會的股東竟能以「連坐法」解決債務問題，足見當時族內團結向心力量之強大。此種組織力量的展現，不能說與移墾初期的環境威脅無關。其三，拆會份的行為並不受到歡迎，基本上受到約束。無論是出於自願，或因欠銀而被迫塗名，每股會份只能退回四兩一錢八的定額；不管嘗會股份的「淨值」漲或跌，都只能領到這個微薄的數字。可以預期的是，嘗會組織在這種規範下，較能確保其永續地運作。

成文規約的出現，代表嘗會資金的貸放已成為股東們重視的利源所在，另一方面則意味著族人對資金融通的頻繁需求。因此，清代的嘗會無疑是現代金融機構創設前，重要的農村借貸管道之一。此即人類學者所體認到的，合約字宗族「很強調經濟利益的特性，是一種共利團體」。(莊英章，2004：45)

<sup>162</sup> 這種權威可能源自父親的威嚴。「父親的威嚴並非僅僅產生於在世的父母，而是起源並包含在功名顯赫的數代祖先名字當中。父親的權威並不由於其兒子已達到法定成人年齡而終止。只要父親依然在世，父親的威嚴便依然存在。父親在世時，他便是祖先的代理人。父親去世後，他也僅只是成為祖先之一，父親的影響永遠控制著兒子的命運……。」參閱許烺光，2001：224。

總而言之，無論修理墳塚、積欠租谷、借銀或是抵繳債務，嘗會股份的分割、移轉均與成員的經濟生活攸關。在凝聚族人的功能之外，我們無法不去正視嘗會組織的經濟功能。任何人無法置身經濟生活之外，這一點就是族人願意集結的保證。儘管嘗銀放貸的利率看來並不低，但在族群分類激烈的時期，在相對封閉的客屬地域中，向嘗會告貸的途徑似乎也還能為嘗員所接受。以下即依嘗會組織如何整合人力、物力進行論述。

## （二）人力資源的整合：以嘗約為中心的探討

嘗會是血緣性的社會組織，有一明確的祖先，作為祭祀的對象。派下員自然以祭祀的祖先為中心，透過每年一再集結共祭的行動，將彼此凝聚起來。前堆地域目前仍維持正常運作的嘗會中，如邱始、二世祖嘗、邱西湖嘗等，均以唐山祖為名。這在草萊未闢的開墾初期，有助於整合同宗之各房族人，讓彼此協力同心。接下來，本文企圖捕捉嘗會祭祖的實況與細節，藉以理解常年不斷再現的祭祖活動，如何將散居各地開墾的客家先民，匯聚成一股足以動員與平亂的力量。

以邱氏始二世祖嘗為例，自乾隆以降，每年訂在仲春祭祖。祭前所頌祝文如下：

伏以  
 祖功宗德百世不祧  
 木本水源千秋可溯  
 恭維我  
 始祖忠厚傳家，上紹樞密，舊緒我  
 二世祖艱難締造下啟燕翼新猷，世澤遠播，孝思益篤。茲屆仲春，感雨露之降，愴我□追遠之□，依然拜跪，合族一堂，精意藉筮簣而並呈，奏奠三獻，俎豆□瞻拜而齊輝，非以云報，聊以將此微衷  
 伏冀來嘗，益以庇于後裔  
 右請  
 河南堂邱氏始大歷代高曾祖考妣神位前尚  
 饗

（始二世祖嘗簿，無頁碼）



圖 3-1-1：邱氏始祖夢龍公派下系譜（節錄）<sup>163</sup>

資料來源：不著撰人（1977），《邱氏族譜》，頁 25-30。

根據這段祭禱文，可知嘗會召開時，祭拜的對象其實不僅限於作為嘗會名稱的始祖「夢龍公」或二世祖「文興公」，（圖 3-1-1）其餘歷代的祖宗亦得同時享祀。由祝文內容研判，當時應有一「邱氏始大歷代高曾祖考妣」神牌，作為祭拜之用。神牌尺寸並不大，主要是便於「行動」之用。在公祠設立前，清代前堆地域內的客家嘗會可能沒有固定的祭祖與集會場所，而是輪流在族眾家中舉辦。這樣的推論，主要立基於每年的「算會」地點紀錄。（表 3-1-5）由於祭祖之後緊接著就是嘗產收支的細節報告，不太可能勞師動眾地，請族人移駕另一個地點集會。故而，每年算會的地點應當就是祭祖的場所，而適合移設的行動祖牌，就應運而生。儘管目前缺乏清代的算會地點紀錄，但仍可透過日治初期的情況來理解過去的作法。

根據表 3-1-5，可知始二世祖嘗會在日治初期的算會地點，<sup>164</sup>除明治 41 年（1908）和大正 7 年（1918）前後兩次均在邱福盛宅之外，17 年間未見有重複的情形。其他的嘗會也有類似的情形。例如目前仍未建公祠的邱西湖嘗，每年祭祖就是以一小型神主牌作為祭拜之用，算會的地點也是輪流在成員家中舉辦。<sup>165</sup>邱傑秀公嘗每年也是在上、下庄之間輪流算會，小型神主牌平時

<sup>163</sup> 本圖第四世宗仁於《邱氏族譜》原作「崇仁」，《邱金才回憶錄》卻作「榮仁」（曾秀氣，2006：附錄 04）；本研究作「宗仁」乃依據中華學術院譜系學研究所於民國七十三年所採集由長治鄉邱耀光所藏之〈上杭遷於鎮平支圖（邱氏）〉，以及美濃鎮邱金榮先生珍藏之〈祖宗歷代譜〉內容。

<sup>164</sup> 嘗內族人祭祖後，由會務人員報告該嘗早、晚季收支情形，故「算會」地點即祭祖地點。

<sup>165</sup> 田野調查：2006.06.25，邱西湖公嘗算會，老潭頭庄，邱潤宗先生宅。

由管理人保管，遇算會時才於會場設置供祭祖之用。<sup>166</sup>據此推斷，清代前堆地域的其他嘗會，可能也是藉由是類行動木牌，在各庄宗族居所輪流辦理祭祀，藉以強化族人間的聯繫。

表 3-1-5：日治初期邱氏始二世祖嘗會的算會（祭祖）紀錄

年	代	日期（農曆）	算會地點	嘗會成員
明治 38 年（1905）		2 月 16 日	火 燒 庄	邱 水 郎
明治 39 年（1906）		2 月 27 日	--	邱 金 福
明治 40 年（1907）		2 月 9 日	上 面	邱 天 增
明治 41 年（1908）		2 月 19 日	上 面	邱 福 盛
明治 42 年（1909）		2 月 30 日	東 振 新 庄	邱 登 興
明治 43 年（1910）		2 月 11 日	竹 圍 仔	邱 里 仁
明治 44 年（1911）		2 月 22 日	上 面	邱 春 生
明治 45 年（1912）		2 月 7 日	上 面	邱 阿 三
大正 2 年（1913）		2 月 14 日	--	邱 辛 乾
大正 3 年（1914）		2 月 25 日	--	邱 貴 郎
大正 4 年（1915）		2 月 7 日	--	邱 旺 華
大正 5 年（1916）		2 月 19 日	--	邱 喜 生
大正 6 年（1917）		2 月 18 日	--	邱 阿 五
大正 7 年（1918）		2 月 9 日	--	邱 福 盛
大正 8 年（1919）		2 月 21 日	竹 圍 庄	邱 閏 仁
大正 9 年（1920）		2 月 2 日	德 協 庄	邱 春 蘭
大正 10 年（1921）		2 月 12 日	--	邱 □ 生
大正 11 年（1922）		2 月 26 日	火 燒 庄	邱 維 藩

資料來源：(1) 邱廷光藏，邱氏《始二世祖嘗總簿》；(2) 訪談所得。

嘗會祭祖並舉辦算會時，是否所有成員皆能出席？田井輝雄於大正三年（1914）前後曾錄得邱西湖公嘗之規約，<sup>167</sup>可一窺算會時組織運作之梗概：

一議：祀內、甲、丙、戊、庚、壬年、春分後十日為大算，享祭金百貳拾元，乙、丁、己、辛、癸年，清明日為小算，驗祀金四拾元，不得加減，永為定例。但小算、婦人、女子及男兒未成年者，不許到場列席，因席金減去四成之貳，倘遇祀內無存金，雖大算年期，仍作驗祀記簿。（田井輝雄，1995：245）

<sup>166</sup> 訪談所得：2007.07.04，火燒庄，邱洪光先生，93歲。

<sup>167</sup> 茲訪邱西湖嘗內後裔，原始規約已因管理者遠赴海外而不復見，幸於文獻得此紀錄，稍解遺憾。

可見能到場參與算會的，僅限於成年男子。儘管傳統社會的客家婦女被認為與男性站在對等的立場，能與男性從事相同的工作，（高木桂藏，1992：182）但她們並不能出席算會。且算會之召開分大算與小算，隔年為之；算會召開時對於祭祖之費用也有定額，不許增減。不過，在祭祖費用之外，客家嘗會經常可經由眾議核撥額外的開支，鼓勵讀書人或擁有初級功名的仕紳到場祭祖，此現象在相當程度上，符應客家人重視教育與科學的傳統。始二世祖嘗在乾隆年間的規約顯示，具有功名之族人若能到場祭祖，可享有若干獎勵，其內容如下：

一議：起會本身之人有新進文武庠者，無論會本省、外省到會場者，每名賞花紅銀四員，子孫以下每名賞花紅銀貳員，其捐國學者每名賞花紅二員，子孫一體。若會內有廩貢及例貢功加，如係本身起會之人，處花紅四員，須有劄副者許準領銀，子孫以下皆然，至會…（中有缺）…第者。

一議：春分祭祖主祭者賞膝銀壹…（中有缺）…有功名者及無會分到場，請為禮教…（中有缺）…昨儀錢壹百文，永為定規。

到了道光元年（1821），嘗內又新議規條如下：

一議：經理祀典之人並年登八十耄壽琦康寧，到會場應祀謁祖者，轎銀眾處是寔。

一議：會內有新進庠者到場應祀謁祖，眾處花紅銀壹拾貳大員，若會外新進來謁祖者，眾處花紅銀貳員。

一議：會內有新捐國學之人到場應祀謁祖者，眾處花紅銀肆大員，若會內有賞功加咨部并給照劄有憑到場謁祖者，眾處花紅銀肆大員。

一議：上、下庄算會，無論會內、會外，有功名到場謁祖，眾處銀壹大員。

一議：會內有登仕郎壽官到場謁祖者，眾處花紅并簪銀。

根據上引規條，我們不難窺知邱氏族人重視地方精英到場祭祖，究竟到達怎樣的程度。無論是否為嘗會成員，若能入庠且到場祭祖，一概賞予花紅

銀；嘗內成員若能新捐國學，或功加在身而有割付為憑，出席謁祖也能領取花紅銀。道光 11 年（1832）始二世祖嘗又經眾公議，約定若嘗內有士子欲參加科舉，可以領取「科會銀」作為補貼，此舉旨在提高族人考取功名的意願，其意相當明顯。綜觀清代始二世祖嘗之所以在祭祖場合，一再地透過公議嘗約，鼓勵精英出席、參加算會，繼而明訂補助科考的規條，顯然具有特殊的目的。

其一，藉由實質的獎勵，勉勵後裔力求上進，以光宗耀祖。其二，族人擁有若干功名在身，不僅提升宗族的聲望，更提升與官府接觸的層面，有助於獲取更多的生存機會與資源。其三，仕紳藉由週期性的出席在「上、下庄」舉辦的算會，不僅有助於更新彼此的人際關係，更有利於凝聚平時散居各地的房親。這種以地方精英為核心而週期性獲得強化的人際網絡，有助於血緣性社會空間的維持，一旦地方有警，這種血緣關係網絡就具有人群動員的能量。（圖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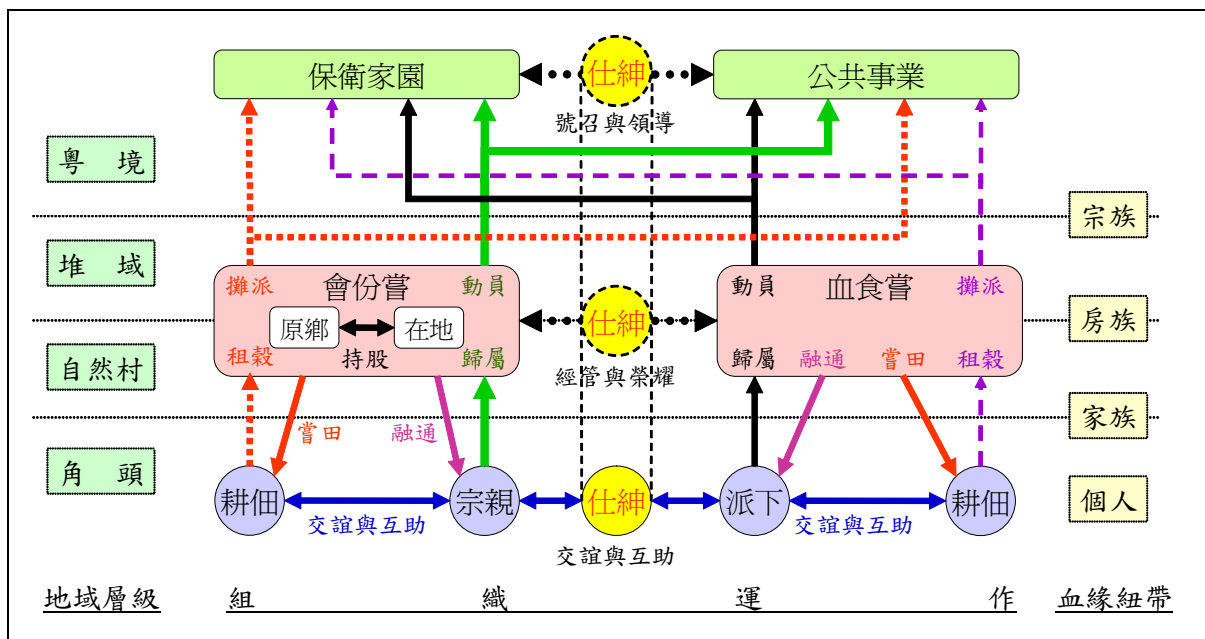


圖 3-1-2：清代客家血緣性社會組織的運作模式

## (三) 嘗產的擴增與物力的整合

始二世祖嘗建置田產的時間，分布在乾隆、嘉慶至道光年間。茲將該嘗例次購置土地的情況，整理如表 3-1-6。根據典買土地的時間，並參照土地交易的價格，可將此嘗購置田產的時間分成三個階段，每個階段相距約 20 年，各階段裡典買土地的支出也約略相等。本文將進一步推敲此現象所隱含的意義。

在第一個階段中，始二世祖嘗於乾隆 31 年（1766）買得瀾濃庄之水田，並帶園地、場屋、檳榔及竹木等項，隔年於中壇庄所購得之田地，亦兼有屋宇一座。購買這兩筆面積達 2 甲 8 分 1 厘的土地，總共用銀 750 大員，可能已耗盡該嘗會多數之資產。待經 23 年後，即乾隆 55 年（1790）始二世祖嘗才有能力購入第三筆土地。

表 3-1-6：清代邱氏始二世祖嘗典買土地的紀錄

階段	時 間	方式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甲)	購置價格	每甲單價
I	乾隆 31 年 (1766)	買	瀾 濃 庄	水田	1.500	440 大員	293 大員
	乾隆 32 年 (1767)	買	中 壇 庄	水田	1.350	310 大員	230 大員
II	乾隆 55 年 (1790)	買	火 燒 庄	水田	1.235	250 大員	202 大員
	乾隆 58 年 (1793)	買	火 燒 庄	水田	0.650	120 大員	185 大員
	乾隆 58 年 (1793)	買	火 燒 庄	水田	0.485	--	--
	嘉慶 3 年 (1798)	買	火 燒 庄	水田	0.630	72 兩	114 兩
	嘉慶 5 年 (1800)	買	中 壇 庄	水田	0.450	113 員	251 大員
	嘉慶 5 年 (1800)	典	柚 仔 林 庄	水田	0.150	20 大員	133 大員
	嘉慶 15 年 (1810)	買	火 燒 庄	水田	1.140	195 大員	171 大員
III	道光 10 年 (1830)	買	瀾 濃 庄	水田	0.680	230 大員	338 大員
	道光 11 年 (1831)	買	瀾 濃 庄	水田	1.350	440 大員	326 大員
	道光 11 年 (1831)	買	瀾 濃 庄	水田	1.500	450 大員	300 大員
	道光 16 年 (1836)	買	火 燒 庄	水田	1.400	340 大員	243 大員

資料來源：火燒庄邱廷光先生藏，邱氏《始二世祖嘗總簿》，手抄本。

在第二個階段裡，由於歷經較長時間並累積了相當的資力，始二世祖嘗得以連續數年密集的買得火燒庄及中壇庄境內的水田，總計面積達 3.45 甲。嘉慶 3 年（1798）購買火燒庄新屋背的土地時，還額外用去酒席、紅儀、花押等項開支，計去銀 7.56 兩。嘉慶 5 年（1800）又典得柚仔林庄水田一坵，

嘉慶 15 年（1810）復以時銀 195 大員的代價，買得火燒庄 1 甲餘的水田。估計在這個階段，自乾隆 55 年（1790）至嘉慶 15 年（1810）間，始二世祖嘗因買地或典地所耗用的資金，與第一階段相去不遠，必須再經一段時間的積累，才有能力購入土地。不過，經過前述二階段的土地交易之後，該嘗典買的水田已達 7.59 甲，除能確保祖先祭儀的永續不輟之外，還能嘉惠同宗族裔，讓他們得以獲取耕地、養家活口。

至第三個階段，嘗內成員於道光 10 年（1830）續以 230 大員買得瀾濃庄水田，並額外用去中金、花銀、酒席銀計 22.41 員。隔年先後自瀾濃庄吳姓與劉姓人家買入水田，二筆共用銀 890 大員。道光 16 年（1836）二月初，復經眾買得火燒庄新屋背邱興鳳水田壹過，時值田價銀 340 大員，因加辦酒席，連同中金、花押等雜支，又去銀 17 大員。在這個階段裡，從道光 10 年（1830）至 16 年（1836）的短短六年之內，始二世祖嘗經眾陸續買得的水田總面積達 4.93 甲，去銀計 1,460 大員。我們不難發現：由於嘗內田產已具規模，且又經 20 年的資金積累，始二世祖嘗取得土地的能力自然比昔日更大。不過，必須要指出的是，過去的論述已觀察到客家嘗會「同心斷金」，以公眾的力量掌握土地實權的現象，卻有意無意間透露出一種嘗會實力「高度膨脹」的想像。藉由前堆地區管事家族嘗會本身「階段性」擴充田產的事實，我們應該承認：嘗會力量其實是有限度的。<sup>168</sup>

經由前述三階段購置田產的過程，前堆地區的始二世祖嘗會至道光 16 年（1836）已掌握面積達 11 甲 1 分 7 厘的土地。在這些土地之中，有二筆性質較為特殊，有助於理解客家嘗會的運作細節，茲節錄嘗簿紀錄如下：

「……嘉慶五年四月初十日，經眾買得中坛庄水田四分五厘，時價銀壹百壹拾參員。

又納大租谷式拾石，並酒席、花押，共用去銀式拾參員壹皮正。

……道光十一年，經眾買得瀾濃庄劉姓水田一過壹甲伍分，年代納大租谷壹拾參石式斗，時價銀肆百伍拾大員正。

又另酒席、中金、花押，共用去銀式拾玖大員。

又兩處田稅契共用去佛銀八十二大員壹皮、上下籌費銀式員。

又往縣城稅契，去籌費銀式員，並送信以及上下費用壹員。

<sup>168</sup> 這種侷限，間接與客屬地域內的地權流失現象有關，另見本章第三節的討論。

又加買劉家上手水圳，銀式員式皮五毫正。  
此二處田吳家、劉家契券及硃契等項俱交在于旺承手收存。」  
(始二世祖嘗總簿，無頁碼)

始二世祖嘗將吳、劉二家取得的契券及硃契等文件，交在邱旺承手中收存的情形研判，旺承很有可能是當時的嘗會管理人。邱旺承之父邱宗旦（18世），被後世尊為來台祖，並為其建有「宗旦公祠」，為康熙 47 年（1708）墾成潭頭庄之領導人物。估計 19 世的邱旺承在道光朝時，歲數已是族內數一數二者，擔任嘗會管理人並收存地契文件當是實情。如果此一推論正確，則嘗會由散布各庄的族長輪流擔任管理人，似乎也是強化各房族聯繫的方式的途徑之一。

根據上表 3-1-6，始二世祖嘗於嘉慶 5 年（1800）和道光 11 年（1831）分別向吳家及劉家買進位於中坛及瀾濃庄之水田。由於購入的水田帶有大租，故該嘗在清代一田三主的地權結構中，相當於小租戶。以小租戶之姿，客家嘗會常將土地轉租給同宗之族人耕作，並且收取相對低廉的租金。如此一來，嘗會與族人之間，便以嘗產之收益為中心，彼此構成一種關係緊密的經濟共同體。其間的關係是：嘗持有嘗田，嘗田租予族人，族人本身的參與以及其上繳之租穀，則確保了嘗會的組織運作與祭祀香火的永續不絕。

最初的嘗約規定，贖穀必須由耕人自運入倉，由每年祭祖時所選出的公正人士當面測量，贖穀出糶的時間定在春分前五日。道光 11 年（1831），贖穀出糶的時間提前至春分前十日，似乎反映了隨著嘗田的擴增，嘗會需要更多的時間來處理日漸增加的贖穀。道光 14 年（1834）2 月新訂的嘗約還規定：如果贖穀有蒂欠而未入倉者，耕佃將無法享受到地租的折扣，其所繳之每車贖穀不僅要依照市價計算，還得加罰銀員。這個細節再次提醒我們，嘗會作為一種生利事業時，所具有的屬性。

此外，收支紀錄也顯示，客家嘗會在取得新的田產之後，有時會因加辦宴席而衍生出額外的開銷。始二世祖嘗取得嘗田而加辦酒席的作法，首見於嘉慶 3 年（1798），乾隆年間雖有買入嘗田的記載，但嘗簿未有註記，實際情形不得而知。因添置嘗產而設宴聚餐的情形，也見於道光朝的三次土地交易過程。（表 3-1-7）

表 3-1-7：清代邱氏始二世祖嘗添置嘗田並加辦酒席的紀錄

時 間	土地價格	酒席、中金、花押(佔年度%)	稅契	水圳	轎費	合 計
嘉慶 3 年 (1798)	72 <sup>1)</sup>	7.56 ( 9.50)	--	--	--	79.56
嘉慶 5 年 (1800)	113	23.10 (16.97)	--	--	--	136.10
道光 10 年 (1830)	230	22.41 ( 8.88)	--	--	--	252.41
道光 11 年 (1831)	890 <sup>2)</sup>	52.00 ( 5.04)	82.1	2.25	5	1031.3 5
道光 16 年 (1836)	340	17.00 ( 4.76)	--	--	--	357.00
總 計	1645	122.07	82.1	2.25	5	1856. 42
百 分 比 (%)	88.61	6.58	4.42	0.12	0.27	100.00

資料來源：火燒庄邱廷光先生藏，邱氏《始二世祖嘗總簿》，手抄本。

說 明：1) 僅本年度的土地交易價格單位以「兩」註記，其他年份均為銀員。

2) 本年間有二筆土地買賣紀錄，因無法分割，此為其總和。

在八次因嘗產擴增而辦理之筵席中，費用佔全部土地交易過程費用的比例為 6.58%。酒席費用佔土地交易總價的比例，最低為 4.76%，最高竟可達 16.97%。(表 3-1-7) 如果始二世祖嘗的運作，可代表一般嘗會的情形，則可推知客家嘗會之所以不惜耗資舉辦筵席，表面上除了慶祝土地交易之成功與祖先得以永續享祀之外，應有更重要的實質功能：讓散居各地族人獲得更多的交流機會。在清代民變與動亂頻繁的時期，透過筵席能夠更加凝聚並活絡彼此的族誼。無形之中，立基於血緣關係的人際網絡得以透過「酒杯」而獲得強化，而這一點正是客家社會遭逢動亂時，能夠讓人力、物力迅速動員的基礎之一。

另一方面，在嘗簿的紀錄中，僅道光 11 年 (1831) 間的兩次土地買賣曾派人往縣城繳交契稅。試想：掌理蒸嘗會計事務的人員，應不致於忽略或漏記其他土地買賣過程的這項支出；且契稅的支出，不僅次於土地價格，更比筵席、水圳或交通費用高出許多。(表 3-1-7) 而從既有的收支紀錄來看，就連開費極少的轎費都一一註記，各種稅賦的負擔或轎費也有清楚的記載，幾乎歷日治時期到戰後而延續不斷。這些證據顯示，清代始二世祖嘗購買的土地，絕大多數皆為「隱田」。由於國家統治力量薄弱，民間田園雖經開墾，但隱匿而未陞科者仍多。<sup>169</sup>買賣這樣的田園，不但每年照樣能向佃人收取田租，

<sup>169</sup> 臺灣建省後，至光緒 15 年 (1889) 12 月土地清丈完成後，共可徵銀 674,468 兩，比舊額



更省去了繳納官府田賦的開銷。對除扣外獲利更多，無形中也讓客家嘗會累積更多的米糧，以便在面對敦睦親族、地方建設、堆務維持或義軍出堆而須攤派軍餉時，遊刃有餘。(圖 3-1-2)

### 三、社會關係的展延：從血緣關係向地緣關係滲透

前堆地域的嘗會組織，雖然有著性質上的差異，嘗產也許豐厚有別，嘗員組成也不盡相同，但在血緣紐帶的基礎上，藉由地方精英的經營、管理與串聯，幾乎皆能有效的動員人力、物力。因此，嘗會組織作為前堆社會空間的基礎之一，毫無疑問。惟前堆開墾之初，應管事號召而入墾之客家族群，並非家族式的拓墾集團，其中參雜了原鄉的各姓民人。在早期移墾形態的社會中，以地緣關係為基礎的整合方式要比血緣關係來得重要。因此，本研究欲進一步探究的是，管事家族以外的墾民在堆域社會空間的建構過程中，究竟扮演何種角色？而管事家族除了血緣性的嘗會組織之外，是否能融入地緣性的社會組織之中，從而改變了當地社會空間的結構？針對這些問題，本研究試由客屬地域內公共事業的經辦過程著手，釐清血緣與地緣網絡的交互作用。限於篇幅，以下僅就嘉慶 8 年（1803）倡建天后宮時前堆地區的捐題情形加以討論，藉以瞭解建廟之初前堆地域內宗族的參與情況。

#### （一）上前堆嘗會組織的再考證

嘉慶 8 年（1803）鍾麟江倡建天后宮於後堆內埔庄，由於經費需求浩繁，必須對外廣為募款，地方父老的捐輸乃由專人分工，在六堆各莊分頭進行。事成後，董事之總副理將各莊捐題銀款細項開立，並分鑄於五塊花崗岩碑石上。上前堆地區的捐輸紀錄如下：

新、老潭頭莊、長興莊、崙上莊、德協莊緣首廖瑞芳、邱阿章、邱現堂：  
邱含英十二元。福德典崙上八元。三山國王典六元。邱旺承銀六元。邱

---

之 183, 366 兩高出 3 倍有餘，足見清代隱田之嚴重。見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卷七，清賦略〈臺灣清賦全功告成彙請獎敘員紳摺〉，頁 323-324，文叢 27 種。

端睦銀五元。西、南柵元宵四元。老福德三元。新福德三元。邱智山三元。邱天成二元。德協福德二元。邱維喜二元。鍾炳生、邱溫良、左卿雲、邱清泉、魏登雲、林增京，各二元。黃增興二元。邱增書、彭登基、邱現堂、賴清燕、邱鳳祥，各一元。<sup>170</sup>

由前引文可知負責於上前堆地區募款的是廖瑞芳、邱阿章與邱現堂三人。這一段紀錄與碑文其餘段落的格式稍有不同，看不出他們是如何募款，有可能是各自領有簿本並獨力透過個人的人際網絡進行募款；另一種情形則是彼此共用一本記帳簿，而這意味著他們動用的是相同的人際網絡。無論如何，要成功募得款項，必須靈活運用各種人際網絡才能達到目的。從引文募款的地域涵蓋新潭頭、老潭頭、長興、崙上與德協五個莊，而僅有緣首三人的情況研判，必定至少有人要負責一個以上的村庄；換言之，這個緣首具備跨庄的人際網絡，他在負責募款的村莊範圍裡，比其他庄頭具有更強而有力的號召能力。以緣首邱現堂為例，其父十七世邱超清為來台祖，是個文舉人，在地方上頗具名望。邱現堂頂著其父的光環，乃能擔任緣首此一重要職務，進而充分發揮其影響力。

接下來我們透過捐題芳名來看這些緣首運用親屬關係發揮其影響力。前引文中以邱氏宗族成員之名捐題的紀錄計有 11 筆，他們與當地的二位緣首：邱阿章、邱現堂之間，明顯具有同宗的血緣關係。例如捐銀二元的十九世邱維喜，其父十八世邱仁堂是邱現堂的堂兄弟；捐銀一元的邱增書，其祖十六世邱揆珍來台，上溯至十二世與邱現堂的祖先為長房與二房的關係，因此亦為同宗族親。其他如邱含英、邱旺承、邱端睦、邱智山、邱鳳祥等，經查考族譜可知與當地緣首均為同宗族親，都是始祖六十郎公派下子孫。而捐款一元的賴清燕，則是邱現堂的親戚。以下即以邱現堂為中心，透過其日常生活所參與的各種活動，來觀察其親屬關係網絡的延展，如何促成募款活動。

嘉慶 19 年（1814）10 月，邱現堂盡賣塘箕仔角田地時，曾請其戚賴清燕到場知見（公私藏古文書，V5：188）；道光 4 年（1824）9 月賴清燕盡賣崙頂庄土地時，亦請外甥邱現堂到場知見（公私藏古文書，V5：212）；事隔一年，賴清燕因病乏銀醫治，其子永義遂商請邱現堂代筆，希望買主能幫增

<sup>170</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6），《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164-178，文叢 218 種。

佛銀（公私藏古文書，V5：305）。道光 23 年（1843）4 月，賴清燕之子永義、永禮二人絕賣其父先年所典之田時，仍由邱現堂代筆並兼作知見（公私藏古文書，V5：242）。而咸豐 2 年（1852）10 月邱維喜絕賣火燒庄崙上洋水田時，其叔邱現堂也是到場知見的關係人（公私藏古文書，V5：251）。由此可知，藉由買地、典田、找洗、代書、知見，以及婚喪喜慶等活動，農村中的每一個體，得以維繫並持續地更新彼此的人際網絡，這層親屬關係就是募款必須依賴的重要環節。

除了血緣關係之外，主事的緣首是否也透過地緣關係號召捐款呢？捐題芳名也有清晰的脈絡可循。例如：崙上福德典、三山國王典、西柵元宵會、南柵元宵會、老福德會、新福德會、德協福德等地緣性祭祀團體，共題銀 26 元，在當地總捐題金額 75 元之中，佔了 35% 的比例。不過，從碑文紀錄我們並未發現身為緣首的邱阿章有任何捐款，如果緣首本身都不捐款，如何號召眾人踴躍捐輸？最合理的解釋，即邱阿章本人很有可能是上述各地緣性祭祀團體的成員之一。這些地緣性的組織平日已積存若干資金，透過邱阿章等人的奔走與資訊傳遞，得以共襄此次建廟的盛舉。

僅從碑文字面來思考人群組織在此次建廟事件中的重要性，可能會誤以為只有血緣性的個人，及地緣性的社會組織扮演重要的角色，不過這樣的結論，未免過於武斷，為了深究這個問題，我們需要一把世系的「尺」，據以重新檢視所有捐款的「個人」。

捐銀 5 元的邱端睦，經查宗譜得知即為十世之孔恕公，上溯至六世為希進公，三世應隆公，始祖六十郎公。而捐銀 6 元的邱旺承為十九世，其父十八世邱宗且為來台祖，屬十一世玉龍公派下，其六世祖為顯達公，三世祖應茂公，始祖亦為六十郎公。讓人懷疑的是，同宗的邱端睦與邱旺承相差了九世，以一世代約 20 至 30 年的差距估算，兩者的差距在 180 至 270 年間，要同時捐款建廟似無可能。如果這個差距不夠大，不妨再看以下另一個例子。

捐銀 12 元的邱含英，經查為八世祖惟爵公，諡號「含英清隱」。據《編年丘氏大宗譜》，含英公祠在廣東省蕉嶺縣文福鄉白湖，（邱仕電，1990：951）終其一生並未渡台。況且含英公為前述十世邱端睦之祖父，係七世保公之第六子，上溯至六世為希進公，三世應隆公，始祖亦為六十郎公。這第七世的保公生於明永樂 15 年（丁酉，1417），卒於弘治 13 年（1500），除非含英公

養生有道而身強體健，否則他能夠活到嘉慶 8 年（1803）和第十九世子孫一起共襄盛舉的可能性絕無。

另一個案見於老東勢庄項下，簿內載有邱西湖題銀三元的記錄。邱西湖經查考宗譜即六世希學公，諡曰「西湖處士」，生卒年不詳。不過，其兄長希魯生於明洪武 11 年（1378），卒於永樂 9 年（1411）；其弟希質於明正統 3 年（1438）曾撰〈河南堂丘氏族譜圖引〉。（邱仕電，1990：947-948）以邱西湖的兄弟活躍於明代的精壯之年來看，則邱西湖至嘉慶 8 年（1803）至少也已逾 400 高齡，能夠拿得出銀子的機會更小了。接下來，我們不妨再看捐銀 3 元的邱智山這個案例。

十六世邱智山生於康熙 44 年（1705），為邱永鎬之第四子。（劉正一，2001b：29）。邱智山為永鎬公的得力助手，早年受父命主持拓墾事業，熱心水利，時常巡視水路。（鍾壬壽，1973：190）其十世祖孔恩公為前述孔恕公（端睦）之兄長，因此他與十九世邱旺承亦為同宗，輩分相差三世，當然有機會同時捐款。然而，智山公卻已在乾隆 4 年（1739）的除夕夜，因巡視水路而於今瑪家鄉遭生蕃殺害，死後初葬瑪家，後遷葬於營盤埔。（劉正一，1990：227）儘管邱智山辭世時間另有一說在乾隆 44 年（1779），<sup>171</sup>無論何者為是，邱智山絕對無法在嘉慶 8 年（1803）與曾孫輩的邱旺承同時捐資。

透過前述對邱氏宗族世系、捐題者生卒與生平事蹟的分析，我們已能確信以邱端睦、邱含英、邱智山、邱西湖之名捐題者，應另有其人。早期客家地域普遍設有嘗會，多由後世子孫集資以確保祖先的祭祀不致中斷，故而「邱端睦」、「邱含英」、「邱智山」與「邱西湖」等最有可能就是嘗會名稱。準此，則上前堆地區有「邱端睦」、「邱含英」及「邱智山」三嘗捐銀計 20 元，在當地總捐題金額 75 元之中佔約 27%，足見在修健天后宮的過程中，血緣性的社會組織亦出力不小，與地緣性的社會組織一樣投入地方上的公共建設。

## （二）下前堆嘗會組織的再考證

同一事件中，下前堆地區的情況則稍有不同，我們再看下列這二段節錄的碑文：

<sup>171</sup> 參閱劉正一（2001b），〈邱智山列傳〉，《六堆風雲》88：30。

凌洛新莊、老山尾、上、下竹架下等莊各簿一本：春秋典三元。有應公三元。馮法遊三元。馮先珀二元。福德典二元。徐來喜二元。六合福德元半。月半典元半。初五福德、張杞生、春秋典、馮炳文、謝芳輝、初二福德、謝廷海、陳玉書，各銀一元。郭增昌、戴梅皎、徐國耀、徐文才，各一元。徐國朗、徐輝朝、郭其慶、鍾賢珍，各中元。徐叔康、徐燕錦、徐光彩、徐光廷、戴芳卜，各銀中元。…（中略）…

凌洛莊副理涂明康、邱華貴領簿一本題銀一百零二元：天后祀典八元。徐秉鉅六元。義渡費五元。五顯祀典五元。涂桂官、溫仕俊、徐殷輅、徐毓顯、彭興鳳，各出銀四元。張思干、林朝亨、徐端龍，各銀三元。曾仁琳、林昌喜、徐達傑、李英連、涂明康、天燈祀典，各出銀二元。張元富、蕭玉壽、徐淑麟、徐選文、徐昌仁、徐以運、郭秀源、徐存玉、戴蘭伯，各出銀一元。王敏興、卜恆俊、彭盛伯、□敏州、巫寅浩、林淑江、徐松振、邱運伯、林良□、陳鳳秀，各出銀一元。陳孫祥，梁達權、梁萬豐、郭全淑、邱乾六、邱南鳳、徐孟龍、邱朝偉，各出銀一元。

172

下前堆一帶各庄建廟募款活動的進行，據前引文可知凌洛莊乃由副理涂明康、邱華貴「領簿一本」，另凌洛新莊、老山尾（按：應為老田尾）、上、下竹架下等莊則「各簿一本」，各庄分別由地方頭人在庄內勸募的方式，明顯與上前堆地區有別，似乎隱約透露出兩地內部人際網絡連結與地方秩序維持方式的不同。就捐款紀錄而言，本區血緣性社會組織的貢獻，同樣必須透過族譜查考始能澄清。

以馮氏一族來說，馮先珀為十三世來台祖見寧公之長子，見寧公於嘉慶元年（1796）渡臺，恰在嘉慶8年（1803）天后宮倡建捐款之前，因此7年後其長子先珀恭逢其盛，樂助二元的記載確符其實、毫無疑問。然而，捐款三元的馮法游經查族譜為當地馮氏所遵之始祖，因此法游公與十四世裔孫一起出資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再者，據族譜觀之，馮氏十一世來台祖震來公「係粵東古邑程鄉之人氏也，昉自乾隆癸酉仲春到茲東都，寓於淡水逕仔庄，歷年卅餘載，醫道為業。」

<sup>172</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6），《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164-178，文叢218種。

可知與前述十三世來台祖見寧公一樣，均距法游公十世以上，如果震來公於乾隆 18 年（癸酉，1753）始渡台並定居於徑仔庄，則其唐山祖法游公無論如何也不可能和來台祖的後裔如馮先珀、馮炳文一起共襄盛舉，「馮法游」顯然亦為馮氏所建之嘗會組織。準此，則下前堆地區的馮法游公嘗至少在嘉慶 8 年（1803）以前就已存在，遠比後人所傳述之創立年代<sup>173</sup>道光 15 年（1835）還早了三十餘年。

本研究以捐題紀錄為基礎，配合族譜等文獻進行查考，發現前堆地域至少有五座嘗會組織，確實投入了嘉慶 8 年（1803）六堆社會倡建內埔天后宮的行動中。可想而知的是，嘉慶 8 年（1803）那五方石碑中，應當有更多的嘗會參與捐款，只是在立碑當時不知何故，僅以個人名義記載，終使得這些血緣性社會組織的貢獻不得不湮沒於歷史的洪流之中，期待更多有心人詳細推敲，才能還原真相。

這些客家嘗會若能在十九世紀初捐款助建內埔天后宮，意味著它們早在十八世紀時即已集腋成裘並且經營得法。如果嘗會參與公共建設是地域社會是否具備共同秩序的指標之一，則至少在十九世紀初，前堆地域的嘗會組織已普遍走出血緣關係的宅院之外，積極地參與地方公共事務。管事家族中的某些個人，已然加入特定的地緣組織之中，扮演著維持基層社會秩序與主導地方公共事務成敗的關鍵角色。這些地緣組織若能在嘉慶 8 年（1803）和嘗會一同贊助天后宮的興建工程，也表示它們形成的時間不會晚於嘗會組織。究竟前堆地域內的地緣組織是如何形成的？發展的時間有沒有早於嘗會組織？其運作又為地域內的社會空間結構帶來何種影響？這些問題，留待下一節深究。

附帶一提的是，當代人類學者根據台灣中、北部的田野資料，認為「以合約字為基礎的祭祀公業或蒸嘗，成立的時間較早，大多是在乾隆、嘉慶至道光年間；以鬪分字為基礎所組成的祭祀公業或蒸嘗則較晚，大多是在同治、光緒之間」（莊英章，2004：31）。惟以本研究所考證之邱智山嘗為例，既然邱智山身故於乾隆 4 年（1739），且嘉慶 8 年（1803）已見嘗名，則該嘗的享祀對象就是當時世代較近的祖先，應當屬於「鬪分字祭祀團體」，與為了包容

<sup>173</sup> 參見郭勤有（2001），〈社會救助與社會福利〉，收於曾彩金（2001），《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第七篇—社會篇，頁 166。

更多成員而奉祀唐山祖的「合約字祭祀團體」（會份嘗）不同。這種鬮分字祭祀團體是在家產鬮分時，從中抽出一部分設立祭祀公業，而合約字祭祀團體則是眾人以認股方式出資置產而組成。此外，若嘉慶 8 年（1803）時，邱智山嘗已能出資捐建天后宮，則該嘗的創設絕不會晚至同、光年間，而應當與始二世祖嘗（乾隆 29 年設立）相去不遠，甚至有可能更早。這樣的事實提醒我們，有關在臺漢人移墾過程中宗族組織發展的論述，必須注意到區域之間的差異。<sup>174</sup>

---

<sup>174</sup> 同時，對嘗會的分析可能必須視個別情況而定，本研究的發現也不見得能類推到六堆其他地區。

## 第二節 地緣性的社會組織

### 一、地緣性組織的源起

神明會等地緣性組織是臺灣舊慣，一般泛指奉祀同一神明和同一祖先的人所組成的團體，除少數擁有屬於自己的寺廟之外，絕大多數都不設寺廟，只是捧著神明牌位在指定的祭日祭祀。這些團體的設立無非是在日常生活中覺得心靈不安，於是聯合同鄉、同業、同姓組成一大團體，以共同信仰的神佛或祖先為中心，按時祭拜以求取精神上的安慰。（鈴木清一郎，1989：47）前堆地域的神明會組織，多半也起源於對環境威脅的恐懼，但更富於互助的功能。

#### （一）自然環境的威脅

開墾之初，上前堆地區已有古蘭伯等移民自原鄉奉來的三山國王香火，下前堆地區的麟洛庄亦早有福德壇之修建。這些臨時性的香火或神壇，雖多因陋就簡，然確實也撫慰了邊區移民的心靈。神恩或許浩蕩，水火卻總無情。翻開前堆地域的史冊，頁頁都是災害史。

乾隆 19 年（1754）山水驟漲，麟洛庄西邊沖陷成河，福德壇因崩壞而不復建。<sup>175</sup>嘉慶 11 年（1806）前後，山崩洪水直瀉，隘寮溪改道氾濫，沖毀四間房庄，義首邱若瞻後裔四散，遷至長治、麟洛、新東勢、美崙、竹田等地。（邱金才，1997：2）道光 5 年（1825）以前，火燒庄口原有天上聖母的祀田，因有水災之患，而致荒蕪。<sup>176</sup>邱永鎬在新潭頭庄東方「扁蓋樑」一帶所墾成之百餘甲水田，道光年間突遭洪水，遂成漠地。（公文類纂，1915：6151 冊）

另一方面，盧林李三姓墾區庄內之頂下科戈庄也於清代遭到洪水沖失而毀庄。不過，其毀庄的時間卻未有定論。據原墾區之盧姓大租戶後裔指稱，

<sup>175</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1），《臺灣私法人事編》，頁 266-267，文叢 117 種。

<sup>176</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6），《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228，文叢 218 種。



係在道光年間被水沖崩，至光緒元年才漸行浮復。(公文類纂，1903：4418冊)明治31年(1898)到臺南、鳳山兩縣進行殖民預定地調查的日本技師，卻採集到因大洪水而毀庄的口碑：可能是距當時四十年或四十五年前，也就是咸豐4年(1854)或咸豐9年(1859)左右。(田代安定等，1899：381)日本技師調查時，海豐、竹葉與茄苳仔各庄的口碑普遍指出，洪水沖失前，科科庄已分「上科」和「下科」二庄，人口各約三十戶左右。洪水過後，僅下科庄尚存二戶，其餘全已廢頽。因此，大租戶後裔所稱之「頂下科戈庄」應作「頂、下科科庄」理解，也就是清代古文書中所見，位於海豐庄附近的「科科庄」<sup>177</sup>。

對照咸豐元年的幾份古文書，可知當時海豐、科科庄眾田甲曾共置圳路、謝土並完納水租。(公私藏古文書，V5：557、558、559)這些事實充分支持了日本人的調查發現，看來，科科庄的沖失應以咸豐年間為是。

這些來源不同的資料，共同鋪陳了清代水害嚴重的事實。無法預知的自然災害，不分上、下前堆或附堆地區，時常重創墾民的田業、家產和生命，一方面強化了信仰的渴求，另一方面則在邊區社會中逐漸凝聚出互助避險的共識。這種共識，就是前堆地域各種地緣性組織得以創設與發展的理由之一。

## (二) 人文環境的威脅

前堆地域，地近內山，容易遭受生番威脅。傀儡生番，每有馘首之舉。為防番害，康熙61年(1722)後，清王朝已有豎石禁越之舉：

康熙六十一年，官斯土者，議凡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豎石以限之，越入者有禁。……上淡水社外之新檳榔林莊、抽仔林，阿猴社外之揭陽崙、柯柯林，搭樓社外之大武崙、內卓佳莊，武洛社外之大澤機溪口，俱立石為界。自加六堂以上至琅嶠，亦為嚴禁，不許透越。<sup>178</sup>

<sup>177</sup> 一份圖書顯示乾隆元年以前，海豐庄與科科庄已有糖廍，製糖業相當盛行。(公私藏古文書，V6：283)

<sup>178</sup> 黃叔瓚(1957)，《臺海使槎錄》，卷八、番俗雜記/番界，頁167，文叢4種。

因此，清代的前堆地域，至少在其南緣的抽仔林（柳仔林，今屏東市頂柳里）、內部的揭陽崙（今長治鄉崙上村）、北方的柯柯林（今屏東市海豐里一帶）<sup>179</sup>與大澤機溪口（今鹽埔鄉武洛之東），皆為番界所在，是當時漢、番族群角力的戰場。不過，一向務本的前堆稻作小民，仍得涉險出越番界，開鑿水圳維生。故而，生番殺人之事時有所聞，每每驚動官府，震撼民心<sup>180</sup>。一則清代的古文書，以「猛虎」比喻番害，除鮮明地透露初出移民的恐懼之外，也直指民眾崇祀「天燈尊神」的信仰，其實源自人文環境的威脅：

福德神壇開墾時已合建於莊首西北埔中，初設時即來靈龜，直到座前甚馴，莊之命名原本於此。後天復建天燈尊神壇於莊首北柵中……東邊沿山莊少，常有生番之患；生番猶虎也，相傳天燈尊神能御虎患。前父老縷述其事甚悉，是以建壇於莊首，早夜燈光輝映，莊人星出月歸，晏如也。<sup>181</sup>

雖然引文缺乏具體地名，然就相關內容進行指認並不困難，這無疑是一份記載下前堆地區麟洛庄拓墾史的古文書。關於這一點，本文所持的理由有三：其一，前引文「初設時即來靈龜，直到座前甚馴，莊之命名原本於此」與麟洛地名由來的傳說吻合；<sup>182</sup>其二，天燈尊神的信仰與祭壇的設置，經長久歷史過程，似演變成「上天燈」與「下天燈」等地名，而今日麟洛鄉鄭成功廟的天燈臺一帶即為「上天燈」；其三，對照咸豐二年捐修天后宮芳名碑記所載，惟獨凌洛庄（麟洛舊名）與新東勢庄出現與天燈相關之捐題芳名，凌

<sup>179</sup> 據古文書「咸豐元年海豐科科莊橫圳眾田甲建置圳路並謝土費用條目」研判。（王世慶，1994：212）

<sup>180</sup> 例如雍正 7 年（1729），福建巡撫劉世明奏：「…據臺灣府並該道稟報：去年十二月，有鳳山縣長興莊管事邱仁山等，率領佃人侵入傀儡山開墾，破水灌田，致被生番殺害。續據該縣親往彼地相驗通報前來。經臣嚴飭：設法勒令獻出凶番，審擬招解，並取玩縱侵越生番界內開墾各職名；到日另行題參。…」參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72），《雍正硃批奏摺選輯》，頁 46-47，文叢 300 種。

<sup>181</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1），《臺灣私法人事編》，頁 266，文叢 117 種。

<sup>182</sup> 相傳先人在庄北開設水圳時發現大龜，「依地理師之言出現大龜之處亦是麒麟居處，意指水源地為神龜所居，有龜必有麟，出現麟趾呈祥之好預兆，遂命名為麟洛庄。」（鍾壬壽，1973：375）

洛庄有「十五天燈典」及「天燈典」二會，而新東勢庄亦為「天燈典」<sup>183</sup>。綜合研判，這份文書應以下前堆麟洛庄的可能性最高。故而，麟洛庄民於康熙 47 年（1708）甫墾之初，即祀有天燈尊神、福德正神等神祇。奉祀天燈尊神，據說在抵禦生番，而福德正神的崇拜，則與土地開墾有關。

總結上述，儘管神恩浩蕩，庇祐庄民得以墾成莊園，繳賦納供，前堆地域的村庄仍得不時蒙受源自平原東側傀儡山脈的河流衝擊。雨季時驟漲的山水，時常讓下淡水溪的大、小支流如番仔寮溪、殺蛇溪、麟洛溪等河川重創田園，村庄沖陷成河，造成生命財產的損失。在這變動而不穩定的移墾社會中，只有透過眾人胼手胝足、互助合作，才能減輕周遭自然與人文環境威脅所造成的傷害。易言之，只有人群組織的緊密連結，才能在面臨外來威脅時，將傷害減到最低，並且在較短的時間內恢復此一移墾社會的秩序。故而，在血緣紐帶之外，神明會等地緣性組織遂成為各姓間的橋樑，讓形單影隻、無妻無孥的墾民因此獲得團體的保障。

## 二、地緣性組織的橫向連結

清代前堆地區的神明會數量，因缺乏統計資料，只能從有限的契約、文書與碑記蒐羅其中一部，詳如表 3-2-1。此表顯示，前堆地域最早的地緣性組織，和在地嘗會初創的時間相當，都在乾隆中葉。這意味著，無論是基於血緣或地緣關係的傳統社會組織，皆為邊區土地墾成，移民行有餘力後，始能出資湊成。就崇祀的神明而言，前堆地域各庄普遍以土地神和媽祖為主。例如福德祀典（會），上前堆的德協、崙上二庄以及下前堆的凌洛、上徑仔等庄均有是類組織。媽祖會（或聖母典）也見於崙上、長興、凌洛等庄，上、下前堆均有。（表 3-2-1）

儘管名稱或祭祀對象相同，但散布各庄之神明會並非是同一組織的分支。與族人散布、動輒跨越地域的嘗會相較，各庄的神明會應具有會員人數較少、空間範圍較小、數量較多等組織特性。若統計咸豐 2 年（1852）捐修天后宮的捐題情形，可知僅麟洛一庄至少就有 7 個，當時前堆地域內的神明會組織應當不止於此。碑記內所有出資捐款的神明會數量超過 100 個，可見

<sup>183</sup> 有關「捐修天后宮芳名碑記」捐題芳名，請參閱《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295-395。

整個六堆社會，應當密集而遍布著更多的地緣組織。故而，生活在邊區社會底層的庶民百姓，很容易就能加入鄉里附近的地緣組織，對社會頂層的仕紳來說，則可因廣泛地參與不同組織，從中獲取利益或擴增實力。

本研究接著就先由規約著手，理解清代前堆地域的神明會，具有何種組織特性。其次，掌握神明會的組織特性之後，以特定家族為中心，觀察其在地域社會中的組織參與情形，釐清神明會之間是否存在這樣的橫向聯繫。

表 3-2-1：清代契約碑記所見前堆地域之地緣性組織

時 間	相 關 之 地 名	地 緣 性 社 會 組 織 的 名 稱
乾隆 30 年	火燒庄	埤會
乾隆 38 年	凌洛庄	福德祀典
乾隆 42 年	塘箕子角	媽祖會
乾隆 47 年	和興庄橫圳下西埔	公王會
嘉慶 1 年	崙上庄橫圳下	媽祖會
嘉慶 2 年	長興庄橫圳下	媽祖會
嘉慶 8 年	崙上庄	崙上福德典、三山國王典、西、南柵元宵、老、新福德
嘉慶 8 年	德協庄	福德(典)
嘉慶 8 年	八壽陂、四十份、四、七座屋等庄	聖母典、春秋典、文昌典、二月二典、聖母典、福德典
嘉慶 8 年	凌洛新庄、老山尾、上、下竹架下	春秋典、有應公、福德典、六合福德、月半典、初五福德、春秋典、初二福德
嘉慶 8 年	凌洛庄	天后祀典、義渡費、五顯祀典、天燈祀典
嘉慶 8 年	樹山、德協庄	孔聖祀典、鍾家元宵費、公王費
嘉慶 9 年	火燒庄單份子	媽祖會
嘉慶 13 年	長興庄	媽祖會
嘉慶 15 年	崙上庄	新媽祖會、花燈會
嘉慶 19 年	崙上庄	媽祖會、花燈會
嘉慶 19 年	香揚腳、長興庄	橋會
嘉慶 21 年	芎蕉腳庄	五谷王會
道光 4 年	長興庄	媽祖會、元宵會
咸豐 2 年	凌洛庄	聖母典、國王祀典、聖母松盛典、聖母□分典、十五天燈典十五天燈典、魁星典、天燈典
咸豐 9 年	三塊厝(三座屋)	王爺會
光緒 20 年	長興庄	文聖會、關聖會
光緒 20 年	老潭頭	天神會
光緒 20 年	上徑仔	福德會

資料來源：(1) 公私藏古文書，V5：058、081、093、136、161、172、178、189、212、406、425、485；V6：076。

(2) 《臺灣私法人事編》，267-267 頁。

(3)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168、177、749、295-305 頁。

## (一) 規約下的組織運作

契約文書顯示，乾隆 30 年（1765）以前，火燒庄已有「埤會」組織，這是前堆地域現存最早的地緣性組織的紀錄。就性質而言，埤會屬於「共濟會」，是同一圳路灌區範圍內的墾民，基於水利之共同利害關係而組成的民間團體。而前堆最早的神明會組織的文字紀錄，則是乾隆 38 年（1773）下前堆地區凌洛莊（麟洛）的福德祀典。（表 3-2-1）關於這個組織的起源，前人留下了這樣的記載：

迨乾隆五拾四年大亂平，建醮後始議建福德壇於天燈座左，就巫家園內迎出原福德神爐主祀，至今二壇前後相輝，依然共享春秋之祀，莊人沐神惠者百年如一日，亦共見共聞，無庸贅矣！第莊中前輩亦常捐貲立會，未經業者無論也。前於乾隆三十八年，復鳩會友捐貲建立一會，積息存放，□立田業，歷春秋兩次，賴以祭祀。茲嘉慶八年始變□業，為明買絕業，年收租息足供祀費，以垂久遠，益覺完善也矣！於戲！人有神以護佑，神有人以供養，相胥以綿久遠，未嘗不昭然共見共聞矣！…<sup>184</sup>

根據這份文書，由於「前輩亦常捐貲立會，未經業者無論也」，故乾隆 38 年（1773）以前，麟洛庄先民應已設立許多以資金維繫會員的地緣性組織，出資者才能加入組織成為會員。不過，這個開墾初期的神會組織似無田產，乾隆 38 年（1773）以後舊有祀典之會友另立新會，至此始設祀田，賴以維持祭祀活動。因此，個別庄民與神明會之間的關係，主要是藉由「捐貲」與「祭祀」取得連結，另一些佃農則是經由神會土地的出贖，而與會內有所聯繫。徵之史冊，春秋二次福德祀典的祭祀情形，大抵如下：

二月二日，城市鄉村斂錢演劇，賽當境土神，即古春祈穀之意；盡月乃止。……八月中秋，祭當境土神，與二月二日同；春祈而秋報也。是夜士子群集讌飲；山橋野店歌吹相聞。<sup>185</sup>

<sup>184</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1），《臺灣私法人事編》，頁 266-267，文叢 117 種。

<sup>185</sup> 王瑛曾（1962），《重修鳳山縣志》卷三，風土志，氣候，附歲時，頁 47-48，文叢 146 種。

這段紀錄顯示，士子的「群集讌飲」是組織存續的關鍵因素。平日耨禾力田的墾民少有空閒交誼，故祭祀後的集會，適時提供了一個理想的人際互動舞台，可讓會員更新彼此的社會網絡。幾乎所有的組織均有類似的祭祀／集會活動，但絕不僅止於吃吃喝喝，會員一般也趁機討論或議決會務。那麼，麟洛庄福德祀典有沒有集會和宴飲的流程呢？在邊區農村平靜的生活中，會員們在難得的聚會場合究竟又討論或關心了哪些事情？我們不妨看看以下所列，道光 27 年（1847）經該會公議之規條：

- 一、議：應祀日期，每年限定正月十五；八月十五日，永為定例。
- 一、議：應祀之日，會內人等務整衣冠，齊到壇前徐行三獻禮。儀畢，集讌會，少長列坐，共敦和睦，不許爭競噪鬧；違者公議行罰。
- 一、議：每年有存銀各發放，其穀每石每季加利壹斗五升，其銀每元每季加利壹皮五分正，此議。
- 一、議：會內人等倘有折會者，只許每分折回銀參元，永為定例。
- 一、議：每年春秋兩季應祀，其首事每季編定四人，周而復始，不得推諉，此議。」<sup>186</sup>

上列規條顯示：麟洛庄福德祀典在祭祀活動後，確實安排了定期的集會讌飲，促進會員情誼。似乎就在席間，如有任何提案均可提請公決。但由於租息關乎組織能否正常運作，因此眾人的提案，亦多與預算開支、貸放利息的訂定與調整有關。在移墾社會的承平時期的，此種民間神明會藉由穀、銀的出賃、貸放與孳息，提供了一個投資與借貸之理想金融管道。

值得注意的是，規條約定：「會內人等倘有折會者，只許每分折回銀參元」，也就是說，無論起會之初捐資多寡，一旦折會，只能領回固定之數，折會者必定蒙受損失。由此可證，神明會組織一旦設立，一般均求長久運作、以綿久遠，故而常對新成員的加入設定若干門檻，即便是會份的出退與轉讓也加以設限。其他的神明會也有類似的情形，例如以孔夫子為崇祀對象的文聖會，其折會規定也明顯對出退者不利：

<sup>186</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1)，《臺灣私法人事編》，頁 267，文叢 117 種。

一、議：此會永不得頂折者，因念各父兄當日戮力同心，一團和氣，相成祀典；倘有借端越規，堅執要折者，只許折銀貳拾員，不得爭加索多，亦不得私相頂替，永為定規。<sup>187</sup>

由此觀之，因預期「折會」所可能帶來的損失，會員間退份或轉讓的情形就能減少，地緣性組織成員比較不易離散，於是組織將更能綿延久遠了。至於凝聚眾人的信仰主神，其祀事在春、秋二季分別透過編定之組員四名，周而復始，加以籌辦。

得到租穀與資金的地緣性組織另外還扮演了一個中介的角色，匯聚了來自底層百姓的資源，在必要的時候可以由下而上的進行捐輸。以六堆的精神堡壘忠義亭為例，光緒 20 年（1894）重修時，地方父老與民間組織紛紛慷慨解囊，前堆地區的庄民與神明會組織一一在列：

八月初十忠勇公會題銀伍員。林通昌、張作材、林任坤，三人共題銀拾二員，曾光祖嘗題銀四大員，□□莊義渡會題銀陸員。聖母會題銀二員。長興莊文聖會、關聖會，共題銀四員，老潭頭天神會題銀二員。邱元程、智山、榮賓，三嘗共題銀陸員。林日敏題銀三大員，邱雅飾嘗、黃盛恭嘗、林迪亨嘗、徐文禮嘗、馮法遊嘗，五座共題銀十員。林寬公新老嘗題銀二員。劉奇川、（劉）積善，二嘗共題銀肆員。上徑仔福德會題銀二員。<sup>188</sup>

由此可知，不分上前堆或下前堆，亦不論孔子、關公、天神、福德正神或任一類神祇，庄民透過捐貲、積息，以及每年的祭祀活動均得以凝聚共同意識，並且匯聚可用的租穀與資金。另一方面，透過規約的比較，不難體認到前堆雖存在著嘗與會等型態互異的組織，但收編人群使之結合，利於互助和動員的功能則未有差異。只要在適當的時機，這些地緣性組織所積累的資源，就能順應眾人的期待，由下而上的供應給地域上層的堆組織或六堆社會，發揮其應有的功能。（圖 3-2-1）

<sup>187</sup> 同上註，頁 267-270。

<sup>188</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6），《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749-750，文叢 218 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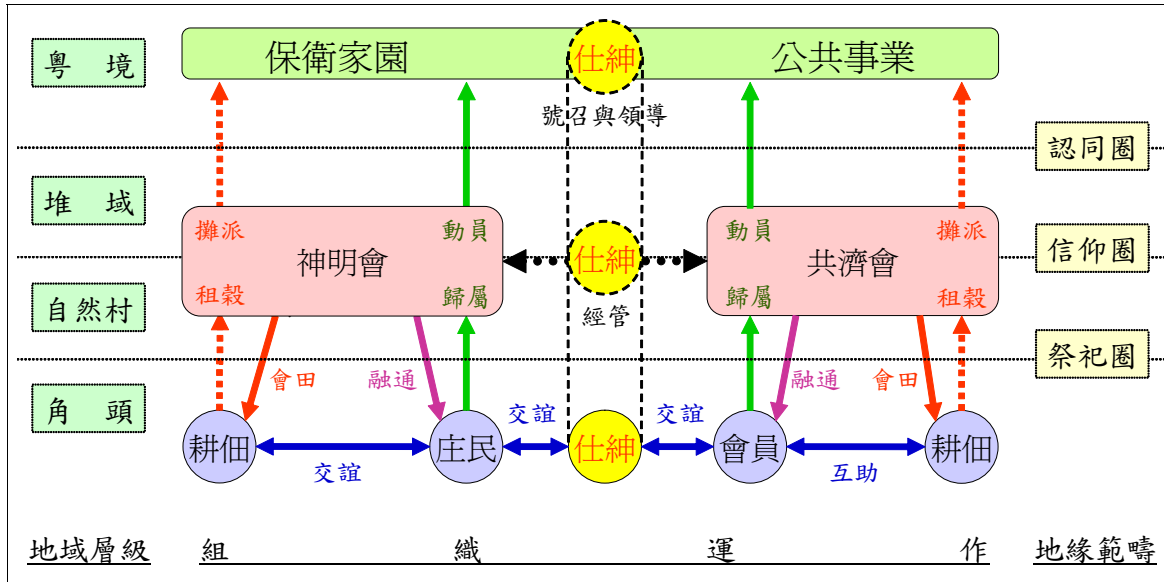


圖 3-2-1：清代客家地緣性社會組織的運作模式

(二) 家族事業裡的地緣組織

前堆恩科舉人邱振文的後裔，在光緒 18 年（1892）分家時留下一份「立分田會單字」，可據以檢視神明會組織之間的人際網絡。這份分單（鬮書）的內容如下：

立分田會單字人國濱、國寶同姪阿來，承振文公遺下有田園神會之業，上年分家之時，此業係乃歸眾未分。本欲共守百世，相繼無窮者矣，然又恐子孫久遠，難以共守，所以又請叔姪前來，將田會各均相稱，再作三股，憑鬮分撥，編定福、祿、壽三字為鬮。其正份田半過五分七厘壹毫貳絲正，又帶三山國王會壹份，上天燈會壹份，上天燈右邊福德會壹份，有應公會貳份，看天田會壹份，玄天上帝會壹份，新北港聖母會壹份，田尾福德會壹份，三永橋會壹份、七份聖母會壹份貳厘正，義渡會壹份，作壹股為壽字鬮號。自分以後，各安其鬮分之業，永遠經管，日後不得異言生端，亦不得混爭侵佔。他年熙翼詒謀，先祖之裕後已大；箕裘先緒，子孫之繼接彌長，又何難以瓜瓞螽斯之餘，承先志而復振家聲於邇日也哉！恐口無憑，再立分田會單三紙，各執一紙為照。



一、批明：看天田會壹份，上天燈會壹份，上天燈福德會壹份，有應公會壹份，批明此四份退頂刈於長房伯國濱承頂。並田半過屋三間，共交長房伯經管，批明。

一、批明：此闔壽字號之業，歸於二房永遠經管。<sup>189</sup>

分家當時由邱氏後裔所持有的會份，主要隸屬下前堆麟洛庄一帶的神明會。本研究之所以持這樣的看法，理由有五：其一，「上天燈會」和「上天燈右邊福德會」揭示的地名「上天燈」，即指今麟洛鄉鄭王公廟前，<sup>190</sup>前經敘明；其次，「上天燈右邊福德會」言明天燈座與福德祠近在咫尺，這種相對位置的關係，可在今麟洛庄「中央福德祠」發現；其三，田尾福德會應即老田尾庄以福德正神為崇祀中心的神明會，老田尾庄今屬麟洛鄉新田村；其四，「三永橋會」即「三板橋會」之誤，<sup>191</sup>址在今麟洛國小旁金福祠，其門楣題曰：「三板橋」，可以為證；其五，振文公據日治時期麟洛庄《土地臺帳》內容可知即「邱振文」，振文公身故後，其子孫曾組織祭祀公業，並由邱國賓擔任管理人。<sup>192</sup>另外，在咸豐 2 年（1852）捐修天后宮芳名碑記中，有鄉民邱振文的捐題，這筆捐款正開列於當時的「凌洛庄」項下。

如果前述推論無誤，我們將可確信：振文公一家最遲自咸豐 2 年（1852）捐款之初到光緒 18 年（1892），在短短不到半個世紀的時間，已積累為數可觀的田園與神明會份供後裔闖分。單就振文公一家擁有的會份涵蓋三山國王會、上天燈會、上天燈右邊福德會、有應公會、看天田會、玄天上帝會、新北港聖母會、田尾福德會、三永橋會、七份聖母會、義渡會等地緣組織的情形研判，當時自然村內各神明會組織之成員，彼此應有相當程度的重疊。作為地方上的有力之家，尤其以振文公舉人之姿，挾其田產與財富，如欲俟稻穀收成並出穀投入多個神會，藉由貸放孳息而累積更多財富，並不構成困難。

<sup>189</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1），《臺灣私法人事編》，頁 260-261，文叢第 117 種。

<sup>190</sup> 全名為「開台聖王廟」，惟庄民習以「鄭王公廟」稱之。

<sup>191</sup> 《臺灣私法人事編》書前弁言即指出，該書錯字頗多，故以地名三板橋的可能性較高，其意為三片木板搭成的便橋。「三板橋會」至日治時期名下仍擁有產業，明治 38 年 10 月 20 日前後，此會由邱海賓先生負責管理。據屏東地政事務所藏，日治時期《土地臺帳》，麟洛段，番號 120。

<sup>192</sup> 明治 38 年 10 月 30 日部分土地之所有權移轉至邱國賓名下，隔年 3 月 30 日，邱國賓改名為「邱海兵三」。據屏東地政事務所藏，日治時期《土地臺帳》，麟洛段，番號 251。

據此，合理推測庄內其餘仕紳家族，亦將以此種方式參與相同的神明會組織；如此一來，由血緣紐帶所凝聚的各個家族，終能透過以神明為中心的組織，融入在地的地緣網絡。

再就空間分布而言，究竟在地的地緣網絡，有沒有跨越庄域範圍呢？

邱家分單上明白記載著 11 個地緣組織的會份，其中的上天燈會、上天燈右邊福德會、三永（板）橋會等均落在麟洛庄內，惟田尾福德會和七份聖母會卻不然。田尾與麟洛之間，若以庄廟五穀宮和鄭成功廟來計算，步行距離在一公里以上。至於七份，若是小份（在麟洛庄東南方）地名之誤，<sup>193</sup>則該庄與鄭成功廟的步行距離將達 1.3 公里；七份若是指前堆北方的孤立庄頭「七份仔」（今鹽埔鄉洛陽東方），則兩庄直線距離更逾 10 公里；如果七份庄為老田尾庄東方村莊一樣，已為洪水沖壓而毀庄，<sup>194</sup>其距離也將近 2 公里。無論是上述何者，七份與麟洛究屬不同的二個自然村莊。準此，邱振文家族顯然跨越庄域，在鄰近之外庄擁有神會股份。

承上所述，庄域、堆域或粵境的神明會，個別來看，只是一個個扁平而不互相隸屬的組織。若跳脫地緣屬性，從家族、宗族等血緣紐帶的角度來觀察，這些扁平的組織在同一家族交互持股下，就不再具有社會空間上的清楚界線。易言之，前堆地域內部基於血緣和地緣關係所衍生的各種人際網絡，以傳統社會組織作為媒介，讓這個地域的內部，呈現一種緊密纏繞、牽一髮而動全身的社會空間內涵。

接下來本研究欲進一步追問：這些為數眾多的扁平組織，各自佔據並屬於角頭、庄域、堆域或粵境等不同的社會空間，它們如何能垂直地串聯彼此，構成牢不可破的六堆生命共同體。

### 三、地緣性組織的縱向連結

<sup>193</sup> 光緒 20 年重修忠義亭碑記中，另有七份文、武二聖會，研判七份應當是個地名，非指股份數。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6），《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748-749，文叢 218 種。

<sup>194</sup> 老田尾東方原有四間屋庄（邱家庄），（邱金才，1997：1-2）另據嘉慶 8 年建造天后宮碑記的捐題紀錄，鄰近地區還有七間屋庄、六合庄等聚落，皆因洪患而流失。其中六合庄遺跡尚可在老田尾五穀宮內發現，其福德正神木牌上書「六合庄」三字，並刻有庄主、水車、石棟、庄頭、庄尾等五尊神位。（田野調查，2006.04.08）

## (一) 組織的層級

始建於嘉慶 8 年（1803）的內埔之天后宮，是南部六堆客家地區重要的信仰中心與精神象徵。根據募建時的捐款紀錄，扣除名稱重複的村庄，可知約有 56 庄、（表 3-2-2）125 個血緣或地緣性組織共襄盛舉，僅這些團體之捐款就佔了總捐題金額的 24.25%，貢獻匪淺。若將前述血緣或地緣性組織，依神明會、嘗會、共濟會加以分類，可知其個數分別為 89、116 和 10 個，以嘗會組織最多；各類組織的捐金百分比，依同一順序為 8.73%、14.28% 和 1.24%，也是以嘗會組織最多。（表 3-2-3）

表 3-2-2：六堆建造天后宮參與捐題之聚落（嘉慶八年，1803 年）

堆 域	捐 款	庄 名	庄 數
前 堆	新、老潭頭、長興、崙上、德協、凌洛、凌洛新莊、老山尾、上、下竹架下		10
後 堆	內埔庄、老陂、東勢莊、老東勢、中心崙、上樹山、新、老竹山溝、檳榔林		9
中 堆	四十份、四座屋、七座屋、八壽陂、二崙庄、尾崙、南勢、頭崙、糴糴、新北勢、老北勢、和順林		12
先鋒堆	新莊、二溝水、三溝水、頭溝水、萬蠻、四溝水、五溝水各庄（大林、得勝、東興、西盛）		7
左 堆	南岸、建功、沙崙、新坡頭、新尚林、東埔		6
右 堆	竹頭背、九芎林、龍肚、武洛、大路關、新威寮、瀾濃、中云、船肚、十張、新莊、吧六		12

資料來源：《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164-178。

說 明：因部分碑文無法辨識，本表統計庄數應有低估。

天后宮募建當時，上前堆地區題銀的地緣性組織有：崙上福德典、三山國王典、西、南柵元宵、老、新福德、德協福德典等；下前堆地區則有春秋典、有應公、福德典、六合福德、月半典、初五福德、春秋典（同名）、初二福德、天后祀典、義渡費、五顯祀典、天燈祀典等，合計有 17 個，出力甚多。

道光 28 年（1848），地方父老因目睹天后宮堂廡傾頹，乃囑舉人鍾桂齡為倡修之舉。短短一年間，各庄父老踴躍捐金，共題洋銀 3,310 餘元，旋即詠吉興工。自道光 29 年（1849）十月至咸豐元年（1851）臘月，歷時二年有

餘。<sup>195</sup> 咸豐 2 年（1852）九月，總理鍾桂齡將各庄父老芳名分鑄四石，雖俱為花岡岩，惟因年代久遠，部份碑文已無法辨識；幸而多數文字猶存，足堪分析，整理如表 3-2-4。

表 3-2-3：六堆客家社會建造天后宮之社會組織與捐銀比率（1803 年）

項目 / 類別	神明會	嘗會	共濟會	商號	個人 <sup>1)</sup>	小計 <sup>2)</sup>
捐題數量（個）	89	116	10	17	1130	1362
與百分比（%）	6.53	8.52	0.73	1.25	82.97	100.00
捐銀金額（元）	414	677	59	40	3536.5	4741
與百分比（%）	8.73	14.28	1.24	0.84	74.59	99.69 <sup>3)</sup>

資料來源：整理自〈建造天后宮碑記（嘉慶八年）〉，《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164-178。

說明：1) 碑文內樹山、德協等庄項下人名疑有缺，故此數字應有低估。

2) 碑文內有 2 神明會、1 嘗會與 41 名個人捐款金額無法辨識，並未列入統計。

3) 除部分捐題金額能由上下文比對還原外，仍有無法辨識者，故此數字未達 100%。

表 3-2-4 顯示，神明會、嘗會、共濟會等血緣或地緣性組織，在咸豐初年天后宮修建過程中，合計提供的資金佔所有募款總額的 36.57%，遠比嘉慶年間天后宮創建時要高出許多。單就神明會組織而言，約有一百個組織踴躍捐題，數量上略高於嘗會。若就捐銀金額來看，僅神明會是類組織即題有洋銀 848.5 元，佔總捐題額四分之一強，不難推知當時神明會的組織之眾與角色之重。<sup>196</sup>

表 3-2-4：六堆客家社會捐修天后宮之社會組織與捐銀比率（1852 年）

項目 / 類別	神明會	嘗會	共濟會	商號	個人 <sup>1)</sup>	小計
捐題數（個）	100	73	15	15	980	1,183
百分比（%）	8.45	6.17	1.27	1.27	82.84	100.00
捐銀額（元）	848.5	321	41	103	1981.5	3,295
百分比（%）	25.63	9.70	1.24	3.11	59.86	99.55 <sup>2)</sup>

資料來源：《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295-305。

說明：1) 部分無法辨識之社會團體或組織亦納入此分類，故數字應有高估。

2) 除部分捐題金額能由上下文比對還原外，仍有無法辨識者，故此數字未達 100%。

此次天后宮修宮，上前堆的團體捐題並不多見，僅得一邱西湖嘗，併在

<sup>195</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6），《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295-305，文叢 218 種。

<sup>196</sup> 庄內神明會組織數目較多的例子還有：內埔庄 24 個，新東勢庄 17 個，五溝水 9 個。

老東勢庄簿內，研判當時該嘗的管理人可能恰好由老東勢庄人擔任。下前堆麟洛庄的捐資團體較多，計有聖母典、國王祀典、聖母松盛典、聖母□分典<sup>197</sup>、十五天燈典、魁星典、天燈典等神明會參與捐款。

若比較前後二次的捐題紀錄，不難發現第一次的募款以血緣性的組織出力較多，第二次募款時，地緣性組織的貢獻卻超越了血緣性組織。這可能意味著從嘉慶至道光朝之間，為因應歷來的動亂，地緣性社會組織有了蓬勃的發展。在統計數字之外，碑文還揭示另一個重要訊息。各庄出面領簿並帶領庄民踴躍捐輸的人，多數是由「緣首」充任。碑載由緣首號召捐題的村庄，包含內埔、萬巒、竹頭角、西勢、老東勢、五溝水、大林、老北勢、鹿寮、泗溝水、中心崙、新東勢、凌洛、番仔埔、頓物、檳榔林、新東新、瀾濃、鹽樹新、老寮、新街、溝背、頓物潭等二十餘庄，<sup>198</sup>約為當時所有捐款庄數的一半。

緣首是各村主廟宗教活動中奉祀神明之信徒代表，一般均於神案前擲筊選出，天后宮的修繕工程能迅速完成募款，這類民間頭人的領導功不可沒。其中部分緣首是地方上的讀書人，甚至還領有功名。例如內埔、中心崙、鹿寮、新東勢及老東勢等庄，其領簿人皆冠有「緣首監生」<sup>199</sup>字樣。由這些社經條件較高的人組成的神明會，較之其他神明會所能購置的田產與經管的租業往往更為可觀，表現在六堆社會中公共建設的投注上，貢獻良多，影響力也大。<sup>200</sup>

仕紳以其較高的社經地位和較廣的人際網絡，除了參與角頭、庄域等低層次地域範圍內的事務之外，還有更多參與高層次地域公共事務的機會，例如聯庄、堆域或粵境空間，幾乎以仕紳唯馬首是瞻。那麼，前堆地域內是否真具有這樣的現象？本研究續以上前堆邱家為例，深入探究。

<sup>197</sup> 此神明會因碑文無法辨識，故用□符號替代。

<sup>198</sup> 其餘村庄則由「總理」、「副理」或「監生」出面領簿，在某些地區緣首又稱為總理或值理，然此處易與各地主導廟宇修繕或其他公共建設之領導者混淆，故分別討論。

<sup>199</sup> 清代的最高學府稱為國子監，學生分為貢生和監生兩大類。貢生和監生都要在監肄業，並由國子監的官員定期進行考核。每逢鄉試之年，在國子監肄業的貢生和監生，經國子監考試錄科，即可參加鄉試。

<sup>200</sup> 這類鄉紳甚至可左右穀價，許多嘗會的租穀，就依照「大聖會價」換算金額；因為：「大聖會是六堆鄉紳都有出資的神明會，租穀雖不多，但於決算時能網羅各堆鄉紳到場，可以代表六堆全體，因此大家都能信賴他們的決定。」（鍾壬壽，1973：270）

## (二) 仕紳所撐起的地域社會

乾隆 26 年 (1761) 粵庄設立的大聖祀典 (文宣王祀典)，倡自何元濂家，廣泛獲得客家仕紳的支持。連同舉人徐瓚、貢生邱肇揚、監生賴自然，生員黃東鱗等仕紳在內，每人捐銀一元作春秋享祀之用，其餘設立花紅獎勵來茲。至乾隆 49 年 (1784) 間，大聖祀典內會友已達 192 名。<sup>201</sup>咸豐 2 年 (1852) 修建天后宮時，大聖祀典題銀 120 元，無任何組織能出其右，足見此菁英集團地位之高、財力之眾。

同治元年 (1862) 間，仕紳鑑於局勢變遷，乃集會重新議定前人所遺之規條。透過文人的筆，我們得知大聖祀典成立後，始終積極地為六堆社會的公益事業服務：

……歷年已百有餘載，不可謂時不久矣！前後姓名得壹百九拾貳人，不可謂人不廣矣！收粟至壹千貳百餘石，出息亦不可謂不大矣！其間之善作善成，祖若父固有藉創之於前者，亦貴能繼之於後，願竭力經營，實心實事，曆年舉文會、設花紅、施義渡、造橋梁，凡所為長育人才，鼓勵後進，利已便人者，無不具而舉；而且見善必趨，有公必赴，凡屬大典莫不首唱，則此一會也，其關係非僅小焉已！<sup>202</sup>

像大聖祀典這類長育人才、利已便人，且影響廣及粵境的地緣組織，還有義渡一例。根據今里港鄉雙慈宮所存之義渡碑記，粵庄義渡會之設立，約當於雍正 8 年 (1730) 前後。賴攀雲等人有感於「二渡河」<sup>203</sup>一帶，雨淋春夏、人民病涉的情況，乃倡議置簿並親送懷忠里各莊募題。募款工作在各莊管事、耆老、紳衿等人奔走下，順利進行。雍正 9 年，義渡以祭江買船所餘款項購買田產，每年將收取之小租穀銀支給渡工，便利往來之行人。<sup>204</sup> 乾隆 56 年的 (1791) 一宗水田交易，隱約透露出義渡會與大聖祀典這兩個組織的

<sup>201</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6)，《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甲、記 (上)，文宣王祀典引，頁 249，文叢 218 種。

<sup>202</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1)，《臺灣私法人事編》，頁 270-276，文叢 117 種。

<sup>203</sup> 二渡河即二重溪，「在港西里，縣東北四十一里，源由尖山溪分支，西南行，兼匯兩圳……本支下注淡水溪，長二十里。」見盧德嘉 (1960)，《鳳山縣采訪冊》，丙部，地輿 (三)，諸溪，頁 45，文叢 73 種。

<sup>204</sup>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甲、記 (上)，義渡碑記，頁 55-56，文叢 218 種。

聯繫：

「義渡」買得黃梅珍兄弟中心崙陂頭仔下門首水田一處，帶田甲三甲五分，帶大租二十七石三斗，東至牛埔為界，西至聖祀田為界，南至聖祀田與廖姓田為界，北至渡口為界，四址分明，印契據，又買得黃梅珍兄弟中心崙陂頭仔下□屋一座，又帶橫屋兩片牛欄周圍竹木，欄至北柵外車路為界，西至竹□為界，南至門首大車路為界，北至廖姓與梅分□為界，四址分明。又帶門首菜園崗上禾坪一所，屋契據批明。此業其買當日，立有合約五分，義渡得三分，大聖祀典得二分。□□資不敷，即將此業契交出聖典，每年□資俱依聖典填補足額，永不得越規。爰勒碑以杜後弊，庶無負前人之美舉。<sup>205</sup>

由上引文書內容可知，當年義渡會與大聖祀典合買中心崙一帶的土地，前者得三分，後者得二分。後來似在渡資給付上出了問題，義渡會才將業契交予聖典，並由聖典填補每年不足的渡資。光緒 20 年（1894）成書的《鳳山縣采訪冊》，說明二重溪的渡口已是需索渡錢二十文的民渡，<sup>206</sup>已從側面印證了本文的推論。

無論如何，義渡會與大聖祀典的合作總是事實，此二組織必然在成員上有所重疊，才能進行雙方的橫向連結。這種連結和本研究稍早所舉證之邱振文家族案例，相似卻又存在著社會空間的階層差異。就地域範圍來看，大聖祀典因其純由仕紳階層組成和幾近「有公必赴」的義舉，是個超地域的地緣組織。若將聖典會內的人際網絡投影在地表，幾乎等同於粵境，這是六堆社會中層次最高、影響最鉅的社會組織之一。這種超地域的組織，鄉里庶民絕無法置身其中。反之，角頭或庄域等小範圍內的組織，雖然對升斗小民相對開放，卻構築出較為狹隘的社會空間。然而，無論社會組織的層級如何，經管組織所需要的，必定是素孚眾望的菁英。因此，能夠串聯起層次高低不同、範圍廣狹各異之多重組織的，絕非販夫走卒之輩。

以前堆地域為例，如同本研究第二章第三節的論述，自開墾初期以降，邱家長期擔任管事，並透過租佃契約的干預、水利設施的興修、掌握土地權力，除了豎立其地方頭人的形象之外，後裔更躋身成為仕紳階級。乾隆 26

<sup>205</sup>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甲、記（下），文宣王祀典引，頁 250，文叢 218 種。

<sup>206</sup> 盧德嘉（1960），《鳳山縣采訪冊》，丙部，地輿（三），民渡，頁 120，文叢 73 種。

年（1761）與何元濂唱和，籌創大聖祀典的貢生邱肇揚，就是邱家的成員：邱忠山。一方面，邱忠山繼父兄擔任長興庄管事，其人際網絡的展延，足以充填上前堆之社會空間。其有甚者，邱忠山頂著貢生頭銜，藉由大聖祀典的參與，將家族的社會空間擴及整個粵境。

無獨有偶，管事家族的邱俊萬，繼邱忠山之後擔任長興庄第五任管事。他在乾隆 32 年（1767）也成為歲貢生。乾隆 51 年（1786）時，在林爽文事件的激盪下，邱俊萬膺任前堆總理<sup>207</sup>，整個上、下前堆地區，都在他的號令之下。清末到日治初期，管事家族的後裔邱維藩繼承租館，先後經管老孔聖會、福德會、將軍會、關聖會等四座地緣組織，另外，邱維藩也經手了邱永鎬嘗、邱能昌嘗、邱俊萬嘗、邱含英嘗、邱始二世嘗、邱夢龍嘗、邱德建嘗等七座血緣性組織。（表 3-2-5）至鼎革之前，邱維藩終以其厚實的民間基礎，貼近六堆組織核心，出任參謀職務，為六堆的抗日戰役擘畫軍務。

表 3-2-5：清末長興庄管事邱維藩所經管的傳統社會組織

組織名稱	經管期間	組織的田產地段與地籍番號（承典）	經管期間
老孔聖會	長興段	226、229、236、238、643、644、655、978	清末～大正 3. 2. 15
福德會	長興段	586	明治 36. 10. 20～？
將軍會	德協段	902	明治 41. 4. 29～45. 7. 11
關聖會	長興段(124)		明治 39. 2. 21～？
邱永鎬嘗	長興段	480	清末～大正 11. 7. 13
邱能昌嘗	長興段	542、1221	清末～大正 11. 7. 13
邱俊萬嘗	長興段	634、979	清末～大正 11. 7. 13
邱含英嘗	長興段	64、64-1、128、132、199、221、569、569-1、570、593、639、642、654、1249、1250、1251、1252、1254	明治 45. 7. 18～？
	德協段	221	
邱始二世嘗	長興段	548、555、557	大正 1. 9. 6～11. 7. 13
邱夢龍嘗	長興段	626	大正 1. 11. 2～11. 7. 13
邱德建嘗	長興段	9、17、100、100-1、102、588、588-1、588-2、591、627、640、645、1242、1243、1246	大正 4. 12. 1～8. 10. 2

資料來源：屏東地政事務所藏，日治時期各地段之《土地臺帳》。

<sup>207</sup> 黃衰等（1792），《邀功記畧》，無頁碼。



綜上所述，由清領初期的邱忠山、邱俊萬，到清末的邱維藩，上前堆管事家族的菁英，由下而上地逐步地深化其社會參與的程度，垂直地串聯起不同層級的社會組織。透過這些地方精英的影響力，以地緣關係為基礎的民間組織，才能在地域範圍不等、組織成員不同的社會空間尺度內，整合有限的資源，共同成就跨越血緣與地緣關係的重大建設。整個六堆客家，幾乎就是建構在一連串綿密人際網絡之上的複雜社會。

### 第三節 社會空間的擴張：前堆與附堆組織的空間聯合

六堆仕紳對於附堆的認可，一般除將新附村庄與相關事由立碑，昭告於西勢忠義亭外，對於出力甚多的個別當事人，亦由六堆總、副理發給令旗收執。（公私藏古文書，V5：370）學術界對於附堆形成原因的探討並不多見，目前唯一的見解：客家聚落發展飽和後，部分客家移民被迫與閩人同庄居住，但因同鄉之誼，遇事時必須相互幫援，乃有附堆組織的產生。（林正慧，1987：117）

然而，現有的研究成果，只能讓我們得知聯庄事實的梗概，而不能滿足理解附堆形成過程的企圖。各堆與附堆之間實際的社會關係可能並不單純，除了堆費攤派、喜慶或建醮經費的幫辦之外，應存有更複雜的社會網絡。目前從客家移民人口飽和而外移的觀點，以及諸種針對附堆「客民」的權利義務論述，都只能單向的解釋客家族群聯庄自保的現象，附堆聚落內福佬族群的史頁仍為空白。因此，對各附堆庄民依附六堆過程的探討，仍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

從社會空間的角度而論，附堆的形成，意味著客家六堆社會空間範圍的擴大，同時也顯示六堆沿邊原本所具有的閩粵對立有了減緩的趨勢。粵境的社會空間，究竟如何與沿邊附堆的社會空間產生連結？到底是何種社會網絡才能讓原本對立的兩個社會空間結合？本研究傾向於從非戰時的農村社會生活來著手，論述的主軸將圍繞著「租佃關係」、「農村借貸」和「生活方式」等議題。惟受限於所掌握的資料，本節有關附堆組織的討論，僅限於海豐庄。

#### 一、官府維繫的租佃制度

##### （一）前堆客屬地權的流失

##### 1. 客家生產空間的棄守？

清代台灣南路的六堆客家地域，在周邊異籍族群的環伺與包圍下，是一個內部凝聚力相對較強的社會。透過歷次助官平亂與出堆掃蕩民變的動員與

合作，六堆整體已逐漸交織成唇亡齒寒的生命共同體，休戚與共的體認除了在人與人之間傳布之外，亦深刻地進入了堆、庄與各種不同層次的社會組織內部。六堆客家生命共同體，無疑是個堅實的社會空間，其空間屬性表現在戰時，是個眾人通力堵禦的防守空間，不容許外族跨越雷池一步；表現在平時，也是不分仕庶、合作力農的生產空間。

生產，是「求生存」的移民最重視的大事，放諸各族群皆然。而土地的使用權與所有權，則是農民生產活動中最基本的條件。拓墾初期的前堆地區，是由管事邱永鎬返鄉招募六姓青年助墾的社會，原鄉的祖籍地緣關係濃厚，且土地的租佃、管理均假手管事，墾區庄內部因此形成以管事為中心的權力結構。在「求生存」的思維下，生產空間的掌握與防守空間的固守同樣重要。當時的移民，或許並不能像我們一樣，從地權逐漸流失的立場看到昔日平埔族的困境，但當他們面對土地權力必須移轉的窘境時，必然也得依照傳統：先「儘問房親叔戚」<sup>208</sup>。順著這個脈絡，我們不難體認到一個事實：除非迫不得已，敵對的族群不會輕易將地權交在對方手裡。然而，從現有清代的土地契約中，很容易發現與這種「直覺的想像」相左的事實。（表 3-3-1）

由表 3-3-1 可知，位於前堆地域西北邊緣的海豐庄公業「鄭豐記」，至少最早從乾隆 35 年（1770）起，就有在前堆空間範圍內購置土地的記錄。在相隔一段較長的時間後，自嘉慶 3 年（1798）至道光 5 年（1825）之間，出現頻繁的土地交易記錄，每筆契約簽訂時間之間隔，最長並不超過四年。此後，自道光 17 年（1837）至咸豐 2 年（1852）間，仍然有頻繁的土地交易記錄。清領時期，單就鄭豐記而言，在前堆地域內所取得的土地面積已逾 31 甲，若再加上海豐鄭家的和記、興記、隆記、泰記等公業，前堆地域所流失的地權勢必更多。一份咸豐 10 年（1860）的租佃契約，顯示崙上庄已設有鄭和記之租館，收取客家耕佃交付的租穀，（公私藏古文書，V5：322）這意味著客屬地權的流失和鄭家田產的擴張，在咸豐之際已經達到相當的規模。

此現象值得進一步追問：如果共同體意識已然深入人心，為何前堆地域綿密的血緣、地緣關係網絡卻留不住地權？再者，如果堆域是一個居民死生與共的空間，為何前堆客民能容許堆域外，一向不被視為客家的海豐庄人大

<sup>208</sup> 雖然絕大多數的地契均廣泛的使用此一說法，讓這種千篇一律的說辭幾乎無法用來呈現土地交易時的真實情況，但此一固定的格式，恰好堅定不移的體現了「傳統的慣習」。

手筆的購地置產，入侵他們的生產空間？這個過程何時開始發生？結果如何？對於前堆組織的發展又具有何種意義？以下先從土地的位置著手，還原海豐鄭家購併前堆土地的過程。

表 3-3-1：清代公業鄭豐記在前堆地區的土地兼併紀錄

時 間	交 易 對 象	類 型	座 落	面積(甲)	金額(元)	契約編號
乾隆 35.3	傅成庇	買	芎蕉腳下	1.1100	148	V5：064
乾隆 54.11	陳長壽	買	長興庄大窩內	1.1250	245	V5：113
嘉慶 3.5	馬得意	買	長興庄老厝背	--	240	V5：142
嘉慶 7.11	王貞喜等	買	火燒庄	1.8500	155	V5：152
嘉慶 9.5	邱正隆等	買	長興庄塘箕角	0.5000	280	V5：159
嘉慶 9.6	林鴻魁	買	火燒庄單分仔	--	190	V5：161
嘉慶 11.8	張俊生	買	長興庄大窩內	--	175	V5：168
嘉慶 13.9	邱顯業等	買	長興庄塘箕角	1.9250	130	V5：172
嘉慶 15.3	朱壬等	買	長興庄老厝背	1.5200	190	V5：176
嘉慶 15.7	邱黃氏等	買	長興庄老屋背	1.6006	158	V5：177
嘉慶 16.4	崙頂庄邱鳴岐	典	崙頂庄橫圳頂	--	30	V5：422
嘉慶 19.3	楊振豐	買	火燒庄崙頂	2.5100	270	V5：187
嘉慶 19.10	邱現堂	買	火燒庄橫圳下	2.4900	270	V5：188
嘉慶 20.8	邱桂爹等	買	崙頂庄	--	65	V5：191
嘉慶 24.5	林東	買	竹架下庄西勢	--	40	V6：022
道光 3	崙頂庄賴永義	典	崙上庄橫圳下	1.0000	210	V5：242
道光 4.9	崙頂庄賴清燕	買	長興庄橫圳下	0.8000	190	V5：212
道光 5.10	邱揚業等	買	塘箕角	0.2301	90	V5：214
道光 17.1	檳榔腳庄許標等	買	火燒庄塘箕角	0.2300	80	V5：232
道光 19.4	林生等	買	長興庄橫圳面上	2.0000	600	V5：236
道光 26.4	海豐庄郭有酉等	買	潭頭釣鹿仔庄	4.6600	300	V5：461
道光 30 年	崙頂庄邱維喜	典	火燒庄崙頂洋	4.5330	800	V5：251
道光 30.4	崙頂庄邱廣源	典	崙頂洋白花厝後	0.4500	70	V5：467
咸豐 2.2	阿緞街許履卿等	典	崙頂庄東畔	3.0000	500	V5：256

說明：本表以海豐庄鄭豐記《買典田園厝地等契記錄簿》為基礎，(公私藏古文書，V6：022) 並對照每筆交易的原始契約。

## 2. 土地兼併的過程

海豐庄鄭潮湧與鄭球生在乾隆年間分別自傅成庇和陳長壽手中買得位於「芎蕉腳下」及「大窩內」的土地(表 3-3-1、圖 3-3-1)。芎蕉腳雖因日治中期遭舊隘寮溪支流番子寮溪河水沖毀流失而廢庄(黃瓊慧等編，2001：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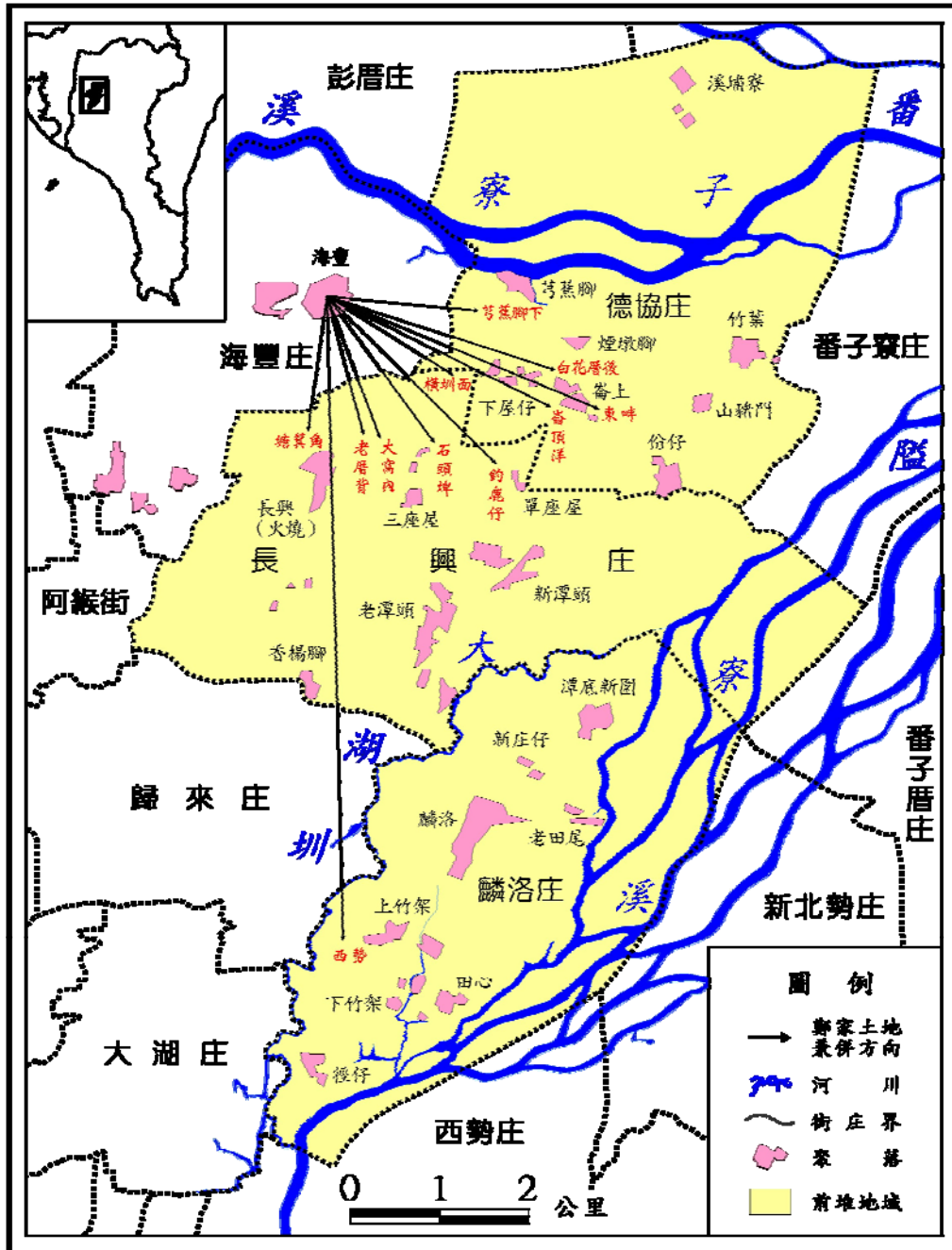


圖 3-3-1：清代公業鄭豐記於前堆地域內典買田業的空間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1) 二萬分之一台灣堡圖，1904 年；(2) 表 3-1-1；(3) 田野調查。

但據日治初期的台灣堡圖仍可確認「芎蕉腳」庄的位置。<sup>209</sup>而「大窩內」的實際位置雖不明確，但應距今長興村老屋背福德祠不遠。<sup>210</sup>嘉慶3年(1798)，鄭家續以佛面銀240元的代價，從馬家手中獲得位於長興庄老厝背的土地所有權。「老厝背」即老屋背，此田之位置也當距前述長興村老屋背福德祠不遠。由於目前缺乏傅、陳、馬三家之相關資料，故無從論述土地權利移轉時所牽涉的族群關係。若由圖3-3-1觀之，這三筆土地皆緊鄰海豐庄界，並不能排除其恰好位於前堆沿邊閩粵雜處地帶的可能性，故尚不足以成為海豐鄭家兼併前堆地域內部土地的有利證據。

此外，又如部份位於長興庄「橫圳下」、「橫圳面上」之土地，也是因橫圳經過下屋仔庄之後，恰好流經火燒庄與海豐庄之間，故這些土地也因其地處沿邊的位置而難以佐證。(表3-3-1)不過，其餘座落於釣鹿仔、石頭埤、崙頂庄東畔和竹架下庄西勢的土地，深入前堆境內的局勢就相當明顯。(表3-3-1、圖3-3-1)以下本研究即根據若干可資比對的契約文書，討論這些土地的移轉方式。

### (1) 親屬關係

嘉慶9年(1804)，林鴻魁原擁有因鬮分所得田埔壹所，位於火燒庄的單分仔，後因「要銀別創」，遂將其田埔及山豬毛水分、圳底等項賣與鄭豐記。(公私藏古文書，V5：161)據契約內容得知，林鴻魁的田埔應在石頭埤附近，故能食得山豬毛水分。石頭埤即今「下石埤圳」<sup>211</sup>，自崙上庄聚落南方承接火燒支圳諸水後向西南行，流經單座屋、三座屋等聚落北方，再蜿蜒流入火燒庄。<sup>212</sup>另在單座屋東方還有一「上石埤圳」，其源受火燒支圳第三及

<sup>209</sup> 從聚落面積研判，清代的芎蕉腳在洪水沖毀前是個比煙墩腳還要大的村庄。芎蕉腳雖已廢庄，但今日煙墩腳的三奶宮仍將「香蕉下」視為巡境的範圍，其位置大致上在今日煙墩巷的南邊。

<sup>210</sup> 該祠當地人習以「Q伯」稱之，在地主無償捐出祠地及道路後，於民國84年3月16日重建。重建後竣工的碑誌內載有「長興村老屋背湖仔內福德祠Q伯」字樣。此外，順著祠前道路東行遇叉路右轉直行至路底另有一雙龍亭福德祠，該祠重建之捐題芳名木牌，上書「芋仔內福德祠」。無論「湖仔內」或「芋仔內」，皆有可能就是清代的「大窩內」。

<sup>211</sup> 訪談所得：2006.04.18，火燒庄，邱廷光先生。邱維藩為邱廷光之祖，曾出資鳩工維修石頭埤圳路。

<sup>212</sup> 上石埤流入火燒庄後，在今長豐橋與永豐橋附近又稱為「蚶(音ㄉㄤ)仔圳」。

第四分線之水後，穿越單座屋聚落南方後西行；上石埤圳計分五支，灌蔭三座屋周邊之田埔，最後在火燒庄庄尾之天后宮附近與「叛散埤」匯流。<sup>213</sup>根據契約，在這筆土地的交易過程裡，鄭豐記之所以能取得火燒庄單分仔的土地，係因鄭克論為林鴻魁之表弟。

嘉慶 11 年（1806），鄭豐記用銀 175 元買得張俊生位於長興庄大窩內的土地，契約中雖未載明面積，卻交代了買賣雙方的人際關係。張俊生持有的這塊土地，是其父張粉宗於乾隆 54 年（1789）11 月以佛銀 245 元的代價先向陳長壽承買，（公私藏古文書，V5：112）續經鬻分而獲得。由於「乏銀應用」，在盡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後，始跳脫血緣關係之外，找到同庄的鄭克論出首承買。與前一例相似的是，買地的鄭克論正是張俊生的母舅，此筆土地的交易同樣也是基於姻親關係。由此可知，本庄買賣土地時仍保有傳統農村社會的慣習，多以具有血緣關係的宗族為首選，族人不願承買時，才考慮次一級的姻親關係。檢視了這兩宗契約文書，我們可以肯定：姻親關係是海豐鄭家取得前堆地域內部地權的方式之一。

## （2）業緣關係

除了前述的姻親關係之外，海豐鄭家也透過其他商號間接取得前堆地域內的地權。

嘉慶 15 年（1810）3 月，朱壬、朱陶、朱寅將位於火燒庄老厝背之壹處水田賣與鄭克論，其田係早年由朱壬等人之伯叔父所置「振成號」向邱家所購得。（公私藏古文書，V5：176）這筆土地最初交易的時間在乾隆 44 年（1779）4 月，阿猴街的朱振成以時價銀 250 元向長興庄的邱學聖、邱學賢兄弟買得這塊水田。此田最初本為邱氏兄弟之祖父所遺留，無奈因「乏銀別創」，學賢兄弟乃將老契內原有之 3.04 甲水田抽出一部分，將其中的 1.52 甲賣與朱振成。田園交付買主掌管後，學聖兄弟姪除留存 1.52 甲土地外，還保有竹園及厝地。（公私藏古文書，V5：083）30 年後，這宗土地以 190 元佛面銀的價格被轉賣予鄭豐記。

咸豐 2 年（1852）2 月，阿猴街「振源號」的許履卿與姪許光全等人因

<sup>213</sup>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像片基本圖，第一版，圖號 9518-III-025、9518-III-026。

乏用先將買自崙上鄭家的水田典與鄭和記，價銀 500 大元。六年之後，復因乏用而將同一筆土地杜絕賣予鄭和記，並找得 200 元。(公私藏古文書，V5：256)

由上述這兩筆契約的內容可知，火燒庄的邱家與崙上庄的鄭家均因乏銀而不得不典賣自己的土地，客屬邱、鄭兩家不約而同地選擇阿猴街的閩商作為交易的對象。不過這些阿猴街的閩商財力畢竟不夠雄厚，因此取得的土地後來遂轉入海豐鄭家之手。

### (3) 農村借貸

乾隆 60 年 (1795) 12 月，長興庄邱黃氏等人向邱呂氏與其子映芹兄弟典得老屋背一帶面積 1 甲 6 分餘的水田。後來邱呂氏之夫擔保族人邱用章為卓佳庄抄產管事，不料被邱用章父子花銷侵漁，以致「累賠無措」。邱呂氏等母子七人情不得已，乃在夫兄邱清萬兄弟多人的見證下，將田以價銀 260 元典予邱黃氏。<sup>214</sup>然而，嘉慶 15 年 (1810) 7 月，邱黃氏與其子映帶兄弟卻因「乏銀應用」，而將水田賣與海豐庄的鄭來興。(公私藏古文書，V5：177) 除了這個案例之外，海豐鄭家因前堆地域粵籍各姓「乏銀應用」或「乏銀別置」而取得土地的例子十分普遍，試舉如后。

嘉慶 16 年 (1811) 4 月，鄭克明取得崙頂庄邱鳴岐所典出，位於橫圳頂的四坵水田；嘉慶 20 年 (1815) 8 月，鄭克明又取得邱桂爹兄弟所絕賣之壹處位於橫圳上的水田。鄭家的另一成員鄭球，則於嘉慶 19 年 (1814) 10 月買得邱現堂之父所置位於火燒庄橫圳下的水田。海豐鄭家成員之一的鄭元芳，復於道光 4 年 (1824) 9 月買進崙頂庄賴清燕原本購自邱家位於長興庄橫圳下水田；隔年 (1825) 10 月，鄭元芳續買得邱揚業、邱貴攀等八房人等所承先祖遺下之位於塘箕角的水田。鄭家另一位鄭元奎則於道光 23 年 (1843) 4 月買得崙頂庄賴永義所承位於崙上庄橫圳下的水田。(表 3-3-1)

另一方面，海豐鄭家不僅在前堆地域逐漸取得小租權，同時也買入大租權。(表 3-3-2) 顯見客屬地權的流失是全面性的。這些土地權利，不僅自庶

<sup>214</sup> 儘管「盡問房親人等俱各無銀承典」，但最後成交的對象：邱黃氏與映帶兄弟，其實並非外人，邱黃氏正是邱呂氏之夫弟婦，彼此互為妯娌。(公私藏古文書，V5：405)



民手中失去，也從管事家族手裡日漸流失。

表 3-3-2：清代公業鄭豐記在前堆地區的大租權收買紀錄

時 間	交 易 對 象	買 方	座 落	金 額 ( 元 )
嘉慶 19.11	邱謝氏	鄭豐記	長興庄香員腳大租	560
嘉慶 21.1	趙天生	鄭豐記	崙頂庄大租	350
嘉慶 20.2	邱廷業	鄭豐記	長興庄塘箕角圳路	20
嘉慶 25.5	李才德	鄭豐記	長興庄大租	80
咸豐 10.1	邱碰二	鄭豐記	香員腳庄大租	37

資料來源：王世慶（1991），《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V5：189、193、562、203、351；V6：022。

綜上所述，面對清代前堆地域內的地權流失現象，本文針對土地轉移過程進行探究，結果發現客屬地權的流失，幾乎可以回溯到開墾初期。

原本附閩的海豐庄鄭家自乾隆中葉開始，即持續地購入前堆客家族群的土地。鄭家兼併土地的過程，歷嘉慶、道光、咸豐諸朝，至清末而不曾止息。在清王朝統治近二百年的時間裡，鄭家透過親屬關係和業緣關係，逐步取得前堆地域的客屬大、小租權。此外，通過農村借貸的途徑，也讓鄭家取得不少土地。本文試圖追問的是：如果客家地域的地權流失，是這樣地持續、頻繁而劇烈，前堆地域內視土地為根本的客家人，有否或如何因應地權流失對平靜的邊區生活所帶來的衝擊？而客家族群的借貸對象，為何會找上堆域外的海豐鄭家？這二者，就是本研究接下來所欲探究的課題。

## （二）粵佃霸田的嘗試

終清之世，台灣島內大小動亂不斷。以咸豐 3 年（1853）林恭案引發的閩粵糾紛為例，雙方仕紳紛紛告官，控訴對方的呈狀竟達數百紙。<sup>215</sup>足見自康熙朱一貴事件後，下淡水地區的福、客分類情節，非但未趨於和緩，反而日益擴大，咸、同之際幾已形同水火。林恭一案，看在客家仕紳的眼中，福佬義軍的領袖林萬掌是「假義首而為逆黨」，即使他「獲犯多名」，仍舊與賊徒無異。《六堆誌》甚至將這次由福佬族群引發的動亂，直指為「林萬掌之亂」。

<sup>215</sup> 徐宗幹，〈與閩粵紳士〉，《斯未信齋文編》，文叢 87 種，頁 14-15。

(鍾壬壽, 1973: 101) 站在對立的一方, 福佬族群則控訴六堆總理曾史平「縱任焚搶擾害」。此案之實情, 當如鳳山縣吏員的說法:

閩、粵皆有滅賊之人、皆有從賊之人, 唯良民受害者, 閩人為尤苦。所有閩地禾稼, 自應悉歸閩人收穫。粵莊紳耆, 當妥為彈壓, 以息爭端, 而昭公允。<sup>216</sup>

如果鳳山縣吏員「閩地禾稼應歸閩人收穫」的說法屬實, 則客家族群在出堆或設堆堵禦期間, 很可能在相當程度上影響了福佬族群的農事。不過, 影響的程度究竟是單純的干擾還是蓄意的霸田呢? 道光 12 年 (1832), 嘉義縣匪徒張丙聚眾滋事, 粵籍監生李受 (李定觀) 以守庄禦賊為名, 斂財聚眾, 釀成分類。李受等人因其挾復夙嫌, 主動攻擊閩庄<sup>217</sup>藉以自保, 分依罪狀被凌遲、處斬或發配新疆為奴。<sup>218</sup>餘獲各犯亦分別斬決、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或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充軍。<sup>219</sup>對此案的善後措施, 官員有如下的規劃:

現在該處粵人頗起震懾, 閩籍難民歸庄復業, 兩籍照常貿易。不致另起爭端, 惟該處早禾收成在即; 閩庄難民未歸之先, 荒蕪田地多有被附近粵人私自播種, 亦間有閩人私種粵田者, 亟當清其疆理, 照例各歸業戶自行收割, 不許私種之人恃強索分復滋事。競已由臣程祖洛出示凱切曉諭, 一面委員會同地方文武或員弁, 分段巡查, 妥為監割。如有刀徒搶割滋事, 立即按名嚴拏懲治。<sup>220</sup>

<sup>216</sup> 徐宗幹,〈與閩粵紳士〉,《斯未信齋文編》,文叢 87 種,頁 14-15。

<sup>217</sup> 根據審訊之供詞,遭客家攻擊的福佬聚落至少有阿里港、噍吧嘑、阿猴、歸來、洲仔、萬丹、下蚶、溪洲、洲仔、林仔邊、番薯寮、新莊、大樹腳、炭頂、新園、嘑吱尾等庄。見瑚松額、程祖洛奏,〈續獲鳳山焚搶匪徒姓名事由摘錄清單〉,故宮藏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63612。

<sup>218</sup> 瑚松額、程祖洛奏,〈奏為查明南路賊匪焚搶情形拏獲要各犯分別審辦由〉,故宮藏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63377。

<sup>219</sup> 瑚松額、程祖洛奏,〈續獲鳳山焚搶匪徒姓名事由摘錄清單〉,故宮藏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63612。

<sup>220</sup> 瑚松額、程祖洛奏,〈奏為查明南路賊匪焚搶情形拏獲要各犯分別審辦由〉,故宮藏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63377。

可見，一旦地方原本平靜的局勢改變，「粵人私播閩田」、「閩人私種粵田」的情況很容易應運而生。前堆地域是否也有類似的情況呢？根據一份海豐鄭家與曾、戴、郭、林、蔡等姓佃戶簽訂的合約，可從中獲得答案：

越本年四月冬，諸粵庄有耕閩人田業俱各照數清款，不意和興庄大小租粟依然抗納，□粒俱無，甚且將田霸耕，稱為彼有，逆理實甚，藐法至極，切思租粟上關國課，下係衣食，被他壘抗，靡有子遺，誰忍坐視瓜分而不與之計較乎？然欲各自以相較，窃恐獨力而難之，爰是同堂相議，均係被為霸抗可以協力共誅，故酌規條以便行事……

（公私藏古文書，V5：543）

這份合約的簽訂背景，是咸豐 11 年（1861）的閩粵衝突。在這個案例中，原本向閩人出贖西埔洋一帶田園的客家耕佃，趁著分類械鬥時，福佬佃戶無暇顧及田業，故而「視田在轄」，並以開徵堆費的名義拒納租穀，海豐庄鄭家不堪賠累，請求官府出面調處。合約內容顯示，親自到地勸處閩粵聯和的官員，除了下淡水縣丞趙德璜<sup>221</sup>之外，還有鳳山縣知縣張傳敬。<sup>222</sup>此次抗租案「諸粵庄有耕閩人田業」者，乃於同治 2 年（1863）早季稻收成後，陸續依數清償，福佬佃戶才得以收回一部份的租粟。

根據海豐庄與前堆毗連的地緣關係，再加上海豐鄭家擁有的田產已深入前堆粵境的情況研判，（圖 3-3-1）清償大、小租粟的「諸粵庄」，應即前堆地域之客庄。換句話說，前堆粵庄耕佃在地權逐漸流失的歷程中，試圖利用若干社會失序的時期，以非法侵占土地的途徑來挽回頹勢。福佬佃戶當然不至於平白將租粟拱手讓人，他們利用海豐庄的仕紳網絡（鄭家），透過官府訴訟程序，在體制內謀求解套的方法。雖然業佃合約顯示和興庄的耕佃繼續抗租，甚至將田業據為己有，不過，這群福佬佃戶卻相當堅定不移，繼續通過訴訟的途徑來解決問題。從下引業佃共訂之規約，不難看出這個事實：

<sup>221</sup> 咸豐九年五月初九日回任，同治二年十月出缺。盧德嘉(1950)，《鳳山縣采訪冊》，文叢 73 種，206 頁。

<sup>222</sup> 同治元年八月初一日署理，二年八月初一日卸。同上註，頁 197。

- 一議：請官親臨追還究辦應開文武衙門費項，不論多寡，照田甲租碩均齊攤出，不得推諉。
- 一議：或謀人擄獲霸抗佃人解官押納當開諸費，或多或寡，亦照田甲租石均攤，不得推諉。
- 一議：將田一盡起耕，另招別庄人耕作，或應開多少諸費，亦就田甲租石均攤，不許推辭。

(公私藏古文書，V5：543)

福佬佃戶顯然相當清楚官府的底限，儘管官治力量薄弱，但在「上關國課，下係衣食」，且攸關升遷與獎懲的租粟課題上，官員絕不手軟，一旦告上衙門，他們勝算很大。另一方面，他們卻也明瞭胥役的確無能，隨時準備親自押送嫌犯；對於客家耕佃的能耐，福佬佃戶也有深刻的體認，特別是堆制組織發揮功能時，官府反而要顧慮粵堆的實力。故而，上引規約中，才會出現不待胥役捕送，逕自「謀人擄獲霸抗佃人解官押納」的規條。一旦事件告一段落，福佬佃戶們希望起耕換佃，衍生的費用連同請官究辦的開銷，均由眾人依耕地面積多寡攤派。

同治3年(1864)，霸耕田業、抗交租穀的崙上庄粵民邱戊霖，被官員諭令清納租穀，並即將田業起還原主另招別佃，損失可謂慘重。(公私藏古文書，V6：431) 同治4年(1865)，火燒庄粵民鄭珠高等人抗霸鄭元奎田租及搶奪牛隻案，在管事出面具結下也宣告落幕。(公私藏古文書，V6：433)

整起粵佃霸田的事件，最終以失敗收場，前堆客屬地權的流失，並沒有往相反的方向發展。租佃契約機制通過地方官僚與訴訟程序，獲得官府的保障，<sup>223</sup>存在於前堆地域內外，福佬佃戶與客家耕佃之間的權利和義務關係得以長期存在，從而在一定程度上維持了邊區的農業生產和社會秩序。

### (三) 經濟能力的差異：務本與逐末

在清代的土地交易過程中，即使契約已明載「杜賣」或「絕賣」，買賣雙

<sup>223</sup> 事實上，不在地業主和實際從事墾闢的佃戶，並不存在所謂的剝削問題。「租佃契約機制對於族群互動關係、農村生產秩序以及業佃生產交換關係等方面，都具有正面的穩定性功能。」(陳秋坤，2001：40)

方仍可透過「中人」，洽商增找洗價，且地方官員雖然厭惡找價的習俗，卻容許「一田三找」。(陳秋坤，2000：9) 此種傳統農村社會的習慣，必定是買賣雙方均了然於胸，才能順利進行。前堆地域的客家人當然也知曉這一點，因此在土地交易時必然要注意到典主或買主的經濟能力，以便讓自己在討價還價的過程中，居於有利的位置。

客家社會是相對務本的稻作生產社會，即使是農村中的客家「富農」，也不見得有能力禁得起一而再、再而三的增找。海豐庄對前堆地域而言，是種蔗製糖而相對富裕的社會，當地的糖廍在開墾初期就已是重要的地表景觀，並屢屢出現在土地交易的契約裡。<sup>224</sup>學者曾據《重修鳳山縣志》與古契內容指出，最遲至清代統治台灣初期，屏東平原的糖業已有相當程度的發展，最晚至雍正 11 年（1733）糖廍已有定著化的趨勢，並且成為地方上重要的標的物。(莊天賜，2001：32) 海豐庄製糖產業的發展，也符應此一論述：

……一輪流公業草地壹所，土名海豐庄及科科庄內，糖廍叁張半，共牛三拾捌隻，約每人各掌一年，週而後始，當年之人除與張家租粟壹項外，其餘租粟聽當年收入，三人不得與分。其租課採糶及衙門所費，併春歌詔舞門戶等項，俱係當年抵理，不□□三人。糖租壹項，年該抽糖肆萬柒千壹百斤，內扣除柒千捌百伍拾斤付當年之人與張家結算，其餘叁萬玖千貳百伍拾斤不論價值高低，每百斤估定價銀柒錢，共計銀貳百柒拾肆兩柒錢伍分，內扣除納車餉及差承銀貳拾伍兩外，□□銀貳百肆拾玖兩柒錢伍分，作四分均分，每分應得銀陸拾貳兩肆錢叁分，僉約抽糖完日對當年之人取起不得刁難鬪炤…… (公私藏古文書，V6：283)

據上引書契，海豐林家於乾隆元年（1736）正月鬪分財產時，將「海豐庄及柯柯庄糖廍三張半<sup>225</sup>」設定為「輪流公業」，而這些糖廍共有 38 隻耕牛。林家是分家之前，僅糖租一項即可「抽糖肆萬柒千壹百斤」。我們不難推知：既然海豐庄與科科庄民種蔗製糖的生產方式在乾隆初年已甚具規模，此種生產活動當可溯自康、雍之際。因此，海豐等庄始自開墾初期的生活方式，明

<sup>224</sup> 例如海豐庄最遲在雍正年間已有糖廍，名曰：「武平廍」。(公私藏古文書，V5：012、028)

<sup>225</sup> 糖廍「壹張」是指日夜操作，年徵餉銀四兩；而「半張」則僅在日間運轉，年徵餉銀二兩。詳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台灣私法》第一卷，頁 82。

顯就與前堆地域內「務本」的稻作生產方式有別，此種差異決定了兩地經濟發展上懸殊的財富積累。海豐鄭姓正是這個過程中迅速累積財富的家族，不僅有雄厚資本能夠承買前堆小農求售的土地，更有剩餘的資金能應付他們頻繁的增、找要求。(表 3-3-3) 道光 25 年 (1845) 2 月，甚至連長興庄城工管事邱承，都因「乏銀應用」而將祖遺之大租典予鄭和記，(公私藏古文書，V6：326) 足見堆域內外福客雙方不同的生活方式，確實對彼此的經濟能力產生巨大的影響。

表 3-3-3：清代公業鄭豐記買入客屬地權後的找洗紀錄

交易對象	座落	面積(甲)	交易時間	價格/類型	找價時間	找價/類型	找價(%)
張俊生	長興庄大窩內	--	嘉 11.8	175/買	道 2.12	30/找洗	17.14
邱顯業等	長興庄塘箕角	1.9250	嘉 13.9	130/買	嘉 13.10	10/找洗	7.69
邱現堂	火燒庄橫圳下	2.4900	嘉 19.10	270/買	嘉 19	30/找洗	11.11
邱桂爹等	崙頂庄	--	嘉 20.8	65/買	嘉 23.12	80/找洗	123.08
崙頂庄賴永義	崙上庄橫圳下	1.0000	道 3	210/典	道 23.4	20/找去	9.52
崙頂庄邱維喜	火燒庄崙頂洋	4.5330	道 30	800/典	咸豐 2.10	40/找絕	5.00

資料來源：王世慶 (1991)，《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V5：168、172、188、191、242、251；V6：022，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

接下來本研究進一步追問，前堆地域內外福佬和客家族群生活方式的差異，其過程又是如何開始的？

目前的研究顯示：民間的租佃契約基本上受官府保障，因為牽涉到正供的徵收，也與官吏的升遷與獎懲息息相關。根據現存的土地交易契約，前堆地域內多數的土地在典買時，均會在契約上加註年繳「大租谷」、「租粟」，或「管事辛勞採粟」，這意味著小租戶自收或管事所代收的地租，實際上多以「稻穀」的形式徵收。<sup>226</sup>反觀清代海豐庄的土地典買契約，許多均載明有「糖租」，這在前堆地域內並不多見。此種土地利用的基本差異，不難透過糖廊的空間分布來加以體察。(圖 3-3-2) 清代海豐庄曾有「武平廊」及「新庄仔廊」二廊，鄰近的崇蘭庄則有「崇蘭廊」，而前堆地域內則付之闕如。

<sup>226</sup> 雍正以來，臺灣田園的稅率雖被要求比照同安則例繳「銀」，但當時臺灣必須負擔福建的糧食不足，故官方急需掌控農民手中的稻穀，故要求地主向官府繳納「穀」(實物地租)。因此，清領初期臺灣田園的稅收情況是「徵銀折粟」。參閱李文良，2006〈晚清臺灣清賦事業的再考察—「減四留六」的決策過程與意義〉，《漢學研究》，24(1)：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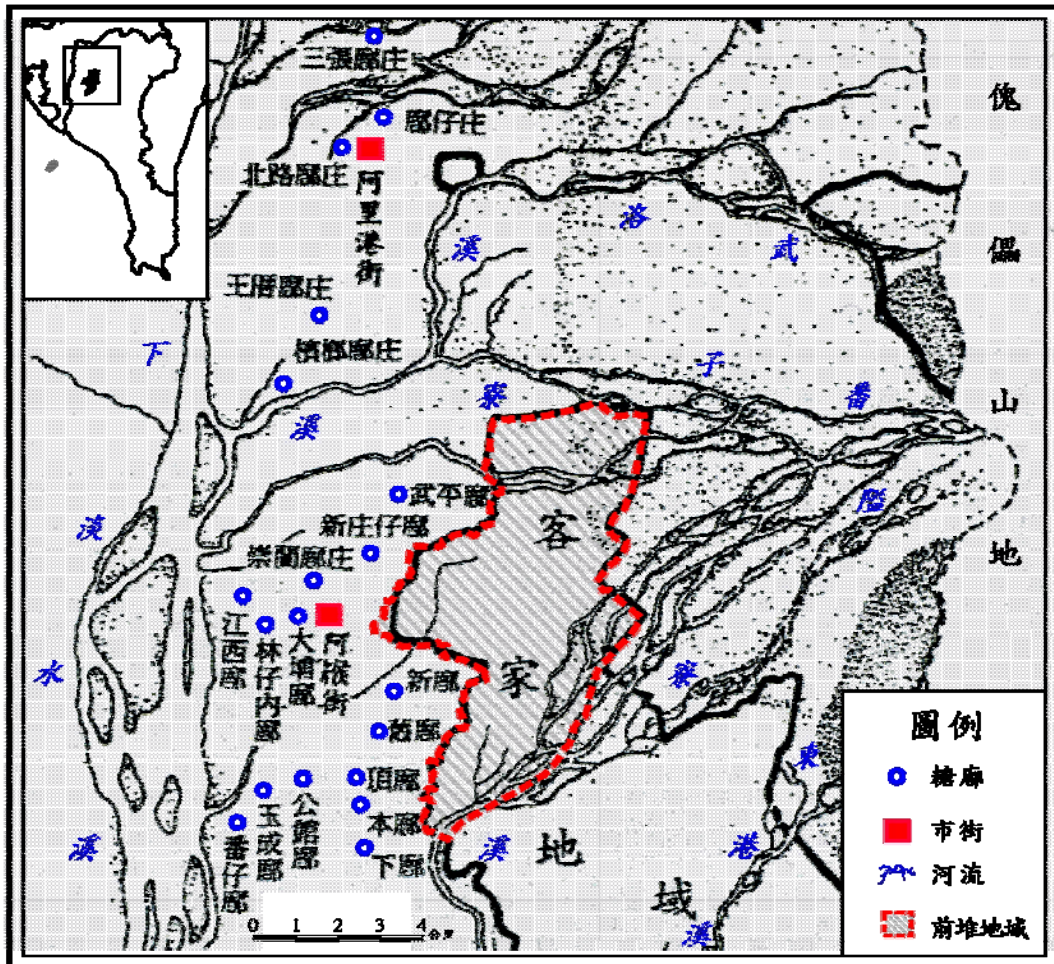


圖 3-3-2：前堆地域一帶的糖廠分布

說明：(1)改繪自施添福，1998：30。(2)本研究所釐定之前堆地域西界，與底圖稍有差異。

不僅如此，自清代土地交易契約中，可整理出前堆附近地區繳納糖租的紀錄如表 3-3-4，我們不難發現這些土地的座落均在前堆地域之外。這意味著粵境內外有著迥異的地表景觀：前堆地域內稻田廣布，而地域外則滿是蔗園。

粵境內外兩種不同作物的生產空間背後，正是不同的人際網絡在作用，並形塑著彼此的社會空間。前堆地域外圍的蔗糖產銷，係以各福佬聚落的糖廠為中心，先將周邊蔗園的原料轉換成為蔗糖，再經由「託買人」、「出庄」與「糖販仔」等途徑送至糖行，最後裝船販售到中國大陸。(圖 3-3-3) 在這種產銷過程中，糖的流動方式有四：其一，佃戶向業主繳納糖租；其二，佃

戶將甘蔗售予糖廊；其三，糖廊向糖郊轉手赤糖；其四，糖郊向中國大陸運銷蔗糖。除了第四種方式外，其餘三種糖的流動過程，均可見於屏東平原之上。也就是說，佃農種植甘蔗、逐末與否，一方面與該筆土地典買時，是否應繳納「糖租」有關，另一方面，也取決於當事人是否具備插蔗技能、能否融入蔗糖產銷的人際網絡。

表 3-3-4：清代契約文書中所見之前堆地域一帶的糖租紀錄（1763-1819）

契字年代	座落	買方	賣方	年納租額
乾隆 28 年	宗蘭庄	江宅	郭文性	業主糖租 425 觔
乾隆 31 年	新庄仔南勢	馬宅	林刊	業主李糖租 625 觔、番銀陸兩貳錢半
乾隆 36 年	海豐庄北勢	馬宅	林夢龍	業主租糖粟 4.5 石
乾隆 54 年	北勢頭	鄭懿德公	黃易經	墾管租糖 240 觔
乾隆 □ 年	新庄仔園	陳宅	劉外觀	李頭家糖租 104.4 斤
嘉慶 4 年	宗蘭洋	□ 宅	江淮	租糖 210 觔
嘉慶 5 年	柳仔林路	蔣及	林雜	源漳蔗分園內額銀
嘉慶 9 年	宗蘭庄拾捌坵	黃泉盛	胡穆	業主大租糖 310 觔
嘉慶 19 年	崇蘭庄拾捌零洋	鄭益記、蕭育記	黃泉盛	業主大租糖 310 觔
嘉慶 19 年	叁角仔	鄭益記、蕭育記	黃泉盛	大租糖壹百觔

資料來源：王世慶輯，《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V5：148；V6：018、019、025、036、040、042、046、053，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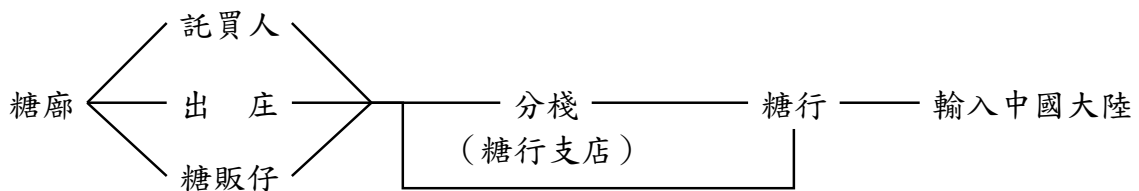


圖 3-3-3：以打狗為中心的蔗糖運銷方式

資料來源：林思佳，1988：19。

屏東平原的運糖網絡，可透過嘉慶 19 年（1819）由鳳山縣衙門於阿里港街所立之「禁糖糧碑」來觀察：

……照得生理交易，全憑公道，價有長落，糧須畫一。據港西上里歲貢生林輝璜等各僉名呈稱：里內各莊糖廊與糖郊交關，向有公糧，近因阿里港街郊商郭添福等將糧加重，以致廊糖壅積，買賣不通等情。



並據糖郊李勝興等呈稱：原有公定石駝為準，爾來各廊取巧，私設輕木量，參差不齊，互相爭較各等情，赴縣互控。本署縣查糖廊與糖郊每年交關買賣不小，如彼此畸重畸輕，勢必紛爭不已，殊屬病商病民。茲乘清莊順途到境，吊視各莊廊糧比較天平，參差不一。訊據莊廊稱：向以天平一百二十五觔為一百觔；復據糖郊稱：向以天平一百三十五觔為糖糧一百觔各等語。二比嘵嘵爭執，本署縣秉公斷定：嗣後定以天平一百二十九觔作為糖糧一百觔，各據允服具遵，除將從前郊廊新舊天平糧駝概行毀銷、當場較定天平公糧石駝永遠遵行外，合行示諭。為此，示仰糖郊、糖廊各人等知悉。爾等嗣後交易，總以本署縣較定天平一百二十九觔為糖糧一百觔公糧石駝為準，仍准勒石以杜弊端，不許再行畸重畸輕，倘有故違滋弊，一經告發，除罰銀一千元充作地方公用外，仍究舞弊抗置之罪。至於糖廊佃戶輸納業主糖租，又與糖郊交易不同，並酌定以較準天平公糧石駝一百二十七觔為一百觔交納，彼此不得爭較。各宜永遠遵行，慎毋違忽。特示。」<sup>227</sup>

根據碑文，當時因阿里港街之郊商郭添福等將糧加重，立即導致里內「廊糖壅積，買賣不通」，讓府城糖郊「李勝興」商號告上衙門。整起事件最終由鳳山縣知縣出面仲裁，約定糖郊與糖廊的交易以及糖廊佃戶向業主繳納糖租，一概以署縣較定之天平糧駝為準。可見郊商壟斷蔗糖運銷網絡的情勢相當明顯，糖的產銷必須依賴特定的人際／銷售網絡。

溯自康熙末年，盧林李三姓投入下淡水溪左岸的土地開墾事業，由於並非在地的業主，故委由管事處理一切事務，其中也包括自原鄉招募勞力。決定清代在臺漢人祖籍分布的基本因素是：移民原鄉的生活方式，亦即移民東渡來台以前，在原鄉所熟悉的生活方式和養成的生活技能。（施添福，1987：180）據此，應管事招募來台的佃戶，開墾前與業主協議約定墾成後應繳付之地租，究竟應以何種形式繳交，必然也隨佃戶在原鄉所熟習的生產方式而有所不同。

既然開墾之初，各庄均設有租館，並由墾戶將一切事務委以管事處理，

<sup>227</sup> 盧德嘉（1960），《鳳山縣采訪冊》，壬部，藝文（一），碑碣，禁糖糧碑，頁386-387，文叢73種。

則以長興庄管事為中心的客家族群，自然會複製其原鄉的務本生活，協議應繳之地租遂以「管事租粟」較為普遍。故而，前堆外圍福佬村莊所常見之「墾管租糖」的地租形式<sup>228</sup>，就是開墾初期，福佬族群原鄉逐末生活方式的明證。

總之，早在開墾初期，閩粵移民自原鄉背負而來生活方式，在先天上即註定了前堆與其附堆，要分別發展為二個不同世界。種稻的一方，透過嘗、會等組織收貯稻穀，具有臨危應變的優勢。植蔗的一方，透過糖廊與糖郊結合的人際網絡，坐擁販糖所得的資金。以前堆地域客屬地權流失的視角來看，清人所謂「治時閩欺粵，亂時粵侮閩」的老話，稱得上是歷久而彌新。

## 二、仕紳的人際網絡與角色功能

承上所言，前堆地權的流失是有清一代持續進行的現象，與時俱進的，尚有下列淡水地區閩粵勢力的糾葛。這兩種現象，後來都延續至日治時期。前堆西側的福佬聚落——歸來庄——與下前堆麟洛庄之間，即有相當明顯的分類現象。日治初期兩庄之間仍無道路相通，歸來庄民一旦接近麟洛庄就會被殺。（許佩賢，1995b：437）清末甘為霖牧師和僕人越過麟洛河來到麟洛庄外圍時，就曾遇到「一群全副武裝的人」，意圖接近並欲攻擊他們。（甘為霖，2005：111）足見客庄很可能為因應分類衝突，而有常備之武裝軍隊巡邏邊境。本研究欲進一步探究的是，在前堆明顯的族群分類現象之中，形同水火的雙方，究竟以何種途徑實現地權與資金交流之目的。

針對此一課題，筆者自現存的契約、文書與碑記中，爬梳整理出一個事實：地方仕紳具有比庶民更廣的人際網絡，有助於雙方的溝通、仲裁和調處。因此，以下本研究乃分別以海豐庄鄭家和下屋仔庄林家為例，透過具體的事件，檢視他們在前堆沿邊地帶的活動，並深入探求現象背後隱含的意涵。

### （一）海豐鄭家

由新闢田園的面積研判，清康熙末年屏東平原的土地拓墾已因短時間、

<sup>228</sup> 譬如乾隆 54 年（1789），一份北勢頭（今屏東市）水田的交易契約，即明載「年納墾管租糖貳百肆拾觔」。（公私藏古文書，V6：036）

大規模的移民潮而臻於高峰。乾隆年間，在雙冬水稻的耕作技術突破和二次移墾所獲得的土地支持下，客屬地域龐大的人口得以維持基本富足的生活。然而，若審視海豐鄭家所遺留的豐富契約文書，不難發現在看似豐足的堆域空間之中，特別是社會底層的庶民，已有一股不穩定的氣氛正在醞釀著。例如：嘉慶 16 年（1811）8 月間，火燒庄的黃阿四兄弟，即因乏田耕作而向海豐鄭和記賤得崙上庄面積達四甲的水田，以維持生計。（公私藏古文書，V5：322）不僅如此，就連管事家族的宗親，自嘉慶元年起，也開始向堆域外的富戶尋求資金的奧援。（表 3-3-5）到了嘉慶 9 年（1804），長興庄的管事邱芳義、邱超清等人甚至出面替族人懇求鄭家幫增盤費。（公私藏古文書，V6：113）種種跡象顯示：前堆地域內部的血緣或地緣網絡，自嘉慶年間開始，已無法全面滿足堆民生活所需的物資，包括土地和資金在內。

表 3-3-5：清代前堆地域的家族幫增與借貸紀錄

時 間	立 契 人	幫 增 人	幫 增 原 因	金 額
嘉慶元年5月	邱瑜堂	海豐林豐記	乏銀費用，典田	佛銀100大員
嘉慶元年5月	邱瑜堂	海豐林豐記	乏銀回唐，典田	佛銀110大員
嘉慶3年9月	邱集連等	海豐林豐記	回籍奉事母親，乏銀用費	佛銀100大員
嘉慶6年5月	邱庚書等	海豐鄭球生等	年老，營生乏本無賴	佛銀12大員
嘉慶13年10月	邱顯業等	海豐鄭克論	回唐	佛銀10大員
嘉慶16年8月	邱映帶兄弟	海豐鄭球	回唐，而在臺母親需供養酒銀	佛銀12大員
道光3年8月	賴清燕	海豐鄭來興	乏銀費用	佛銀210大員
道光30年4月	邱廣源	海豐鄭和記	乏銀別置，重典起耕	佛銀810大員
咸豐3年	邱維喜	海豐鄭和記	積欠大租，無可完納	佛銀60大員
咸豐6年3月	邱維喜	海豐鄭和記	家用窮困，無可告借	佛銀10大員

資料來源：公私藏古文書，V5：407、406、295、296、297、299、435、467、310、310。

透過邱、鄭二家頻繁而跨越堆境的資金交流，不難推知前堆與「附閩」的海豐庄之間，雖有語群分類，惟清中葉以後，雙方領導階層的隔閡卻有日漸和緩之趨勢。

早在乾隆 16 年（1751），海豐庄鄭氏開基先祖鄭媽球自原鄉廣東省潮州府恭佩二王公金身渡海。<sup>229</sup>同治 4 年（1865），海豐鄭家的鄭元奎已充分展現其個人的影響力，頂著歲貢生的光環，終能成功募建三山國王廟。<sup>230</sup>鄭家

<sup>229</sup> 見〈屏東市海豐三山國王廟沿革〉碑記，現藏屏東市海豐里三山國王廟。

<sup>230</sup> 盧德嘉（1960），《鳳山縣採訪冊》，頁 178，文叢 73 種。

作為海豐地區的領導者並雄據一方，無須贅言。然而，鄭家仕紳不僅未自絕於客家地域之外，還屢次表現出與鄰近客家族群修好的意圖。同治 12 年（1873），六堆粵庄的忠義亭修宮，海豐鄭家的捐題即見於碑載：

海豐莊貢生鄭元奎題銀一百二十員。嗣於癸酉年竣功慶成，鄭贊祿復捐銀六十員。二次共題銀一百八十大員。樂善助捐，誠為可慕！倘有地方擾亂，設堆防堵，只照粵規均派，不得另行私索；即平時有藉端滋事者，亦宜出為排解，不得視為秦越。合立石碑為據。

六堆總副理林容照、邱鵬雲、鍾月祥、先鋒堆總理林祥光、左（堆總理）張金鰲、右（堆總理）劉奇才、中堆總理鍾發春、李桂林、前（堆總理）邱紹華、陳必廷、後（堆總理）郭孝先、鍾里海。

同治十二年十二月（缺）日，眾紳士等立。<sup>231</sup>

上引碑記顯示，鄭元奎與鄭贊祿先後題銀 180 大員，贊助忠義亭的修繕與慶成。六堆領導階層收下這些捐款，還特別聯名立碑，當時的總副理邱鵬雲、邱紹華等皆為前堆人士，加上契約中所見邱、鄭二家頻繁的典賣、找洗過程，很難排除其中的關聯性。在客家仕紳的承諾下，一旦地方有警或鄭家遭遇滋擾，他們將「出為排解，不得視為秦越」。此外，碑文亦云：將來如因六堆設堆防堵而有米穀糧餉之需求，海豐庄得以「照粵規均派」；言下之意，即客家領導階層已將海豐庄視為「粵境」，故而得與各堆粵庄一樣攤繳堆費。

不過，雙方領導仕紳的合作，未必就是社會空間的全面整合。光緒 6 年（1880）5 月，鄭家遣工人陳頭查勘佃人租谷，不料遭邱氏族人阻擋。鄭贊祿乃致書前堆仕紳查處，邱家被通知的成員有邱云六、邱榮興、邱沙撻、邱溪六、邱溪古、邱銀華六人，充分展露鄭贊祿嘗試以其仕紳網絡解決問題的企圖。在書信中，鄭贊祿首先禮貌性地表明自己未敢遽信，恐怕其中有什麼誤會；接著他又以對方乃「讀書明理之人」提出詰問，表示不應做此枉法之事。最具說服力的是，他舊事重提，將七年前捐修忠義亭的事情搬出了檯面，成為談判的籌碼，他說：

<sup>231</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6)，《臺灣南部碑文集》，頁 705，文叢 218 種。

況前忠義亭重修及慶成條開派田甲外節次捐題，弟緣量計共亦經出壹百餘元，同堂謂屬向義，時總副理及各庄頭人共給令旗一竿與弟永遠為據，其令旗書寫云云，錄楮付去，以便忝閱。由此觀之，能得擋弟之小租否乎！祈列位兄台等酌情通知，泉妹哥若是肯聽，事屬均平。如必要備，他現敢以無理加之，則莫怪弟亦以無理報之矣！……

（公私藏古文書，V5：370）

由信函內容研判，邱姓仕紳等人必定收到了來自鄭家的令旗謄本，並且作出了適切的處置，否則將無法維繫原本的仕紳網絡。無獨有偶，光緒 20 年（1894）忠義亭重修，鄭家續以鄭煥文的名義出資贊助，以下所錄捐題記載，為我們證實了這一點：

……頭崙、南勢忠勇公題銀貳員，黃連興題銀參員，李德林題銀貳員，邱國楨題銀肆員。麻坑黃篤誼、（黃）素雅嘗題銀肆員，鄭煥文貳員，李傳春壹員。……<sup>232</sup>

鄭煥文當時是鄭家最具代表性的人物，身兼許多公業與神明會的經管事務。光緒年間，鄭煥文名下所經管並擁有土地的公業，就有鄭和記、鄭興記、鄭豐記、鄭昌記等四座，他同時也是海豐庄倉頡聖人會和三山國王會的管理者。<sup>233</sup>以其在海豐地區所擁有之絕對優勢的人際網絡與土地資產研判，鄭煥文的捐款，幾乎就等同於海豐庄的捐款，任何對於海豐庄的侵略行動，就等同於對鄭煥文個人或鄭家的滋擾。故而，光緒 20 年（1894）的這筆捐款，完全與同治年間鄭元奎與鄭贊祿的捐款一樣，都具有契約意義。

到了光緒 27 年（1901），鄭煥文甚至又捐出下前堆竹架下附近的一處田園，供作麟洛庄鄭國聖王廟的香油之資，足見鄭家不僅止於和上前堆邱家敦睦族誼，還更進一步地將下前堆地區的交誼向前推進了一大步。為了這件事，鄭煥文特地擬了一份〈誠心樂施田字〉，將田產交由鄭國聖王廟的經理人掌管，內容如下：

<sup>232</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6），《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750，文叢 218 種。

<sup>233</sup> 據屏東地政事務所藏，日治時期《土地臺帳》海豐段各公業、神會之地籍資料整理而得。

立誠心樂施田字人海豐莊鄭煥文，本年明買有葉達金竹架下河底洋田壹處，田價銀陸拾圓。其田界址，田分錢糧，悉載在老契內分明。茲因麟洛莊鄭國聖王廟，缺少香油之資，所以誠心歡喜，願將此田樂施於鄭國聖王廟，永遠為香油之資業。恐口無憑，立誠心樂施田字壹紙，明買契壹紙，丈單壹紙，上年老契壹紙，共肆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此田係鄭煥文樂施於麟洛莊鄭國聖王廟，永遠為香油之資業，後人不得典賣，眾人不得典買。即日將此田交于鄭國聖王廟經理人林天送掌管，收租納課，為永遠香油之業。立批……<sup>234</sup>

由此可知，作為海豐庄地方領袖的鄭家，至少自同治年間開始，即持續運用其仕紳網絡，巧妙地在海豐庄與上、下前堆各粵庄之間穿針引線，積極地促進前堆地域內外族群關係的和諧。鄭家成員透過捐題修廟、樂助慶成以及幫辦香油等種種方法，換取粵庄領導階層的認同，除一方面可減少爭端外，在戰時還能與其他粵庄得到相同的待遇：設堆防堵、照規均派，並且免受私索。橫跨粵境內外的這一層「仕紳契約網絡」，很可能就是客屬地權日漸流失、農村借貸得以遂行的關鍵因素之一。鄭家站在契約的一端，其於前堆地域內的眾多田產，得以確保而使權利不受侵害；契約另一端的客家族眾，則因此獲得資金融通的便捷管道；至於為此契約背書並作擔保的客家領導階層，遂得以確保聲望於不墜，從而維持其堆域頂層的仕紳生活。

## （二）下屋仔庄林家

下屋仔庄林家，是另一個可據以檢視前堆內、外部人際網絡的例子。在這個案例中，本研究主要著眼於前堆地域內部及外緣的土地交易事件。

根據目前留存的契約文書，下屋仔庄的林清良在許多土地買賣過程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在分類現象劇烈的下淡水地區，他的仲介服務圈竟能及於阿緞街、長興庄、崙上庄、香員腳庄與海豐庄境。（表 3-3-6）

<sup>234</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0)，《臺灣私法債權編》，頁 82，文叢 79 種。

表 3-3-6：清代港西中里下屋庄林清良涉入的文書契約

時 間	契 字 類 型	賣 方	買 方	地 點	涉入的身分	資料來源
道光 19.4	杜絕賣盡契	林生等	鄭元奎	長興庄	知見、代筆	V5：236
道光 23.4	賣盡找絕田契	賴永義	鄭元奎	崙上庄	說合中人	V5：242
道光 30.4	重典起耕田契	邱廣源	鄭和記	火燒庄	為中人	V5：467
咸豐 2.10	杜絕賣盡根田契	邱維喜	鄭和記	火燒庄	為中人	V5：251
咸豐 3.2	增找洗甘愿字	邱維喜	鄭和記	崙頂庄	原中人	V5：310
咸豐 10.1	杜絕賣盡根大租	邱樞二	鄭和記	香員腳庄	為中人	V5：351

說明：資料來源依序為輯數與契約編號，參閱王世慶輯，《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

由契約簽署的年代來看，林清良在當地的土地交易市場上，前後至少活躍了 20 年之久。道光 19 年（1839），林家由於「乏銀應用」，不得已遂求售祖遺的土地，林清良當時便執筆代書，完成這樁交易。（公私藏古文書，V5：236）此後，林清良數次在前堆邱家、賴家與海豐鄭家之間，扮演土地仲介的角色。

林清良的曾祖父福龍公（17 世），為林家遷臺之第一代。福龍公最初定居在海豐庄，育有達相、達欽和達山三子，其中二房林達欽移居下屋庄（圖 3-3-4）。林達欽膝下育有五子，其中長男文生育有三子，林清良即為林文生之長子，也就是林達欽的孫子。自林福龍卜居海豐，到第二代林達欽移居前堆地域的下屋庄，幾乎是同一個世代間的事。嘉慶 9 年（1804）的一張契約顯示，林達欽自長興庄邱集禮手中買下一塊水田。（公私藏古文書，V5：160）隔年，林達欽又自邱集禮的胞弟邱集連<sup>235</sup>與黃萬芳手中，買下長興庄橫圳面小分仔一帶的農地。（公私藏古文書，V5：163）這意味著來台第二代的林氏後裔已在粵境內安身立命，落地生根。

<sup>235</sup> 邱集連派下之家塚位於營盤埔，碑載其為 17 世，來臺祖。（田野調查，2007.02.21）

不僅如此，早在咸豐 6 年（1856），林達欽的兒子林文生（林清良之父）已經是下屋仔庄「月光祀典會」的成員，且與邱家之間存在多年的借貸關係：

立退會抵完銀母字人林清良等有承父遺下月光祀典會壹份，今因先年承父尚欠邱增書伯手內會參拾柒銀，未曾措還，至今多年，雖有供納些少穀數作為貼利，尚且不足，何日可完母銀。茲清良向邱添貴、清貴面議，情願將此月光會一份抵銀參拾員，割退交與添貴兄弟承頂。又加找銀柒元合共銀參拾柒元，以為完清尚欠會母銀數。日後二比甘願、兩無異言，恐口無憑，立退會抵完銀母找清字壹紙，付執為炤。

（公私藏古文書，V6：405）

在這次以退會份抵完欠款的談判場合，林清良如確實能與當事人「面議」，代表他的確能通曉對方所使用的語言：客語。同年（1856）11 月，林清良以月光祀典會份抵完債務後，與邱家仍有頻繁的接觸，透過下引咸豐 9 年（1859）之契字，可窺知林家後續人際網絡的發展概況：

立杜絕賣田契字人邱曾氏仝男邱發讓、孫邱達振、邱達敬等今有承夫遺下買得三塊厝門守小分水田壹處……今因乏銀應用，情願此田出賣，儘問房親伯叔人等俱各不能承領，托中引就于下屋橫龍崗福德祀典內人：林清良、邱忠科、邱連登、邱清桂等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賣價佛銀壹百大員正，即日仝中銀、契兩交明白。中間並無債貨、准折、短少等情，亦無重複典當于人；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不干買人之事，係賣人一力抵當。自賣之後即交于福德祀典內人過耕管業、收租納課，不得異言生端，亦不得言贈言贖，一賣千休，永斷葛籐……。

（公私藏古文書，V6：076）

這份契約除了能為下屋仔庄的神明會組織：橫龍崗福德祀典<sup>236</sup>留下見證

<sup>236</sup> 橫龍崗的地名應指高起的小土丘，截至日治時代仍存，惟因昔日道路建設所需（今臺 24 號省道）遂被剷平，其土移作鋪路之用。原始的地點在今日下屋庄聚落的西方，即今德



之外，也證明今日新祠後方為榕樹所環抱的碑石，可能就是昔日橫龍崗福德祀典會內所膜拜者，而這塊石碑很可能自咸豐年間就已存在。（圖 3-3-5）更重要的是，咸豐 9 年（1859）時，林清良仍為橫龍崗福德祀典的主要成員，這是前述月光祀典會之外的另一個不同的組織；他還能與福德祀典內的邱忠科、邱連登、邱清桂等人，出首承買三塊厝（即三座屋）門首的「小分」<sup>237</sup>水田，肯定十分融入地方社會，並獲得當地客家族群的高度認同。再者，根據一份咸、同之際所遺留的堆費收據，<sup>238</sup>明白顯示單據發由林清良收執，這意味著林氏已非外來的移住家族，而是一個能負擔米穀攤派、分享堆域空間的真正「粵民」。

下淡水地區的族群衝突具有明顯的「語群分類」現象，且「幾乎整個有清一代，下淡水地區的閩粵關係均處於緊張，且時起衝突的狀態當中」。（林正慧，1997：198-199）以當時緊張的族群關係看來，林氏來台祖福龍公必定能夠順應當時海豐庄「附閩」的情境（使用其語言），才能夠在入住海豐庄時，被視為「我族」地獲得認同。而林家第二代要能向邱家買地，並且遷入粵人環伺的聚落，勢必也須為當地族群所接受。最有可能的情況或許是：林家成員具備足以為福客雙方認同的語言能力。

附帶一提的是，林氏並非舉族移入下屋仔庄，林清良的胞弟林清懷，始終居留海豐庄，屢次為庄民口角打架調處息事。咸豐 8 年（1858）以前，林清懷甚至曾擔任「海豐庄總理」一職，並擁有戳記。（公私藏古文書，V6：435）雖然無法得知這總理一職究竟是庄職或是地方公共事業的首事，林清懷在當地擁有相當的影響力卻是不爭的事實。田野訪談也證實，<sup>239</sup>下屋仔庄林清良與海豐庄林清懷之間所具有的親屬關係。（圖 3-3-6）

綜上所云，唯有具備福客雙語的能力，下屋仔庄的林清良才能在分持閩、

---

榮路通往臺 24 號省道（中興路）途中的「橫龍崗」。雖經改建，但祠後蓊鬱的榕樹基部，猶見舊伯公壇碑深陷其中，其石橫刻「橫龍崗」，中有「福德正神香座」字樣。另據耆老口碑：「昔日有土堤自東方而來，後來這些土堤在居民要蓋土角屋時會去挖泥來用，混以切段的稻桿，用格子壓製成土磚使用。」也吻合前述橫龍崗的地名印象。訪談所得：2007. 03. 25，下屋仔庄，徐添丁先生，84 歲。

<sup>237</sup> 三座屋的小地名「小分」，可由小份福德祠的位置約略得知。

<sup>238</sup> 這份收據係同治元年（1862）因前堆宴請旗丁所需而開立者，請參閱本文第二章第一節的相關討論。

<sup>239</sup> 訪談所得：2007. 07. 11，下屋仔林氏夥房，林氏 23 世後裔孫。

客兩種語言的當事人之間，完成其「為中」的使命。畢竟，作為一個土地仲介，他必須要遊走於長興、崙上、香楊腳及海豐各庄之中，處理土地交易時各種繁複的典買、增找的協調工作。也唯有具備類似的語言能力，海豐庄的林清懷才能久居其地、公聽調處，並佔居要職。林氏兄弟在前堆沿邊地區活躍的人際互動，已為本研究的相關論述提供了直接的證據。

針對分類現象，已有學者提出其修正看法：下淡水地區漢人的族群關係，並不能單純以非閩即粵的二分法來進行概括，「與其說是依祖籍地分類，毋寧說是依語言分類。」（林正慧，1997：198）以前堆沿邊鄭、林二家的社會關係為基礎，本研究認為：在激烈的族群衝突表象下，以非閩即粵的祖籍地分類固然並不恰當，若依非福即客的語言分類倒也過於簡化事實。清領時期的下淡水地區，除了福、客二大語群之外，另有一群中間人，由於能操福、客雙語，且不具備鮮明的族群屬性，故能靈活地游走於粵境內外，在適當的時候發揮重要的社會功能。本研究於前堆地域所關注之客屬地權流失和農村借貸之遂行，實有賴這一群中間人的奔走。在這個問題點上，我們有必要重新思考語群和族群的認同問題。

### 三、族群認同邊界的重構

移墾初期，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就已察覺到屏東平原一帶語音及腔調的差異，並將他所觀察到的「聲氣相通」的現象作了說明：

查臺灣鳳山縣屬之南路淡水，歷有漳、泉、汀、潮四府之人，墾田居住。潮屬之潮陽、海陽、揭陽、饒平數縣與漳、泉之人語言聲氣相通，而潮屬之鎮平、平遠、程鄉三縣則又有汀州之人自為守望，不與漳、泉之人同夥相雜。<sup>240</sup>

藍鼎元也同樣注意到「漳、泉、海豐、三陽」聲氣相通的情況，且曾力勸他們應與客庄各棄前嫌。<sup>241</sup>若就洋人的經驗看來，截至同治三年（1864）前後，陌生人在經過前堆地域時能不能說出「像樣」的客家話，也幾乎攸關著生命的安危。<sup>242</sup>如果語言在當時是如此重要，則討論社會空間結構前，就有重新檢視和再思考的必要。

#### （一）語群的分類

海豐庄名，源自祖籍地，其聚落由廣東惠州府海豐庄的移民所建立。（臺灣省文獻會，2001：74）大陸原鄉的海豐，為惠州府的濱海縣份，（圖 3-3-7）一如陸豐、揭陽等地，被認為屬於「非純客家住縣」。（陳運棟，1988：66）雍正 9 年（1731）陸豐縣始自海豐縣析出，故兩地淵源深厚。海、陸豐兩縣境之龍津水、東海溶等河川，略與境內山系走向平行，向東南獨流入海。嘉應州或閩西汀州府的客家人欲出海，分別可由梅溪或汀江順流而下，續經潮州府境之韓江而達到目的。其中，嘉應州西南部長樂等縣的山區居民，還能翻越山脊順流直下，經惠州府海豐、陸豐二縣之諸水而放洋。（圖 3-3-7）

<sup>240</sup> 王瑛曾（1962），《重修鳳山縣志》，卷十二上，藝文志（上），奏疏，文叢 146 種。

<sup>241</sup> 范咸（1961），《重修臺灣府志》，卷二十一，藝文（二），文移，頁 633，文叢 105 種。

<sup>242</sup> 英人必麒麟（W. A. Pickering）在 1864 年前後，由阿猴赴萬金探訪平埔部落，回程即遭遇一群客家人的攔阻，幸而他能用客家話解釋，才得脫身。據說，幾年後他的朋友艾利斯（Elles）行經客家區域，同樣也被客家人攔住，「由於語言不通，幾乎死在他們的手中」。（Pickering 原著，陳逸君譯，1999：110-111）



由此可知，海、陸豐兩縣雖與嘉應州的純客地區有著山脈的阻隔，但因物資交流和其他生活的需求，二縣民人是有機會熟習客語的。另一方面，海、陸豐兩縣又因和潮州府的濱海縣份比鄰，也容易受潮州話的影響。正因地處語言的接觸帶，臺海兩岸的學者才無法在「海陸腔」的語言定位上凝聚共識。

243

無論清代海豐庄民所使用的是福佬系統的「潮州話」，或是客家系統的「海陸話」，<sup>244</sup>擺在眼前的事實就是「附閩」，<sup>245</sup>且原非粵境。早期操「海陸腔」的海豐庄民，可能因其聲調之調值與六堆之「四縣腔」幾乎相反，故而在語群的分類上，遂主動或被動地與六堆客家有別。隨之而來的，就是「附閩」的族群認同現象。連同海豐庄民在內，今日下淡水地區來自不同原鄉的廣東福佬，也被認為幾乎全部融合在「閩南人」之中而消聲匿跡。雖然籍貫是粵籍，某些風俗習慣或建築物風格也和客家人相類似，但因為語言和漳泉人士相通，所以在族群認同上，反而傾向閩籍福佬，（李國銘，2000：99）誠所謂「潮人附閩、汀人附粵」。然而，在這「非海陸即潮州」的習題之外，有沒有其他的選項呢？不妨再回顧下屋仔林家的例子。

據〈林氏家族世系總表〉，今日下屋仔庄的林家，原籍福建省汀州府武平縣鮮水鄉。汀州府號稱八閩客家首府，轄內各縣均為福建省的純客家縣，故林氏先祖能使用四縣腔客語，毫無疑問，這也等於否定了林氏歸屬海陸或潮州語群的可能性。令人費解的是，來臺祖林福龍最初竟定居於一向附閩的福佬聚落：海豐庄。以一個客家人身分，如何能順利遷入福佬聚落？林氏後裔又如何能具備福客雙語的能力？

<sup>243</sup> 臺灣學界傾向於將海陸腔認定為客家話，對岸則傾向於將之視為福佬話的一支。

<sup>244</sup> 三山國王廟具有濃厚客家意識的推論，在相當程度上普遍流傳，故媽祖廟與三山國王廟並立的現象，就被認為是早期閩粵合作開墾，並形成閩客混居情勢的證據之一。（簡炯仁，1997：113-114）惟該文將阿猴街慈鳳宮和海豐庄的三山國王廟視為同一聚落（屏東市）之論述，（頁114）筆者不敢苟同。況且海豐庄三山國王廟儘管在開墾初期即已興建，但不必然反映早期客家族群曾在當地移墾定居的可能性；因為在大陸原鄉潮州府屬七縣內，福佬人口佔絕大多數優勢，相對於明代才移入的客屬，福佬族群應該是較早的居民。以三山國王祖廟所在的揭陽河婆為例，當地客籍人士的祖先移入前，三山國王的信仰已經存在當地，甚至已遍布潮屬各縣。（邱彥貴，1992：68）

<sup>245</sup> 「清代屏東平原中，除了排灣族外，皆採取與六堆客家族群對立的統一戰線。不僅閩籍漳泉的福佬相對合作，粵籍潮州福佬亦傾向與漳泉形成跨省的福佬方言群結合。」（林正慧，2004：53）

以其初入海豐庄之姿，短時間學會福佬語，並不是件容易的事情。在福客關係緊張的前提下，要能透過與客家族群通婚並進而習得語言，同樣也極其困難。因為，清代屏東平原客家族群的通婚範圍遠較福佬民系為小，多數只能在客家地域內尋求合適的對象。（施添福，1998：39-41）除非，林氏成員在來台之前就已能說福佬話。查閱林氏族譜，據載林福龍之父林永陵曾移居江西閩江永清縣，<sup>246</sup>這個過程很可能使林福龍具備福佬語言能力，因此才能在來台後獲得福佬族群的認同。若前述推論無誤，則吾人在語群認同的分類場域中，除了「海陸／潮州」的選項之外，還應考慮「後天習得」這一類中介族群的可能性。

## （二）籍貫的操弄

在分類現象上，除了語群認同之外，還要考慮另一個棘手的問題：籍貫操弄。既有的論述，普遍從一個由上而下的觀點，考慮國家力量對族群關係的作為及影響。本研究基本的視角是：如果清代是一個國家力量相對薄弱、民間力量相對強大的時期，則對於獨立運作的六堆自治體而言，領導仕紳等於國家。如果連文、武官系統控制力不足的清王朝，都能順利地操弄族群關係，則身繫地方秩序良窳，藉由經管各種血緣性或地緣性社會組織，而把持人力、物力動員能量的客家領導仕紳，在族群關係的處理上理應更為得心應手。順著這個脈絡出發，本研究欲進一步追問：在閩粵互鬥的亂局中，地方精英是否曾操弄族群關係？此種作法對雙方領導階層而言，分別具有何種意義？而操弄的結果又是什麼？為了澄清上述疑問，我們先把焦點轉移到前堆地域之外，看看清代下淡水地區另一個重要的仕紳：崇蘭蕭家的蕭文鳳。

---

<sup>246</sup> 關於這個地名本研究仍持懷疑立場，似為「閩清縣」之誤。

蕭文鳳為咸豐元年（1851）之恩貢、咸豐 11 年（1861）之拔貢。<sup>247</sup>其曾祖蕭維天（珍記）為來台祖，（圖 3-3-8）原籍廣東省惠州府陸豐縣城尾墟社。（蕭珍記，1975）清乾隆年間，蕭維天卜居鳳山縣港西中里崇蘭庄（今屏東市崇蘭里），以務農為生，兼營砂糖買賣生意，由於經營得法，不久即成為屈指可數的巨富。<sup>248</sup>咸豐年間由於「逆賊擾亂地方」，加以崇蘭「庄少人稀」，蕭文鳳遂遷入海豐庄居住。（公私藏古文書，V6：001）值得注意的是，崇蘭庄地近阿猴街，若因庄少人稀而慮及身家安全，往東南方遷入早已成街而人煙稠密的阿猴街豈不更好？此一耐人尋味的問題，亦可由「語群分類」的觀點來尋求解答。直言之，蕭家原籍陸豐，和海豐同屬惠州府所轄，因此蕭文鳳捨阿猴街而就海豐庄避難，似乎就是「同語群自為守望」的現象。

海豐庄之名，原係移植自廣東惠州府之原鄉地名，前已敘及。蕭文鳳之曾祖蕭維天，原籍陸豐縣城尾墟社，<sup>249</sup>恰好也屬於惠州府，這種相同的原鄉地緣屬性（圖 3-3-7）意味著彼此相近的口音。在特別動盪的時期，人際的信任往往建立在這種認同之上；蕭文鳳既因避亂而外求安居之所，卻捨棄鄰近的阿猴街而遷入海豐庄，理應就是「語群分類」的結果。

事實上，蕭文鳳遷居前，蕭家於海豐庄所串聯的人際網絡至少可上溯至一個世代之前：道光 19 年（1839）四月間，海豐林文生兄弟等人因乏銀應用而欲將早年買自前堆邱、黃二家的水田出售，在蕭啓邦（19 世，蕭文鳳之叔）等人的協調下，最終由海豐庄貢生鄭元奎出手承購。蕭、鄭二家的聯繫，除了同為仕紳之基礎外，很難說與原鄉地緣或語緣無關。<sup>250</sup>

然而，就在遷居後不久，蕭文鳳仍因不堪滋擾而求助於六堆中軍。六堆領導仕紳收到訊息後，於咸豐 3 年（1853）發貼了一份文告：

<sup>247</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1)，《臺灣通志》，選舉，貢生，鳳山縣，頁 421，文叢 130 種。

<sup>248</sup> 蕭維天育有四子，分為四大房繼承其珍記生意，分別是蕭雲的吉記、蕭觀的榮記、蕭陣的萬記、以及蕭沛的珠記。今人仍流傳有「崇蘭蕭、里港藍」之俗諺，用以指稱兩地的富戶大姓。

<sup>249</sup> 蕭珍記（1975），《屏東市崇蘭里蕭氏歷代系統表》。

<sup>250</sup> 不過，由於原鄉陸豐等縣份的邊界附近，正介於客家和福佬文化區的接觸地帶，（施添福，2001：277）因此清代海豐庄民或蕭家成員在語言上，究竟是單操客家、福佬方言還是雙語，仍有待更深入的考察。

中軍示 為剴切曉諭事照得此次逆賊猖獗戕官害民實為罪大惡極。我粵循誌起義堵賊，無分閩、粵，只問是賊是良。查悉海豐庄原屬閩粵雜處，際此逆賊擾亂地方，其搬來寓居者亦復不少，如果輸誠慕義即為一體良民。訪聞近有無知之輩乘此農忙耕作，或捕搶牛隻，或擄捉勒贖，種種弊端，殊屬可惡！如廣東義首蕭珍記，即今貢生蕭文鳳，原係住居宗蘭莊，因其庄少人稀，是以搬入海豐庄，何堪任人滋擾，□此合行示諭為此諭仰該庄及外庄人等知之，再示之後該貢生蕭文蘭（鳳）所有田園、廬舍任其耕種自便，斷不許較擾勒索，致生事端，如有此情一經指稟，本中軍立撥大隊嚴拏究懲，絕不姑寬，毋違特示！

（公私藏古文書，V6：001）

在這份文告中，總堆的主事仕紳首先指出：「逆賊戕官害民實為罪大惡極」，又強調六堆在設堆堵禦後，「只問是賊是良」，並沒有特別偏袒閩、粵任何一方。緊接著，又以「閩粵雜處」的言論，模糊了海豐庄的「附閩」屬性，為後續的訴求預作鋪陳。「閩粵雜處」，已未必是咸、同之際海豐庄實際的族群分布概況，言下之意，充其量只是在泛論當地的移民係來自大陸的廣東、福建兩地，試圖模糊焦點。必須注意的是，在大陸原鄉閩粵交界之地，可能會有廣東的福佬人、福建的客家人。繼而，當海豐庄的地緣屬性被刻意營造造成一個「可能會牽連無辜」的情境之後，執筆者復稱之以「廣東義首」，試圖為原本不被六堆認同的「廣東陸豐」蕭家找到適當的定位。

一旦為粵人滋擾的蕭家，與「廣東」義首搭上了線，六堆領導仕紳們就能巧妙的運用同屬「粵籍」的心理，將結果導向他們所希望的方向：同為一體良民，不許較擾勒索。最後，再搬出鮮有敗績的「六堆中軍大隊」，警告滋擾的好事份子毋輕舉妄動。終於，在海豐庄閩紳屢次示好的誠意之外，客家仕紳也作出善意的回應。不過，為何客家領導階層汲汲於「廣東印象」的營造？除了「懲兇」的正當性之外，是否有其他的可能性？

朱一貴事件後，藉由歷次動員、指揮與平亂過程，客家領導菁英得以一次又一次地鞏固地位並維持利益。然而，道光 12 年（1832）張丙案後，六堆客家與官方的關係產生變化。<sup>251</sup>咸豐 3 年（1853）林恭案後，台灣南路更罕

<sup>251</sup> 詳見林正慧（1997），《清代客家人之拓墾屏東平原與六堆客庄之演變》，頁 154-163。



有大型民變，客家菁英遂日漸失去舞台。光緒 6 年（1880），一封由海豐仕紳鄭贊祿致書前堆邱家的書信，透露出這樣的訊息：

或為前年搶牛一節，而是年敝庄管事請過邱老爺辦理庄務，亦經理處息，事縱使有所枝節不直，□邱老爺現在往京赴試，亦宜向敝庄主管、甲是問。  
（公私藏古文書，V5：370）

這段內容似乎意味著：昔日客家領導階層運籌帷幄、叱嗟沙場的光景不再，搶牛等鼠牙雀角細故的調處，成為仕紳生活中的要務。既然無法決戰沙場，無妨致力於庄務與地方秩序的維持。福客雙方的仕紳共同為地方安寧而合作，不僅檯面上合情合理，在檯面下恐怕也是局勢所逼，而不得不為。

### （三）附堆社會空間結構的變遷

就在閩粵仕紳攜手合作後，出現一種閩粵聯庄的新氣象。沿邊附閩的福佬聚落，經過六堆總堆的同意，發給令旗並立碑昭告。海豐庄等庄乃正式成為前堆組織的附堆。附堆成立後，除了向前堆組織進行單向的依附與堆費繳納外，前堆客家村庄有沒有與附堆福佬聚落有任何具體的社會交流呢？

大正 4 年（1915）前後，德協庄媽祖會的成員，由庄內邱姓與海豐庄卜姓共同組成。（公文類纂，1915：5920 冊）而海豐庄倉頡聖人會內，除該庄鄭、戴、林三姓民人外，亦見德協庄的林氏。（公文類纂，1915：5915 冊）大正 12 年（1923），海豐庄民由鄭清榮擔任總理，進行三山國王廟前後二殿增高與左右兩廊推廣之工程。此舉除獲得庄內民眾捐款助修之外，亦獲得鄰近各庄民人的支持。從捐題紀錄中，可發現來自前堆地域內近 10 個聚落的捐款。（表 3-3-7）

上前堆參與捐題的聚落有：長興、崙上、下屋仔、竹葉、三座屋、老潭頭、新潭頭、份子、圳寮等八個聚落。下前堆地區則有麟洛、竹架下二庄民眾題緣。遠在後堆、中堆與右堆的其他聚落，也有民眾踴躍捐款。由捐款金額的百分比來看，客屬地域內以上前堆地區的捐款數最多，達到鄰近聚落總捐題金額的 23.16%。非客屬地域中，以港西中里內的聚落較為踴躍，捐款金

額為 30.53%。(表 3-3-7) 不過，港西中里 10 個聚落的捐款合計並未超過港西上里內 5 個聚落的捐題金額，其中的原因與里港街出現大筆的富戶捐款有關。

表 3-3-7：日治初期海豐庄鄰近聚落參與三山國王廟重修之捐題紀錄(1923 年)

類型	地區別	捐 款 聚 落	庄數	金額	百分比
客 屬 地 域	上前堆	長興、崙上、下屋仔、竹葉、三座屋、老潭頭、新潭頭、份子、圳寮	9	110 <sup>1)</sup>	23.16
	下前堆	麟洛、竹架下	2	7	1.47
	後堆	內埔、老東勢	2	7	1.47
	中堆	新北勢、和順林、頭崙	3	7	1.47
	右堆	大路關、高樹下、私埤仔、埔羌寮	4	7	1.47
非 客 屬 地 域	港西上里	里港、阿拔泉、冷水坑、半份仔、砧仔地	5	161	33.89
	港西中里	屏東、大埔、北勢頭、歸來、劉厝、番仔寮、浮圳、鹽埔、下庄子、社皮	10	145	30.53
	港西下里	萬丹、番社	2	21	4.42
小計	外 地	卑南、旗後、頭份、喜樹仔	4	5	1.05
小計	--	--	41	470 <sup>2)</sup>	98.95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豐三山國王廟記〉，碑存屏東市海豐三山國王廟後殿。

說明：1) 此數字因新潭頭庄「賴旺五拾丹」，不知其人為「賴旺」或「賴旺五」，故僅以 10 元計，有可能低估。

2) 本表據碑記內容統計鄰近聚落捐款計 470 元，與碑末所載總金額相較短少 5 元，故百分比僅達 98.95。

由此可知，海豐庄三山國王廟的信仰圈於清末到日治初期，已及於前堆地域多數村庄，閩粵聯庄所促成的社會空間聯合現象，具體而微的展現在日常的宗教活動中。每年農曆正月十五日元宵節當日，廟方盛大舉辦「迎男孫燈」活動，不僅是海豐庄內的盛事，前堆粵民亦見扶老攜幼、虔誠參與者。對比今日長興庄老屋背福德祠重建碑誌所記載的族群衝突，不免令人有滄海桑田之感：

清朝光緒末年，孩童牽牛到此，放牛吃草並玩耍，族群不同常誤會，茅刃相向起干戈，血流遍地傷亡重，為護地盤穩如山……。

從流血衝突到附堆組織的成型，我們看到了閩粵仕紳的協力合作。相較於地方的流民或務農的百姓，仕紳更能主導地方的和諧，是社會空間結構變遷過程的重要推手。就在粵境內外，仕紳們積極地涉入地方上的種種事件，其結果不僅促成前堆地域社會空間的擴張，同時也讓雙方的領導階層，找到一個彼此均得揮灑的舞台。

#### 第四節 小 結

朱一貴亂事結束後，前堆地域的墾民，構築了綿密的人力與物力動員網。這個網絡的核心基本上是由血緣和地緣二個並列但不平行的系統所組成。

在血緣系統方面，各姓會份嘗和血食嘗組織，在十八世紀時即已集腋成裘並且經營得法，透過嘗約、嘗產和宗族的集體權威，凝聚了四散各地的族人。另一方面，至少在十九世紀初，前堆地域的蒸嘗組織已普遍走出血緣關係的宅院之外，積極地參與地方公共事務。在地緣系統方面，前堆地域週邊的自然環境與人文威脅，使神明會、共濟會等各式組織也蓬勃發展，原本形單影隻、無妻無孥的墾民遂能獲得團體保障。血緣性的嘗與地緣性的會等不同組織所積累的資源，均可由下而上的供給地域上層的堆組織或粵境社會之用。

不計其數的各種社會組織，透過會員間股份的交叉持有，產生了橫向的連結。不過，這些組織的資源尚須進行垂直的整合，才能成為拱衛家園的後盾。在這看似紛亂且犬牙交錯的社會空間之中，前堆地域的客家領導仕紳一肩承擔起組織垂直整合的工作，也讓家族的社會空間擴及整個粵境。

然而，堆域內部務本的稻作與外部植蔗販糖兩種不同的生活方式，決定了粵境兩邊不同的財富積累速度。福佬族群站在相對富有的一方，趁著客家族群返唐、修墳與種種農村借貸的時機，逐漸取得前堆地域內的大、小租權。客家嘗會組織則因實力有限，無法負荷持續釋出的土地；客家族群趁亂霸田的抗租行動，又因超越官府底限而失敗，故而前堆地域內客屬地權流失的現象，終清之世始終無法根絕。

儘管如此，面對偶發而激烈的分類衝突，粵境內外的領導仕紳選擇理性合作，在總堆主事仕紳的認可下，促成前堆社會空間的擴張，產生了附堆組織。在這個社會空間的擴張與整合之過程裡，通曉雙方語言的一群中間人扮演了關鍵的角色。這群中介者所發揮的功能提醒了我們：在屏東平原顯著的語群分類現象中，除了單純的「閩、粵」或「福、客」二元關係之外，還有更多元的可能性尚待深究。

## 第四章 日治時代前堆地域的社會空間結構

光緒 21 年（1895）4 月馬關條約簽訂，清王朝割讓台灣。日本政府旋即派任海軍大將樺山資紀為台灣總督兼海陸軍司令官，全權處理接收台灣之事宜。惟接管之初，民情激憤，義軍蜂起。巡撫唐景崧在仕紳的支持下發布「臺灣民主國獨立宣言」，時為 1895 年 5 月 23 日。5 月 25 日舉行獨立典禮，宣佈成立「台灣民主國」。唐景崧被推為總統、劉永福被推為大將軍、丘逢甲則為義勇軍統領。5 月 29 日，日軍登陸澳底，基隆、臺北相繼失守。唐景崧、丘逢甲先後內渡，僅劉永福在臺南獨撐大局。

南路六堆客家組織在此動盪局勢下，自然無法置身事外。與積弱的清王朝不同的是，日本以帝國主義國家之姿取得臺灣的統治權，具有相對強大的軍事與政治力量。面對此一外患，在六堆保衛家園的行動中，前堆組織扮演何種角色？戰役結束後，在國家的強力統治下，堆域民空間歷經何種改變？這些問題均為本章所關心的焦點。

### 第一節 防禦組織的解體

台中、彰化陷後，北部義軍統領徐驤至台南謁劉永福，討論南部戰略，並願南入粵庄召募生力軍。經廣告諭募，報名騰冊者，絡繹於道，遂臨時建幕，以劉金安為文案，選鍾任三理兵餉，曾作霖參與執事軍帳，並委林德慶、劉鉅蓀、鍾恭信為幕僚。（鍾壬壽，1973：227）前堆參與是役北上而可考的，有長興邱阿榮一名。（邱福盛，1973：104）9 月初，義軍襲取大莆林，日軍退據北斗，對峙逾月。10 月 6 日起，日軍大舉進攻，統領徐驤戰死，六堆義軍敗走下淡水溪，七百三十餘人陣亡逾半，僅餘二百七十餘人。（郭維雄，2001：141）另一方面，為因應日軍的來犯，清廷在東港、枋寮間守備的情形大抵是：副將吳光忠指揮忠字防軍中營及後營駐守東港、游擊劉維興率恆興營分守北勢寮與枋寮、梁士悅則率忠字防軍前營馳赴埔頭。然而，清軍與日軍的戰鬥，幾乎不堪一擊。10 月 11 日拂曉，日軍登陸後，恆興營望風而逃，

忠字防軍前營遭受艦隊砲擊與一隊日軍攻擊後，亦繼而潰走。駐守東港的忠字防軍中、後二營，也無法戰鬥。枋寮一戰敗北，新募土勇獲悉消息竟大多四散。吳光忠遂於 11 日傍晚率領殘餘的二百名官兵離開東港，準備投靠六堆。惟因清軍的怯懦與不守規律，六堆客家並未給予厚遇，結果只好投降。(許佩賢，1995a：405)

### 一、堆軍的動員

相對於清軍，高度軍事化的六堆客家義勇兵團顯得雄鎮一方。明治 30 年(1897)前後，六堆人口數約 42,859，7,603 戶。前堆是其中人數最少的地區，有 5,633 人，1,329 戶。<sup>252</sup>若將附堆戶口併入計算，則前堆地域加上海豐與茄荳仔的 1,249 人，266 戶，人口規模可達 6,882 人。(圖 4-1-1) 這是六堆與日軍對壘前後，最接近實況的人口數字。戰前日方之間諜，認為鳳山、枋寮間有客家兵一萬六千。(許佩賢，1995a：420) 若日方的兵力推估屬實，以光緒 16 年(1890)的人口數為基礎推算，則六堆社會約動員了 37%的人口，充任抗日戰兵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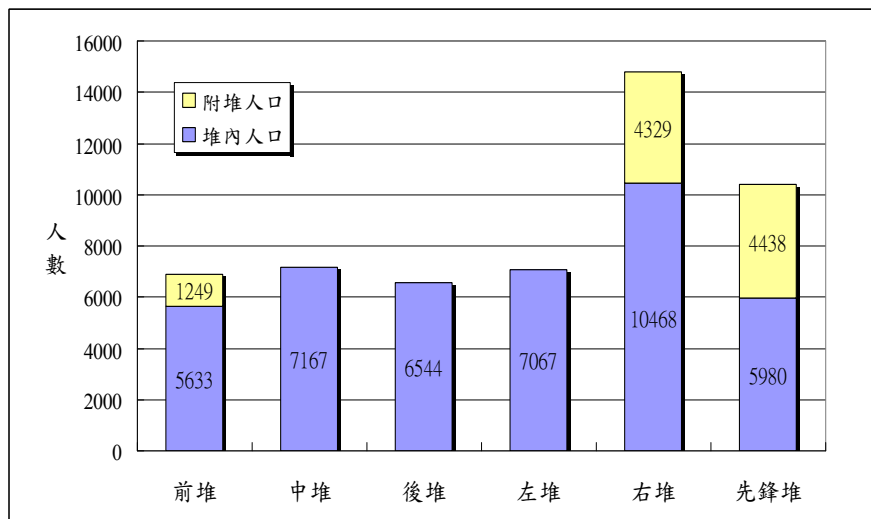


圖 4-1-1：日治初期六堆組織的人口數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7：9785 冊。

<sup>252</sup> 臺灣總督府，〈廣東廣西人戶口表報告ノ件(元臺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7：9774 冊，文號 21。

8月至9月間，貢生邱贊臣召集六堆仕紳於內埔天后宮，集議選出六堆第九任大總理及各堆總理、副理，並呈報劉永福，約期赴陣，乃率壯丁一千餘人前赴鳳山，遇下淡水溪洪流爆發，遷延失期，不得已退守各庄。大總理李向榮和副總理蕭光明二人，感於責任重大，遂引咎告退。(鍾壬壽，1973：102-103)前堆總理邱鳳揚經仕紳集議改選，繼任六堆大總理，所遺職務改由下前堆徐慶昌擔任。上前堆管事家族的邱維藩則出任參謀一職。因此，六堆抗日戰其間，人事多所變異，整理如表 4-1-1。

表 4-1-1：六堆抗日戰時之領導階層（前堆人事部分）

組織層級	職銜	姓名	住所	資料來源
六堆	前大總理	李向榮	內埔庄	土屋重雄，1985：247
	前副總理	蕭光明	佳冬腳庄	鍾壬壽，1973：102
	大總理	邱鳳揚	火燒庄	鍾壬壽，1973：102
	大副總理	林達瓊	四溝水庄	土屋重雄，1985：246
	副總理	林光福	四溝水庄	鍾壬壽，1973：102
	總參謀	鍾發春	新北勢庄	鍾壬壽，1973：105
	參謀	邱維藩	火燒庄	鍾壬壽，1973：105
前堆	書記	鍾贊猶	萬巒庄	鍾壬壽，1973：105
	總理	徐慶昌	麟洛庄	鍾壬壽，1973：106、187
	上前堆總理	邱鳳祥	火燒庄	土屋重雄，1985：246
	下前堆總理	馮文生	徑子庄	土屋重雄，1985：246
	前總理	邱鳳揚	火燒庄	鍾壬壽，1973：102
前副理	邱鳳祥	火燒庄	鍾壬壽，1973：102	

新的領導人事底定之後，邱維藩於 10 月 11 日晨九時，率軍及婦女隊於北旗尾首先迎戰日軍。左堆總理蕭光明則在佳冬腳附近率千餘人抗日，(郭維雄，2001：141)並依粵堆聯庄防禦的模式飛檄求援。日軍先由東門入侵，遭遇砲擊，攻擊受挫，遂改爲分頭並進，南門守備疏忽，終被攻破。<sup>253</sup>六堆中的先鋒堆、上前堆、下中堆、後堆等庄一千餘人接獲蕭光明的警報，赴援佳冬腳不及，只好撤退。(許佩賢，1995a：405)

10 月 13 日上午九時，日軍自宿營地出發，先沿著東溪，而後又沿著支流頓物陂前進，下午三時許，抵達頭溝水庄。下午四時二十分左右，附近六堆各庄集結約九百餘名壯丁往頭溝水庄前進。(許佩賢，1995a：323-324)先

<sup>253</sup> 參閱林增香(1970)，〈六堆壯烈事略〉，收於鍾壬壽(1973)，《六堆客家鄉土誌》，頁 110。

鋒堆由萬巒庄方向，下前堆由新街庄，後堆由忠心崙庄，三面包圍日軍，潰亂不敵而散。(許佩賢，1995a：405)

11月10日，日軍偵查隊佔領阿猴街，越過田園進逼下前堆麟洛庄。日軍觀察到麟洛庄以土牆將全村包圍起來，牆上設有銃眼，宛如一個城郭。然而，庄民卻施以巧計，選擇喬裝歸順，而不正面迎擊。庄民在牆上掛起白旗，家家戶戶都貼著歸順的白紙，還在衣襟上縫著寫有「順良之民」的布片。偵查隊一到城郭門前，民眾皆在門前整隊歡迎。庄裡一位范姓人士還表示願為日軍奔走效力。(許佩賢，1995b：437)

突然村落南方響起海螺之聲，接著又傳來三、四發槍響。日軍循著槍聲至下竹架庄的村端，與一百名左右的義勇遭遇並將之擊退，再度回到麟洛庄。此後，日軍帶著響導欲往杜君英庄前進，抵達新圍庄南端西勢河畔，又聞得麟洛庄及竹架下庄方向有槍響，原來是先前簞食壺漿歡迎日軍的庄民，改以一隊由麟洛庄向北方展開的白衣兵出現，準備一舉殲滅日軍。(許佩賢，1995b：438)

雙方的戰鬥，由六堆義軍中之一隊發砲攻擊開啓，隨後更吹號解吶喊衝鋒，向日軍包圍而來。當時僥倖逃離的日方偵查兵回憶道：

……根本顧不得腳下踩的是田園還是草原，是道路還是田畦，敵軍從前後左右群集包圍射擊我軍，子彈飛來飛去，宛如四面八方皆是敵兵。……我方切斷其隊伍，向西方退走。敵兵再次追擊，從四面包圍，並不斷射擊。偵查隊再次突圍，殺退這些敵兵向更西方退走。……經過十數條河川，黃昏時抵達一個村落，一問庄名，竟然是今日經過的阿猴街。偵查隊至此總算逃離敵人魔掌……

(許佩賢，1995b：438)

此戰從下午二時開始，鏖戰至五時三十分日軍偵查隊才脫離六堆義軍的勢力範圍。六堆義勇帶給日軍的震撼，渙散的清王朝軍隊遠不能及。在這場以土槍對抗洋砲的不對稱戰爭中，堆軍始終敗多勝少、節節撤退，終將決一死戰。

## 二、火燒庄的決戰



邱鳳揚擔任大總理期間，堆軍與日軍發生數次規模不等的戰役。先於佳冬庄對抗，其後退到西勢，再退到火燒庄，頑強抵抗了一星期。(鍾壬壽，1973：184) 參與火燒庄戰役的堆軍來自各方，內埔、新北勢、二崙、尾崙、頭崙、萬巒、新東勢、麟洛等庄皆有義勇犧牲。(劉正一，1989：24) 海豐等庄作為附堆，亦收到來自六堆組織的號令而配合動員，並且在日軍來犯時出兵援助。<sup>254</sup> 口碑顯示，海豐庄向火燒庄派出的援軍就如同六堆常備軍一般，以旗首為前導，經由「後尾門仔」向南開拔。然而，就在出發後不久，約在今石溪埔附近的田園遭遇敵軍。領隊之旗首遇擊身亡，隊伍潰不成軍，附堆眾旗丁遂倉皇撤退。<sup>255</sup> 駐守火燒庄的堆軍，只能孤軍奮戰，死守家園。

日軍以鳳山地方守備隊為主力編成的一支隊，於 11 月 25 日徒涉越過淡水溪，當日下午向火燒庄進行威力偵查，確認當地民眾有頑強抵抗的傾向。(許佩賢，1995a：360) 邱鳳揚父子率領義軍於郊外拒敵，激戰二小時，敵人不支而敗退。(鍾壬壽，1973：107)

隔日正午(26日)，日軍從阿猴街東門內整軍出發，向火燒庄前進，十二點三十分開始向火燒庄砲擊。下午一點十二分日軍放火燒火燒庄南端的民家，此時堆軍約有七、八門砲，據防禦陣地奮勇抵抗。<sup>256</sup> 在日軍砲擊下，義軍在火燒庄竹頭土牛堅守不出，待敵方接近堡壘約七、八十米處，才突然開始射擊。戰至一時五十分，日軍才侵入庄內，火燒民家，三百多戶中僅剩四、五戶。(蕭英伸，2004：117-118) 火燒庄戰役失敗後，邱鳳揚投奔香楊腳親屬家中，而邱維藩則逃往單座屋。<sup>257</sup> 其餘老弱婦孺也紛紛四散，逃往德協、四十份番子屋、新東勢一帶。<sup>258</sup> 日軍追擊，並進而燒毀老潭頭庄、新潭頭庄、崙上庄、香楊腳等地。(蕭英伸，2004：117)

<sup>254</sup> 今日海豐庄南方陳姓與鄭姓民宅間，所遺留之地名「後尾門仔」，據說即為清代該庄為因應與火燒庄間之械鬥而設置的柵門。當時，另有一小地名「林投仔巷」與後尾門仔毗連，意指兩側遍植林投的小巷，防禦意味相當濃厚。清末海豐庄民與前堆客家庄合作抗日，後尾門仔因而徹底拆除，僅餘地名供後人憑弔。(訪談所得：2007.02.11，海豐庄，林貴目先生，70歲。)

<sup>255</sup> 訪談所得：2007.02.27，海豐庄，洪老先生，84歲。

<sup>256</sup> 火燒庄西側的陣地主要是利用殺蛇溪畔的自然堤與堤上的刺竹叢林，由於高出地面，俗稱「土牛」。訪談所得：2007.07.04，火燒庄，邱洪光先生，93歲。

<sup>257</sup> 訪談所得：2006.04.18，火燒庄，邱廷光先生，95歲。

<sup>258</sup> 邱福盛，〈六堆同胞孤軍抗日血淚史〉，收於鍾壬壽(1973)，《六堆客家鄉土誌》，頁107-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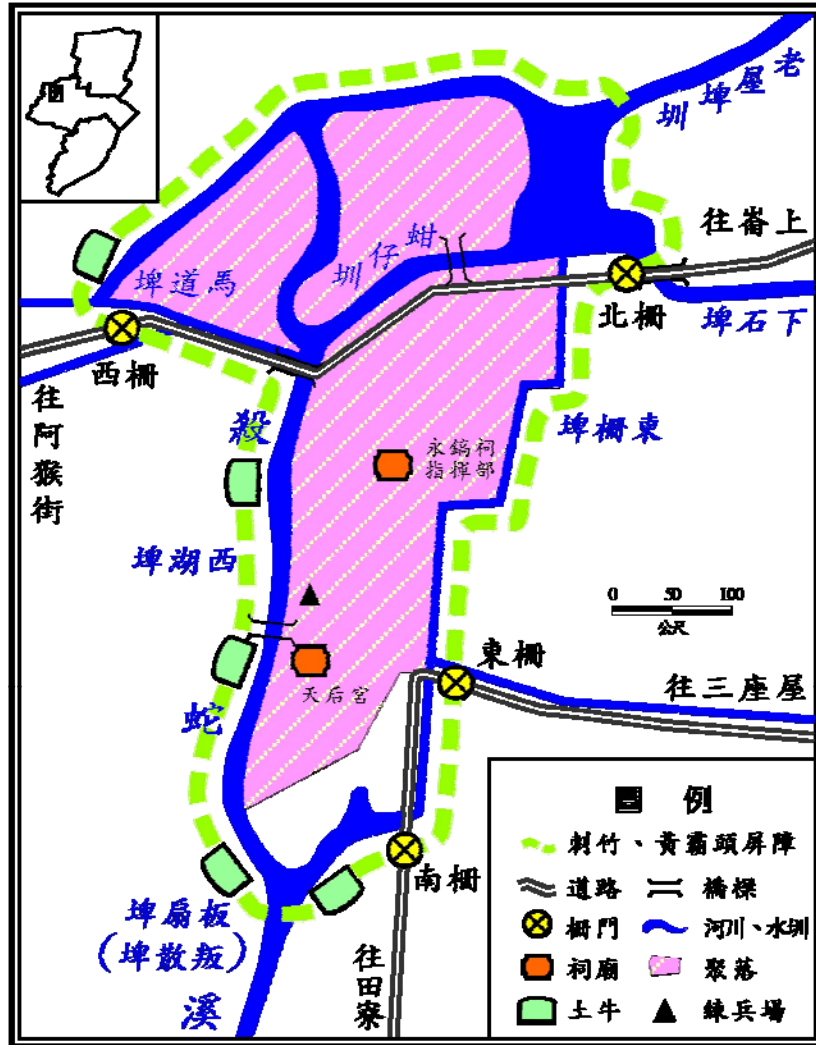


圖 4-1-2：火燒庄戰役前堆布防示意圖

資料來源：(1) 二萬分之一台灣堡圖，1904 年；(2) 火燒庄古戰場紀念公園石碑；  
(3) 訪談所得。

下午三時許，火燒庄全為日軍所控制，日方點檢全境，發現村庄二公里周圍，應用竹林新設堅固的堡壘，各處並安裝槍眼以及埋設砲台，另外並鑿成深一米乃至二米，寬三米到六米的繞境水流，(圖 4-1-3) 水深足以沒人，使人難於前進，而便於狙擊。(蕭英伸，2004：117) 日人觀察到的堡壘，固然是粵庄動員後新設，但繞境之水流，當為平日灌溉與排水所需而舊有者。

根據日軍的估計，本日參與抵抗的義勇約有二千名，死難者不下二百四、五十名（之後據說屍體總共六、七百具）。（蕭英伸，2004：118）而火燒庄古戰場公園另一紀念碑碣，則認為當日的六堆守軍約 3,000 人，日方對壘的兵力約 10,000 人左右。是役中死難的六堆義軍，由於日軍阻撓，無法清理全部姓名，後人在古戰場公園建有烈士祠。<sup>259</sup>

為避日本警察耳目，抗日犧牲的屍首乃由善心人士走山路涉溪，由火燒庄運至萬巒埋葬，如今更建有「萬善塚」和「忠勇祠」以表彰義勇們守護鄉里的英勇作為。（曾喜城，2004：158）田野調查發現，在今長治鄉德協國小旁一處昔稱營盤埔的墓地，還有另一座長興大武埔合祀靈墓，（圖 4-1-4）也埋葬著火燒庄戰役陣亡的烈士。<sup>260</sup>

火燒庄戰役結束後，六堆總理邱鳳揚（乳名邱阿六）在 12 月 3 日到南征支隊投降歸順，司令官將其罪過完全免除，又於 12 月 10 日率領舊部下知名者凡二十名到部謝恩。日方官員說明由馬關條約，台灣島已歸為日本領土，並諭示在日本政體下，客家屯田兵體制不可稱為六堆。（蕭英伸，2004：112）

<sup>259</sup> 經後人查出有姓名者為：邱元添、邱兆珍、邱杞盛、邱錦秀、陳銅鐵、邱元安、邱瑞淮、邱德賢、邱阿亂、邱阿五、邱金龍、邱文春、邱阿二、邱淮金、邱幸二、邱運福、李阿呆、鍾麵線、王阿龍、羅順貴、鍾阿番、邱鳳昌、邱添寶等。據「火燒庄戰役紀念碑誌」，碑存今長興村六堆抗日紀念公園烈士祠。

<sup>260</sup> 訪談所得：2006.12.27，竹葉庄，林增鳳先生。田野調查：2007.02.03。

## 二、地方秩序的改變

10月21日台南失陷，台灣民主國滅亡。10月30日，台南民政支部正式開張。派駐鳳山出張所的日本吏員，於巡視時觀察到地方的亂象：

製糖業約在舊曆十月半到十一月中旬開始，通例是砂糖商把貨款事先支付給製糖業者，以便充實製糖資金。如今，製糖時機已迫在眉睫，然而下淡水河以東之地幾乎呈無政府狀態，敗兵出沒、盜賊橫行，良民居家不得安寧，商工業幾成停頓慘狀。是故河東地方人民屢屢請願派遣軍隊到此設置兵站部或守備隊。（蕭英伸，2003：71）

在政權交替的過渡時期，劣民的脫序行爲嚴重干擾到人民的正常生活。不僅良民不堪其擾，工商業的營運也受到牽連。粵庄客民亦在陳情之列，一封稟申書揭示了如下的訊息：

鳳山縣下淡水粵籍凌洛庄、田心庄、田尾庄、潭底庄、火燒庄、潭頭庄、座屋庄、竹架庄、新蒂庄、新圍庄、德協庄、崙上庄、圓墩庄暨各粵庄重順民等叩首扣稟：大日本帝國大人臺前為懇請安撫以慰民望事切民等住居下淡水閩番之中。前月天兵入城秋毫無犯，近日復榮大人臨鳳撫牧斯民，我等急欲赴轅歸順，無奈惡番土匪四處蜂起，攔途殺搶，民等雖欲傾心納款無由以達，甚至出阿猴街買賣尚且不敢。爰是邀集各庄士民，商議先行專人繞道入城，稟請大人委派黃兵駐兵阿猴招撫，民等定即叩轅歸順。並懇先發招撫告示寔貼粵庄，以便民等壺漿箪食，恭候王師，沾感切叩……（蕭英伸，2003：72）

由上引文書內容，可知聯名陳情的13個客庄，涵蓋上、下前堆地區，幾乎等同於前堆組織的陳情書。內文首先敘明粵庄實爲「住居下淡水閩番」之中的良民，在明治28年（1895）11月底的火燒庄一役失敗後，原本希望歸順，無奈「惡番土匪」蜂起，客民甚至不敢往阿猴街進行買賣。從「住居下淡水閩番之中」與「惡番土匪」的用語，可知這篇文書的弦外之音是：後有惡番，前有閩匪，非我族類。「惡番土匪」雖含有族群歧見，但前堆社會的失

序當是實情。

不僅如此，明治 30 年（1897）五月，港東上里萬巒庄民林阿福在鳳山支廳長柴原面前，也口徑一致的表示：「閩番地方土匪蜂起」。<sup>261</sup>可見，政權交替之際社會的失序，不只在前堆地域發生，而是遍布整個下淡水地區。此種亂象，應當與六堆軍事力量的瓦解關係密切。民間不敢動員壯丁來保衛鄉里，唯恐集結行動被視為抵抗殖民統治的叛亂，只得再三訴請當局派遣守備隊維持秩序。明治 29 年（1896）一月赴阿猴廳巡視的民政官員，在其巡視日誌中證實了這一點：

……地方一般民政吏員及憲兵配置不足，致使對人民的保護僅為有名無實的狀態，例如客家事務處理上，軍隊嚴處人民攜帶槍械者，然而他們持有武器，不盡然用以對抗軍隊，而是用以防禦盜賊。若軍隊嚴令其交出槍械時，政府就得獨自肩負防禦或警戒盜賊的任務。以目前保護不週的情況而言，對人民實在至為抱歉。……（蕭英伸，2004：124）

一月 16 日，在大路關與隘寮一帶巡視官員，甚至發現地方秩序的良窳影響細微的製糖程序：

……巡視該地方砂糖製造場，發現製造程序上雖無差異，然而憂慮製糖被盜，因而習慣上會加入相當量的石灰，以致品質變成低劣。這可說是警察制度不完全所引發意外的影響。……（蕭英伸，2004：126）

一月 18 日，民政官員夜宿新埤頭庄，採訪到原本懾於六堆武力而維持表面和平的熟蕃，乘隙威脅客家聚落：

……向來熟蕃與客家人間的不睦，南進軍登陸之際，熟番乃乘客家人忙於軍事，威脅村落，盜取水牛，而致蒙受更深一層軋轢。另外熟番不購買新埤頭的商品，以及客家人所有土地的熟番小佃戶不繳納小作料等不便，雙方存在騎虎難下之勢。（蕭英伸，2004：132）

<sup>261</sup> 〈北林囑托外一名六堆地方民情視察復命ノ件〉，《公文類纂》1897：9774 冊，文號 10。

故而，撇開族群歧見的成份，前引粵庄稟申書證實，火燒庄一役確實瓦解了下淡水地區相對強大的客家武力，六堆遂失去穩定粵境內外秩序的功能。同時，該稟申書也隱約透露出清王朝統治勢力瓦解、地方自衛組織潰散後，下淡水溪東岸「語群分類」現象的復燃之勢。易言之，在舊時代的文、武官系統抽離，新政權的統治基礎尚未穩固以前，前堆地域的人民經歷了一個國家力量薄弱的階段。在這個政權交替的過渡時期，不僅國家力量隱而不見，民間組織的實力也消滅殆盡。這樣一個動盪不安的社會，究竟要如何建立起新的秩序，但看殖民當局的作為。

## （二）堆組織的收編

明治 28 年（1895）11 月 25 日，鳳山出張所長柴原龜二命令雇員會同陸軍通譯與南征支隊共同巡迴（下淡水）河東地區。柴原在命令書中特別指示：「對於各地方財產家、紳士、名望家等盡量要求其出面，或請其多方協助；各地方舊總理、地保等則交付另外既定的命令書，請其著手進行所交付的工作，並抽空到本廳申領辭令書（官銜佈達書）。」（蕭英伸，2004：113）明治 30 年（1897）2 月 23 日，鳳山支廳呈報給上級（臺南縣）的名望家調查資料，僅有 4 位。其中下淡水溪東岸的 2 位均為六堆組織的核心人物：邱阿六（即邱鳳揚）、鍾發春。<sup>262</sup>因此，殖民當局欲收編舊時代的地方頭人，以儘速恢復社會治安與生產秩序的企圖，相當明顯。

由抗日戰役結束後，日方辦理客庄的歸順情形來看，前堆地域的老潭頭、煙墩腳等村莊，有重複申請歸順的現象。（表 4-1-2）部分聚落之所以再三表明歸順的意願，是因最初在情勢上被日方認為主戰最力，原先的歸順請求未獲日方受理，並且被要求須待交出特定義軍領袖後，才准許其歸順。粵庄的歸順行動，至明治 28 年（1895）12 月間悉數辦理完成，粵堆組織抗日戰的餘續，至此才終告平息。

<sup>262</sup> 臺灣總督府，〈鳳山支廳管內名望資產家取調報告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7：9774 冊，文號 2。

表 4-1-2：抗日戰役失敗後六堆客家聚落的歸順情形（1895 年）

受理日期	提出歸順請求的六堆客家聚落	庄數
11月27日	煙墩腳、新大路關、下屋、新北勢、西勢	5
11月28日	美崙、二崙、萬巒、頭溝水、竹仔、得勝、成德、鼎興、離黃（硫黃崎）、田寮、新北勢、（新）東勢	12
11月29日	糴糶、老北勢、虞埔（牛埔）、忠（心）崙、崙仔、南勢、老（東）勢、老潭頭、新庄仔、圓屯（煙墩）腳	10
11月30日	履豐、泗溝水、上和順、下和順、新庄、興南、高坎（高崗）	7
12月1日	頓物、內埔、五溝水、大林、得盛、頭崙、三溝水、麻寮（鹿寮）、份仔、檳榔林	10
12月2日	老東（勢）、新東勢、竹圍、樹山	4
12月5日	四十份	1
12月7日	西勢、萬巒、老潭頭、經仔庄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蕭英伸，2004：118-123。

說明：括弧內的聚落名稱，為本研究考證所添註者。

論者指出：在警察制度主導下的新行政體制，六堆組織逐漸被收編為地方防衛組織的一環；應有的團結內部功能也急速退化。首先出現的跡象，便是許多庄民不願再繳納管事費用；另外，也有居民抗繳堆費，致使堆組織逐漸無法維持。（陳秋坤，2001：146）例如明治30年（1897）2月前後，右堆約12庄民人已抗欠堆費金柒百餘元、堆穀壹千餘石。經彌濃等庄區長呈稟在案，並出面勸處，詎料：「各庄十分刁頑，節次到地勸處，竟敢頑抗不聽。」<sup>263</sup>於是，大約在明治30年（1897），阿里港警察分署長通告六堆組織負責人員，共同集會草擬六堆規章，藉此約束六堆庄民。（陳秋坤，2001：147）茲節錄此一名為〈為約束地方以禦外患以靖內奸事〉的規章內容如下：

一議如有土匪抗拒官長，搶劫民財者，無論何莊何人，有能奮勇救援生擒賊匪一名者，稟官獎賞外，堆內加賞銀貳拾肆元；殺斃賊匪一名者，稟官獎賞外，堆內加賞銀壹拾貳元，如有被土匪殺傷者，堆內調醫外，每月給伙食銀肆元，傷癒停止；如有傷廢手足不能耕種，堆內措養老銀壹百元；如有傷至斃命者，堆內措養家銀貳百元，以上各款銀元，係由各堆各庄自行給領，堆內各庄出七，本庄出三，即向所題公費派出給領，不得抗頑推諉，如有此情，稟官究治。<sup>264</sup>

<sup>263</sup> 臺灣總督府，〈六堆費延滯處分二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7：9774 冊，文號 9。

<sup>264</sup> 臺灣總督府，〈北林囑托外一名六堆地方民情視察復命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圖 4-1-5：明治 30 年簽署六堆規章的客家領導階層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7：9774 冊，文號 10。

乍看之下，這份規章雖由客家領導階層共同簽署，但並不等於舊時的「六堆組織」。(圖 4-1-5) 願意遵守並簽署這份規約的村莊，計有：上中堆 8 庄、下中堆 11 庄、後堆 9 庄、上前堆 9 庄、下前堆 8 庄和先鋒堆 11 庄。根據地理位置來看，這 56 庄在六堆客家的核心地帶，並不包括左堆及右堆地區，似乎從側面印證了堆組織功能的退化。值得一提的是，所有的附堆村莊在這份規約中都付之闕如。如果連粵境的堆組織都出現解構，不難想見附堆組織的離心會有多麼迅速。相對於右堆或附堆村莊的離心，前堆畢竟與六堆核心地帶毗連，因此地域內的所有粵庄均納入到規約的規範之列。(表 4-1-3)

從規約內容的費用攤派方式也可得知，堆組織被收編初期，前堆的認同和堆域民空間仍能在一定程度上維持存在。因為賞銀、伙食銀、養老銀和養家銀的支出，均由「各堆」自行給領，且以本庄三成、堆內各庄七成的方式攤派。



表 4-1-3：抗日失敗後受日本警察監督下的前堆組織

地 區	區域領袖	庄 名	庄 長	庄 內	各 族	長
上前堆	總理邱鳳祥 副理邱兆貴	火燒	邱蘭香	邱煥章、邱老四		
		崙上	高新發	邱阿八		
		德協	吳德麟	黃萬二		
		香員腳	劉萬四	邱阿友		
		份仔	黃三獨	邱阿鼎		
		三座屋	邱阿古	邱阿轟		
		新潭頭	邱兆興	邱阿新		
		老潭頭	邱阿庚	邱寶潤		
		新圍庄	黃阿電	黃添香		
		下前堆	總理馮國華 副理徐懷文	麟洛	徐蔭棠	林天送、徐慶昌、邱懷義、郭妹三、邱學瀾
上竹架	徐大三			賴達金、劉英輝		
田心	陳桂六			曾作霖		
新竹架	謝新德			陳昌添		
徑仔	馮國華			--		
老田尾	徐懷文			--		
新圍	邱阿福			--		
新庄仔	徐生那			--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北林囑托外一名六堆地方民情視察復命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7：9774 冊，文號 10。

而表 4-1-3，也還透露出另一個訊息：日本警察所代表的國家力量，是透過庄長和族長而滲透到堆組織之內。換句話說，殖民當局試圖經由地緣和血緣關係的途徑，掌控堆域社會，其實際的作法，就是掌握地方頭人。例如：前堆管事家族的邱維藩，抗日失敗後原本不欲為亡國奴，於明治 30 年（1897）2 月攜兩子一女回原鄉廣東省鎮平縣白泥湖投靠其叔姪，因叔姪家境不富裕，六月又攜子女還台灣。阿猴辦務署長滿留禎藏、司令官桑波田先後親蒞邱維藩家中，請其出任凌洛區庄長，欲以維藩先生的威望而安撫民心。（劉正一，1988：17）當初抗日的各堆總副理如宋守四、邱毓珍、蕭佐生、邱維藩、曾維彬等多人都領到兒玉總督頒發的紳章，繼續為地方自治效力。（鍾壬壽，1973：253）另先鋒堆總理林芳蘭、萬巒庄秀才李廷光等人，亦配有紳章。

易言之，殖民當局透過委派公職的方式，逐步收編地方之大族、菁英與領袖，使他們得以在新的體制內重獲領導地位。掌握地方頭人，就等於控制了民間組織。一方面殖民政府可就近加以監視，確保這些組織的叛亂行動不再發生，另一方面，則以其既有的人際網絡，延伸統治力量。其結果就是亂象的迅速終結，社會秩序遂得以恢復，從而穩定政局。

## 第二節 國家力量的展延

日本殖民政府為穩定鼎革之際的亂局，即使經歷激烈的火燒庄戰役，也未報復主戰的六堆領導階層或架空其權利。初期負責接管的民政吏員更直指：「對於島南開拓的第一策，相信應該在於使客家人心服。」(蕭英伸，2004：132)學界已初步觀察到日治初期行政區域的調整和六堆部落範圍的關係：「在日治之初的『六縣三廳時期』，鳳山縣境以客家族群為主的六堆部落，在九月一日開設之初，原皆屬內埔辨務署所管轄，其後於十月七日府令第46號才分屬其他辨務署管轄」。(黃瓊慧，2001：11)本研究欲進一步釐清「粵境空間」逐漸解離的過程，並探討在這個過程中，國家如何將不同於粵境及堆域的行政架構，加入到前堆地域內原有的社會空間之中，從而控制地方、掌控人民。

### 一、行政區域的調整與堆域空間的解構

#### (一) 辨務署轄區的調整與粵境空間之整編

將歷次行政區域調整的情況和堆域作疊合，可清楚看出日治時期國家所強加的基層行政疆界，落在六堆地表的情形。圖 4-2-1 所呈現的地方役所位置 and 管轄區域，是鳳山支廳於明治 29 年（1896）12 月 28 日答覆總督諮詢時所提的建議案，僅僅只是草案並未真正實施。此案完全沿襲清代遺留的堡里界線，著眼於轄區面積的均等，盡量毋使之過大或過小，避免施政之不便。幾經研商之後，鳳山支廳陸續將各地方役所的戶數、人口，和開署的順序呈報上級。(表 4-2-1) 只是，當局後續的討論比較偏重歷史與族群的發展。

明治 30 年（1897）3 月間，官方在枋寮辨務署是否應移設石光見庄的議案上，已注意到歷史的發展與族群的差異。<sup>265</sup>此外，有關港西上里內粵境之彌濃庄是否應移歸阿里港辨務署管轄，以及六堆是否應以一辨務署管理的議案，也一直討論到 6 月上旬。不過，明治 30 年（1897）6 月 10 日總督府以「府

<sup>265</sup> 例如：臺南縣內務課長的意見是：「六堆係粵人居住之部落，和其他部落相較，不僅風俗習慣大為不同，更有較週全的自治方法……如果不顧傳統風俗習慣，打破民間既有的團體形態，恐將造成管理上的不便。」參見臺灣總督府，〈辨務署設置及其位地區域二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7：9773 冊，文號 2。

令第二十一號」所發布之辦務署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圖 4-2-2) 卻和鳳山支廳的規劃案不盡相同。

表 4-2-1：鳳山支廳的地方役所規劃案

地方役所設置地	戶 數	人 口	開署順序
鳳 山	14,943	87,080	1
打 狗	10,611	62,751	1
阿公店街	11,698	61,733	1
大 湖 街	4,651	20,955	3
阿 里 港	7,041	39,642	2
阿 猴 街	11,659	62,248	3
潮 州 庄	6,070	30,330	3
東 港	4,573	22,290	1
枋 寮	3,049	14,860	2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7：9773 冊，文號 2。

總督府發布的方案和鳳山支廳的建議案相異之處有三：其一，六堆全體部落以一辦務署管轄，未採用基層「閩粵比鄰和睦」的治縣方針；其二，未成立東港和枋寮辦務署，其轄域改置林邊辦務署，官署所在地擇定林邊，即東港和枋寮兩地距離之中點；其三，增設楓港辦務署，管轄恆春半島一帶。然而，總督府發布辦務署轄域基本上仍和清末堡里界吻合，只是就原有堡里單元加以合併。六堆部落全數編入內埔辦務署轄區內，固然是沿襲清末「粵人自治」的局勢，可利用既有架構即刻展開作為，但內埔辦務署轄域內明顯的「飛地」現象，卻產生一種控制上的隱憂，困擾著基層吏員。(圖 4-2-2)

明治 30 年 (1897) 7 月，鳳山縣以「鳳祕第三號」向上級提出〈府令第二十一號及第二十三號改正之件稟申案〉，希望當局能針對內埔、林邊和楓港辦務署的管轄區域和警察署之位置進行調整。根據這份公文所附之理由書，鳳山縣的官僚希望改變原以一署管轄六堆的情況，改由阿里港、阿猴、內埔、東港四辦務署分管。其理由書指出：

六堆人民之義勇，固然應予獎勵，但與同為日本臣民的閩族之間，相互敵視而衍生的弊害，則應徐徐根絕，此實乃本縣之要務。故依本官之見：辦務署、警察署之管轄區域，如能合併閩粵兩族，使之比鄰錯雜，將比以一辦務署一警察署來管轄六堆人民更有利。<sup>266</sup>

<sup>266</sup> 譯自：臺灣總督府，〈辦務署設置及其位地區域二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圖 4-2-2 中所披露的「飛地」現象，也是調整辦務署轄區的重要論據。理由書上說：「六堆部落……南北十里橫互，譬如彌濃地方，距辦務署、警察署達七八里，人民之不便，自不待言。」<sup>267</sup>另一方面，就制度與管理面而言，以一辦務署管轄六堆確實也缺乏效率：

以現制而言，以一地方合計有十萬民眾，實在過大，這和宜蘭廳幾乎就在伯仲之間……，阿猴、內埔、林邊等各警察署，為執行管區內的警察事務，除必須做管外之旅行，尚須與鄰署交涉，於事務處理有欠敏捷，在旅費支出上也非常不便……。<sup>268</sup>

實際執行政務的內埔辦務署長，可能有更深刻的體認，遂於 8 月 30 日以「內祕第一號」提出他的質疑，內容除陳述其轄境南北過於廣袤、戶口過眾等理由外，還從預算的觀點，認為當局的府令第二十一號，根本就與預算標準相抵觸。輾轉協調的結果，日本政府終於在明治 30 年（1897）10 月 7 日以電報〈辦務署位置區域等改正之件〉送達臺灣，當日並以「府令第 46 號」修訂鳳山縣管內的辦務署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sup>269</sup>

在新的修訂方案中，隘寮溪中、下游河道成為辦務署的疆界，前堆自粵境核心地帶抽離，併入阿猴辦務署轄域內。六堆中的右堆，被併入阿里港辦務署轄區，中堆、後堆和先鋒堆雖維持在原有辦務署轄區內，但內埔辦務署的轄區卻增加了港東上里的所有福佬與熟蕃部落。（圖 4-2-3）左堆中的下埔頭（今佳冬鄉賴家村）併入新設的枋寮辦務署，左堆其餘部落則併入新增的東港辦務署轄境。此次調整，原有的林邊辦務署撤廢、萬丹辦務署轄區縮小，所有的客屬地域都分別和鄰近的福佬、熟蕃地域一同被納入到當局規劃之辦務署轄域內。（圖 4-2-3）

透過一紙電報，鳳山縣吏員「合併閩粵兩族，使之比鄰錯雜」的理念得以付諸實踐。康熙末葉以降，原本獨立自治「粵境空間」遂開始崩解。雖然

---

1897：9773 冊，文號 2。

<sup>267</sup> 同上註。

<sup>268</sup> 同上註。

<sup>269</sup> 參閱臺灣總督府，〈辦務署設置及其位地區域二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7：9773 冊，文號 2，以及《台灣總督府府報》，明治 30-10-7：172 號。

內埔庄仍為中堆、後堆與先鋒堆之地方行政中心，惟畢竟已和異族共存、共治，行政空間的內涵已和過去有別。前堆、左堆和右堆等地更因行政中心移設到阿里港、阿猴、東港、枋寮等福佬市街，「粵境」空間主體性的變化更為明顯。

明治 31 年（1898）6 月的行政區域調整，內埔、萬丹二辦務署撤廢，合併後新設潮州庄街辦務署，粵境各庄的行政地位更加勢微。（圖 4-2-4）明治 33 年（1900）3 月，右堆被拆解，分隸蕃薯寮、阿猴二辦務署；東港溪中、上游主河道成為行政疆界，切割了先鋒堆與粵境核心地帶的聯繫，歸入東港辦務署管轄。（圖 4-2-5）明治 34 年（1901）11 月，地方官治調整為廳制，東港、阿猴辦務署撤廢，轄區整併到阿猴廳管內。（圖 4-2-6）明治 37 年（1904）3 月的調整，主要是荖農溪河道以北的中壇、吉洋、金瓜寮、手巾寮等庄，由阿猴廳管內撥歸蕃薯寮廳轄。（圖 4-2-7）明治 42 年（1909），整個屏東平原已全部隸屬阿猴廳<sup>270</sup>轄區。（圖 4-2-8）

綜觀日治初期基層行政區域的改易過程，最初在總督府堅持「粵人自治」的指導原則下，六堆部落雖維持了共同體的姿態，不過這種情況並未持續太久。下級行政吏員的意見被上級採納後，粵境空間遂被拆解，六堆組織被編入到四個辦務署轄區。後續的調整除切割客屬的核心地域之外，也進行堆內聯庄局勢的解構，尤其在左堆和右堆地區特別明顯。

殖民政府採取一種不同於清朝分化政策的方針：「使閩粵和睦比鄰，同為日本臣民」，遂削弱並解構了原以團結我群、對抗異族的客家堆制組織。儘管明治 37 年（1904）3 月以後，屏東地區的基層行政空間漸趨一統，對於原有粵境空間的整合卻毫無助益。因為，當局的土地調查事業大約就在此一時期完成，國家力量得以進一步向地方社會紮根，牢固地深入每一寸土地、嚴密地掌握每一個人。在此過程中，透過官方的各種教化與施政作為，前堆地域中的三層空間框架逐漸明朗，對於原有堆域空間結構所帶來的影響，是本研究接續欲探討的課題。

<sup>270</sup> 明治 38 年（1905），阿猴廳的名稱在地方人士的陳情下，改為阿猴廳。參閱臺灣總督府，〈阿猴廳廳名訂正二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4：943 冊，文號 47，以及《臺灣總督府府報》，明治 38-4-11：1727 號）



















## (二) 土地調查事業的展開

殖民當局的土地調查事業，可追溯到明治 31 年（1898）。台灣總督府設立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其具體目的在調製地籍清冊（土地台帳）和繪製地籍圖、堡圖等，以釐清土地權利、區分土地等則與地目，並明瞭土地形態。（施添福，2001a：4）但前堆地域的土地調查事業，遲至明治 35 年（1902）11 月 18 日，在港西中里阿猴街設置阿猴派出所（土地調查機構）後，才於焉展開。阿猴派出所的調查區域在港西中里內，東至隘寮溪，西至淡水溪，面積約佔港西中里的三分之二。因六月至八月間時有連續降雨，且暴風猛雨常引發溪水氾濫，遂設定自淡水溪和番子寮溪沿岸開始調查，再及於其他地方，以便能如期完成。（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82）12 月 28 日，阿猴派出所完成調查區域略圖，以此為基礎對包括前堆地域在內的二十餘庄進行調查與測繪。（圖 4-2-9）該圖繪製粗略，似以劉銘傳清丈時的魚鱗圖冊為基礎製成。<sup>27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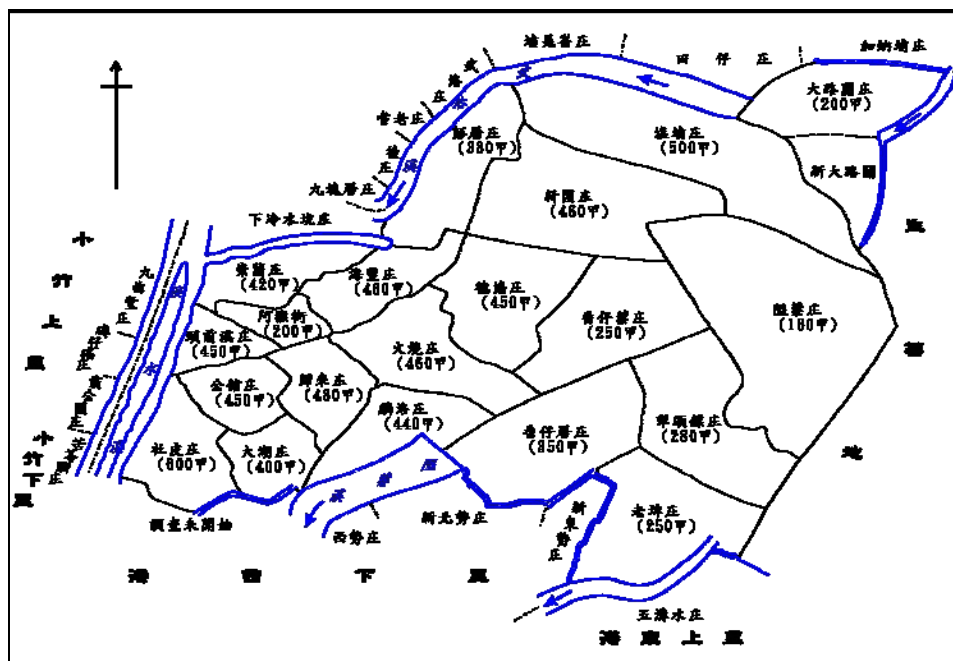


圖 4-2-9：阿猴派出所調查區域略圖

資料來源：重繪自《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3：4410 冊。

<sup>271</sup> 根據阿里港派出所的事業報告，各派出所可能在不同程度上參考了魚鱗圖冊。參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四回事業報告》，頁 80，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表 4-2-2：清末至日治初期前堆地域的清丈、行政和查定區域

清丈區域		行政區域		查定區域	
里名	街庄社名	里名	街庄社名	街庄社名(大字)	土名(小字)
港	火燒庄 老潭頭庄 香楊腳庄 新潭頭庄	港	火燒庄 老潭頭庄 香楊腳庄 新潭頭庄 三座屋庄 單座屋庄	火燒庄	
	德協庄		竹葉庄 芎蕉腳庄 溪埔寮庄		
西	份仔庄 崙上庄 下屋庄	西	份仔庄 山豬門庄 荊桐腳庄 崙上庄 下屋庄 煙墩腳庄 和尚寮庄	德協庄	
	凌洛庄 田心庄 徑仔庄 竹架庄		頭庄 東柵庄 麟洛庄 田心庄 徑仔庄 頂竹架庄 下竹架庄 麟洛新庄		
中	老田尾庄 海豐庄 海豐溪州庄 頭份埔庄	中	老田尾庄 潭底新圍庄 海豐庄 海豐溪州庄 頭份埔庄 溝仔尾庄 北勢頭庄 海豐新厝庄	麟洛庄	
	茄荖庄		茄荖仔庄		
里		里	茄荖仔庄	彭厝庄 <sup>1)</sup>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3：4252 冊；黃瓊慧 1996：49。

說明：1) 彭厝庄內之茄荖仔庄僅佔其一小部分，與其他四個大字由各庄遍及全境不同。

明治 36 年（1903）2 月底前，阿猴派出所已對流經前堆北部德協、海豐等庄的番子寮溪完成測量，並著手調查海豐庄與頭前溪庄。同年 4 月，火燒庄、德協庄與麟洛庄的調查事業也已啓動。7 月底時，土地調查局的事務員

已完成這三庄的工作，留下測量員繼續從事測量。8月1日由測量監督技手呈報的地圖，已有前堆地域東側隘寮溪河床的輪廓。9月底，德協庄、麟洛庄、海豐庄的土地調查已全部完成，僅餘火燒庄的測量工作繼續進行。10月1日，所呈報的「調查既未濟圖」中，將番子寮溪一部分的沙洲和溪北土地劃入德協庄的範圍。（公文類纂，1903：4404冊）此時期的地圖輪廓與街庄範圍，已與日後的台灣堡圖相去不遠。明治36年（1903）10月10日，阿猴派出所的土地調查工作全部完成。（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82）

土地調查之前，前堆及附堆之清丈區域分別為13庄與4庄，日本統治後前堆及附堆之行政區域分別為26庄和7庄。（表4-2-2）土地調查後釐定的街庄和土名，成為「查定區域」，每一筆土地皆加以編號，稱為「地番」。前堆地域經此調查，多數土地被納入到火燒、德協、麟洛、海豐與彭厝共計5個街庄內。<sup>272</sup>前堆地域這五個街庄之下，均不再區分土名，故各庄自成一個獨立的地籍編號系統。這些具有明確空間範圍的查定區域，後續更成為官方戶口調查的地理單位，從而催生了另一套戶籍編號系統。（施添福，2001a）地籍與戶籍兩套系統的結合運用，產生強大的宰制力量，統治者遂得以透過這些系統，透徹的「看清」和管理土地與人民。

### （三）堆域空間的解構

究竟新政府編成的查定區域，如何貼近並衝擊到前堆地域的社會空間結構？以下本文即從堆組織的角度，透過一則地租改正事件來理解此一問題。

#### 1. 地租改正事件

土地調查事業確定了土地的地目與等則，成為官方徵收地租的基礎。在這個過程裡，港西中里調查區域內的居民被認為是個性質樸，多以農耕維生，儘管他們對土地調查的態度比較冷淡，且不若街庄長或委員會款待工作人員，但一般對調查事務仍相當服從<sup>273</sup>。不過，就在新地租徵收後不久，前堆

<sup>272</sup> 土地調查僅針對民有之田（水田）、園（旱田）作調查，並未及於原野或森林。

<sup>273</sup> 負責港西下里和一部分港西中里範圍內土地調查的內埔派出所，也有民情淳樸的報導。



地域的火燒與竹葉二庄人民陳請要求改正已經查定的地租。明治 38 年(1905) 2 月 3 日，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受理一份來自阿猴廳長的報告，要旨如下：

……港西中里的火燒庄、竹葉庄（竹葉庄為舊庄名，即今德協庄的一部分），水田的等則為五則，旱田的等則在四則至六則之間，其租額一向都是鄰近各庄的好幾倍。土地等則的調查是最公平的，然唯獨這二庄認為調查時不公平，請求能予重新調查。<sup>274</sup>

阿猴廳除調查前述二庄的平均收穫之外（表 4-2-3），還附上庄內各種土地等則的面積（表 4-2-4），以作為上級裁決的依據。根據土地等則的判定基準（表 4-2-5），德協庄之水田每甲平均收穫為 19 石，火燒庄之水田每甲平均收穫為 20 石，均介於 18-20 石之間，故畫定為六則；旱園的部分，德協庄之旱園每甲平均收穫為 50 円，劃歸八則，火燒庄之旱園每甲平均收穫為 56 円，劃歸七則。（表 4-2-3）

表 4-2-3：日治初期火燒、德協二庄的平均收穫量(1905 年)

土地類型	水田（田）							旱園（畑）												
	中	下	下下	五	五	四	四	三	三	平均	中	下	下下	五	五	四	四	三	三	平均
德協庄	25	22	18	13	11	9	19	--	70	60	51	39	24	50						
火燒庄	25	22	13	--	--	--	20	75	64	51	--	--	--	56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5：4267 冊，文號 41。

說明：水田每甲收穫以「石」計，旱園每甲收穫以「円」計算。

在客家人分布區的土地調查事業，一般僅有語言溝通上的困擾以及來自溪流氾濫的災害。與此相對的是萬丹派出所的境遇：港西下里及新園里一帶的人民據說因土地的性質不佳，且缺乏水利，收穫並不豐饒；故土地調查事業開始後，人民錙銖必較，甚至捏造事實、引發糾紛，讓作業上頗感困難。參見：臨時臺灣地調 1905：82-86。

<sup>274</sup> 譯自臺灣總督府，〈地租改正二關シ民間ノ情況報告並通牒〉，《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5：4267 冊，文號 41。

表 4-2-4：日治初期火燒、德協二庄各等則之土地面積(1905 年)

土地類型	水田(田)								旱園(畑)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小計	六	七	八	九	十	小計
德協庄	--	164	71	--	55	4	--	294	--	107	21	14	45	187
火燒庄	--	561	--	--	171	--	--	732	5	48	90	--	--	143
堡計	6	1523	1068	168	431	79	9	3285	572	1603	3293	1216	1083	8116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5：4267 冊，文號 41。

表 4-2-5：日治初期土地調查之等則判定標準(1905 年)

類型\等則	四則	五則	六則	七則	八則	九則	十則
水田(田)	27-30	22-26	18-20	14-17	11-13	8-10	--
旱園(畑)	--	--	71-85	56-70	41-55	26-40	<25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5：4267 冊，文號 41。

說明：水田每甲收穫以「石」計，旱園每甲收穫則以「元」計算。

在調查數據佐證下，阿猴廳長認為火燒與德協二庄的居民純粹只是為了減輕地租，以讓自己從中得利而已。為證明官方之查定未失之公允，他說：

今日調查的二庄，接近港西中里中央的阿猴街，土壤肥沃且灌溉便利，其每年的收穫與別庄相比並沒有比較差。庄中水田的等則經查定為五則，而旱園的等則經查定最高為六則（經查定為六則的土地面積僅約五甲左右），就查定的收穫而言並沒有比較差。……據說這二庄屬六堆部落之一，他們的祖先在平定康熙年間的朱一貴之亂時，立下很大的功績，因此在土地開墾及公課負擔等方面，舊政府給予特別之優遇和種種恩典。現今地租改正之際，他們還想藉著種種全然誣罔的言詞，夢想享有舊時的特典……。<sup>275</sup>

此時陳情的火燒與德協二庄，已屬查定區域的街庄（大字），實際上就是

<sup>275</sup> 譯自臺灣總督府，〈地租改正ニ關シ民間ノ情況報告並通牒〉，《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5：4267 冊，文號 41。

上前堆地區所有部落的組合。也就是說，此一改租之陳情，是由前堆組織的次級聯庄單元（上前堆）所發動。不過，面對此一訴求，當局所採用的是一套與堆組織截然不同的地理系統：以街庄轄域為基礎的空間單元。因此，舊時代的「義民」主張，不僅於改租一事無益，反而被認為是「全然誣罔的言詞」。既然義民身分不再具有實質價值，堆和其次級空間單元不再成為當局思考、組織或運用的對象，則粵庄客民原有對「堆」的認同意識，勢將難以維持。

如同本研究第二章第一節的論述，清治時期的前堆組織有獨立於官治系統之外的「堆費」制度；堆內人民透過堆費繳納、互助與聯庄防衛行動，早已發展出突破血緣紐帶之地緣關係。這種具有鄉土意識的堆域空間單元，在新政權完成土地調查事業後，被拆解成五個街庄。殖民政府的各種統治作為，不斷地透過此一明確的庄界，加諸在堆域內原本犬牙交錯的社會空間之中。在同一個過程中，前堆堆民所認同的空間範圍產生質變，原本獨立自治的社會空間也遭到解構。取而代之的，就是在渾沌的社會空間內，逐漸明朗化的三層空間結構。

## 二、日治時期地域社會的三層空間結構

土地調查事業完成後，當局得以「以圖統地」、「以地統人」，<sup>276</sup>國家力量向下延伸，遠遠超過前朝。日治時期台灣社會在血緣化、原鄉化之外的地域化構成原理，已有豐碩的研究成果，並且辨識出此時期的基層社會具有三層界線清楚且統合內疊的空間結構。這三層空間一方面是國家深入民間行使權力的管道，另一方面，也是地方人民建立和發展不同層次地域社會的場域。（施添福，2001a：1）本研究即援引此概念，試圖理解日治時代前堆地域的百姓如何從原本的「堆域民空間」，進入到這三層空間之中。

### （一）街庄民空間

日治初期，管轄前堆地域的上級行政機構，歷經多次變革。在設縣之時

---

<sup>276</sup> 殖民當局以地籍結合戶籍達到這兩種統治目的的論述，可參閱施添福，2001a：4-6。

期，無論歸屬於內埔辦務署或是阿猴辦務署，上級行政機關的轄區均不斷地變易。(參考圖 4-2-2～圖 4-2-8) 在設廳之時期，儘管自明治 44 年(1911)起至大正 9 年(1920)地方官制改變前，前堆地域長期隸屬阿猴廳轄區，但廳下的支廳轄域也時有興廢分合。(表 4-2-6) 因此，無論在廳或支廳的行政轄區，由於缺乏固定之空間範圍，無法成爲人群社會地域化的基礎。

若就區的空間範圍而言，因爲日治初期當局以族群爲考量規劃街庄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7-9)故前堆地域的客家聚落自明治 34 年(1901)起編入麟洛區，此後長達 20 年間沒有區界的變動，爲地域社會的發展提供良好的條件，街庄民空間逐漸明朗。不過，附堆海豐等福佬聚落則因編入阿猴區，後續的發展便漸行漸遠。(圖 4-2-10)

表 4-2-6：阿猴廳設廳時期的下級行政區劃

年 代	支廳數	支 廳 名 稱
明治 35 年	6	阿里港、內埔、萬丹、東港、潮州庄、枋寮
明治 36 年	5	阿里港、內埔、東港、潮州庄、枋寮
明治 38 年	4	阿里港、東港、潮州、枋寮
明治 43 年	10	阿里港、東港、潮州、枋寮、恆春、枋山、蕃薯寮、甲仙埔、六龜里、蚊蟀
大正 2 年	9	阿里港、東港、潮州、枋寮、恆春、枋山、蕃薯寮、甲仙埔、六龜里

資料來源：不著撰人(1997)，《旧植民地人事総攬》台灣篇 3，歷年人事資料，東京都：日本圖書。

### 1. 區役場

日治初期麟洛區的範圍，和原先的堆域並無差別，歷任區長也由舊時領導階層擔任，<sup>277</sup>對堆域認同的影響不大。明治 35 年(1902)，當局雖以訓令第 23 號發布設置役場規則，惟阿猴廳下各役場，依舊荒廢如故，經隔年的街庄長總會決議由廳補助建築費用後，麟洛區役場始粗具規模。(漢文日日新報，1905-12-20：4 版)

<sup>277</sup> 明治 34 年設區後，第一任麟洛區長邱維藩為六堆抗日參謀；明治 38 年，由前堆抗日總理徐慶昌繼任區長，迄明治 4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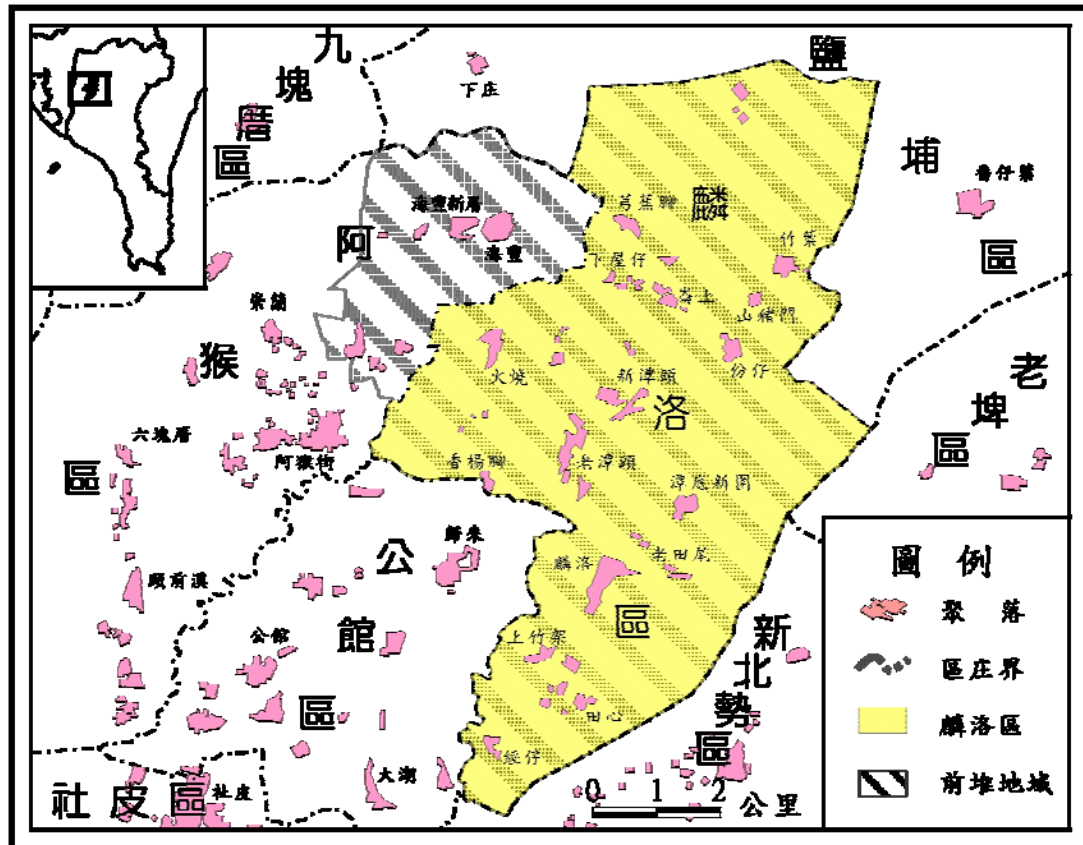


圖 4-2-10：明治 34 年的麟洛區轄域（1901 年）

資料來源：(1)臺南縣內務部庶務課（1901），《臺南縣地方事項要覽》，頁 93-106。  
 (2)二萬分之一台灣堡圖，1904 年。

惟區役場仍無基本財產，故明治 37 年（1904）9 月召集的街庄長總會遂決議儲蓄各區基金，自當年 10 月 1 日至隔年 3 月間，每區以區內戶數組織而成一「勤儉儲蓄組合」，由街庄長擔任組合長。在各戶設一竹筒，每日出金貳厘，投於筒內。每月月底由各保正收取交付組合長。組合長彙齊後，寄存郵便局生息，充應區內的急難救恤義舉，並名之為「戰時紀念貯蓄金」。（漢文日日新報，1905-08-16：4 版）透過區內共同釀資的救恤義舉，百姓逐漸凝聚出街庄民意識。不過，堆內釀資「民資民用」的傳統，已開始朝「民資官用」的方向發展。

此外，尚有許多捐金，名義上雖由各廳分配募集，實際卻假手區役場辦

理。<sup>278</sup>阿緞廳一向優良的收稅成績，就與各區街庄吏員的積極從事有關：

同廳收稅成績，從來頗占高點。蓋稅務課員，監督勤奮，各區街庄長，亦知賦稅極關緊要。於是役人四出，逐戶催科，競以早畢征徭為盡職。

（漢文日日新報，1905-09-12：4版）

街庄長總會討論之事項相當繁雜，以明治38年（1905）為例，會議自早上九時至下午四點，長達一日。議案中有與政策有關者，如設置檢米所禁輸劣米、役場興築之經費限制、役場書記之採用、法令之宣達、印鑑之使用等。另一方面，亦有與百姓生活攸關之議案：其一，各區役場須設置埤圳臺帳副本，如遇異動，須督令管理人隨時報告；其次，設置共同苗地，研究灌溉狀況、土質肥瘠、與驅除蟲害各方法，提升米穀收益；其三，設置農談會，不時集合農民互換農事方法，增廣見聞。（漢文日日新報，1905-12-20：4）由此可知，作為廳的下級行政機關，區庄役場透過種種施政，不僅是由上而下貫徹政令的統治者之庄，同時也是擘畫庶務、攸關生計的庄民之庄。

## 2. 由麟洛區到長興庄

大正9年（1920），實施州、郡、街庄制，前堆地域由新設的長興庄管轄。此時的長興庄，轄區大於改制前的麟洛區，除收編原有查定區域之火燒（長興）、德協、麟洛庄外，還加入了鄰近的番仔寮庄。<sup>279</sup>（圖4-2-11）番子寮庄原在前堆地域之外，在日治初期屬鹽埔區所轄，和前堆不僅未有淵源，還發生過激烈的衝突。<sup>280</sup>然而，在彼此共同納入當局的下級行政轄域後，種種施政及教化作為透過明確之庄界不斷向下滲透，族群與堆域疆界日漸趨於消融。

至於前堆地域的附堆：海豐庄，在大正9年（1920）的新制中隸屬屏東街。此時的屏東街因納入了改制前的公館區和社皮區，故轄區比昔日的阿緞區要大。無論改制前後，國家塑造的行政疆界始終存在於前堆與附堆之間，（圖4-2-10、圖4-2-11）兩地人民的社會網絡較難藉由公共參與而有所聯繫。

<sup>278</sup> 例如「帝國義勇艦隊義金」一項，明治38年第2期街庄長總會時，阿緞廳長即向與會的各區長咨問募集實況。（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02-11：6版）

<sup>279</sup> 番仔寮庄為查定區域之街庄名，大正九年改制後，變更為「番子寮」。

<sup>280</sup> 今日由德協村經省道往東，至繁華村入口處有一義勇恩公廟，原址在繁華國小後方。其碑文記載透露出當地平埔族和福佬族群合作，以對抗客家族群的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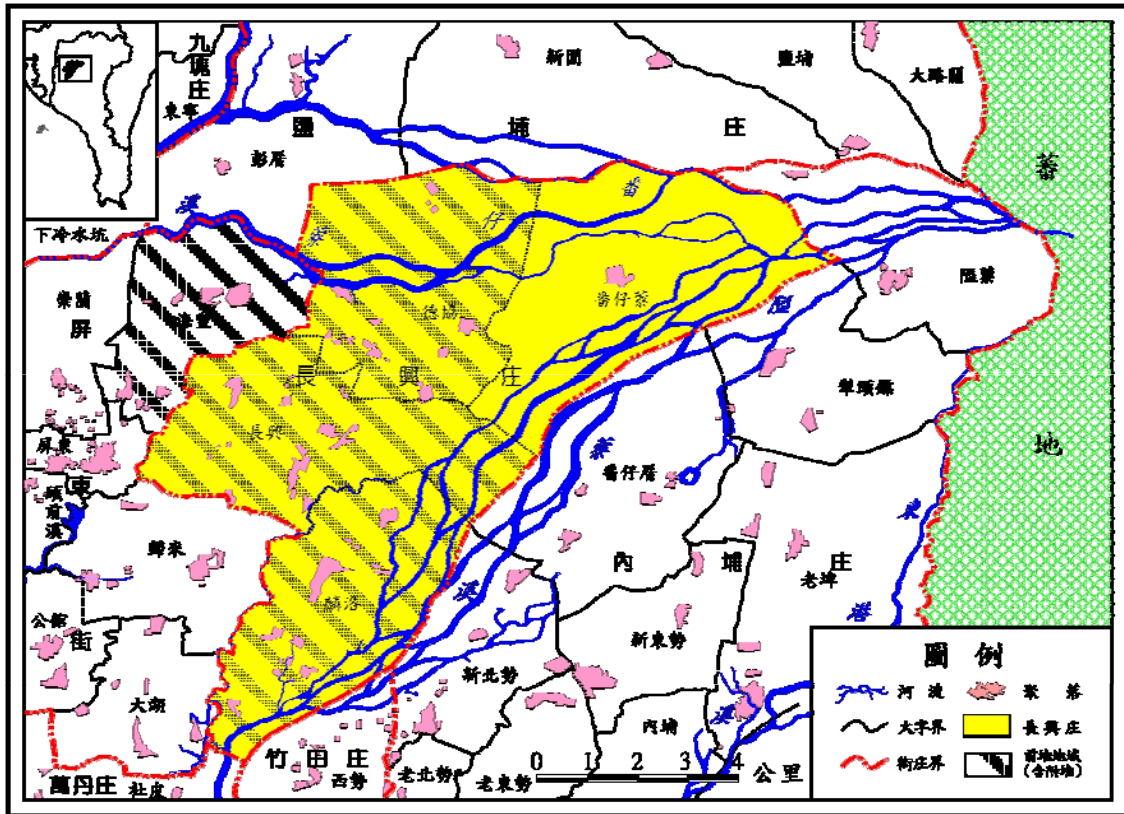


圖 4-2-11：大正九年的長興庄轄域（1920 年）

資料來源：二萬分之一台灣堡圖（1904 年）。

### 3. 庄協議會

庄協議會員的舉任，由於具有明確的空間範圍，也被視為街庄民空間形成的重要指標。大正 9 年（1920）以後，長興庄領有閩、粵村莊，（圖 4-2-11）擔任庄協議會員的福、客精英透過行政事務的協調與合作，逐漸感受到一種和「粵人自治」不同的氛圍。例如，大正 9 年（1920）擔任長興庄庄協議會員的邱阿龍，就是番子寮的仕紳，<sup>281</sup>而番子寮向來在粵境之外。（表 4-2-7、圖 4-2-11）

<sup>281</sup> 長治鄉戶政事務所藏，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手抄本。

表 4-2-7：長興庄的庄協議會員

年 代	協 議 會 員 名 稱
大正 9 年	邱增興、謝金發、邱昌吉、徐蔭棠、劉秀郎、邱開興、徐發祥、邱阿龍、吳上、馮安德、邱阿華
大正 13 年	兼久重太郎、邱玉梅、黃阿昌、馮安德、徐騏祥、徐蔭棠、黃慶傳、邱昌吉、吳鴨條、邱阿龍、謝金發
大正 15 年	黃阿昌、徐騏祥、謝金發、馮安德、徐蔭棠、邱昌吉、邱壬郎、邱開興、吳鴨條、曾寶琛、邱阿華
昭和 12 年	馮安德、邱新榮、邱秋生、徐雲祥、陳讓生、林撥、曾壬祥、邱盛州、郭戊坤、黃阿昌、邱杞郎、董云、邱錦華

資料來源：(1)《高雄州報》，大正 9-12-6：18 號；大正 9-12-10：19 號；大正 9-10-11：號外；大正 13-10-1：533 號；大正 15-10-1：號外。

(2)臺灣地方自治協會編（1937），《臺灣街庄職員錄》，頁 250。

至於精英以外的庶民，也可在「選舉運動」的過程中，感受到此種差異。昭和 10 年（1935）9 月 12 日，屏東郡長興庄舉辦協議會員之模擬選舉，實況如下：

……午後一時起，在長興公學校由高雄州伊藤地方課長、米山地方係長、郡矢野郡守、石丸庶務課長等臨席之下，搖鈴嚴肅舉行。有役場、學校、派出所職員，計二百名。各以貴重之一票投入。迨午後二時半截收。整理後，邱選舉長對當選者及得票數一一發表。次伊藤地方課長講評，三時半散會。（漢文日日新報，1935-09-15：4）

根據郡役所的報導，屏東郡管內庄協議會員的總選舉，在吏員努力宣傳之下，投票率達 98.92%，高居全島第三位。（屏東郡役所，1985：15）這代表著多數庄民經由模擬或實際的選舉活動，受國家力量牽引，深刻地感覺到自己處在一個以庄為中心的場域之中，明顯和堆域不同。

整體而言，歷任長興庄之協議會員多以本島人組成。儘管每年經當局任命的本島人庄協議會員數，逐年減少，但經由選舉途徑當選的本島人，每年仍維持有 7 人的數字。（表 4-2-8）無論任命或選舉，庄民的意見或多或少皆可經由這些協議會員而獲得申達。



表 4-2-8：日治後期長興庄協議會員的組成結構（1935-1943 年）

年 代	編制定員	身 分 別		經由任命者		經由選舉者	
		內地人	本島人	內地人	本島人	內地人	本島人
昭和 10 年	12	1	11	--	--	--	--
昭和 11 年	14	1	13	1	6	0	7
昭和 12 年	14	1	13	1	6	0	7
昭和 13 年	13	0	13	0	6	0	7
昭和 14 年	14	0	14	0	7	0	7
昭和 15 年	14	2	12	2	5	0	7
昭和 16 年	14	2	12	2	5	0	7
昭和 17 年	14	2	12	2	5	0	7
昭和 18 年	14	2	12	2	5	0	7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內務局（1985），《臺灣省市街庄概況》，台北：成文影印本。

#### 4. 信用組合

大正 2 年（1913），台灣產業組合規則公布，各地信用組合日見活絡。麟洛區於大正 8 年（1919）創立華麟信用組合，組合員多為本地農民。根據其營運狀況研判，組合員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庄民以透過此組合融通資金的情形也越見踴躍。（表 4-2-9）

表 4-2-9：日治時期華麟信用組合營運概況（1919-1933 年）

統計年代	組合員數	出資總額	借入金	儲金	貸付金
大正 8 年	509	28,000	20,497	16,043	56,845
大正 9 年	756	52,000	20,767	3,528	85,483
大正 10 年	801	52,000	31,500	4,914	110,337
大正 11 年	807	52,000	32,855	2,357	112,839
大正 12 年	771	46,540	38,223	31,790	135,596
大正 13 年	810	31,730	29,050	11,911	121,981
大正 14 年	754	42,760	43,870	21,445	127,345
昭和元年	750	40,740	17,433	26,226	117,904
昭和 2 年	735	38,500	2,125	33,542	114,463
昭和 3 年	734	37,400	19,760	31,723	126,923
昭和 4 年	829	39,880	1,260	43,467	130,731
昭和 5 年	836	35,400	21,784	6,720	146,571
昭和 6 年	834	39,880	19,136	56,475	148,126
昭和 7 年	795	38,620	16,577	65,864	156,324
昭和 8 年	717	32,880	14,150	89,288	145,595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各年度《臺灣產業組合要覽》。

說明：昭和 2 年，華麟信用組合改為「華麟信用利用組合」，昭和 8 年改為「長興信購販利組合」。

值得注意的是，歷任的區長或庄長如馮安德、邱潤寬等，多兼任華鄰信用組合長，對於庄內的產業、交通、教育、農事普及與改良等，均著意費心。（林進發，1932：13）可見，華麟信用組合已逐漸成為精英和庄民共有的公共團體，具有形塑街庄民空間的作用。

昭和7年（1932）產業組合法修改後，允許以部落或其他可比照部落為區域而組成的農事實行組合，以法人資格加入產業組合，成為組合員。（施添福，2001a：13）長興庄內的農事實行組合遂與華麟信用組合相結合，成為具有空間階層特性的「長興組合」。

### 5. 自善會與方面委員

昭和8年（1933）3月30日，長興庄現住戶主組成「長興庄自善會」，將家長組織起來，企圖達到會員的生活改善、勤儉儲蓄之勸獎、綱紀之維持與陋習之矯正等目的，此種組織在島內相當少見。（屏東郡役所，1985：36）屏東郡下的方面委員設置於昭和10年4月，其中長興庄計有10名方面委員。（屏東郡役所，1985：35）由於街庄是方面委員的執行和實踐機購，與庄內人民息息相關，（施添福，2001a：11）透過平時的公共事業、急難就卹等，逐漸提升了庄民對於街庄空間範圍的體認。

綜上所述，透過種種以明確之區界或庄界為範圍的公眾參與：勤儉儲蓄組合、庄協議會員選舉、信用組合、自善會，日治時期前堆地域之堆域界線逐漸模糊，由麟洛區轉變為長興庄，朝向「街庄民空間」發展。

### （二）警察官空間

警察是日治時代國家權力的象徵，保甲則為警察下級行政之輔助機關。既設保甲，遂組織壯丁團，作為保甲之輔助。地方內部之保安由保甲負責，壯丁團則係備外部之事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583）因此，從功能面來看，派出所、保甲制度和壯丁團組織，實為堆域民空間通往警察官空間的橋樑。

大正9年（1920）以前，前堆地域的警察監視區域，雖有變動，惟觀其

分合，全以查定區域為基礎。(表 4-2-10) 長興、麟洛、德協、海豐等大字界內，均設置警察官吏派出所。(表 4-2-11) 既有的研究成果指出：派出所、保甲和壯丁團在空間逐漸朝向三位一體發展，而保甲、保甲聯合會和壯丁團皆以派出所為中心，依其管轄區域而編成。(施添福，2001a：18) 此後，當局以派出所為中心，結合保甲與壯丁團，深刻地影響了轄域內百姓的生活。由此可知，早在舊區制時期，警察力量已持續而穩定地落在大字界內。

警察官吏派出所雖為官方的統治機構，但派出所的廳舍多由區內民眾捐地募款而建。例如：大正 7 年（1918），麟洛警察官吏派出所進行修繕，費用由管內 398 位庄民寄附。(阿緱廳報，大正 7-2-1：295 號) 同年 2 月，竹葉警察官吏派出所宿舍增築費，也由德協庄內 577 位庄民寄附。(阿緱廳報，大正 7-2-23：295 號) 相隔一個月後，火燒警察官吏派出所的新築費用，亦由 356 位火燒庄民寄附。(阿緱廳報，大正 7-3-16：300 號)

表 4-2-10：日治初期前堆地域所屬的警察監視區

時 間	監 視 區	駐 在 地	監 視 區 域 之 警 察 官 吏 派 出 所
大正 2 年	第二監視區	廳警務課	海豐、火燒、竹葉、下浮圳
	第三監視區	萬丹警察官吏派出所	麟洛
大正 4 年	第一監視區	廳警務課	阿猴街、六塊厝、歸來、海豐 直轄第 1、4、5 分擔區
	第二監視區	廳警務課	火燒、竹葉、下浮圳 直轄第 2、3 分擔區
	第三監視區	萬丹警察官吏派出所	麟洛、龜屯、萬丹、新庄仔
大正 6 年	第一監視區	廳警務課	海豐、歸來、六塊厝 直轄第 1、4、5、6 分擔區
	第二監視區	廳警務課	火燒、竹葉、直轄第 2、3 分擔區
	第三監視區	萬丹警察官吏派出所	麟洛、龜屯、萬丹、新庄仔
大正 9 年	第二監視區	屏東郡役所	海豐、麟洛、長興、德協 直轄第 2、3、4 分擔區

資料來源：(1)《阿緱廳報》，大正 2-6-19：50 號；大正 4-5-29：168 號；大正 6-2-14：247 號；(2)《高雄州報》，大正 9-9-14：3 號。

表 4-2-11：日治初期前堆地域的警察官吏派出所及其轄域（1913 年）

廳 轄	駐 在 地	警 察 官 吏 派 出 所	管 轄 區 域
阿緱廳	警務課	火燒警察官吏派出所	火燒庄
		竹葉警察官吏派出所	德協庄、番子寮庄
		麟洛警察官吏派出所	麟洛庄
		海豐警察官吏派出所	海豐庄

資料來源：《阿緱廳報》，大正 2-6-19：50 號。

前堆地域內，每一派出所為數不多的警察官，顯示保甲與壯丁團組織運作相當成功。(表 4-2-12) 就保甲而言，其強力運作之成效，具體展現在道路品質上：

阿緱廳道路完善，冠於全島，實為世人所周知。當道又復留心路政，不遺餘力，除修繕義務，專歸保甲負擔外。更設道路監視委員，輔其不逮。

(漢文日日新報，1905-09-12：04)

明治 38 年 (1905) 9 月，阿緱廳的道路狀況被譽為「完善冠於全島」。引文所謂的道路監視委員，是在各庄以一名殷實之農民充任。利用晴餘雨後、農功閒暇之時，即「肩荷鋤鍬，周歷道上，遇有破損地點，隨時修補。」如果遇到損害過於嚴重者，即透過保甲，立即召集人民修繕，因此道路極為完固。(漢文日日新報，1905-09-12：04)

表 4-2-12：日治初期前堆地域內警察官吏派出所的警力配置

派出所	大正2年 (1913)	大正3年 (1914)	大正4年 (1915)	大正5年 (1916)	大正6年 (1917)	大正7年 (1918)	大正8年 (1919)
海豐	2	1	1	2	3	2	3
麟洛	2	2	2	2	3	2	3
火燒	2	2	2	2	3	1	3
竹葉	2	2	1	2	3	2	3

資料來源：(1)阿緱廳報，大正 2-7-6：55 號；大正 7-8-6：323 號；大正 8-4-29：362 號。

(2)阿緱廳(1915)，《阿緱廳第七統計書》，頁 31；阿緱廳(1916)，《阿緱廳第八統計書》，頁 39。阿緱廳(1917)，《阿緱廳第九統計書》，頁 37。

(3)阿緱廳(1918)，《阿緱廳第一統計摘要》，頁 46。

除了保甲民的動員，阿緱廳更透過保甲規約標準的修訂，約束轄境各保人民。大正 2 年 (1913)，阿緱廳以廳達第三號修訂明治 44 年 (1912) 發布的「保甲規約標準」，規定保甲內住民如違犯硝石取締規則或賭博等其他重大情狀，犯罪人所屬之甲內戶主須負連帶責任。(阿緱廳報，大正 2-5-23：46 號) 大正 3 年 (1914) 的廳達第二號規定，保甲內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身體建壯者，均有出役的義務。第十六條規定，出役人如果逃走，甲內各家長要受連坐處分。(阿緱廳報，大正 3-4-29：109 號)

庄耆回憶日治時代保正的事蹟，多與配合政策、被迫參與勞務有關。例

如：火燒庄的保正曾領導民眾，開挖今天后宮東側巷弄旁往南流的下水道；<sup>282</sup>下屋仔的保正曾指揮民眾協力將聚落內的水圳改築，將圳路北移約十餘公尺，晚上還使用以布料沾燈盞油而製成的火把，挑燈夜戰。<sup>283</sup>又如針對主要道路而實施的「道路品評」，亦由保正分配每個人的責任區段，使用寬約 2 至 3 公分，長約一呎的竹片，在指定鋪設道路的地段上作記號。分配到的人要將泥沙扛到指定路段傾倒，警察則會在品評時到場監督。<sup>284</sup>品評的路段兩側均須開設水溝，溝邊地面還必須舖以青草美化。<sup>285</sup>潭底新圍庄的口碑則顯示，多數人都到隘寮溪河床去淘選「砂石」，再搬去指定地點鋪路。<sup>286</sup>

到了日治末期，由於戰爭動員，百姓負擔更多勞務，奉公事務更及於保的範圍之外。例如，下屋仔庄民回憶日治時期的生活，有這樣的遭遇：

日本時代奉公時做很多苦工，曾到北機場和屏東機場協助做機堡，每人分配到六呎四方的區域。要扛土堆建個時節，我就會到茄子園去偷扛泥土。凌晨三點，庄肚個邱運水負責敲鑼仔，通知要奉公個人起床出發。所有飲水、食物均得自家準備。我們當時使用竹筒裝水，將竹子鋸一截，正上方開一孔，竹筒側面上方另開一孔以飲水，竹筒上緣可繫繩子以便攜帶。至於沒有帶水的人，只好工地附近地面挖一挖，就有泉水湧出，直接喝那種水。另外還曾到水門挖蹠坑，一樣凌晨三點敲鑼後出發，作到天黑才歸來，早餐與午餐均自家準備，冇工錢可以拿。以前出外奉公，還要自備蓑衣、笠母，避免下雨弄濕衣服。<sup>287</sup>

由此可知，受保甲制度規範，而以保甲民為作用範圍的社會空間，實為警察官空間的附屬空間。警察與保甲制度結合，透過各種奉仕作業與共同的勞務參與，讓百姓清楚地意識到街庄層級之下，另一層範圍較小的「保甲民空間」。對前堆地域的人民而言，這是一層有別於庄界的約束力量。

<sup>282</sup> 訪談所得：2007.07.04，火燒庄，邱洪光先生，93 歲。

<sup>283</sup> 訪談所得：2007.03.25，下屋仔庄，徐添丁先生，84 歲。

<sup>284</sup> 同上註。

<sup>285</sup> 訪談所得：2007.07.04，火燒庄，邱洪光先生，93 歲。

<sup>286</sup> 訪談所得：2006.03.07，潭底新圍庄，李新和先生，85 歲。

<sup>287</sup> 訪談所得：2007.03.25，下屋仔庄，徐邱辰妹女士，79 歲。

## 2. 壯丁團

明治 44 年（1912）6 月，阿緱廳以廳達第二號發布〈保甲規約標準〉，第廿二條規定：保甲民凡十七歲以上、未滿五十歲之男子均有擔任壯丁的義務，任期三年。第卅六條則指明壯丁團的職務和一切行動均受警察官吏指揮。第四十條賦予保正得視需要集合甲長召開保甲會議，惟會議事項若與壯丁團相關，壯丁團長及副團長必須參與。（阿緱廳警務課，1914：574-575）透過這些規約，警察官吏、保甲和壯丁團得以協同運作，確實在一定程度上約束並整合了保甲民。

前堆地域的麟洛壯丁團在郡的壯丁團檢閱或州的聯合壯丁團檢閱中，時常有優異表現。在屏東郡（市）壯丁團的檢閱中，麟洛團至少於昭和 6 年（1931）、昭和 9 年（1934）、昭和 13 年（1938）、昭和 14 年（1939）和昭和 16 年（1941），榮獲第一名，十年間五次居首，成績相當耀眼。<sup>288</sup>而在高雄州的檢閱評鑑中，麟洛團也分別在昭和 5 年（1930）和昭和 8 年（1933）勇奪第一。<sup>289</sup>昭和 9 年（1934），屏東郡麟洛團和長興團的檢閱成績分列第七和第八。<sup>290</sup>昭和 15 年（1940），麟洛團在睽違六年之後，又重拾州檢閱之冠軍寶座。<sup>291</sup>

檢閱式，通常以吹奏喇叭和升揚國旗開始，由前一年的優勝隊伍歸還優勝旗後，所有隊伍才進行檢閱。整個壯丁團的檢閱過程，可以透過當時的報紙略知其貌：

高雄州下聯合保甲壯丁團檢閱。去四日午前七時起在高雄市西子灣運動場。是日出場團體，為州下優良壯丁團十六團，總人員八百六十三名。定刻吹奏喇叭，揭揚國旗；次由前年優勝團：屏東郡麟洛壯丁團，返納優勝旗，然後移于檢閱。各團皆稱佳績，至零時半終了。後依大串保安課長指揮。西澤知事佐佐木警務部長以下，乘馬查閱。由高雄市鹽埕團開始分列式。最後發表成績。對優勝團東港郡佳冬團，授與以優勝旗，及表彰永年勤績團員。次西澤知事訓示、優良壯丁團長答辭。至午後二

<sup>288</sup>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1-02-16：5 版；1939-02-21：5；臺灣日日新報，1934-02-21：3 版。

<sup>289</sup>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1-02-24：4 版；臺灣日日新報，1933-03-05：3 版。

<sup>290</sup> 臺灣日日新報，1934-03-06：4 版。

<sup>291</sup> 臺灣日日新報，1940-03-22：4 版。

時過解散。又當日有總督府真田屬。小林市尹。真田檢察官。州市協議會員。其他多數來賓臨席。(臺灣日日新報，1934-03-06：4版)

殖民當局除組織州聯合保甲壯丁團來強化對保甲的運用外，且在壯丁的年齡也加以限制，並利用保甲壯丁團員期滿改選的機會，選拔一些年輕、懂日語者，以提高壯丁團員的素質。(洪秋芬，1991：76)昭和12年(1937)，高雄州開始對州下180個壯丁團，全員8,000名壯丁進行學力調查，以市郡為單位實施常識測驗。(臺灣日日新報，1937-02-17：5)這是由州所發動、經由市郡而到保甲的國家力量，故壯丁團員所構築而成的保甲空間，可由下而上地反映派出所轄域、郡和州等不同階層的統治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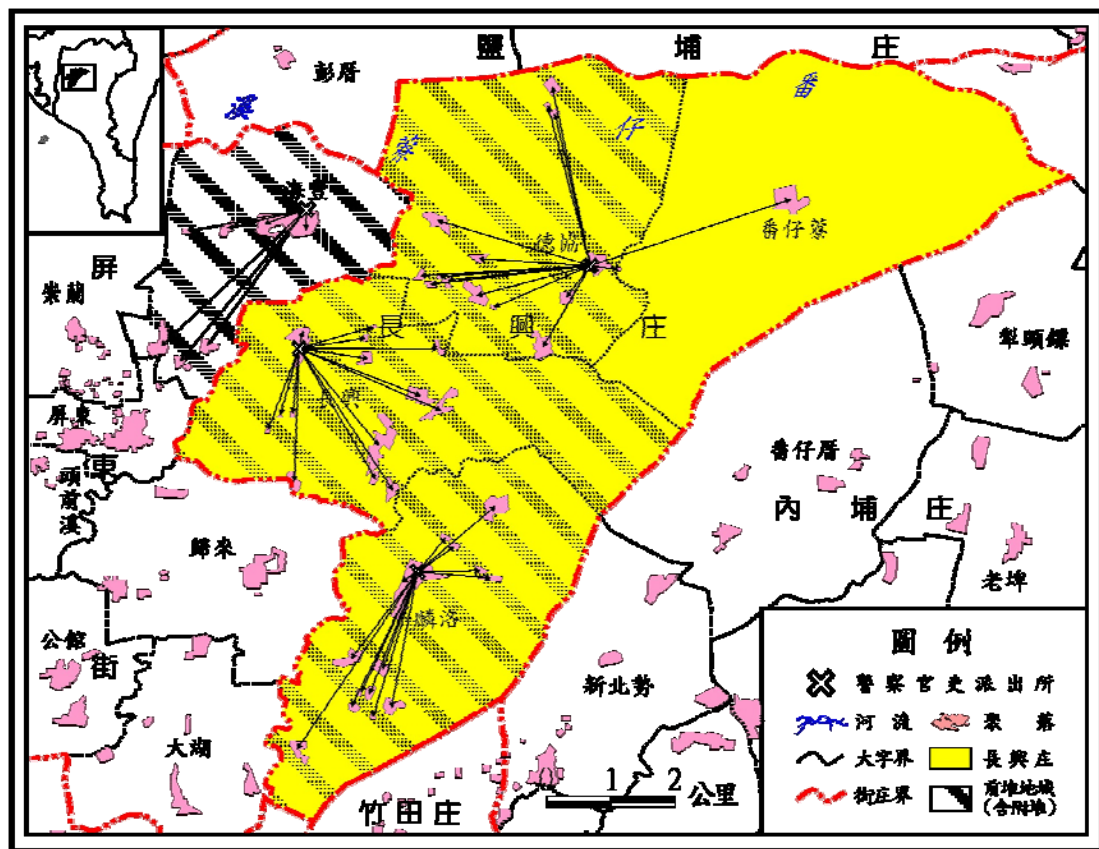


圖 4-2-12：日治初期前堆地域的警察官空間示意圖

資料來源：(1)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1916)，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圖名：西瓜園。  
(2)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1914)，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圖名：南大武山。

總之，壯丁團作為保甲的武力，其團員來自保甲內的壯丁，復冠以派出所駐在地之地名，附屬於警察官空間的情形相當明顯。這種武力的來源，實與昔日前堆旗丁的募集範圍不同。透過警察系統的各種定期檢閱、訓練，麟洛壯丁團成員所持有的鄉土意識，也與過去保衛前堆家園的內涵有別。壯丁團員奮鬥而爭取的榮譽，反映的是一種由警察、保甲系統所建立起來的，既不同於堆域防衛，也有別於街庄範圍的社會空間。(圖 4-2-12)

前堆地域編成保甲與壯丁團後，一切費用由人民分擔，壯丁也由甲內居民推出。保甲民出錢、出人、出力的結果，是將彼此納入到一個組織嚴密的警察系統，不由自主地過著在國家權力監視下的生活。

### (三) 部落民空間

保甲、青年團、國語講習所、農事實行組合、部落會等進佔大小字空間的制度，被認為均能促成「部落民空間」的發展。(施添福，2001a：24) 而長興庄的麟心部落在昭和 10 年(1935)獲評為優良部落，(圖 4-2-13)老潭頭則在昭和 12 年(1937)獲得這項殊榮，雙雙獲得高雄州下臺灣教化團體聯合會的表彰。(表 4-2-13) 我們不難想見，前述各種制度在長興庄管內各部落間的教化，應當十分徹底。

表 4-2-13：高雄州下臺灣教化團體聯合會表彰的優良部落

時 間	受 表 彰 的 部 落
昭和 10 年	旗山郡杉林庄杉林、屏東郡長興庄麟心
昭和 11 年	岡山郡楠梓庄自樹子字六班長
昭和 12 年	屏東郡老潭頭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1938)，《優良部落の模範的事例》，無頁碼。

#### 1. 保甲與部落

保甲原在警察系統末端，負責約束保內住民的不當行為，輔助警察進行犯罪搜查與逮捕，此外也擁有對違犯保甲規約者的處分權力。明治 37 年(1904)，阿猴廳以廳令第四號發布〈保甲條例施行細則〉，規範了保甲實際



應執行的工作。(阿緱廳警務課，1915：561) 包含戶口調查、出入者取締、自然災害及土匪強盜的警戒搜查、傳染病預防、鴉片弊害矯正、道路橋樑的輕微修繕和掃除、害蟲預防、獸疫預防等工作之外，還負責一切和地方治安有關的必要工作。(阿緱廳警務課，1915：562)

爲了維持保甲，其經費並不一定要照戶稅資料來課徵，有時也可以由保正共同商議決定。保甲費主要用來支付保甲書記以及工友的薪俸、會議開銷，以及和書籍紙張和有關的辦公費用。(蔡慧玉，1995：198)

大正3年(1914)8月施行細則改正後，保甲之工作增加土地測量標的保管，(阿緱廳報，大正3-8-11：125號)這是與警務工作不同的一般行政工作。在這方面，保正與甲長還必須接受街庄長指揮，在保內或甲內輔助執行街庄長之職務。因此，保正兼有警察與一般行政系統的雙重權力，其施爲與百姓的禍福攸關。保甲民遂以保正爲中心，透過守望相助，逐漸在「土親」關係上，形成保甲民空間。不過，保甲民空間因長期依附於警察官空間而受其支配，引發人民心理的排斥。(施添福，2001a：25)更重要的是，保於後來的改革中，改以數字取代地名的保名，讓保失去了辨別或指認空間的意義。(表4-2-14)於是，藉由各種教化團體的施設，而更能凝聚鄉土意識的「部落民空間」，乃逐漸取而代之。

表 4-2-14：麟洛警察官吏派出所的保及其管轄範圍

保名	街庄名	今行政區域
麟洛第一保	麟洛	麟蹄村、麟頂村
麟洛第二保	麟洛	麟址村
麟洛第三保	老田尾、新莊、新圍	新田村
麟洛第四保	上竹架、下竹架	田中村
麟洛第五保	田心、徑仔	田心村、田道村

資料來源：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臺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頁388-398。

## 2. 青年團

昭和4年(1929)6月17日，長興青年團設立，主要對男性團員舉辦芭蕉容器講習會、輪讀會、相互修養會、共同實習等教化事項。對女子的教化則遲至昭和6年(1931)4月16日始設長興女子青年團，主要教化內容爲國

語講習、手藝講習、修養會、容器講習、道路掃除。(屏東郡役所, 1985: 23-24) 前述二團均由長興公學校之校長橋本謙吉擔任團長。

麟洛青年團於昭和 4 年 (1929) 9 月 23 日成立, 主要的教化內容為補習教育、月例會、叭製造講習會、農業現地品評會。麟洛女子青年團則於昭和 7 年 (1932) 8 月 1 日設立, 主要對女子進行補習教育、月例會、技藝講習並舉辦敬老會等教化事項。(屏東郡役所, 1985: 23-24) 昭和 8 年 (1933) 6 月 15 日至 7 月 1 日, 麟洛女子青年團在公學校舉辦國語、裁縫、唱歌等補習教育。(臺灣日日新報, 1933-06-16: 3 版) 此二青年團由麟洛公學校校長小川一擔任團長。昭和 11 年 (1936) 之後, 還設置有少年團, 對年齡更小的人進行教化。(表 4-2-15)

表 4-2-15: 日治後期前堆地域的青、少年教化組織 (1937 年)

名 稱	設 立 時 間	成 員 人 數	分 團 或 分 班 數	經 費 ( 円 )
長興青年團	昭和 4.6.17	171	8	6,820
長興女子青年團	昭和 6.4.16	54	1	456
麟洛青年團	昭和 4.9.23	127	5	140
麟洛女子青年團	昭和 7.8.1	36	2	238
長興少年團	昭和 11.4.29	32	4	658
麟洛少年團	昭和 11.11.3	24	3	290

資料來源: 屏東郡役所 (1937), 《屏東郡要覽》, 頁 23-26。

說 明: 青年團編成之下級單元為分團, 少年團之下級單元則為班。

青年團集會的地點不必然要在公學校內, 例如昭和 8 年 (1933) 6 月 26 日起, 麟洛青年團十名團員於麟洛庄媽祖廟內集會, 一連十日, 每夜由三名講師舉辦叭 (稻穀袋) 製造講習會。(臺灣日日新報, 1933-06-28: 3 版) 像這一類學校圍牆之外的教化, 無疑可讓青年團的教化更為深入部落。進入戰爭期後, 總督府對青年團統制加強, 自以往由小、公學校畢業者自由參加, 變成強制參加, 甚至所有青年全部參加。(許佩賢, 2005: 138-139) 青年團教化制度對部落民的影響, 變得更加深遠。

### 3. 國語講習會與國語講習所

日治初期，當局多不定期舉辦國語講習會、國語夜學講習會，募集未入學的民眾，義務實施日語教育。例如大正 5 年（1916），麟洛庄的國語講習會開設，自 9 月 3 日起為期三個月，參加的會員有六十餘名。大正 14 年（1925）麟洛公學校的校長和若干青年，也曾在公學校開會提倡「國語夜學講習會」，參加的會員有五十餘名。（漢文日日新報，1925-09-13：4）

昭和 6 年（1931），總督府以府令 73 號發布「關於在台灣公立特殊教育施設之件」，正式將國語講習所定為公立的特殊教育機構。至昭和 12 年（1937）為止，長興庄轄內設有 14 個國語講習所，所生數男 132 名，女 410 名，合計 542 名。另有五個簡易國語講習所，講習生 170 名。（屏東郡役所，1937：70）

表 4-2-16：長興庄的國語講習所（1937 年）

名	稱	主事代表者	會場	設置地點	修業期間	講習人數	經費(円)
長興	國語講習所	橋本謙吉	長興	公學校	三年	51	700
永興	國語講習所		永興	國語講習所	三年	78	700
老潭頭	國語講習所		老潭頭	國語講習所	三年	45	400
崙上	國語講習所		崙上	國語講習所	三年	31	400
德協	國語講習所		德協	國語講習所	三年	30	450
和尚寮	國語講習所		和尚寮	國語講習所	三年	55	400
三座屋	國語講習所		三座屋	國語講習所	三年	30	340
份仔	國語講習所		份仔	國語講習所	三年	40	400
煙墩腳	國語講習所		煙墩腳	國語講習所	三年	25	250
麟洛	國語講習所	小川一	麟洛	公學校	三年	41	450
麟心	國語講習所		麟心	國語講習所	三年	54	320
徑仔	國語講習所		徑仔	國語講習所	三年	30	300
新庄	國語講習所		新庄	國語講習所	三年	35	600
番子寮	國語講習所	賴尾重武	番子寮	公學校	三年	32	430

資料來源：屏東郡役所（1937），《屏東郡要覽》，頁 26-27。

根據前堆地域的國語講習所設置情形，可知會場設置係以部落為空間單元，以便利居民就近學習日語。（表 4-2-16）上前堆地區計有長興、永興、老潭頭<sup>292</sup>、崙上、德協、三座屋、份仔、煙墩腳等 8 個部落，下前堆地區則有

<sup>292</sup> 口碑顯示：老潭頭的國語講習所地點在今太子宮東側，庄民習稱為「會館」。多半在夜間到會館學習日語，以免耽誤白天的農事。訪談所得：2007.07.11，煙墩腳庄，張伯母（原

麟洛、麟心、徑仔、新庄等 4 個部落設置有國語講習的場所。若干未設置公學校或國語講習所的部落，如上前堆的復興、下厝、田寮、香楊腳和下前堆的上竹架等五個部落，則於民宅內設置「簡易國語講習所」，進行為期較短，約 55 日至 100 日不等的國語學習活動。(表 4-2-17) 這種散佈並貼近到生活場域的教化措施，雖然最初以國語講習為目的，其會場卻可供部落內各種組織或團體集會之用，間接地促進部落民空間的發展。

表 4-2-17：長興庄的簡易國語講習所（1937 年）

名	稱	會場設置地點	修業期間	生徒人數	經費(円)
復興簡易國語講習所		復興民屋	55	35	50
下厝簡易國語講習所		下厝民屋	100	50	50
田寮簡易國語講習所		田寮民屋	55	35	50
香楊腳簡易國語講習所		香楊腳民屋	70	26	50
上竹架簡易國語講習所		上竹架民屋	80	24	50

資料來源：屏東郡役所（1937），《屏東郡要覽》，頁 30-31。

#### 4. 農事實行組合

昭和 4 年（1929），長興部落原有長興青年團老潭頭分團的設置，昭和 9 年（1934）配置教化委員後，與各種機關協同連結，擴展部落的教化事業。(文教局社會課，1938：41) 昭和 11 年（1936），總督府開始整合各種地方團體，在純農村地區強力組成農事實行組合。(蔡慧玉，2000：65) 同年 8 月 1 日，老潭頭農事實行組合設立，正回應了國家的這種要求。茲將此團體之活動情況，分述如下：

在國民精神的發揚方面，長興部落內所有家戶每朝均奉拜大麻，每月二日，各戶由一名代表赴神社參拜，家家戶戶均備有國旗。部落中央更建有大型的升旗臺，逢祝祭之日就升揚國旗。為配合戰爭動員，部落內的青年團員，配合將軍用甘草結成繩索，並栽培軍用蔬菜。<sup>293</sup>

居老潭頭庄)，80 歲。

<sup>293</sup>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1938），《優良部落の模範的事例》，頁 41-42。

在國語普及方面，昭和 12 年（1937）10 月，部落內的有志者組成「國語常用聯盟」，致力於國語的使用。根據同一年的調查數據，老潭頭部落內能解國語者，佔總人口 26.79%，而國語稍解者的比例，也有 55.85%。<sup>294</sup>

在破除陋習與生活改善方面，老潭頭部落內正廳、婚姻與葬儀儀式的改善率，均達於 100%。此外，也致力於男女服裝的改善。<sup>295</sup>

在產業改良方面，勵行產米之改良與早植、共同播種、害蟲驅除、共同耕作。爲了普及農業知識，部落除設置有輪間作業指導園外，每月召開一次農談會。每戶栽植愛國蓖麻。<sup>296</sup>

在部落的美化與交通改良方面，動員部落民齊力開設兩條貫穿部落的南北向道路，另外還有暗渠和下水溝。農事實行組合在砍伐竹木和污水排除等瘡疾防治工作，推動也不遺餘力。其他成效斐然的教化措施，如每月定期一次的召開家長會、主婦會，出席率分別達到 95%和 97%，也確實強化了部落民的聯繫。

仔細觀察老潭頭農事實行組合的運作，不難發現這是一個承載多重教化制度的團體，幾乎等同於部落振興會。<sup>297</sup>可以確信的是，以農事實行組合爲媒介，部落民在頻繁地接受各種教化之餘，仍可藉由種種同耕共墾、齊力合作的生產或部落改善行動，激發彼此同爲一體的自覺。同時，藉由前後不同時期地圖的比對，可發現老潭頭聚落內部落民空間的作用，的確改變了地表的土地利用形態。（圖 4-2-14）道路與排水圳路的變遷，就是保甲系統驅動部落民眾，進而影響聚落內部配置的例證之一。

<sup>294</sup> 同上註，頁 42-44。

<sup>295</sup> 同上註，頁 44-45。

<sup>296</sup> 同上註，頁 44-46。

<sup>297</sup> 高雄州下農村地區的部落振興會，幾乎都透過農事實行組合來運作。而其他地區的部落振興會與農事實行小團體之間，則存在一種「母體」和「生產部門」的關係。參閱蔡慧玉，2000：5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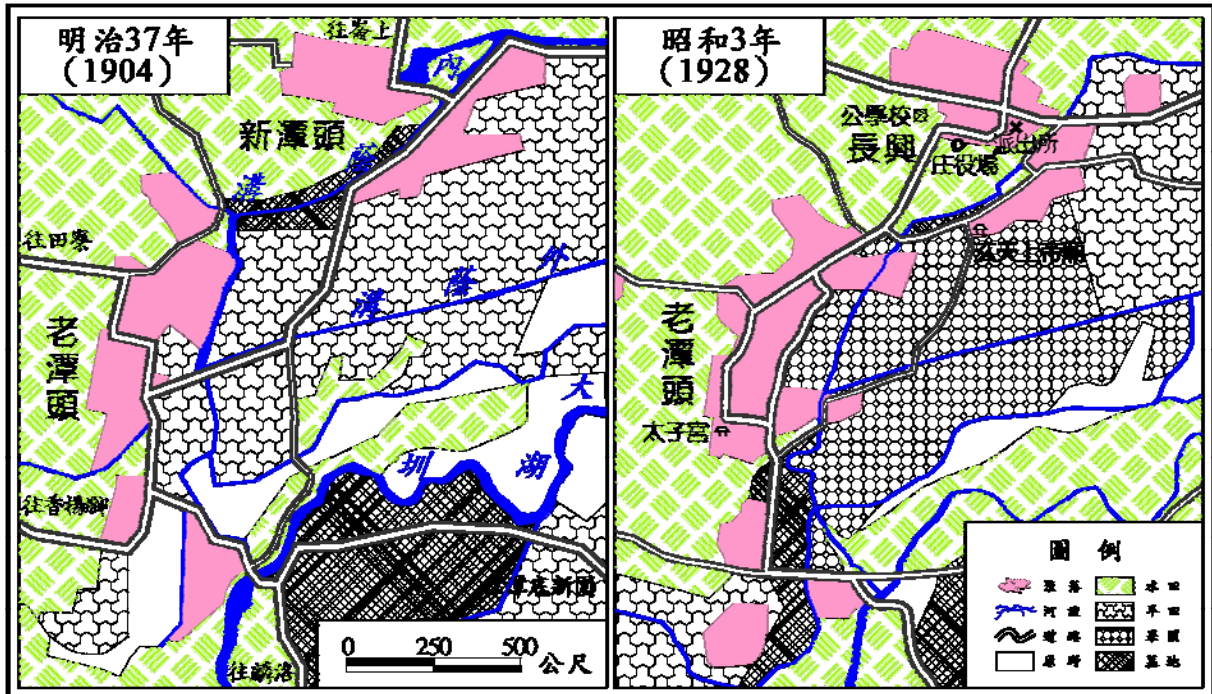


圖 4-2-14：日治時期老潭頭部落民空間的變遷

資料來源：(1)二萬分之一臺灣堡圖，1904年；(2)二萬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形圖，1921年。

總結上述，進入日治時期後，六堆粵境空間在國家的強力介入下逐漸崩解，而前堆原有的堆域空間，則是在土地調查事業完成，官治力量進一步向下延伸後，才面臨改變。日治初期的麟洛區雖然切斷了附堆與前堆的連結，但大正九年以後的長興庄轄域，則因番子寮大字的加入，進一步在庄的層級落實最初由鳳山縣基層吏員所謂「閩粵和睦比鄰」的想法。在此過程之中，當局站在查定區域所建構出的地理系統上，透由警察與一般行政體制的運作，讓街庄民、警察官和部落民三層空間結構體系逐漸明朗。這種日漸成型的空間系統，迫使堆域民空間的認同漸失基礎，最終不得不隱沒並逐漸銷融於無形。

### 第三節 傳統社會組織的運作與變遷

明治 37 年（1904），土地調查事業完成，總督府「對大租權者，給以公債作為補償，消滅其權力，確定過去的小租戶為業主，使土地所有的權利關係簡單明瞭。」（矢內原忠雄，2003：19）明確的土地權利關係可讓交易更為安全，並因此能增進對土地的投資，直接影響依賴土地收益以維持運作的傳統社會組織。最顯而易見的，就是前堆地域內原本以小租戶之姿持有地權的蒸嘗、神明會，搖身一變而成為地主。

大正 7 年（1918）的台灣宗教調查報告顯示，當時全島的神明會組織有 5,320 個，祖公會有 627 個，其他各種共濟組織則有 122 個。（丸井圭治郎，1919）另一份由台南地方法院所彙整的「祭祀公業調」，卻指出大正 14 年（1925）前後，島內的神明會與祭祀公業總數上升到 11,206 個，且所有組織持有的土地和建物合計達 34,565 筆。<sup>298</sup>這些數字充分顯示，進入日治時期後，傳統社會組織的數量有增無減。大正 11 年敕令第 407 號第 15 條規定，於同令施行之際現存的祭祀公業為限，方可依習慣於民法施行後繼續存在。（姉齒松平，1983：133）蒸嘗組織因此在大正 12 年（1923）以後就無法新設，而神明會組織則因未有此種限制，故後續的發展不同。

日治初期，國家進行土地調查與戶口調查等基礎工程，進而掌握了土地與人民的實況。後續更以查定區域為媒介，將統治者的意志由上而下、逐級地貫徹到地方。本節試圖探究的是，在前堆地域被納入到當局的行政空間架構後，過去支撐堆的存在，並賴以動員人力、物力的各種傳統社會組織，在運作與功能上是否有所改變？同時，以此時期社會組織的運作特徵為基礎，進一步探究前堆社會空間結構是否有著相應的變遷。

#### 一、血緣性社會組織

##### （一）由地權看嘗組織的運作

受惠於土地調查，《土地臺帳》詳實地保留了日治時期的土地權利移轉情

<sup>298</sup> 臺灣總督府，〈祭祀公業調ノ台南地方法院長ノ回答〉，《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25：11129 冊，文號 16。

形。以上前堆地區而言，邱阿苟、邱達記、邱應秀、張阿黎、黃阿四和邱西湖六個蒸嘗組織在清末承典的土地，最遲到大正 11 年（1922）均租約屆滿，不再向地主承典。日治時期，上前堆地區承典土地的蒸嘗僅邱金山、邱兆興和邱秀生三嘗，前二者租約均不及八年，而後者則為建地，與生產無關。（表 4-3-1）

表 4-3-1：日治時期上前堆地區血緣性社會組織的土地承典紀錄

承 典 期 限	地段/地番/類型	面 積	名 稱	承典時的管理人
清末～明治 38.1.16	長興 1173 田	0.3665	邱阿苟嘗	香楊腳庄／邱阿寶
清末～明治 38.10.10	長興 1241 田	0.8505	邱阿苟嘗	香楊腳庄／邱阿寶
清末～明治 39.6.27	長興 1139 田	0.4830	邱阿苟嘗	香楊腳庄／邱阿寶
清末～明治 39.6.27	長興 1145 田	1.1005	邱阿苟嘗	香楊腳庄／邱阿寶
清末～明治 40.4.5	長興 975 田	0.3085	邱達記嘗	老潭頭庄／邱阿己
清末～明治 40.4.5	長興 985 田	0.2300	邱達記嘗	老潭頭庄／邱阿己
清末～明治 42.2.26	長興 1080 田	0.3585	張阿黎嘗	老潭頭庄／張阿寶
清末～明治 42.2.26	長興 1082 田	0.3510	張阿黎嘗	老潭頭庄／張阿寶
清末～大正 1.9.12	德協 293 旱	0.1945	邱應秀嘗	崙上庄／邱有福
清末～大正 3.1.9	德協 226 旱	0.0835	黃阿四嘗	竹葉庄／黃添春
清末～大正 3.1.9	德協 228 旱	1.7005	黃阿四嘗	竹葉庄／黃添春
清末～大正 3.9.11	長興 1010 田	0.7885	邱西湖嘗	邱來春
清末～大正 8.7.12	長興 1064 田	1.0600	邱阿苟嘗	香楊腳庄／邱阿寶
清末～大正 8.7.12	長興 1057 田	0.7680	邱阿苟嘗	香楊腳庄／邱阿寶
清末～大正 11.7.3	長興 1045 田	0.2135	邱阿苟嘗	香楊腳庄／邱阿寶
明治 39.6.30～大正 2.5.5	長興 838 旱	0.8310	邱金山嘗	老潭頭庄／邱新奎
明治 39.12.11～大正 1.12.3	長興 111 田	1.0945	邱兆興嘗	邱瑞河
明治 41.1.16～日治末	長興 875 建	0.0365	邱秀生嘗	老潭頭庄／邱增興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地政事務所藏，日治時期《土地臺帳》，長興段、德協段。

下前堆的劉川、郭阿三、馮法遊、徐東安、曾先君、曾智文、朱榮智、余徐涂、王仁統等九個嘗也是在租約期滿後不再續典土地，但他們普遍在明治末、大正初就已不再典地，普遍較上前堆要早失去典權。至於進入日治時代後始建立典權的謝申伯嘗，租約也於明治年間結束，而典權持續到昭和年間的邱阿登和曾泮琳二嘗，也是本地所僅見。（表 4-3-2）由此可知，無論上、下前堆，兩地蒸嘗組織以承典嘗田供族人耕作的情形，至日治初期均已出現頹勢。

另一方面，土地登記制度施行後，前堆客家蒸嘗實質上持有的地權，有



沒有相應的變化呢？本研究據土地臺帳整理出地域內嘗會地權的移轉情形，詳如表4-3-3。表中上前堆地區清末時所有的嘗原有891筆土地，面積612.8719甲。只有其中的4.87%的土地得以維持原狀，其餘土地以移轉至個人持有的情況最多，佔57.60%。其次，嘗有土地移轉為家族或房族的共業、共有的比例，也分別有18.19%、11.03%。移轉到其他社會組織的比例相當少，尤其是嘗與嘗間的土地交易，僅佔1.91%。（表4-3-3）

表4-3-2：日治時期下前堆地區血緣性社會組織的土地承典紀錄

時 間	地段/地番/類型	面 積	名 稱	管 理 人
清末～明治 38.10.12	麟洛 493 田	0.1420	劉 川嘗	五溝水劉展紅
清末～明治 38.10.12	麟洛 494 田	0.0355	劉 川嘗	五溝水劉展紅
清末～明治 38.10.12	麟洛 495 田	1.3305	劉 川嘗	五溝水劉展紅
清末～明治 38.10.18	麟洛 205 旱	0.6045	郭阿三嘗	潭底新圍庄郭潤德
清末～明治 38.10.24	麟洛 1481 田	1.2995	馮法遊嘗	徑仔庄馮文生
清末～明治 38.10.25	麟洛 1427 田	0.4850	馮法遊嘗	徑仔庄馮文生
清末～明治 39.6.25	麟洛 541 田	0.4210	徐東安嘗	徐冀生
清末～明治 39.6.25	麟洛 633 田	0.0895	徐東安嘗	徐冀生
清末～明治 39.6.29	麟洛 955 田	1.1190	曾先君嘗	西勢庄曾增祥
清末～明治 39.7.31	麟洛 1129 田	1.0455	曾智文嘗	老北勢曾壽二
清末～明治 40.3.11	麟洛 1431-1 田	0.7975	馮法遊嘗	徑仔庄馮文生
清末～明治 41.5.2	麟洛 1227 田	1.0110	朱榮智嘗	徑仔庄馮和德
清末～明治 41.5.2	麟洛 1244 田	0.0885	朱榮智嘗	徑仔庄馮和德
清末～明治 42.1.14	麟洛 885 田	0.5995	余徐涂嘗	老田尾庄徐鳳祥
清末～明治 43.5.6	麟洛 379 建	0.0095	王仁統嘗	王添來
清末～明治 45.1.22	麟洛 1131 田	1.8130	徐德桂嘗	頂竹架庄徐富三
清末～明治 45.1.22	麟洛 1132 田	1.1745	徐德桂嘗	頂竹架庄徐富三
清末～明治 45.1.22	麟洛 1133 田	0.0815	徐德桂嘗	頂竹架庄徐富三
清末～明治 45.1.22	麟洛 1130 田	0.2940	徐德桂嘗	頂竹架庄徐富三
清末～明治 45.1.23	麟洛 1089 田	0.2725	劉 川嘗	五溝水劉展紅
清末～明治 45.1.23	麟洛 1090 田	0.2655	劉 川嘗	五溝水劉展紅
清末～大正 2.1.11	麟洛 1240 田	0.2710	曾裕振嘗	老北勢庄曾憲良
明治 37.3.16～昭和 2.5.30	麟洛 420 田	1.5860	邱阿登嘗	徐氏交妹
明治 39.3.17～大正 3.7.17	麟洛 944 田	0.5560	徐東安嘗	徐冀生
明治 39.11.6～明治 45.4.8	麟洛 1347 田	0.5090	謝申伯會	內埔庄謝興文
明治 43.7.16～昭和 13.12.29	麟洛 1278 田	0.4125	曾泮琳嘗	曾進福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地政事務所藏，日治時期《土地臺帳》，麟洛段。

下前堆地區嘗有地權的移轉，和上前堆地區的情形如出一轍。只有7.38%的土地能夠維持在原有嘗的名下，未發生移轉，其餘也是轉變成個人持有、

共業或共有的情況。雖然下前堆地區嘗與嘗之間的土地交易比例稍高，達到 2.34%，但也幾乎微不足道。(表 4-3-3)日治時期前堆地域的嘗有地權僅 5.64% 能夠維持舊觀，也就是說，在日本統治的半個世紀之間，嘗所流失的土地面積，合計達 94.36%。(表 4-3-3)

承上所述，前堆地域的嘗會無論在土地承典，或是地權移轉方面，在日治時期均有極大的變化。嘗是一種依賴土地收益維持運作的組織，其地權的流失意味著組織的永續發展面臨了危機。接下來，本研究欲聚焦於嘗的實際運作，根據其收支紀錄，從組織運作的關鍵——管理人——著手，釐清可能導致這個現象的原因。

表 4-3-3：日治時期前堆地域血緣性社會組織之地權移轉情形

地域別 移轉對象	上前堆(長興、德協段)			下前堆(麟洛段)			前堆地域合計		
	筆數	面積	百分比	筆數	面積	百分比	筆數	面積	百分比
嘗會	11	11.7305	1.91	16	6.3166	2.34	27	18.0471	2.04
商號	1	3.7010	0.60	0	0.0000	0.00	1	3.7010	0.42
神明會	2	1.7300	0.28	1	0.5015	0.19	3	2.2315	0.25
個人	506	353.0320	57.60	275	132.5871	49.04	781	485.6191	54.98
共業	161	111.4920	18.19	98	86.0358	31.82	259	197.5278	22.36
會社	35	33.3422	5.44	4	1.9226	0.71	39	35.2648	3.99
共有	102	67.6150	11.03	35	23.0282	8.52	137	90.6432	10.26
維持	71	29.8426	4.87	69	19.9592	7.38	140	49.8018	5.64
國庫	2	0.3866	0.06	0	0.0000	0.00	2	0.3866	0.04
總計	891	612.8719	100.00	498	270.3510	100.00	1389	883.2229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地政事務所藏，長興段、德協段、麟洛段《土地臺帳》。

## (二) 嘗組織的管理：以管事邱家為例

從清末到大正 10 年(1921)，始二世祖嘗的嘗務均由邱維藩經管，每年照例舉辦算會，應有之收支項目均清楚的記載在嘗簿上。大正 8 年(1917)左右，邱維藩以個人名義出資捐建長興庄長春橋，<sup>299</sup>他所經管的「邱始二世

<sup>299</sup> 長興庄的長春橋，跨越殺蛇溪兩岸，是連結長興庄和田寮一帶的重要橋樑。

嘗」也在捐題之列。同時出資的嘗會，還有邱阿六嘗。<sup>300</sup>

大正 11 年（1922），邱維藩身故。嘗簿顯示，在他逝世前二年，嘗內成員作成盈餘分配，因此收支結算後剩餘金趨近於零的現象，並非嘗務經營不善。（圖 4-3-1）儘管邱維藩經管期間，始二世祖嘗已有賸穀積欠的現象，（表 4-3-4）但比例不高，也不致於構成嘗務經營的困難。

表 4-3-4：日治初期邱氏始二世祖嘗的賸穀欠繳情形

時 間	年度應收穀(石)	新欠穀數(石)	欠穀率(%)	舊欠回收數(石)	欠穀人數
明治 38 年	368.00	14.70	3.99	11.00	6
明治 39 年	347.00	16.30	4.70	--	3
明治 40 年	370.00	13.80	3.73	--	2
明治 42 年	440.00	6.00	1.36	3.10	3
明治 43 年	443.80	5.00	1.13	--	1
明治 44 年	424.99	4.00	0.94	--	1
大正 4 年	441.99	18.75	4.24	--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邱廷光藏，《始二世祖嘗簿》，手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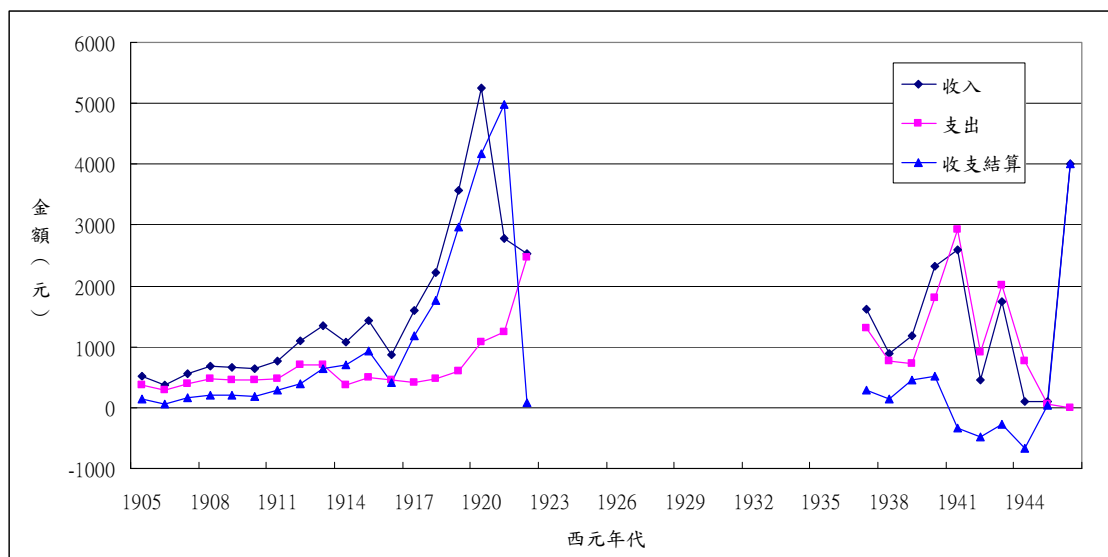


圖 4-3-1：日治時期邱氏始二世祖嘗的收支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邱廷光藏，《始二世祖嘗簿》，手抄本。

<sup>300</sup> 「建造長春橋捐題碑記」載有邱阿六之題銀，惟邱阿六（即邱鳳揚）已卒於 1898 年，此紀錄應為嘗會之捐題。2006 年田野調查時，此碑仍見倒置於長興村天后宮右側殿前廡廊。

弔詭的是，邱維藩歿後，邱氏始二世祖嘗竟有長達十四年的時間，未有任何收支紀錄。(圖 4-3-1) 昭和 11 年 (1936)，邱氏始二世祖嘗恢復運作，當年的會議紀錄顯示：

立批：因原理人邱○○死亡後，其後裔邱○○繼父承辦管理人之業務，期間內業務依稀，更加邱○○又繼死亡，直到民國二十六年（日據之昭和十一年）末股份派下關係人見嘗務之荒廢情形，於邱○○家召開關係人總會，決議邱○○為新任管理人，又對邱○○承辦期間之收支一切決算准作拋棄，一筆勾銷了事……」  
(始二世祖嘗總簿，無頁碼)

由此可知，邱維藩歿後，邱氏始二世祖嘗並非後繼無人，實際上仍由管事家族成員繼管。值得追問的是，為何前後任同為管事家族的地方頭人，在嘗務的管理上，會有如此巨大之落差？由於嘗會經管人多具有一定程度的社會地位，可視為仕紳或地方頭人，這是介於國家和地方社會之間的一股力量。故以下本研究即由仕紳角度出發，探究國家控制力逐漸強大的過程中，前堆客家領導階層的經歷，以及這種經歷對傳統社會組織的影響。

### (三) 嘗務管理人的角色

#### 1. 舊時代的地方頭人

明治 35 年 (1902) 日方討伐抗日勢力已接近尾聲，論者以為：假本地人之手完成的舊慣調查，代表的是國家權力進行社會控制的基本作業初步完成，台人領導階層的協力及效率不容低估。(李若文，2000：16) 前堆地域最明顯的例子，就是領導抗日戰役的管事家族，在戰後並未遭到報復。火燒庄戰役後，穩定前堆局勢貢獻最力者，當屬六堆抗日參謀的邱維藩：

……邱家累世在於六堆首班，維藩襲之。……乙未鼎革時，六堆皆恭順，維藩安撫之力不少也。明治三十二年推舉保甲局評議員，翌年拜命麟洛區庄長，三十六年四月授配紳章，實邑中望族也。

(鷹取田一郎，1916：321)

可見新政權非但未架空地方舊勢力，迫使地方頭人從自治場域中退出，反而極盡拉攏，欲透過仕紳安撫地方並延伸其控制力量。不過，伴隨著國家力量而來的土地調查事業，對管事家族卻帶來衝擊。因歷經無情戰火而導致契字焚失，邱家部分土地在土地調查時遂被收為官有。<sup>301</sup>邱維藩乃於明治 38 年（1905）9 月 26 日向地方官廳提出「官有原野豫約拂下願」，希望開墾火燒庄新潭頭東方（今長治鄉河壩寮）面積 108 甲餘，<sup>302</sup>原屬於邱家但被查定官有的土地。（圖 4-3-3）他在申訴書上表明：

……潘祖邱永鎬，自康熙二十八年由廣東來台，住居火燒庄，開墾於新潭頭東邊，地名「扁蓋樑」。已開成之水田百有餘甲，因於道光年間被洪水沖成沙漠之地，邇年來自入帝國版圖，陸續漸成美土。……舊政府之開墾契字實因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間，天兵攻擊之時，契字一切焚失，無由繳廳檢閱。茲將契字焚失之實情稟報，伏乞開恩施行准此願……

（公文類纂，1915：6151 冊）

儘管總督府並未堅持「無主地國有」原則，甚至在衡量台灣林野之特殊性後，增訂了「佔有事實」認定原則，讓行政官僚在判斷官、民有業主權時有較大的自主權。（李文良，1998：44）不過，邱維藩最初的申訴願並未奏效，邱家的土地實際上仍被查定為官有。但當局於明治 39 年（1906）6 月 27 日依據〈台灣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規則〉，以指令第 1761 號許可了邱維藩的開墾請求。因此，這 108 甲的「預約賣渡地」，最終仍得以緣故關係地<sup>303</sup>的途徑，返回管事家族之手。

<sup>301</sup> 依據明治 28 年（1895）10 月頒布之〈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第一條規定：「如無足以證明所有權的地券或其他確據之山林原野，概為官有」。（周憲文譯，2003：19）在此「無主地國有」原則之下，缺乏證據書類的土地將被查定為官有。

<sup>302</sup> 原本預約拂下願載明面積為 76.0429 甲，後來發現最初的測量有誤。參見〈邱維藩預約開墾地成功賣渡願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5：6151 冊，文號 2。

<sup>303</sup> 緣故關係地依土地取得方式（法規）之不同，大致上可分為「保管林」「開墾拂下地」及「預約賣渡地」三種。其中預約賣渡地可讓超過申請期限的墾照持有者或申請者藉由各式預約賣渡或貸渡規則，申請預約開墾繼續保有墾權，以便在土地成墾後進一步取得土地業主權。（李文良，1998：4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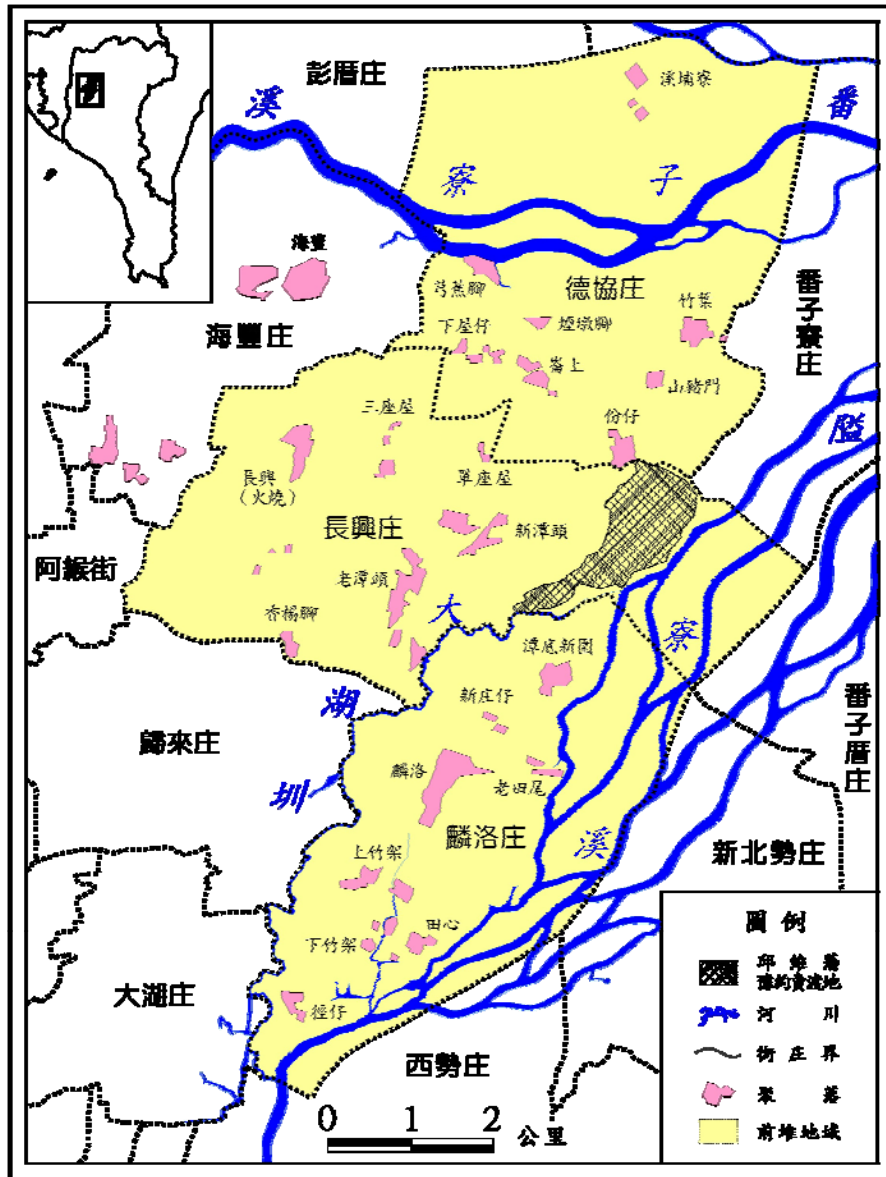


圖 4-3-3：邱維藩請墾之官有原野位置圖

資料來源：(1) 二萬分之一台灣堡圖，1904 年；(2)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5：6151 冊。

8 月 10 日，邱維藩的「開墾事業著手御屆」送交當局，正式展開其開墾事業。他提交給官方的文件，還有起業方法書、起業方法明細書、小作設定方法書、開墾地設計圖、開墾地（面積）計算圖等，詳細的交代了整地、灌溉的方法，以及相關的人力（表 4-3-5）、經費需求（表 4-3-6）。不僅如此，

申請預約開墾者，每年還必須提交〈事業成功程度屆〉，將各年度開墾成功的面積據實呈報。日本殖民政府如此緊迫釘人的作法，與清領時期，業主一紙報墾，包山包海，官府含糊給照的情況相去甚遠。

根據邱維藩的起業方法書，為開墾隘寮溪畔這廣逾百甲的土地，他必須延請工人協助整地，將原野上的雜草先行拔除、燒棄。此外，也須雇工開闢道路、建築家屋，並解決西南邊泉水溝的灌溉與排水問題。為了維持獲利，他預計第一年整地告一段落後就可開始種大豆，估計必須延請農人 602 人次，並且買入 4 頭牛助耕。(表 4-3-5)

表 4-3-5：邱維藩預約開墾火燒庄新潭頭官有原野的勞力需求與勞力支出

時 間	開墾人次	開墾工資	耕作人次	耕作工資	耕牛數	耕牛支出
明治 39 年	843	252.90	602	180.60	4	200
明治 40 年	662	198.60	1,075	322.50	3	150
明治 41 年	586	175.80	1,494	448.20	2	100
明治 42 年	742	222.60	2,024	607.20	3	150
明治 43 年	859	257.70	2,637	791.10	4	200
明治 44 年	648	194.40	3,101	930.30	3	150
明治 45 年	865	259.50	3,719	1,115.70	4	200
七年總計	5,205	1,561.50	14,652	4,395.60	23	1,15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5：6151 冊，文號 2。

說明：當時每人每日工資為 30 錢，耕牛每隻 50 元。

表 4-3-6：邱維藩預約開墾火燒庄新潭頭官有原野的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開墾年度	開墾費	家屋、道路建設費	耕作費	年度經費總計
明治 39 年	606.900	154.500	222.768	984.168
明治 40 年	492.600	38.900	668.846	1200.346
明治 41 年	449.800	240.000	723.475	1413.275
明治 42 年	556.600	65.000	903.972	1525.572
明治 43 年	661.700	272.200	1456.091	2389.991
明治 44 年	548.400	215.500	1557.049	2320.949
明治 45 年	663.500	200.000	1696.525	2560.025
七年總計	3979.500	1186.100	7228.726	12394.33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5：6151 冊。

表 4-3-7：日治初期前堆地域內官有森林原野之預約賣渡情形

申請時間	姓名	住所(地番)	土地坐落(筆數)	面積(甲)
明治 38.9.26	邱維藩	火燒庄 61	火燒庄 (9)	108.0085
明治 39.10.1	古雲龍	麟洛庄 397	麟洛庄 (1)	4.0655
明治 39.10.1	郭德喜	麟洛庄 732	麟洛庄 (1)	1.1905

明治 39.10.1	李炳生	麟洛庄 401	麟洛庄 (1)	0.3415
明治 40.11.10	陳道三	海豐庄 253	麟洛庄 (1)	18.9075
大正 4.10.10	何阿榮	麟洛庄 737	麟洛庄 (1)	0.1090
大正 4.12.27	王阿祿	麟洛庄 717	麟洛庄 (1)	0.0360
大正 5.1.16	邱連生	火燒庄 755	火燒庄 (2)	8.9365
大正 5.1.20	古賀慶六	阿緞街 33	火燒庄 (3)	4.8785
大正 5.3.30	謝金發	麟洛庄 1344-1	麟洛庄 (1)	0.0565
大正 5.3.30	謝金義	麟洛庄 1331	麟洛庄 (2)	0.2110
大正 5.4.1	陳儀瑞	麟洛庄 1209-1	麟洛庄 (1)	0.1165
大正 5.4.10	陳雨生	麟洛庄 1430	麟洛庄 (1)	0.1980
大正 5.4.18	陳振瑞	麟洛庄 1309	麟洛庄 (2)	0.1100
大正 5.5.25	徐蔭棠	麟洛庄 713	麟洛庄 (4)	0.0880
大正 5.7.29	邱得龍	火燒庄 518	火燒庄 (1)	0.1470
大正 5.10.27	邱細生	火燒庄 521	火燒庄 (1)	0.3230
大正 5.11.17	邱鳳祥	火燒庄 294	長興庄 (3)	0.3360
大正 5.11.22	邱阿來	德協庄 375	德協庄 (1)	0.3630
大正□.7.1	邱鼎郎	火燒庄	火燒庄 (1)	0.3140
大正 5.12.5	劉榮華	麟洛庄 719	麟洛庄 (2)	0.1360
大正 6.1.10	邱添福等	火燒庄 121	火燒庄 (3)	2.8890
大正 6.4	鍾郎義	麟洛庄 1423	麟洛庄 (2)	0.6240
大正 6.5.1	陳道三	海豐庄 253	麟洛庄 (1)	34.7265
大正 6.5.25	邱增興	火燒庄 873	火燒庄 (3)	2.2615
大正 6.9.29	邱順生	火燒庄 755	火燒庄 (1)	0.0860
大正 6.9.30	馮和德	麟洛庄 1462	麟洛庄 (1)	0.0425
大正 6.11.24	邱杞郎等	麟洛庄 395 新東勢庄 707	麟洛庄 (9)	0.5205
大正 7.3	福倉榮藏	阿緞街 85	火燒庄 (1)	0.0890
大正 7.8.29	邱胡氏阿滿妹	火燒庄 527	火燒庄 (1)	0.0185
大正 8.2.28	邱阿金	長興庄 521	火燒庄 (1)	0.2400
大正 8.12.22	邱阿登等	麟洛庄 396、395	麟洛庄 (1)	0.1205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5：6151 冊 2 號；1910：5327 冊 3 號；1917：2707 冊 12 號；1917：2730 冊 15、16、17、19 號；1920：3020 冊 31 號；1920：3028 冊 4 號；1920：3029 冊 9、10、11 號；1920：3030 冊 7、9、11、12、13、14、16 號；1920：3033 冊 2、6、7、10、11、12 號；1920：3042 冊 5、6 號；1921：6979 冊 38 號。

無論就請墾之規模或投入之工本而言，邱維藩均堪稱為「豪農」。<sup>304</sup>土地調查事業完成後，至林野調查及林野整理事業完成前，前堆地域同一時期內有為數不少的官有原野開墾者。不過，多數均屬於開墾面積小於一甲的個體小農。(表 4-3-7) 和邱維藩的豫約開墾地相較，那些小農的開墾規模顯得微不足道。正因為如此，更突顯出邱維藩本身作為一個客家領導精英的財力與地位。

<sup>304</sup> 事實上，《臺灣列紳傳》介紹他時，即謂邱維藩「以豪農有名」。(鷹取田一郎，1916：321)



根據〈臺灣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規則〉，預約賣渡地的所有權，其開墾成功的部分，於地代金（地租）繳納之後，土地權利即可移轉至買受之預約人。這意味著，總督府雖然提供了一個獲取緣故關係地地權的管道，但絕非任何人皆有足夠資本請墾，並負擔墾成後的地代金。以邱維藩為例，大正 4 年（1915）3 月 19 日，他向當局提出〈成功賣渡許可請書〉，10 月 22 日他繳交了 158 元 44 錢的地代金，幾乎等於當時 3 頭耕牛加上農人一個月的工資。

此外，我們還須注意到生產內容的差異：作為一個蔗業豪農，邱維藩已與昔日務本的客家人不同。一般而言，屏東平原客家地域的糖廩並不多見，學者已就「廩」字地名的分布，發現這種現象。（圖 3-3-2）日治初期的經濟調查報告指出，截至明治 38 年（1905），也就是邱維藩請墾當年，阿緱廳港西中里內的製糖場所，仍無一處屬於前堆地域。（表 4-3-8）那麼，以一個客家原野開墾者的身分，他如何能解決平均每年逾一百五十萬斤甘蔗<sup>305</sup>收成後的銷售問題？（表 4-3-9）或者，他如何能打入長期為福佬商人所壟斷的蔗糖銷售網？

表 4-3-8：阿緱廳下港西中里內製糖所至中央市場間的運輸方式與運費

製 造 場 所 在 庄 名	市 場 名	人 肩	牛 車	汽 車	舟 筏	
					河 川	海 上
六塊厝庄	打狗				八點	八點
公館庄	打狗		七點		八點	八點
磚仔礮寮庄	打狗		四點		八點	八點
歸來庄	打狗		八點		八點	八點
蕃仔厝庄	打狗		一角五點		一角	八點
下浮圳庄	打狗		一角七點		一角	八點
蕃仔寮庄	打狗		一角五點		一角	八點
鹽埔庄	打狗		一角四點		一角	八點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5），《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頁 195。

說 明：運費以一籮百斤計算，表中十點折合一角，十角折合一元。

表 4-3-9：邱維藩預約開墾地的農產收穫內容（1908-1912 年）

收 穫 年 度	甘 蔗 ( 斤 )	甘 蔗 收 益 ( 元 )	大 豆 ( 石 )	大 豆 收 益 ( 元 )	農 產 總 收 益 ( 元 )
明 治 41 年	1,075,425	1935.765	25.095	150.570	2086.335

<sup>305</sup> 以甘蔗製糖的失重率 90% 計算，這相當於要處理 154,094 斤的粗糖。儘管當時邱維藩能自設糖廩，（劉正一 1988：17）但也須透過糖商處理後續的銷售問題。

明治 42 年	891,317	1604.371	67.952	407.712	2012.083
明治 43 年	1,550,793	2791.427	65.199	391.194	3182.621
明治 44 年	2,219,193	3994.547	52.879	317.274	4311.821
明治 45 年	1,967,975	3542.355	105.031	630.186	4172.541
五年平均	1,540,941	2,773.693	63.231	379.387	3,153.08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文類纂，1915：6151 冊，文號 2。

說明：甘蔗收益當時以每千斤 1 元 80 錢計算，大豆收益以每石 6 元計算。

本文前章第三節曾探討附堆組織，發現仕紳在前堆社會空間的擴張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前堆的邱家，從開墾初期就長期擔任府城不在地業主的管事，前堆地域開墾初期契字內的地名也隱約流露出福佬化的趨勢：如「兆祿庄」之福佬諧音為「鈞鹿仔」，「湖仔內」諧音為「芋仔內」，有些甚至沿用到今日。清末，邱維藩曾任長興十三大庄管事，清朝授以五品職銜，（鷹取田一郎，1916：321）並曾蒙台灣巡撫唐景崧之令，命其管理阿里港（今里港）鹽務之職。（劉正一，1988：16-17）以這樣的背景，自然有助於擴大原本的人際網絡。

更何況，六堆客家地域在明治 30 年（1897）10 月辦務署轄區調整後，已和福佬地區一起被整併到當局的行政區域內。無論是辦務署或置廳時期，閩粵領導仕紳在新的行政架構下，均較清領時期有更多實質接觸的機會。明治 33 年（1900）邱維藩出任麟洛區長，（鷹取田一郎，1916：321）至明治 37 年（1904）卸任前，有超過三年的時間，在廳下街庄長會議時必須赴阿緱街集會。明治 39 年（1906）的一則報導，細緻地描繪出阿緱廳為街庄長例會而興建「屏東會館」的內情：

去年新築之屏東會館，倣西洋鳳建築，頗美麗。雖不巷廣，然會議室足容四五百名。此會館有附屬家屋，粗造成列，蓋欲供廳下街庄長保正等，凡有為會議其他用務赴廳者，皆可宿泊。緣廳下有粵人部落，該部落之街長保正，以阿緱街係他人類之市街；附近莊社一里內外，亦有不會足入阿緱者。蓋粵人性情風俗，與閩人有異，自然各不相投，殊缺和親。故每次赴廳，多忍苦歸鄉，不宿阿緱。今會館建築附屬家屋，粵人皆喜其利便也。

（漢文日日新報，1906-02-22：3 版）

按地方官廳的行政制度，邱維藩當然不致於「足不入阿緱」。以其區長身分，必然在許多公共議題上，要與福佬族群溝通合作。由表 4-3-10 可知，蘇雲英為前清秀才，經營糖行，設有慶昌號；除了秀才背景與邱維藩相近之外。阿緱街的許宗朝亦為前清秀才，曾任阿緱區街庄長，為砂糖與粿子商。陳從賢也在阿緱街經營綢緞布及砂糖行，設有染布莊、泉發號。若因此而發展出糖的銷售網／人際網絡，並非沒有可能。接下來，不妨看幾個福客仕紳合作的例子。

明治 45 年（1912）7 月 24 日，麟洛區前後任客家區長邱維藩與邱瑞河，和廳下頭前溪庄長蘇雲英、阿緱區庄長許宗朝、公館區長陳從賢、老埤區長林明經、鹽埔區長謝知高、社皮區庄長徐辜連周等福佬仕紳聯名，共同為阿緱廳媽祖廟的修繕募集資金。（阿緱廳報，大正 1-8-2：514 號）何以雙方仕紳皆熱中於阿緱街媽祖廟的修繕？廟宇，是地方社會中最重要的公共領域之一；由媽祖廟的位置來看，由於位居熱鬧的市街，投資與支持修繕仕紳，雖然無法得到實質的利益，但透過廟方的捐題芳名或告示，卻可在無形之中累積自己的聲望。此舉對清領後期官府不再依賴並逐漸失去舞臺的客家領導階層而言，相形之下尤其重要。

大正 3 年（1914），繼任麟洛區長的邱瑞河，也和同廳公館、社皮、老埤等區的福佬區長聯名，向當局請求設立阿緱公學校麟洛分校。（公文類纂，1913：2402 冊）大正 8 年（1919），有限責任阿緱果物購買生產販賣組合中，組合長鄭清榮、理事邱瑞河等 5 人、監事蘇雲龍等四人，也是福客合作。（台灣民間職員錄，1919：282-283）同年 4 月以資本額拾萬圓創立之阿緱產業株式會社，其社長鄭清榮，取締役邱杞郎等五人，也是以福客合作的模式，專營農產物製造販賣、倉庫業、肥料、水泥販賣。（台灣官民職員錄，1920：404）這些事實，恰好為當時的福客仕紳關係提供了一面鏡子。而這一層人際網絡，很難說與殖民當局提供的「閩粵和睦」政治平臺無關。

表 4-3-10：大正初年聯名募集阿緱廳媽祖廟修繕費用的福客紳商背景資料

姓 名	前清時期職銜或背景	日治初期的官銜與經歷	日治初期經營的事業
邱 維 藩	秀才、清政府五品 阿里港鹽務支館	明治 32 年保甲局評議員 明治 33 年麟洛區庄長 明治 36 年授佩紳章	農、租館

邱瑞河 --	麟洛區長 大正 4 年獲佩紳章	豪農
蘇雲英 漢學、秀才	明治 32 年頭前溪區長 明治 41 年阿猴廳參事 明治 42 年授佩紳章 大正 2 年阿猴區長	明治 28 年米糖商、慶昌號；明治 41 年煉瓦製造業；明治 43 年台灣商工銀行發起人
許宗朝 武科秀才	明治 28 年武器沒收委員 保正、阿猴區庄長 明治 36 年紳章佩有者	砂糖與粿子商
陳從賢 --		砂糖行、綢緞、染布莊、泉發號
謝知高 漢學	明治 32 年鹽埔區庄長 明治 39 年授佩紳章	農
徐辜連周 --	社皮區庄長	農

資料來源：《南部臺灣紳士錄》，582、584、607、615、617；《臺灣官紳年鑑》，866、875；《臺灣人物評》，185、198；《臺灣列紳傳》，321、323。

說明：本表僅列舉資金募集期間之前的資料，日治中晚期的資料因與討論無關，故略。

附帶一提的是，粵境空間固然在檯面上已被解構，福客雙方仕紳的接觸與合作也日見擴大，但粵境內部固有的人際網絡，不見得就迅速萎縮。大正元年，內埔天后宮及昌黎祠廟宇修繕，由劉金安、曾寶琛、黃耀光、林連興、羅金祥等客家仕紳聯名向當局申請募款，就指定僅由「阿猴廳下廣東部落」作為募集範圍。（阿猴廳報，大正 1-8-28：4）

無論如何，作為一個客家領導仕紳，邱維藩的事業確實和昔日務本的先賢有別。他在扁蓋樑這塊祖遺的開墾地上，竭力擘畫出一個插蔗製糖的生活藍圖，卻也為自己創造出一個有屋、有田、有路的安身立命之所。數年之後，家產殷實的邱維藩，已從火燒庄戰火蹂躪的破敗家園中，東山再起。不過，潛在的環境威脅卻始終存在。大正元年（1912）因隘寮溪洪水，其田地流失甚多，<sup>306</sup>邱維藩乃將土地賣去，到阿猴街開設布店及染布房。（劉正一，1988：17）如果大正元年邱維藩已能深入阿猴街開業營生，福客領導階層的合作可能發生的更早。而這一事實，也間接地為本文第三章第三節的論述提供了佐證。

<sup>306</sup> 《臺灣糖業全誌》也提及明治 44 年至大正元年，有三場極大的暴風雨，讓甘蔗收穫減收四成至六成，引發臺灣糖界的大恐慌。（佐藤吉次郎，1926：12）

## 2. 協力者精英第二代

在客屬地域，過去基於守衛家園的需求，而以各種社會組織掌握大部分的地權，這些以團體名義持有的土地，並沒有多少轉讓的空間。客家領導仕紳如果要維持或擴大其本身的利益，只有另謀他法。日治之初擔任街庄長或區長的這些仕紳，基本上都有厚實的群眾基礎。他們作為地方頭人，和庶民百姓之間並沒有太大的利益衝突。客家仕紳與庶民過去尤其需要彼此合作，才足以拱衛孤立的粵境空間。接下來，本研究欲進一步追問：繼邱維藩之後，接掌管事家族始二世祖嘗的管理人，在身分或角色上，和這類舊仕紳究竟有何不同。

進入日治時代後，總督府長期以財富和社會聲望作為上述職銜的選任依據。至少在1920年以前，殖民政權是以參事、區街庄長、保正、甲長等職位，作為籠絡利用各地富豪、望族的主要工具；1920年後，則轉而以總督府評議會員、各級協議會員、街庄長等職位籠絡之。（陳世榮，2005：8）舊時代的仕紳既然已為當局所收編，地方舊勢力理所當然能保有其影響力。協力者精英的第二代，以其家族的聲望，自然能繼續維持望族的地位。不過，他們與舊時代仕紳相比，仍然具有基本的差異。<sup>307</sup>

據瞭解，日治時期（邱）始二世祖嘗的第二任管理者曾任保正、水利小組長，故為協力者精英第二代，自不待言。由於地方秩序相對穩定，此時期的地方仕紳並不像舊時代的六堆領導基層那樣，可以依靠動員庶民平亂，鞏固自身的地位或維持利益。作為保正，協力者精英幾乎等同於國家的代言人：

一有麼介事情，警察仔喊了就來，打啊要死。矩等根本就係日本人的走狗，大家心肚仔雖然蓋叻，但是不敢講啊，有法度喔……<sup>308</sup>

在穩定的局勢下，日治時期的六堆地區幾乎沒有動員人力、物力的必要。手握嘗會經濟大權的管理人，已不像清王朝時代，可藉由動亂、出堆累積聲望、揮灑的空間已大不如前。甚至，由於協力者精英第二代深諳行政框架的運作原理，他們很可能已不再需要群眾的基礎。「管嘗吃嘗」的情況，也就難

<sup>307</sup> 協力者精英第二代，深得與官方打交道的要領，作為無一不在行政框架之內進行。（李若文，2000：31）

<sup>308</sup> 訪談所得：2007.04.22，份仔庄，張老先生，70歲。

以避免了。以長興段土地臺帳為例，當地原有的嘗田，有 20.60%的比例轉入嘗務管理者名下，另有 1.11%的比例轉為前任管理者所有。(表 4-3-11) 而麟洛段的土地臺帳也顯示，當地 30.15%的嘗田被變更為原任管理者所有，另外 0.05%的嘗田，也移轉至前任管理者名下。(表 4-3-11)

由此可知，嘗簿中所記載的現象背後，可能有更深層的意涵。前述邱氏始二世祖嘗成員，竟能接受大正 12 年(1923)至昭和 11 年(1936)收支全無記載的情形，甚至對於原管理人「承辦期間之收支一切決算准作拋棄，一筆勾銷了事」。<sup>309</sup>與其說是派下關係人的寬恕，倒不如說是畏懼協力者精英權勢的體現，或者，至少也是協力者精英在行政框架之內獨攬大權的明證。

另一方面，這些協力者精英畢竟位居行政架構的底層，必須承受由上而下的殖民統治，他們所經管的傳統社會組織，由於長期的資金積累，很難不成為日本官僚利用的對象。例如，始二世祖嘗從昭和 12 年(1937)起，開始恢復正常的年度收支紀錄，但從經費支用項目看來，除了戶稅、地租與附加稅等一般性的支出外，始二世祖嘗還必須負擔許多頻繁的寄附金支出。(表 4-3-12) 其中以淡水溪災害復舊工事費、部落會及銃后後援會費、國民報國貯金、國防獻金、陣地構築以及飛行機獻納資金的負擔較大。

表 4-3-11：日治時期嘗會地權轉為個人持有的情形

地段別 移轉對象	長 興 段			麟 洛 段		
	土地筆數	土地面積(甲)	百分比	土地筆數	土地面積(甲)	百分比
同姓派下員	176	103.6465	51.12	177	72.9068	55.69
原任管理者	62	41.7714	20.60	57	39.4686	30.15
前任管理者	5	2.2494	1.11	1	0.0635	0.05
嘗田承典人	10	5.1184	2.52	3	2.848	2.18
異姓民人	53	49.9846	24.65	35	15.6382	11.94
總 計	306	202.7703	100.00	273	130.9251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地政事務所藏，日治時期《土地臺帳》，長興段、麟洛段。

<sup>309</sup> 邱廷光先生藏，《邱氏始二世祖嘗簿》，無頁碼。



由行政系統來看，始二世祖嘗得承受來自高雄州、屏東郡、長興庄等各層官治機構的宰制，應付各種名目的需索。國防義會基金、米穀統制組合費、小作人堆肥品評費、衛生組合費等，就是來自這些行政機構。（表 4-3-12）

在警察系統方面，始二世祖嘗也得贊助所屬的派出所或負擔壯丁團的訓練費用。昭和 12 年德協監視區宿舍新建工程、昭和 14 屏東郡警察官舍修建、昭和 16 年長興派出所內小屋改修，始二世祖嘗都「躬逢其盛」。昭和 12 年水源地壯丁警備、昭和 14 年壯丁團訓練食費，始二世祖嘗也「義不容辭」。（表 4-3-12）隨著日治後期戰事的發展，臨時軍人慰問、防空壕新築、軍人戰死傷殘吊慰等各式名目的捐題寄附，始二世祖嘗也出力不少。到了 1940 年以後，始二世祖嘗已連年入不敷出。（圖 4-3-1）終戰後，由於「國民報國貯金」的贖回，才終止了赤字。

在前述頻繁而無度的需索過程中，不難發現許多屬於「寄附金」性質的支出，究與「負擔金」不同。儘管捐題可能是局勢所逼而迫於無奈，倒也不能完全排除協力者精英在自由意志主導下，趨炎附勢的可能性。<sup>310</sup>

## 二、地緣性社會組織

### （一）由地權看地緣性社會組織的運作

日治時期的《土地臺帳》顯示，上前堆地區的神明會似乎較不熱中於承典土地。火燒庄的關聖會與老潭頭庄的天神會所持有的典權，到明治末均歸於消滅。（表 4-3-13）下前堆地區神明會承典會田的組織有國王會、媽祖會、福德會、老田尾福德會、魁星會和千歲爺會等 6 個神明會組織，比上前堆來的踴躍。另外還有一個共濟會：義渡會，也承典了一塊面積約八分餘的土地以維持會務。這些地緣性組織的典權，到明治末年也宣告終止。三山國王會、上帝會、仙人公祀典等三個組織，雖然在明治年間曾新設典權，不過最遲到大正初年也不再續約。唯一租約較長並能持續到昭和年間的，就只有徐蔭棠

<sup>310</sup> 田野訪談中，各聚落的耆老往往不約而同地對日治時期若干特定人物貫徹施政的作為有所微詞。（田野調查：2007.02.03，德協庄；2007.03.25，下屋仔庄；2007.07.11，煙墩腳庄。）



所接掌的福德會。(表 4-3-13) 可見，地緣性組織到了日治時期，幾乎不再以承租會田為要務。這和本地嘗會組織的發展，極為類似。

表 4-3-13：日治時期前堆地區地緣性組織的土地承典紀錄

時 間	地段/地番/類型	面 積	名 稱	管 理 人
清末～明治 39.2.21	長興 124 田	2.2730	關聖會	火燒庄／邱維藩
清末～明治 42.2.26	長興 1084 田	0.0670	天神會	老潭頭庄／邱阿秀
清末～明治 42.2.26	長興 1102 田	0.2425	天神會	老潭頭庄／邱阿秀
清末～明治 42.2.26	長興 1103 田	1.0375	天神會	老潭頭庄／邱阿秀
清末～明治 37.3.16	麟洛 420 田	1.5860	福德會(老田尾)	徐興祥
清末～明治 37.3.17	麟洛 916 田	0.8785	義渡會	老田尾庄／徐興祥
清末～明治 38.10.15	麟洛 944 田	0.5560	福德會	徐興祥
清末～明治 38.10.15	麟洛 1433 田	0.2095	國王會	徑仔庄／馮來福
清末～明治 38.10.20	麟洛 503 田	--	媽祖會	麟洛新庄／徐阿生
清末～明治 40.9.4	麟洛 357 旱	0.8380	福德會(老田尾)	徐興祥
清末～明治 40.9.25	麟洛 1142 田	0.3410	聖母會	老田尾庄／徐鳳祥
清末～明治 40.9.25	麟洛 1146 田	0.5265	聖母會	老田尾庄／徐鳳祥
清末～明治 40.9.25	麟洛 1149 田	0.7160	聖母會	老田尾庄／徐鳳祥
清末～明治 40.9.25	麟洛 1155 田	0.4030	聖母會	老田尾庄／徐鳳祥
清末～明治 41.3.12	麟洛 169 田	0.6555	福德會	麟洛新庄／徐阿生
清末～明治 42.8.3	麟洛 111 田	0.5015	魁星會	徐祥生
清末～明治 43.3.8	麟洛 348 田	0.3310	千歲爺	郭捷連
明治 37.3.16～39.6.11	麟洛 475 田	0.6295	三山國王會	徐輝祿
明治 37.3.17～39.6.28	麟洛 946 田	0.5105	上帝會	范誥臣
明治 39.4.19～45.5.31	麟洛 838 田	0.1215	仙人公祀典	吳秀三
明治 39.4.19～45.5.31	麟洛 845 田	0.4765	仙人公祀典	吳秀三
明治 40.7.15～大正 39.15	麟洛 308 田	0.4725	三山尊神祀	邱海濱
明治 40.9.4～昭和 11.3.5	麟洛 357-1 旱	0.1991	福德會	徐蔭棠
明治 40.9.4～昭和 11.3.5	麟洛 357-2 旱	0.1962	福德會	徐蔭棠
明治 40.9.4～昭和 11.3.5	麟洛 357-3 旱	0.3224	福德會	徐蔭棠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地政事務所藏，長興段、麟洛段《土地臺帳》。

另一方面，前堆地域的地緣性組織所持有的地權，是否也有和血緣性組織一樣，在日治時期有大幅流失地權的情況呢？表 4-3-14 顯示，上前堆地區原本由神明會持有的土地，到日治時代結束時還保留在原有組織名下的比例，只有 1.69%；下前堆地區則為 4.16%，著實也不足掛齒。多數會田到最後也與嘗田一樣，轉由個人持有，或成為共業、共有的土地。地權轉移到個人或共業這二種情形的比例，已佔前堆地域的 90%強。

表 4-3-14：日治時期前堆地域地緣性組織之地權移轉情形

面積單位：甲

地段別 移轉對象	上前堆(長興、德協段)			下前堆(麟洛段)			前堆地域合計		
	筆數	面積	百分比	筆數	面積	百分比	筆數	面積	百分比
嘗會	0	0.0000	0.00	7	2.0605	2.22	7	2.0605	0.86
商號	0	0.0000	0.00	0	0.0000	0.00	0	0.0000	0.00
神明會	0	0.0000	0.00	0	0.0000	0.00	0	0.0000	0.00
共濟會	0	0.0000	0.00	2	0.9115	0.98	2	0.9115	0.38
個人	122	105.7823	72.74	106	53.6601	57.77	228	159.4424	66.91
共業	33	25.5217	17.55	49	31.1210	33.51	82	56.6427	23.77
社會	4	7.9900	5.49	0	0.0000	0.00	4	7.9900	3.35
共有	5	3.1557	2.17	5	1.2639	1.36	10	4.4196	1.85
維持	8	2.4627	1.69	15	3.8649	4.16	23	6.3276	2.66
國庫	2	0.5139	0.35	0	0.0000	0.00	2	0.5139	0.22
總計	174	145	100.00	184	92.8819	100.00	358	238.3085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地政事務所藏，日治時期《土地臺帳》，長興段、德協段、麟洛段。

儘管目前的研究成果顯示，長興庄共有地的比例高於私有地，顯示出團體力量的強大，以及社會組織活動之蓬勃。(黃瓊慧，1996：63)但從表 4-3-14 不難發現前堆地域的地緣性組織，在日治結束前已流失了 97.34%的土地權利。尤其在大正 3 年(1914)至大正 4 年(1915)之間，前堆地域的神明會有頻繁的財產(土地)處分紀錄，值得進一步深入探討。<sup>311</sup>

根據本研究第三章的討論，地域社會中佔據不同層次空間的傳統社會組織，是由仕紳垂直地串聯起來，從而發揮整合與動員人、物力的功能。仕紳對於粵境空間的存在基本上功不可沒，且若其經營的組織數量越多，理論上應有相應更高的地位與聲望。這一類的仕紳，在數量上應該比只管理少數一二、個組織的仕紳相對要少。茲將前堆地域血緣性和地緣性組織的管理人加以統計，將日治初期同時經營二個以上組織的仕紳，整理如表 4-3-15，基本上也支持這種推論。<sup>312</sup>

<sup>311</sup>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4：5915、5916、5920、6170 冊。

<sup>312</sup> 例如：在上前堆地區，火燒庄的邱維藩名下經營有 8 個嘗會、2 個神明會，竹葉庄的邱春蘭經營了 1 個嘗會、3 個神明會，新潭頭庄的邱瑞河名下也有 3 個嘗會、1 個神明會。下前堆地區麟洛庄的邱海賓名下有 1 個嘗會，10 個神明會，徐慶昌經營了 2 個嘗會、2 個神明會，老田尾庄的徐鳳祥名下有 6 個嘗會、5 個神明會，徐興祥名下有 11 個神明會。附堆海豐庄的鄭煥文，也分別經營了 4 個公業、3 個神明會。此外，還有更多的例子，不再贅言。整理自屏東地政事務所藏，日治時期《土地臺帳》，長興段、德協段、麟洛段。

如果社會組織是仕紳賴以提升聲望、地位或財富的途徑，為何大正三年（1914）以後，前堆地域的各神明會的管理人，竟能放任組織解散而不管？另一方面，現有的見解面對頻繁的神明會解散事件，多少透露出一種政治迫害的想法，惟如本章前節所述，當局收攏地方精英以穩定秩序猶恐不及，怎會介入並危及精英賴以維持聲望的傳統組織？基於這一層認識，本研究仔細審視神明會解散當時所提交的申請文件，並依其原因加以分類，整理如表 4-3-16。

表 4-3-15：日治初期前堆地域傳統社會組織的經管結構

嘗會數 精英數 神明會數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0		--	6		2	2						
1	--	10	1	6		1						
2	1	4	3						1			
3		3	5		1							
4								1				
5							1					
6												
7												
8												
9												
10		1										
1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地政事務所藏，日治時期《土地臺帳》，長興段、德協段、麟洛段、海豐段、香楊段、番子寮段。

說明：本表未對單一嘗會或神明會的管理人進行統計。

該表顯示，大正 3 年（1914）以後，前堆地域內外各種地緣性組織之所以處分財產，全然和政治因素無關。少部分與自然災害頻繁有關，多數是因米價下落、物價騰貴、負債增加等經濟因素影響會務，而不得不予解散；然而，這些文件所透露出的組織內部人事之問題，可能更值得留意。土地糾紛、會員不合和業佃糾紛這些問題，似乎在相當程度上阻礙了組織的存續，此現象在火燒庄、德協庄與麟洛庄都確實存在。（4-3-16）這意味著，過去基於拱衛家園需要而凝聚起來的共同體意識，在日治初期已漸趨消解。各種社會組織內部人與人之間原本受到壓抑的矛盾，遂一一浮出檯面。在這樣的情境之

下，客家領導仕紳採取何種因應對策呢？是單純的解散並由會員分配利益，還是順水推舟地引導朝向仕紳的想法發展？且看下文。

表 4-3-16：日治初期前堆地域地緣性組織的解散原因（1914-1915 年）

類型	負債原因	組織名稱	小計
自然災害	自然災害	德協庄：媽祖會	1
	米價下落	火燒庄：月光會	3
經濟問題	物價騰貴	麟洛庄：同安媽會、福德會	8
		德協庄：寒食節會	
	土地負擔 負債增加	火燒庄：月光會、關聖會、福德會	6
		麟洛庄：年節會、聖母會、天神會、福德會	
		火燒庄：國王會	
		火燒庄：福德會、關聖會、福德會	
	會員貧困 盈餘分配	麟洛庄：福德會、同安媽會	1
		海豐庄：蒼頡聖人會	1
人事問題	土地糾紛	麟洛庄：天神會	1
		火燒庄：福德會	1
	會員不合 業佃糾紛	德協庄：鄭國聖會	3
		火燒庄：有應會、福德會	
		火燒庄：天神會、國王會、福德會、聖母會	7
		麟洛庄：天燈會、媽祖會、聖母會	
業佃糾紛	火燒庄：聖母會	4	
	麟洛庄：天燈會、媽祖會、聖母會		

資料來源：總督府公文類纂，1914：5915、5916、5920、6170 冊。

## （二）神明會財產處分現象的背後：仕紳的圓融

仔細審視前堆地域地緣性組織財產處分後的維持或解散辦法，可知其中有 11 個組織提及要將財產變賣後的所得，或全部、或一部分寄附阿猴公學校作為基本金。（表 4-3-17）日治時期台灣的普通教育，並非義務教育，公學校的設置，「自一九〇〇年以來，乃由地方街庄社任意提議，經地方廳認為維持經費不成問題始得許可。教員的俸給及旅費等以外的經費，則與政府的財政有別，乃由區域內的住民負擔。」（矢內原忠雄，2003：173）因此在財政上，公學校的設立比起以州費或地方費設立的小學校或原住民的公學校，其實更為困難。一向以耕讀傳統自持的客家人，很有可能為了子弟的教育而動用社

會組織的資產，在許多組織的規約中也常見獎勵教育的措施。<sup>313</sup>況且，日治時期已無科舉取士的途徑，進入公學校接受新式教育才有機會出人頭地。

表 4-3-17：財產處分後寄附公學校的地緣性組織及其處分辦法

名 稱	管理人	土地筆	面積(甲)	財產處分後的組織維持或解散方法
三山國王會	蕭阿棍	5	1.6285	一部寄附阿猴公學校基本金
福 德 會	邱阿八	2	1.1235	寄附阿猴公學校基本金，餘金貸出，以利息維持本會
將 軍 會	邱阿金	2	0.6996	寄附公學校基本金，現金貸出，以利息維持本會
五 谷 王 會	蕭阿棍	2	2.0645	寄附阿猴公學校基本金；以銀行利息維持本會
同 安 媽 會	陳朝端	2	1.9415	負債整理，寄附阿猴公學校基本金，餘會員分配後解散
國 王 會	邱鳳祥	6	8.0835	一部寄附公學校基本金，餘存銀行，維持資金供度
福 德 會	邱阿春	1	0.9515	一部寄附公學校基本金中，餘存銀行，作為維持基金
福 德 會	邱維藩	1	1.6450	大部分寄附阿猴公學校基本金，餘由會員分配
有 應 會	邱阿金	2	0.5250	寄附阿猴公學校基本金
聖 母 會	邱來順	2	1.5005	一部寄附阿猴公學校基本金，餘會員分配後，本會解散
福 德 會	邱喜麟	2	2.3625	寄附阿猴公學校基本金中，餘存銀行，以利息維持本會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4：5915、5916、5920、6170 冊。

大正 3 年（1914）10 月 15 日，麟洛區長邱瑞河與阿緱、公館、社皮、老埤等鄰近之區長聯名，向台灣總督府提出設立阿緱公學校麟洛分校的訴求。請願書指出：在麟洛分校區域內的學童，如欲通學至阿緱公學校，最近的距離也在一里以上，遠則可達四里或五里，因此區域內入學的兒童僅約四分之一，距離較遠的學童無法通學。（圖 4-3-4）況且，大正初年就學兒童漸增，阿緱公學校可能無法容納年年增加的人數。故而，地方仕紳希望能在火燒庄新潭頭設置阿緱公學校麟洛分校，預計招收男童 90 人、女童 10 人，自大正 4 年（1915）4 月 1 日開始上課。（公文類纂，1913：2402 冊）

<sup>313</sup> 參閱本研究第三章第一節的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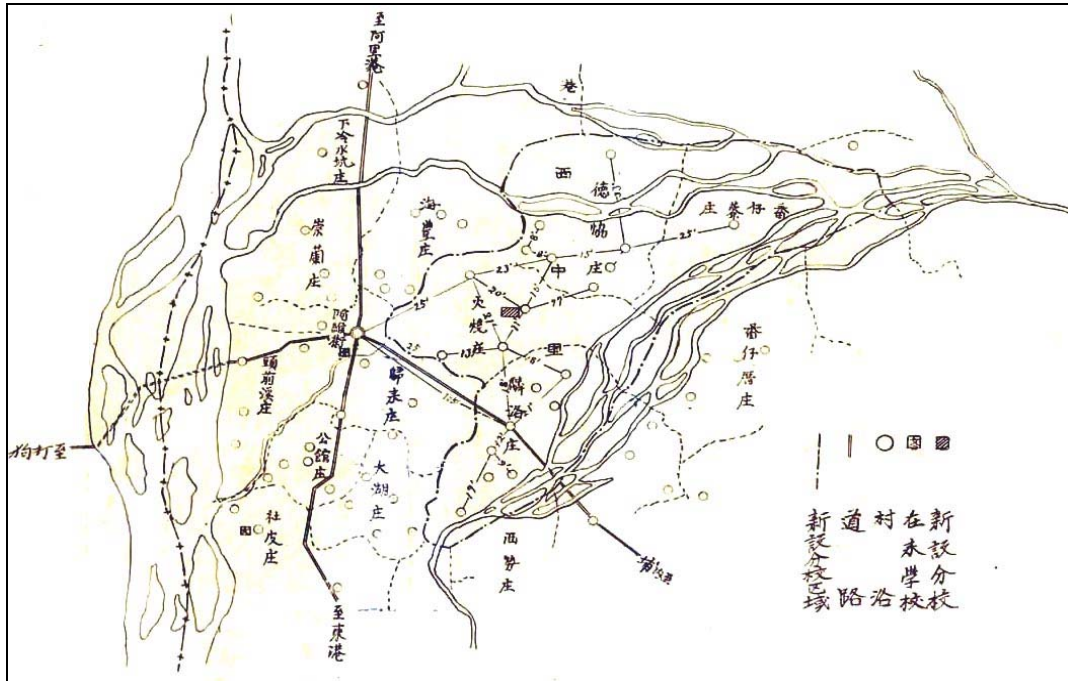


圖 4-3-4：阿緞公學校麟洛分校設置區域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阿緞公學校麟洛分校設立認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3：2402 冊，文號 5。

表面上看起來，阿緞公學校麟洛分校的設立，是在合理的通學距離與學童收容數的考量下提出之請求，同時也是福客仕紳合作而產生的提案。然而，媒體的報導透露出另一個重要的訊息：

阿緞廳……向學之誠，較諸鳳山廳，頗覺可觀。學齡兒童約二萬六千。在學有千六百五名。校數本校九，分校一。而今阿緞公學校設置區畫內之麟洛庄，亦獨立思設一校。考該庄之住民，皆廣東種族。若與福建種族之子弟，並受教育，大有困難之憂。又該庄諸父兄，深知教育為不可苟，故欲獨立一校，以培育其子弟云。

（漢文日日新報，1905-07-12：3 版）

客家仕紳的回憶錄，則直接佐證了前述說法：

.....歸來庄牧童若見客家小孩回來，經過該地時常被他們捉弄，丟石頭或用竹枝追打。是故麟洛去屏東上學的小孩年齡也稍微年長，朝夕上下學，大家都成群結隊或跟隨挑菜去屏東售賣的大人，以免受到牧童欺侮。

(邱金才，1997：7)

透過媒體和時人的報導，不難發現，福客仕紳固然已被整編成為官治系統的末梢而開始合作，大規模的族群衝突與械鬥也幾乎消聲匿跡，但源自舊時代的傷痕仍未抹滅。當局行政與警察力量所維持的地方秩序，可能只帶來族群之間的表面和平，口角、細故依舊是常民生活中不斷上演的場景。

也就是說，地方精英的交流，實際上並不等於庶民百姓的合作。然而市井小民的訴求，卻可透過領導階層的行動而展露，並且付諸實踐。生活在地域社會底層的百姓，在遭遇小細故時，很自然也很容易透過地方頭人出面協調。不過，這只是客家仕紳日常生活中繁複事務的其中一部分。事實上，在客家學子上學途中的零星衝突出現之前，客家仕紳已深為自身所經管的組織所苦。一方面，仕紳的困擾來自組織內的會員，以及因土地出典而衍生的業佃關係；另一方面，仕紳的困擾也來自庶民。(表 4-3-16) 此外，最深層而難以察覺的，就是逐漸淡化的共同體意識，以及伴隨這種現象而來的，一種因自身地位、權力和聲望下跌的憂慮。

在慎思熟慮之後，客家領導仕紳終於採取了行動。(表 4-3-17) 處理掉土地，就解決了業佃的糾紛，以銀行的利息或貸放孳息維持會務，就延續了組織。而財產處分後的利益，之所以寄附阿猴公學校，主要是為了設立麟洛分校之用；此舉表面上成功地為客家學子解決遠道求學的困難，實則因庶民請求的滿足，仕紳個人的價值得以被重新發現，從而確保其社會上層的地位。

根據前述地緣性組織申請解散時提交的文件，與福佬仕紳合作提出分校設立要求的麟洛區長邱瑞河，是其中八個神明會組織的會員。其中六個組織的〈財產處分許可願〉顯示，邱瑞河還持有會員代表身分。從這些神明會組織的經費支用項目看來，半數以上有明確的公學校負擔或寄附金支出。(表 4-3-18)

儘管無從得知其他組織在「公課」或「公共費諸負擔」項下，是否包含公學校寄附金；但可以確信的是，這些組織如欲成功處分財產，必然要先經

麟洛區長這一關，而這位區長不是別人，正是邱瑞河。<sup>314</sup>如此一來，在大正初年看似激增的神明會財產處分與解散事件中，麟洛區長邱瑞河無疑就是主導局勢發展，並扮演關鍵角色的領導仕紳。

表 4-3-18：日治時期前堆地域地緣性組織財產處分事件中的邱瑞河

名稱	管理者	會員	代表	經費	支用	項目
福德會	邱端松	邱瑞河	邱蘭香	地租、附加稅、農會費、家稅、公園費、 <b>公學校負擔金</b> 、土地整理組合費、祭祀費		
將軍會	邱阿金	邱維藩	邱瑞河	公課、諸雜費、祭祀費、 <b>公學校寄附金</b>		
天神會	邱進才	邱維藩	邱蘭香	地租、附加稅金、農會費、組合費、祭祀料金、諸雜費		
國王會	邱鳳祥	邱瑞河	邱維藩	地租、附加稅、祭典費、公共費諸負擔、諸雜費		
福德會	邱端松	邱瑞河	邱蘭香	祭祀費、地租、地租附加稅、農會費、家稅、公園費、土地整理組合費、 <b>公學校負擔金</b> 、負債償還		
關聖會	邱玉雲	邱玉冬	邱瑞河	公課、祭典費、諸雜費、前年繰越負債		
聖母會	邱阿招	邱瑞河	邱雲進	地租、附加稅、農會費、組合費、祭祀料金、管理人報酬、雜費		
福德會	邱順溶	邱新運	邱蘭香	春秋二回祭典諸費、地租、附加稅、家稅、 <b>公學校負擔金</b> 、農會費、土地整理組合費、公園費負擔金、保甲費負擔金、阿緱街媽祖廟修繕費寄付金、內埔庄媽祖廟修繕費寄付金、火燒庄橋樑修繕費寄付金、負債金利息、小作料賣卻金、火燒庄媽祖廟修繕費寄付金、負債金償卻金、豫備費		

資料來源：總督府公文類纂，1914：5915、5916、5920、6170 冊。

另一方面，根據上表也可發現神明會參與公共事業範圍，與昔日相較有更為擴張的情況。例如，邱順溶經營的福德會，雖然和舊時代一樣擔負起火燒庄橋樑興築與庄廟修繕的費用，並且在堆域外的內埔庄媽祖廟修繕費上有所貢獻。不過，該組織的寄附範圍不僅止於粵庄，還及於阿緱街媽祖廟。（表 4-3-18）明治 45 年（1912）阿緱廳核准阿緱街媽祖廟的寄附募集許可，載明總數 20,800 元的預算，要分三年募集，最後在大正三年結束，（阿緱廳報，大正 1-8-2：514 號）也就是福德會提請財產處分的時間。故而，假使邱維藩和邱瑞河兩位仕紳的交陪範圍深入阿緱街的現象，代表的是福客領導仕紳的

<sup>314</sup> 不著撰人（1997），《旧植民地人事総覧》，台灣篇 3，頁 338，東京都：日本圖書。



合作，則日治時期前堆地域地緣性社會組織的運作，正具體而微地反映此種社會空間的擴張。

綜上所述，日治初期國家藉由土地調查與戶口調查等基礎工程，進而掌握了土地與人民的實況。由於人文環境威脅不再，過去支撐堆的存在，並賴以動員人力、物力的各種傳統血緣性與地緣性社會組織，內部的矛盾逐漸激化，組織的互助功能也迅速衰退。客家領導仕紳在這個階段裡，充分地運用智慧，一方面以行政體系為後盾，將事情的發展導向一個雙贏的方向，另一方面客家仕紳也因本身被納入到國家的基層行政架構中，進一步擴大與福佬仕紳的接觸面，並因此有了生活方式的改變。

#### 第四節 小 結

日清政權交替之際，前堆地域的領導仕紳主導六堆的抗日行動，不幸在火燒庄決戰敗北。堆軍瓦解後，屏東平原局勢動盪，族群分類復燃。當局並未對主戰的仕紳進行報復，管事家族的主戰仕紳反而進入新的行政架構中，重新獲得權力。六堆組織的核心也納入到警察系統的末梢，使國家力量向下延伸，從而穩定了反動的局勢。

土地調查事業完成後，國家統治力大增，原本獨立自主的粵境空間，在當局刻意調整的行政區域中被分割解構，堆域民空間也遭到拆解。福客仕紳雙雙納入到基層的行政架構中，強化了彼此的聯繫。在堆域民空間之內，隨著警察與一般行政系統的運作，街庄民、警察官和部落民三層空間逐漸明朗，堆域的認同和鄉土意識漸趨銷融。

由於日治時期堆域內外呈現長期穩定的局勢，不僅傳統社會組織的團結功能迅速衰退，成員間的內部矛盾也逐漸激化。各種血緣性與地緣性組織不再熱中於承典土地，而原有地權的流失比例，竟超過九成。在同一個過程中，具有群眾基礎的舊時代領導仕紳一方面改變了務本的生產方式，從而累積財富；另一面又能圓融地處理會員、業佃和福客庶民的衝突，既鞏固地位、維持聲望又嘉惠學子，持續地在地域社會中發揮著影響力。協力者精英第二代在地域社會中崛起後，雖也具有影響力，但其權力卻是行政架構由上而下所賦予者，與舊時代的仕紳有別。傳統社會組織的崩解，協力者精英第二代中的某些人或許出於無奈，但另一些則可能責無旁貸。

## 第五章 結 論

本文將客家六堆組織的研究視為地理問題，企圖經由社會空間結構的門徑，為清代以來台灣南部相對強勢的客家堆制組織，建立系統性的理解架構。在相對尺度的概念下，本研究將堆組織視為大小不等、層級各異的地域單元，並擇定前堆地域進行探究。透過國家與環境的視角下，本文對傳統堆制與社會組織運作過程的探究，獲致以下成果：

### 一、清領時期的邊區：

此時期官治力量薄弱，環境威脅大，在求生存與保衛家園的需求下，百姓必須團結，社會的秩序乃取決於民間的自治，社會結構的原則以地緣優先。在這個時期，前堆地域的社會空間具有下列特徵：

- (一) 儘管客家移民在拓墾初期屬於不同的人群系統，但透過聯庄防衛的軍事行動，逐步地建立堆域認同。
- (二) 堆組織以稻穀為中心，吸納大租戶、小租戶與佃農的生產剩餘，將堆域內所有人民凝聚為生命共同體，創造出堆域民空間。
- (三) 面對來自人文與自然環境的威脅，傳統社會組織由於具有人力、物力動員的優勢，受到仕紳與百姓的高度重视。嘗會透過每年的祭祖活動、配合輪流算會或擴充嘗產而辦的筵席，不斷強化族人之間的情誼。此外堆民藉由公共事務的參與，得以突破血緣紐帶，逐漸深化其地緣關係。
- (四) 在多個血緣或地緣性組織間交叉持股的堆民，讓地域內部的組織得以產生橫向連結，並且提高了堆民的整合程度。綿密的血緣與地緣網絡，遂在堆域民空間之內，建構出一種犬牙交錯的結構。
- (五) 堆域社會上層的管事，在手握準行政權的前提下，以租館為中心整合了下層的百姓，促使原鄉的社會關係逐步在地化。前堆地域

的管事更透過介入土地交易市場、收買大小租權、興修水利設施和晉升仕紳階級等途徑，實現領導階層的家族化，並與官府力量接軌，長期維持了堆域上層的地位。

- (六) 仕紳在組織間發揮穿針引線的功能，由下而上、由中心向四方，整合不同空間、不同層級的社會組織。透過仕紳的努力，前堆粵境的疆界變得模糊，最終促成社會空間的擴張，形成附堆組織。在這些現象的背後，耕作小農與福客紳商是彼此合作，各取所需。在福客領導階層之間穿針引線的，很可能就是「福佬客」的雙語能力。

## 二、日清政權交替時期：

前堆的精英先後在粵境和堆域內領導義軍與日軍決戰，惟附堆組織的增援失敗，此役也以敗北收場。這是一個民間武力已失，而國家統治實力未立的時期，殖民政府為穩定政局，在前堆地域的施政作為，具有以下幾點特徵：

- (一) 以交出主戰的領導仕紳作為村落歸順的條件，但並不加以報復，反而希望以其影響力，加速亂局的穩定。由於民間武力已失，舊時代的語群分類現象有復燃的趨勢，必須依賴官方的軍警維持地方秩序。
- (二) 除仕紳之外，堆制組織也被收編，成為警察系統的末梢。不過，當局基於「閩粵比鄰和睦」的想法，在行政區域上刻意調整，瓦解了原本獨立自治的粵境空間。
- (三) 殖民政府經由土地調查等基礎事業，建立起地籍與戶籍系統，強化對地方、人民的控制。這一套地理空間系統，和堆域空間並不一致，「堆」不再成為官與民思考和運用的對象。這是繼粵境的拆解行動之後，另一種尺度更小、影響更深的解構。
- (四) 福客雙方的領導階層共同被納入到基層行政架構中，在清末既有的基礎上，展開更多實質的接觸與交流。

### 三、殖民政權穩定後：


此時期國家相對強大，民間力量相對萎縮。當局的施政讓堆域民空間產生質變，以行政區域為基礎，逐漸地域化。



- (一) 傳統的社會組織在初期並未遭到打壓，仍能自主的參與公共建設，不過對於公共空間範圍的認定卻擴張到了堆外。
- (二) 大正九年行政區域調整後，當局使「閩粵比鄰和睦」的想法，進一步落實到「庄」。福客雙方有更多的仕紳和庶民，得以經由公共事務的參與擴大彼此的交流。
- (三) 在當局透過行政組織與街庄、警察、部落層級的各種機關與制度，逐漸貫徹施政的過程中，前堆的自治領域漸趨模糊，取而代之的，是逐漸明朗的「街庄民」、「警察官」與「部落民」三層空間。
- (四) 地方仕紳在承接與貫徹統治者意志的過程中，發現了新的舞台。福客雙方仕紳持續強化清末以來的合作關係。此種社會空間結構的轉變，具體而微的表現在客家領導階層悖離傳統務本生活的現象上，取而代之的，已是插蔗、製糖和經商的生活。
- (五) 由於殖民政府有效的控制了地方，傳統社會組織的重要性減低，組織內部的矛盾逐漸激化，影響了組織的存續。不過，在舊時代仕紳主事的時期，領導階層以其雄厚的群眾基礎，圓融地將問題轉移到公學校的設置議題上，成功地在庶民和自身之間創造雙贏的局面。
- (六) 隨著地方行政事務的運行與熟悉，協力者精英第二代逐漸能夠在行政框架內靈活的遂行自己的意志。以國家賦予的權力為後盾，這群新一代的領導者由於不再需要藉由群眾的認同來鞏固地位或維持利益，傳統社會組織的資源成了覬覦的對象。傳統社會組織的崩解，協力者精英第二代中的一部分人，可能責無旁貸。

附錄一：前堆組織的堆費收據

台分西埔田下 該出谷 伍  
 用德典人出谷 肆拾  
 主 該出谷 肆拾 大租谷一車用式碩  
 業  
 林府兄台 謹拜 是  
 壬九月廿六日 謹

請獲丁牯每名銀叁元 田甲共 肆拾 每甲用銀 肆元  
 西埔第六分食水 分 肆拾 該銀 肆元  
 林府兄台 清良叔 台 謹  
 壬七月初五日 謹

承壬晚季第深素外似久推費不始名概於以始元孩矣  
 早季利於始名  
 加礼上二名四  
 癸元月  


  
 限耕四份必素旺田平該名四括  
 以素而糧長以始名  
 上 作素而該名四括  
 假黎三兒以  
 辛卯月下年本  


鄭珠高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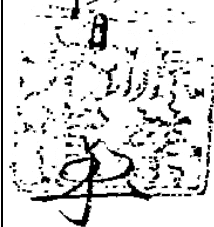
上  
台个田甲该派壬戌晚季惟費不片拓儀  
癸亥早季利不始石

上

鄭府老爺元奎

癸桐月

括陸





## 附錄二：內閣大庫所藏有關清代鳳山縣民事檔案

編號	時間	事由	結果	職銜
1.	乾隆2年9月	鳳山縣李子與無服族弟李麟之妻許氏通姦，並故殺許氏致死	依故殺律，擬斬候，照例刺字	閩浙總督銜專管福建事郝玉麟
2.	乾隆8年4(閏)月17日	寄居鳳山縣原籍福建南安縣民黃仲，因欠銀未還起釁，毆傷黃祖身死	依鬥毆殺人律，擬絞監候秋決，又所欠銀兩照數追償	刑部尙書兼內務府總管來保
3.	乾隆8年5月1日	原籍泉州府同安縣人歐琳生寄居臺灣府鳳山縣因鴨踐踏陳允田苗與李千互毆致李千身死	合依鬥毆殺人律擬絞監候	閩浙總督署福建巡撫那蘇圖
4.	乾隆8年5月20日	方向籍隸漳州府平和縣，寄寓臺灣府鳳山縣地方，因咬傷索欠之周光，致其因風身死	依律免其抵償，減等發落，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埋葬銀	閩浙總督署福建巡撫那蘇圖
5.	乾隆9年9月7日	寄居臺灣府鳳山縣之原籍漳州府平和縣人楊尙因，在王生屋後砍取樹葉喂豬被阻，砍傷王生致死	依鬥毆殺人律擬絞監候	福建巡撫周學健
6.	乾隆14年7月20日	廣東饒平縣人黃聰寄居臺灣府鳳山縣，因行竊吳措家被覺，護賊毆傷吳措身死	依竊盜臨時拒捕殺人律，擬斬立決、刺字	協辦大學士署刑部尙書阿克敦
7.	乾隆17年	鳳山縣蔡揚因幫護誤踏林	依鬥毆殺人絞律，擬絞監候	協辦大

	5月22日	海鄉親徐宗腳之周素與林海爭角，經勸散後執竹尖挑戳死林海		學士署 刑部尙書兼掌翰林院事阿克敦
8.	乾隆32年 9月21日	廣東民人寄居鳳山縣吳思正等佔田，挾嫌謀殺何唐氏等九命，割顱裝點番殺	吳思正、何元伯依律凌遲處死，劉運清、傅登才、傅國相照律擬斬立決，餘犯分別擬罪	刑部
9.	乾隆54年 1月22日	縣民陳殿被盜殺死，緝獲兇盜蔡梅、曾演	審鞫不諱，請綁赴市曹處斬梟示	吏部
10.	乾隆54年 3月5日	鳳山縣北勢寮莊王竭力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內被莊大菲引誘入夥攻陷鳳山縣城等處又殺死廣東義民二個	依律擬斬	刑部
11.	乾隆54年 4月10日	鳳山縣沈阿六籍隸廣東起意索詐糾夥歐典等拿禁黃忍拷索復因黃忍逃逸懷忿入室強搶稻谷	合依光棍為首例，斬立決	刑部
12.	乾隆54年 4月16日	沈阿六糾夥歐典等，拿禁黃忍考索不遂，強搶穀石	將徐彩麟、郭章伯綁赴市曹處絞	吏部
13.	乾隆55年 11月	縣民柯邦攜眷遷居，行至新團溪埔被劫	獲盜許鳳等審明斬決，此案首夥九人僅獲四名所有文武職名開報咨參	吏部
14.	乾隆55年 4月18日	縣民吳越等起意謀殺陳阿炳，誤殺楊運伯身死	審實應將已獲之吳越照誤殺旁人律擬斬監候從重立決	刑部
15.	乾隆56年 4月30日	舵工蔡牙聽從王金山偷渡過臺、包攬客民	應加重發往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	
16.	乾隆56年	縣民丁伍因圖拉幼孩洪仲	應依圖財害命得財例擬斬立	刑部

	5 月	牛隻，誘與戲耍，將其勒斃	決業經正法訖	
17.	乾隆 56 年 10 月	上淡水社熟番貓腰起意糾眾，持械搶奪牛隻	合依糧缸水手搶奪首犯以強盜治罪例擬斬立決	兵部
18.	乾隆 57 年 8 月 6 日	縣民楊俊昌被不知名竊賊拒傷身死	題參限滿未獲疏防文職前鳳山縣典史任天學等開報遲延職名前鳳山縣知縣史必大等	福建巡撫浦霖
19.	道光 1 年 9 月	臺灣淡水廳嘉義鳳山等縣蔡逆滋擾搶失倉庫銀穀請豁一案	臺灣節年地丁案尚存粟毋庸另行籌款買補其鳳山縣搶失錢糧等款核與冊案不符應在於前署鳳山縣已故知縣陳起鯤家屬名下著賠	戶部尚書英和
20.	道光 5 年 3 月 30 日	鳳山縣奸民許尙糾眾滋事一案	當時審辦罪名人數俱屬相符惟原奏聲敘在郡斬決各犯總數之處誤將許然姓名錯書杜保實屬核對疏略據實檢舉伏乞交部察議	刑部
21.	道光 8 年? 月 28 日	鳳山縣貢生吳邦英等家被盜，撞門入室、搶劫銀物	拿獲首夥盜犯王藍等分別辦理	吏部
22.	道光 13 年 7 月 7 日	竊照鳳山縣緝獲盜犯葉幅相等審明定擬一案	奉硃批刑部議奏欽此除移咨刑部核覆辦理完結相應知照	吏部
23.	道光 27 年 10 月 19 日	鳳山縣閩粵兩籍民人彼此挾嫌糾眾	該鎮先後拏獲首要各犯所有獲犯出力人等著准其分別議卹	吏部
24.	嘉慶 5 年 4(閏)月 25 日	鳳山縣兵民械鬥	首犯施達三、韓友仁照例擬斬立決，兵丁曾登彩、蔡日得、民人施山，照例擬絞監候	兵部
25.	嘉慶 5 年 12 月 6 日	匪徒汪降等糾眾結會，攻搶縣城	吳光傳、陳光庇、陳九宗三名審明，恭請王命綁赴市曹正法	刑部

26.	嘉慶 5 年 12 月 13 日	匪徒鄭光彩等糾結小刀會，冀圖搶奪滋事	逸匪沈連應照例斬決，審明後即綁赴市曹正法	刑部
27.	嘉慶 11 年 9 月	拿獲從賊逸犯林悶等 23 名	審明辦理	兵部
28.	乾隆 57 年 4(閏)月	府屬南路臺灣鳳山二縣命盜案件	請歸臺灣同知協緝	吏部
29.	道光 24 年 4 月 10 日	拏獲鳳山、彰化二縣搶劫盜犯	審明分別辦擬	吏部
30.	道光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續辦臺灣鳳山縣閩粵民人械鬥案	獲犯出力及捐資文武員弁義首人等分別敘賞	臺灣鎮 總兵呂 恒安
31.	嘉慶 11 年 4 月	南路續獲賊目洪建等匪夥李光裕等 87 名	審明分別凌遲、斬決梟示	刑部
32.	嘉慶 11 年 5 月 18 日	南路鳳山一帶續獲賊目張添等七名匪夥方愛等 52 名	審明就地辦理	兵部
33.	嘉慶 12 年 1 月 11 日	上年蔡牽滋擾鳳山，查明所有臺灣陣亡義勇	請旨量加優卹	吏部
34.	嘉慶 23 年 2 月 29 日	拏獲羅山禮等犯於鳳山營縣仕絨溪底搶奪監生陳常琳收租轎內衣包枕頭等物	審明分別擬罪	兵部
35.	乾隆 23 年 6 月 12 日	題報乾隆二十二年分過失殺人案件		閩浙總 督兼管 福建巡 撫 楊應 琚
資料來源：整理自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				

## 附錄三：內閣大庫所藏有關清代鳳山縣軍政、吏務檔案

編號	時間	事由	結果	職銜
1.	乾隆 7 年 5 月 13 日	知縣方邦基經徵乾隆元年分官庄未完照例降級戴罪督催一案，今欠銀全完	請准開復	護理福建巡撫 布政使張嗣昌
2.	乾隆 11 年 6 月 13 日	知縣呂鍾琇接帶徵乾隆四五六七等年未完官莊銀兩未完	照例於此四案每案降二級，戴罪督催議處	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兼管戶部尚書劉於義
3.	乾隆 12 年 12 月 1 日	知縣呂鍾琇乾隆六年分未完官莊銀兩	照例罰俸一年	戶部尚書兼總管內務府大臣傅恆
4.	乾隆 17 年 1 月 27 日	縣民李廣往山砍柴侵入番界被生番殺死割去頭顱，	題參疏防武職臺灣南路下淡水營署左哨貳司把總高超等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
5.	乾隆 18 年 4 月 7 日	前任福建寧德縣已故知縣嵇岳延名下應追雍正十一年盤收鳳山縣八社穀石核減腳費銀	原籍任所無產可追，與例相符，請准豁免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
6.	乾隆 21 年 9 月 6 日	已故署鳳山縣知縣魯光鼎家產全無與例相符	其名下應追水腳車工等銀請准豁免	福建巡撫鐘音
7.	乾隆 36 年 3 月 8 日	乾隆 35 年臺灣縣賊匪黃教糾夥韓筆等謀為不軌，續獲夥犯石意	承緝不力應參職名	署理福建巡撫鐘音
8.	乾隆 37 年 7 月 3 日	鳳山縣知縣姚咨羲接緝命案兇首六名不獲	照例罰俸一年	大學士禮部尚書兼管吏部管理刑部事務劉統勳
9.	乾隆 44 年 1 月	鳳山縣知縣李桐于賊犯孫捷因病身死一案，並不詳細驗訊，率以	革職	吏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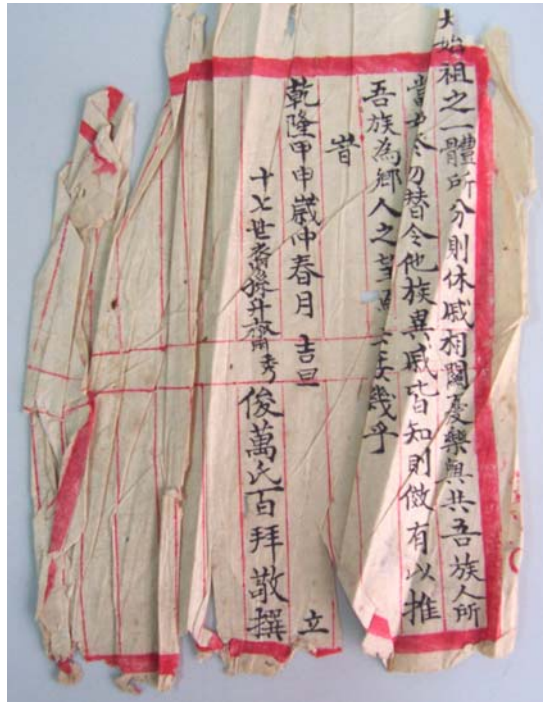
		病死混報因傷，若非屍叔孫盛自行首明，幾成冤獄		
10.	乾隆 48 年 9 月	鳳山縣匪徒陳虎等在小崗山地方豎旗不法案	所有失察械鬥各官、前任臺灣道穆和蘭等請分別議處	兵部
11.	乾隆 52 年 4 月	欽差調任閩浙總督將軍常青奏為查明鳳山縣城既得復失，實由黃仕簡調撤失宜，總兵郝壯猷不能督率抵禦	交刑部治罪	兵部
12.	乾隆 55 年 11 月	縣民柯邦攜眷遷居，行至新團溪埔被劫，此案首夥九人僅獲四名	獲盜許鳳等審明斬決，所有文武職名開報咨參	吏部
13.	乾隆 57 年 8 月 6 日	縣民楊俊昌被不知名竊賊拒傷身死	題參限滿未獲疏防文職前鳳山縣典史任天舉等開報遲延職名前鳳山縣知縣史必大等	福建巡撫浦霖
14.	道光 1 年 9 月	臺灣淡水廳嘉義鳳山等縣蔡逆滋擾搶失倉庫銀穀請豁一案	臺灣節年地丁案尚存粟毋庸另行籌款買補，其鳳山縣搶失錢糧等款，核與冊案不符，應在於前署鳳山縣已故知縣陳起鯤家屬名下著賠	戶部尚書英和
15.	道光 5 年 3 月 30 日	鳳山縣奸民許尙糾眾滋事一案，當時審辦罪名人數俱屬相符，惟	交部察議	刑部

		原奏聲敘在郡斬決各犯總數之處，誤將許然姓名錯書杜保，實屬核對疏略，據實檢舉		
16.	道光 27 年 10 月 19 日	鳳山縣閩粵兩籍民人彼此挾嫌糾眾	拏獲首要各犯，所有獲犯出力人等，准其分別議卹	吏部
17.	嘉慶 5 年 4(閏)月 25 日	愛新泰等僅以失察賭博請將該縣吳兆麟等分別議處大屬非是	知縣吳兆麟交部嚴加議處，愛新泰遇昌交部議處	兵部
18.	嘉慶 10 年 3 月 26 日	知縣湯大奎應追分賠倒塌兵房銀既據蘇撫查明該員因拒賊殉難	請照陣亡之例豁免	大學士管理工部事務朱珪
19.	乾隆 13 年 9 月 4 日	臺灣鳳山二縣乾隆 12 年晚禾旱災，按成災分數將被災田園、官莊應徵粟石、租銀造冊	請准其照數蠲免	協辦大學士兼管吏部尚書事務戶部尚書傅恆
20.	乾隆 21 年 8 月 5 日	乾隆 17、18 兩年臺灣府鳳山縣遭風擊碎船隻	無徵餉稅銀	福建巡撫鐘音
21.	乾隆 53 年 4 月 1 日	撫恤臺灣難民及察看地方情形統計全郡之難民以彰化為最重臺灣嘉義鳳山次之淡水為最輕	遴委員分赴各處詳查務使均沾實惠	兵部
22.	乾隆 56 年 9 月	臺灣府屬淡防一廳嘉義鳳山彰化三縣被賊焚搶銀穀事起倉猝文武各官多被戕害	請恩准照數豁免	大學士阿桂
23.	道光 29 年 5 月 9 日	續辦臺灣鳳山縣閩粵民人械鬥案	獲犯出力及捐資文武員弁義首人等分別敘賞	臺灣鎮總兵呂恆安
24.	嘉慶 12 年 3 月 10 日	臺灣府鳳山等縣乾隆 57 年地震倒塌兵房 362 間，動用府銀修理浮多	核減銀於承辦官名下照數追還	大學士管理工部事務費淳

25.	嘉慶 13 年 3 月 10 日	原報臺灣府督徵臺灣鳳山二縣經徵未完及造冊稽遲，經徵嘉慶十年分鹽埕餉銀全完	請准免議	閩浙總督阿林保
26.	嘉慶 17 年 5 月 29 日	鳳山等縣運補漳浦等縣倉兵米穀石遭風失水	與例相符，應准豁免	大學士管理戶部事務 慶桂
27.	乾隆 4 年 11 月 10 日	舩戶陳林發等載運臺灣鳳山諸羅三縣各年兵米遇風飄沒	請准免追	閩浙總督今陞吏部尚書郝玉麟
28.	乾隆 5 年 6 月 30 日	鳳山縣鳳彈官庄地畝改爲營汛	應徵餉銀請准豁免	閩浙總督德沛
29.	乾隆 9 年	臺灣府臺灣鳳山諸羅三縣乾隆八年秋禾被旱各知縣履畝查勘	造報田園被旱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				



### 附錄四：邱氏始二世祖嘗引



資料來源：邱廷光藏，《始二世祖嘗總簿》，手抄本。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部分

#### (一) 史料檔案

- 丁曰健（1959），《治臺必告錄》，臺灣文獻叢刊（簡稱文叢，以下同）第 17 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
- 丁宗洛（1964），《陳清端公年譜》，文叢第 207 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
- 丁紹儀（1957），《東瀛識略》，文叢第 2 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
- 不著撰人（1907），《南部臺灣紳士錄》阿猴廳，臺南：臺南新報社發行。
- 不著撰人，《二世文興公嘗總簿》，邱始二世壹號、邱始二世二號，手抄本。
- 不著撰人，《始祖邱夢龍公嘗總簿》，壹號、二號，手抄本。
- 六十七、范咸（2005），《重修臺灣府志》（上），清代台灣方志彙刊第八冊，台北：文建會。
- 王世慶（1991），《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 5 輯、第 6 輯、第 7 輯，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
- 王必昌（1961），《重修臺灣縣志》，文叢第 113 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
- 王瑛曾（1962），《重修鳳山縣志》，文叢第 146 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
- 王瑛曾（1993），《重修鳳山縣志》，收於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 伊士俚（2005），《臺灣志略》，清代台灣方志彙刊第五冊，台北市：文建會。
- 朱景英（1958），《海東札記》，文叢第 19 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
- 周 凱（1960），《內自訟齋文選》，文叢第 82 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
- 周鍾瑄（1960），《諸羅縣志》，文叢第 141 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
- 林 豪（1957），《東瀛紀事》，文叢第 8 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
- 范 咸（1961），《重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105 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
- 姚 瑩（1957），《東槎紀略》，文叢第 7 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
- 姚 瑩（1960），《中復堂選集目錄》，文叢第 83 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
- 郁永河（1959），《裨海記遊》，文叢第 44 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
- 唐贊袞（1958），《臺陽見聞錄》，文叢第 30 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
- 夏獻綸（1959），《臺灣輿圖》，文叢第 45 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
- 徐宗幹（1960），《斯未信齋文編》，文叢第 87 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

- 徐宗幹（1960），《斯未信齋雜錄》，文叢第 93 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
- 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1980），《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 連 橫（1962），《臺灣通史》，文叢第 128 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
- 陳 璜（1961），《陳清端公文選》，文叢第 116 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
- 陳文達（1961），《臺灣縣志》，文叢第 103 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
- 陳文達（1961），《鳳山縣志》，文叢第 124 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
- 陳國瑛等（1959），《臺灣采訪冊》，文叢第 55 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
- 黃叔璥（1957），《臺海使槎錄》，文叢第 4 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
- 黃袞等（1792），《邀功記畧》，手抄本。
- 溫仲和（1968），《嘉應州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 翟 灝（1958），《臺陽筆記》，文叢第 20 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58），《平臺紀事本末》，文叢第 1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_\_\_\_\_（1959），《安平縣雜記》，文叢第 52 種，\_\_\_\_\_。
- \_\_\_\_\_（1960），《福建通志臺灣府》，文叢第 84 種，\_\_\_\_\_。
- \_\_\_\_\_（1960），《臺灣私法債權編》，文叢第 79 種，\_\_\_\_\_。
- \_\_\_\_\_（1961），《臺灣通志》，文叢第 130 種，\_\_\_\_\_。
- \_\_\_\_\_（1961），《欽定平定臺灣紀略》，文叢第 102 種，\_\_\_\_\_。
- \_\_\_\_\_（1961），《臺灣私法人事編》，文叢第 117 種，\_\_\_\_\_。
- \_\_\_\_\_（1963），《清仁宗實錄選輯》，文叢第 187 種，\_\_\_\_\_。
- \_\_\_\_\_（1963），《清世宗實錄選輯》，文叢第 167 種，\_\_\_\_\_。
- \_\_\_\_\_（1963），《臺案彙錄乙集》，文叢第 173 種，\_\_\_\_\_。
- \_\_\_\_\_（1963），《臺案彙錄丙集》，文叢第 176 種，\_\_\_\_\_。
- \_\_\_\_\_（1964），《淡新鳳三縣簡明總括圖冊》，文叢第 197 種，\_\_\_\_\_。
- \_\_\_\_\_（1964），《清高宗實錄選輯》，文叢第 186 種，\_\_\_\_\_。
- \_\_\_\_\_（1966），《臺灣南部碑文集成》，文叢第 218 種，\_\_\_\_\_。
- \_\_\_\_\_（1963），《臺灣私法物權編》，文叢第 150 種，\_\_\_\_\_。
- \_\_\_\_\_（1972），《雍正硃批奏摺選輯》，文叢第 300 種，\_\_\_\_\_。
- 劉良璧（2005），《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上），清代台灣方志彙刊第 6 冊，臺北：文建會、遠流。

- 劉良璧（2005），《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下），清代台灣方志彙刊第7冊，臺北：文建會、遠流。
- 劉銘傳（1958），《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27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蔣元樞（1778），《重修臺灣各建築圖說》，文叢第283種，臺北市：臺銀經濟研究室。
- 蔣毓英（2004），《臺灣府志》，清代台灣方志彙刊第1冊，臺北：文建會、遠流。
- 盧德嘉（1960），《鳳山縣采訪冊》，文叢第73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錢儀吉（1966），《碑傳選集》，文叢第220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藍鼎元（1958），《平臺紀略》，文叢第14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藍鼎元（1958），《東征集》，文叢第12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二）專書

- W. A. Pickering（1999），陳逸君譯，《歷險福爾摩沙》，臺北：原民文化。
- 中村孝志著（2001），吳密察、翁佳音編譯，《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臺北：稻鄉出版社。
- 尹章義（1989），《台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
- 孔永松、李小平（1995），《客家宗族社會》，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 王世慶（1994），《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
- 王世慶（2004），《台灣史料論文集》，板橋：稻鄉。
- 臺灣省文獻會（2001），《臺灣地名辭書》，卷4屏東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臺灣省文獻會（2004），《台灣史》，臺北：眾文圖書。
- 甘爲霖（2005），許雅琦、陳珮馨譯，《福爾摩沙素描~甘爲霖牧師台灣筆記》，臺北：前衛。
- 矢內原忠雄（2003），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 Mark A. Allee（1995），王興安譯（2003），《十九世紀的北部台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
- 宋義達（2001），《麟洛采訪冊》，自印本，未刊行。
- 李國銘（2004），《族群、歷史與祭儀：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稻鄉。
- 村上直次郎（1970），郭輝重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二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沃爾夫（Wolf, Eric R.）原著（1969），張恭啓譯（1983），《鄉民社會》，臺北：巨流。

- 周宗賢（1982），《台灣的民間組織》，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 林進發（1929），《臺灣人物評》，臺北市：成文。
- 林進發（1934），《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
- 邱仕電（1990），《編年丘氏大宗譜》，三重：來台祖丘道芳公宗派下宗親會。
- 邱金才（1997），《邱金才回憶錄》，自印本。
- 邱金球（1966），《丘（邱氏）族譜彙編》，新竹：新竹縣丘（邱）氏宗親會。
- 屏東縣丘邱氏宗親會，《十五世來台祖邱永鎬公派下族譜》自印本，長治鄉火燒庄邱洪光藏。
- 不著撰人，《邱氏族譜》，手抄本，美濃鎮邱金榮藏。
- 不著撰人（1977），《邱氏族譜》，鉛印本。
- 施堅雅（1993），史建雲、徐秀麗譯（1998），《中國農村的市場和社會結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施添福（1987），《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 洪瑞福、李立心（2004），《北麟洛古蹟文物之旅》，自印本。
- 高木桂藏著（1992），關屋牧譯（1991），《HAKKA 日本筆下的客家人》，關屋牧發行。
- 張承漢（1994），《社會組織與社會關係》，臺北：幼獅出版社。
- 洪馨蘭（1999），《菸草美濃》，臺北：唐山。
- 張添雄（2004），《高屏六堆客家的歷史文化與民情風俗》，屏東：自印本。
- 簡炯仁（2001），《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屏東：屏東縣政府文化局。
- 張二文（2004），《土地之歌：美濃土地伯公的故事》，臺南：翰林。
- 莊英章（2004），《田野與書齋之間：史學與人類學匯流的臺灣研究》，臺北：允晨文化。
- 許佩賢譯（1995a），《攻臺戰紀》，臺北：遠流出版公司。
- 許佩賢譯（1995b），《攻臺見聞》，臺北：遠流出版公司。
- 許佩賢（2005），《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出版公司。
- 許焯光（2001），王芄等譯，《祖蔭下：中國鄉村的親屬，人格與社會流動》，臺北：南天書局。
- 郭魁士（1992），《土壤學》，臺北：中國書局。
- 陳坤宏（1991），《空間結構—理論與方法論》，臺北：明文書局。
- 陳其南（1998），《傳統制度與社會意識的結構》，臺北：允晨文化。
- 陳運棟（1988），《客家人》，臺北：東門出版社。

- 曾彩金（2001），《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社會篇，屏東：六堆文教基金會。
- 曾喜城（2004），《萬巒妹子沒便宜》，屏東：美和新故鄉出版社。
- 曾秀氣（2006），《人格垂範—邱金才先生逝世週年紀念集》，自印本。
- 曾坤木（2005），《客家夥房之研究—以高樹老庄為例》，臺北：文津出版社。
- 程紹剛（2000），《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費孝通（1991），《鄉土中國》，香港：三聯書店重刊本。
- 黃 釗（1970），《石窟一徵》，臺北：台灣學生書局。
- 楊萬全（1993），《水文學》，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所。
- 楊萬全（2000），《台灣水文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 鈴木清一郎（1989），馮作民譯，《增訂臺灣舊慣習俗信仰》，臺北：眾文圖書公司。
- 劉正一（1990），《長治鄉志》，屏東：長治鄉公所。
- 劉曉春（2003），《儀式與象征的秩序——一個客家村落的歷史、權力與記憶》，北京：商務印書館。
-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台灣私法》第一卷，東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 德協國王宮管理委員會（1992），《屏東縣長治鄉德協三山國王宮廟誌》。
- 潘朝陽（2005），《心靈·空間·環境：人文主義的地理思想》，臺北：五南。
- 蕭珍記（1975），《屏東市崇蘭里蕭氏歷代家族系統表》，鉛印本。
- 鍾壬壽（1973），《六堆客家鄉土誌》，屏東：常青出版社。
- 譚其驤（1982），《中國歷史地圖集》第八冊，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
- 戴炎輝（1979），《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
- 譚棣華（1993），《廣東歷史問題論文集》，台北縣新莊市：稻禾出版。
- 姉齒松平著（1983），程大學譯，《日據時期祭祀公業及在台灣特殊法律之研究》，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三）學位論文

- 王復生（2002），《屏東地區水田休耕水資源調配之評估》，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碩士論文。
- 江淑美（2003），《清代臺灣客家子弟教育研究（1684-189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宜萍（2006），《產業移民聚落的發展—屏東縣鹽埔鄉大山寮與三十座的個案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學碩士論文。
- 李明賢（1991），《咸菜甕——一個沿山鄉街的空間演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碩士論文。
- 林思佳（1998），《臺灣糖業發展和地方特性之形塑-以高雄縣橋頭鄉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碩士論文。
- 林正慧（1997），《清代客家人之拓墾屏東平原與六堆客庄之演變》，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碩士論文。
- 邱慧娟（2003），《清末橫山地區的地緣社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碩士論文。
- 黃國峰（2003），《清代苗栗地區的街庄組織及其社會變遷》，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 黃瓊慧（1996），《屏北地區的聚落型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碩士論文。
- 葉宛綺（2000），《阿蓮區域社會空間結構的變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惠凱（2004），《一個客家文化景觀—新屋鄉大溪湑地區的公廳、祖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碩士論文。
- 廖秋娥（1989），《觀音鄉閩客村落的宗族組織與生活方式》，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碩士論文。
- 潘孟鈴（2000），《屏東萬巒開發的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 鄭旭宏（1994），《屏東縣佳冬鄉閩客的文化互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碩士論文。
- 賴旭貞（1998），《佳冬村落之宗族與祭祀-臺灣客家社會個案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鍾瑾霖（1997），《林邊溪中游的拓墾與聚落發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碩士論文。
- 顏秀玲（1992），《赤崁和吉貝漁撈活動的空間組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碩士論文。
- 莊天賜（2001），《日治時期屏東平原糖業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夏雯霖（1994），《清末後堆地方傳統聚落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四）學術期刊

- 石萬壽(1985),〈營兵與臺灣的防務:以臺南府城為中心(上)〉,《臺灣風物》35:1。
- 石萬壽(1986),〈乾隆以前臺灣南部客家人的墾殖〉,《臺灣文獻》37(4):69-86。
- 葉軍(2002),〈日本“中國明清史研究”新特點:地域社會論與年鑒學派〉,《社會科學》2002(1):73-77。
- 常建華(1998),〈日本八十年代以來的明清地域社會研究述評〉,《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8(2):72-83。
- 吳中杰(1999),〈杜君英庄~一個從屏東平原上消失的大聚落〉,《台灣人文》3:117-138。
- 吳進喜(2004),〈六堆客家地名的命名特性〉,《台灣與日本及其周邊區域的地理歷史與文化論文集》D1:1-28,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區域研究中心。
- 吳進喜(2006),〈清代南台灣客家六堆武力布防策略的地理基礎〉,《HAKKA》雜誌,2006(3-4):14-25。
- 李國銘(2000),〈下淡水往事追憶〉,《屏東文獻》2:102,屏東:屏東縣政府文化局。
- 李若文(2000),〈日治時代、梅山地區之發展與變遷——一個「協力者」鄉庄的行程與認同〉,發表於「南台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
- 李文良(2003),〈清初台灣方治「客家」書寫與社會相〉,《台大歷史學報》31:141-168。
- 李文良(2006),〈晚清臺灣清賦事業的再考察——「減四留六」的決策過程與意義〉,《漢學研究》24(1):387-416。
- 沈上明(2001),〈萬巒鄉有關史事初探〉,《屏東文獻》3:69-89,屏東:屏東縣政府文化局。
- 沈明章(2004),〈埤圳命名蒐奇〉,《農田水利雜誌》51(7)。
- 林正慧(2004),〈閩粵?福客?清代臺灣漢人族群關係新探——以屏東平原為起點〉,《國史館學術集刊》6:1-60。
- 邱彥貴(1992),〈三山國王是臺灣客屬的特有信仰?——粵東移民原居地文獻考察的檢討〉,《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3:66-70。
- 施添福(1989a),〈清代臺灣市街的分化與成長——行政、軍事和規模的相關分析(上)〉,《臺灣風物》39(2):1-41。
- 施添福(1989b),〈清代竹塹地區的「墾區莊」:萃豐莊的設立演變〉,《台灣風物》39(4):33-70。
- 施添福(1990a),〈地理學中的空間觀點〉,《地理研究報告》16:115-137,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



- 施添福（1990b），〈清代臺灣市街的分化與成長——行政、軍事和規模的相關分析(中)〉，《臺灣風物》40(1)：71-99。
- 施添福（1995），〈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收於《空間、力與社會》，頁39-71，臺北：中研院民族所。
- 施添福（1998），〈清代屏東平原的土地拓墾和族群關係〉，發表於「平埔族群與台灣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
- 施添福（2001a），〈日治時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結構及其發展機制--以民雄地方為例〉，《臺灣史研究》8(1)：1-39。
- 施添福（2001b），〈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於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頁33-11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施添福（2004），〈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1）--以罩蘭埔為例〉，《臺灣文獻》55(4)：143-209。
- 施添福（2005），〈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會及其區域化：以苗栗內山的雞隆溪流域為例〉，《臺灣文獻》56(3)：181-242。
- 洪秋芬（1991），〈台灣保甲和「生活改善」運動—（一九三七—一九四五）〉，《史聯雜誌》19：69-87。
- 張明雄（1991），〈清代中期台灣傳統農商社會的演進及其社會結構的轉變〉，《臺灣文獻》42(1)：153-165。
- 許達然（1996），〈械鬥和清朝臺灣社會〉，《臺灣社會研究》23：1-81。
- 連文希（1971），〈客家入墾台灣地區考略〉，《台灣文獻》22(3)：1-25。
- 郭勤有（2001），〈社會救助與社會福利〉，收於曾彩金等編（2001），《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7：151-221，屏東：財團法人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
- 郭維雄（2001），〈六堆義軍出兵平定林爽文之亂紀事：義軍副總理黃袞事略及其與廖芳合撰之隨軍筆記《邀功紀略》〉，收於曾彩金等編（2001），《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1：87-106，屏東：財團法人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
- 陳其南（1980），〈清代台灣社會的結構變遷〉，《中研院民族所集刊》49：115-147。
- 陳國川（1998），〈鄉土地域的界定與鄉土特色的掌握〉，中國地理學會專刊《地方志與鄉土教育論文集》，頁91-116，臺北：中國地理學會。
- 陳秋坤（2000），〈清代屏東地區土地契約與官方文書〉，《屏東文獻》2：2-30，屏東：

- 屏東縣政府文化局。
- 陳秋坤（2001），〈清初屏東平原土地佔墾、租佃關係與聚落社會秩序，1690-1770—以施世榜家族為中心〉，《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陳秋坤（2004），〈清代臺灣地權分配與客家產權——以屏東平原為例（1700—1900）〉，《歷史人類學學刊》2(2)：1-26。
- 陳世榮（2005），〈社會菁英：國家與地方社會間的另一股力量〉，發表於「中國近代史的再思考」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近史所。
- 曾少聰（1998），〈明清海洋移民的兩類宗族組織發展比較〉，《廈門大學學報》哲社版，1998年第2期。
- 詹德隆（1990），〈清代台灣各級衙門之書吏與差役〉，《史聯雜誌》16：2-27。高雄：中華民國台灣史蹟研究中心。
- 劉正一（1988），〈六堆火燒莊抗日參謀邱維藩先生事略〉，《六堆雜誌》革新7：16-16、45。
- 劉正一（1989），〈長治鄉疆域與沿革〉，《六堆雜誌》革新15：20-24。
- 劉正一（1994），〈台灣南部六堆客家發展史〉，收於徐正光等編，《客家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辦，頁437~469。
- 劉正一（2000），〈邱仁山列傳〉，《六堆雜誌》81：11-12。
- 劉正一（2001a），〈古蘭伯列傳〉，《六堆雜誌》革新85：10-11。
- 劉正一（2001b），〈邱智山列傳〉，《六堆風雲》88：29-31。
- 劉正一（2001c），〈邱俊萬列傳〉，《六堆雜誌》革新88：8-10。
- 劉正一（2001d），〈邱若瞻、邱立攀列傳〉，《六堆雜誌》革新85：11-12。
- 劉正一（2001e），〈邱忠山列傳〉，《六堆雜誌》87：39-40。
- 劉有春（2001），〈六堆的墾拓與發展〉，收於曾彩金等編（2001），《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歷史源流篇：頁48-77，屏東：六堆文教基金會。
- 劉秀美（2002），〈論六堆客家地區宗族組織及宗祠之地域性--以佳冬楊氏為例〉，《臺灣史蹟》，40：19-34。
- 蔡慧玉（1995），〈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李金鎮、陳榮松、陳金和）〉，《台灣史研究》2(2)：187-214，臺北：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蔡慧玉（1996），〈日治台灣街庄行政（1920-1945）的編制與運作：街庄行政相關名詞之

- 探討》，《台灣史研究》3(2)：93-141，臺北：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蔡慧玉(1998)，〈一九三〇年代臺灣基層行政空間結構分析：以「農事實行組合」為例〉，《臺灣史研究》5(2)：55-100，臺北：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蕭英伸(2003)，〈1895年日軍的阿猴紀行〉，《屏東文獻》7：70-86，屏東：屏東縣政府文化局。
- 蕭英伸(2004)，〈日軍的阿猴紀行〉(續)，《屏東文獻》8：111-133，屏東：屏東縣政府文化局。
- 賴旭貞(1998)，〈客家社會研究的問題發緒〉，《史聯雜誌》33：23-55。高雄：中華民國台灣史蹟研究中心。
- 賴旭貞(2000)，〈佳冬村落的宗族與祭祠--台灣客家社會個案研究〉，發表於第一屆屏東研究研討會。
- 簡炯仁(1997)，〈台灣族群關係的歷史發展——以屏東平原的閩客關係為例〉，發表於「台灣族群關係研討會」，台灣教授協會主辦。收於《族群政治與政策》，教授論壇專刊4：109-123，臺北：前衛出版社。
- 簡炯仁(2003)，〈鳳山八社與屏東平原的農耕發展〉，發表於「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平埔族群與台灣社會大型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主辦。

## 二、外文部分

### (一) 日文

- 土屋重雄(1985)，《臺灣事情一斑》，臺北：成文書局影印本。
- 東嘉生(1944)，《臺灣經濟史研究》，臺北：東都書籍株式會社台北支店。
- 松崎仁三郎(1935)，《嗚呼忠義亭》，高雄州：盛文社。
- 不著撰人(1997)，《旧植民地人事総攬》台灣篇3，東京都：日本圖書。
- 中神長文(1985)，《臺南事情》，中國方志叢書262種，臺北：成文書局影印本。
- 村上玉吉(1985)，《南部台灣誌》，中國方志叢書第304種，臺北：成文書局影印本。
- 田井輝雄(1995)，〈台灣の家族制度と祖先祭祀團體〉，《台灣文化論叢》V2：181-264，臺北：南天。
- 田代安定(1899)，《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報文》，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

- 伊能嘉矩（1928），《台灣文化誌》，東京：刀江書院。
- 佐藤吉次郎（1926），《臺灣糖業全誌》，臺中：臺灣新聞社。
- 屏東郡役所（1985），《屏東郡要覽》，中國方志叢書 298 種，臺北：成文書局影印本。
- 阿緱廳警務課（1915），《阿緱廳警察法規》，阿緱：阿緱廳。
- 阿緱廳（1915），《阿緱廳第七統計書》，阿緱：阿緱廳。
- 阿緱廳（1916），《阿緱廳第八統計書》，阿緱：阿緱廳。
- 阿緱廳（1917），《阿緱廳第九統計書》，阿緱：阿緱廳。
- 阿緱廳（1918），《阿緱廳第一統計摘要》，阿緱：阿緱廳。
- 屏東街役場（1929），《屏東要覽》，屏東：屏東街役場。
- 鈴木辰三（1919），《台灣民間職員錄》。
- 鈴木辰三（1920）、（1925），《台灣官民職員錄》。
- 丸井圭治郎（1919），《臺灣宗教調查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
- 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1993），《新港文書》，臺北：捷幼出版社 1995 年翻印。
- 臺南縣內務部庶務課（1901），《臺南縣地方事項要覽》，臺南：臺南縣廳。
- 臺灣地方自治協會編（1937），《臺灣街庄職員錄》。
-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1938），《優良部落の模範的事例》。
- 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1985），《臺灣統治綜覽》，臺北：成文書局重刊本。
-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1905），《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
-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四回事業報告》，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6），《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一編），臺北：南天書局。
- 鷹取田一郎（1916），《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 （二）西文

Gregory D. and J. Urry

1985. Social relations and spatial structures. Hampshire : Macmillan.

Johnston, R. J.

1981. The Dictionary of human geography, Oxford : Blackwell Reference.

Massey, D.

1984. Spatial Divisions of Labor: Social Structures and the Geography of Production,  
New York: Methuen.

Pasternak, B.

1972. Kinship & Community on Two Chinese Villages,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三、電子資料庫與網路資料

中央研究院，「臺灣歷史文化地圖系統」第一版（台北，中央研究院，2003年9月）

網址：<http://thcts.ascc.net/>。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明清檔案工作室，「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

網址：<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mct/index.htm>。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化資料庫」

網址：<http://nrch.cca.gov.tw/ccahome/>。

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

網址：<http://nrmhost.npm.gov.tw/tts/nrmmeta/GC/indexcg.html>。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總督府檔案」

網址：<http://db.th.gov.tw/~textdb/test/sotokufu/>。

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系統」

網址：[http://memory.ncl.edu.tw/tm\\_new/index.htm](http://memory.ncl.edu.tw/tm_new/index.htm)。

鄧文治，〈涯介 2004 廣東客家尋根記〉，載於新竹縣饒平客家文化協會網站

網址：[http://www.ngiaupin.org.tw/download/trip\\_Ngiaupin.pdf](http://www.ngiaupin.org.tw/download/trip_Ngiaupin.pdf)。

## 謝 辭

研究之路至此，請容我回首來時。

民國 94 年進入師大地理研究所，當時的我心中只有一件事：鄉土教學。在那之前，我和學校同事籌組了一個專務鄉土教學的團隊，規劃並設計一系列的教學路線、學習手冊和海報。憑著一股傻勁，原本企圖建立一個鄉土教學的推廣模式，透過網路和電子資料庫，期望發展出某種平臺，藉由教學規劃中各式需求的滿足，降低戶外教學門檻，讓有心此道的老師們樂於跨越學校圍牆，將生活世界轉變成學生的學習舞台。這個樂天的想法在區域研究室中遭到質疑，阿喜老師的「隨堂測驗紙」上，只有簡單的兩個問題：其一，鄉土教學能不能模組化？其次，現有的基礎研究足夠嗎？當時的我無法回答第一個問題，至於第二個問題，我從鄉土教學的實踐過程中，確實也意識到它的嚴重性。於是，我選擇處理第二個問題，在開始「作答」之後，回過神已過了三年。

在真正進入研究領域之前，我和以下這些名詞之間並沒有太多的連結：社交、官僚、鄉紳、耆老、公廟、私壇、婚喪喜慶場合和親屬。在激烈的升學競爭下，我們這一代屬於龍年生肖的人，似乎普遍被塑造成遠離家園的遊子。大家相信只有離鄉背井，才有昂首闊步的可能。詎料，我負笈北上研究的決定，卻逐漸構築成一條重返家園之路。過去所失去或忽略的，現在全都成了生活中最重要的東西。只因為客家堆制組織的探究，基本上就是對人際網絡的考察。我的研究也是透過許多不同層次而錯綜複雜的網絡關係，才得以順利展開。

第一層網絡，是血緣。我的父親利松輝先生，對子女的母語教育相當重視，讓我在田野間面對六堆父老叔嬸時，不僅如魚得水且能遊刃有餘。而母親邱和英女士與火燒庄邱家的淵源，更讓我得以獲得管事家族遺留的珍貴資料，確立研究社會組織的方向。

第二層網絡，是親屬。表哥邱賦儀無論晝夜，多次引見庄耆或其知交，從而獲得若干地緣組織的資料。基於同樣的關係網絡，在三姨丈林貴目先生的協助下，我得以藉由他豐厚的見聞與生活經驗，將研究的焦點自「粵境」移轉到海豐庄，進而在附堆組織的探討上更為深入。

第三層網絡，是地緣。人不親，土親，道出了在家鄉作研究的好處。邱廷光、邱洪光、林增鳳、邱文英、徐添丁、李新和、張群舉以及其他許多在田野調查與訪談的過程中遇見的熱心鄉親，不吝將寶貴的人生閱歷與我分享，在此一併申謝。尤其林增鳳先生，多次帶著我出入荒野墓地，如果缺少了經由他指認而發現的伯公或墓碑，本研究將失色不少。

第四層網絡，是語緣。四縣的客語能力，拉進了我和陳國彥、徐勝一等教授的距離，兩位老師在論文發表期間，特別請我到研究室中討論嘗會組織。修業期間，透過徐老師的引介，還從翁叔平老師那兒得到不少珍貴的資料，在此一併致

謝。

第五層網絡，是業緣。這層網絡最為複雜，必須分述如下。

其一，高中同學。我的同學邱信彰，一個始終堅信並戮力實踐離鄉背井哲學的人。他在異鄉的奮鬥恰好提供了舒適的落腳處，在無數個台北城內的孤寂之夜，我們無所不談，豐富了苦澀的研究生活。現在，他返唐跨過黑水溝成了大陸客（在大陸的客家人），也樂於替我找尋相關的資料，我由衷地祝福他。

其二，大學同學。我的同窗好友陳岫傑，以其嚴以律己和勤敏治學的態度，在觀念與方法上惠我良多。除了無底限的贊助與分享藏書之外，更關心地理學的未來和社會正義，可說是我人生哲學的私人導師。另一位同學衡寶龍，除了和岫傑一樣出錢、出力之外，還慷慨地出「家」，讓我得以和他們論學至深夜而忘卻煩憂。在每個淒風苦雨的夜裡，我們飲著茶、酒，高談闊論，讓馳騁的思想飛越台北 101，那種暢快，無價。

其三，研究所同學。在春國、仲謀、明怡、雨汝、毓雯、竣詠等人的勉勵和協助下，讓我得以排除萬難，當個空中飛人並且完成學業。尤其仲謀幾乎在研究室實踐了「家」的哲學，讓我多次在凌晨四點抵達台北時，不至於摸黑入侵研究室，十分溫暖。

其四，區域研究室的大家庭。擅長一語道破的陳國川老師，在研究之初即明示「保衛家園」四個字，果真成爲我學海迷航時的羅盤。林聖欽老師則在亦師亦友的關係上，持續對我的論述給予中肯的批評和指導。特別感謝吳進喜老師，時常斧正我的觀念，在看似犬牙交錯的地域社會中，爲我理出一個條理分明、層次有序的架構，銘感五內。尤其吳老師對六堆田野考察與資料掌握等各方面著力之深，今後當戮力效法。

其五，學術界的師長。論文發表期間，承蒙系主任潘朝陽，以及韋煙灶、廖學誠、許嘉恩、吳鄭重、沈淑敏、汪明輝等多位師長惠賜寶貴意見與鼓勵，讓本文修改時有所依循。韋煙灶老師尤其關注福客語言的指標性差異，多次分享研究發現。修業期間，廖學誠等諸位老師高規格的詰問，讓我時時提醒自己，做研究要有大的格局和氣度。口試委員柯志明與戴寶村兩位教授，對後進的提攜與教誨也不遺餘力，在此一併致謝。

其六，學校同事。瑞豐，一個時常一起鑽研古文書的患難好友，其熱血一部分轉化成我的研究成果。錦璵、瑩蓉在百忙之中也協助蒐集並提供資料；透過廷祥的引薦，我甚至能親自參與嘗的算會。而教學團隊的珍儀、宛萱、秀貞、孚平、家瑜等幾位教師，由於他（她）們對鄉土教學工作的投入，鞭策我更努力地探究研究區的大環境，也要一併感謝。

其七，學生。過去和現在爲我所「悟」的部分學生，在「特別作業」的壓力下，時常在屏東平原上四處奔波，從他們找到答案時的興奮歡顏中，我彷彿發現到一雙雙「閃亮亮之眼」，當然這其中也包括我自己的雙眸。我的學生張淑娟在地籍資料建檔與地理資訊系統的處理上出力甚多，非常感謝。這一群可愛的孩子們，謝謝你（妳）們願意和我一起體驗這種生活方式，沒把我當成奇怪的老頭子。

而最應感謝的，還是我的家人。賢內助宜萍一面忍受我幾近拋家棄子的求學方法，另一面又分擔許多基礎資料的建檔與分析工作，減輕了我的負擔。女兒昀蓁時常陪著我去田野間找尋失落的土地公，不斷催促著我踏入田野。柏曄則是相當配合地纏著她的母親，讓我有更多餘的時間進行研究，十分「貼心」。我的父母在辛勤工作之餘，還不辭勞苦地幫忙照顧兩個小孩。若非家人在背後支持，讓我全然無後顧之憂，這篇論文勢必無法產出。

前述多種網絡，共同構建出我的研究成果。如果少了這些看不見的絲線，論文無疑將失色不少。在付梓前的此刻，僅以惓惓懇摯之心，藉由回憶串聯起所有曾幫助和啟發過我的人，謝謝你（妳）們。

利天龍

民國丁亥仲夏，下淡水溪畔